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八號



憲法問題
白銀問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預約四月底截止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闡發珍祕　珍本書目、由教育部聘請專家設立委員會編定、凡從永樂大典輯出而別無他本可代者、所錄源於宋元善本者、及原本雖時代未遠、而其書至今極爲罕覯者、均已輯入、

適應需要　所收各書、均爲人間祕籍、特先行印行、以餉學者、凡圖書館及藏書家、已有相當圖書設備者、固須購置此書、以資補充、卽新成立之圖書館、因習見之書易於搜羅、珍本難得、亦應儘先訂購、

保存眞相　書就文淵閣藏本影印、以存眞相、每册首葉所蓋文淵閣寶、亦用硃色加印、備置本書一部、已不啻具有四庫之雛形、

預約辦法

册數	初集共計二百三十一種、分裝約二千册、
版式	六開版本、用江南機製毛邊紙、書根上加印書名册次、
預約價	大洋六百元
出書期	全集分四次出齊如下、（第一次）廿三年七月底、（第二次）廿三年十一月底、（第三次）廿四年三月底、（第四次）廿四年七月底、
郵費及包紮費	各行省及日本大洋三十元
樣本	附載書目及預約簡章、索閱請附郵票一角、

商務印書館

影印發行

D55-23:4

海頓蘇

Hadensa

為德國海頓蘇廠製造之痔瘡藥膏對於男女新舊內外痔瘡搽敷以後均有止痛收斂殺菌生肌收口神效各藥房均有出售說明書備索



經理上海 美狄根洋行

ΔSAM(4)-22·4

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蘆葦製紙 政府特准免稅

註冊



商標

事務所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電話 一七一一二 一七七八五 號

電報掛號「楮」二八一六

總廠

上海曹家渡光復路十號

電話閘北四一八八八號

分廠

京滬錢高資增課洲

主要出品

江南連史紙
江南毛邊紙
江南海月紙
江南玉扣紙
江南重貢紙

備有紙樣 函索即寄

如需特別尺寸重量顏色簾紋均可定製倘蒙惠顧竭誠歡迎

ΔKNPM(1)-23·2

商務印書館影印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於二十三年內逢星期日出版

廿三年底以前合購第一期書 **五百册實價二百元**

郵費 各行省十一元 國外七十元 香港三十四元

零售本在廿三年六月底以前 **購滿十元九折計算**

敝館輯印四部叢刊、精選舊刻佳鈔、用中國手工製上等連史紙影印、先後兩版遐邇風行、續編踵仿前例、所收尤多珍秘、第一期書五百册規定於廿三年內每逢星期日出書一次、從未刊行之嘉慶重修一統志五百六十卷分裝二百册亦已於四月一日一次出版、（索引十册六月內出版、憑贈送劵取書、）連一二三月已出版者共二十五種二百九十三册、除每種定價零售外、特另訂優待辦法、凡在本年年底以前合購第一期書、全部祇收二百元、零售在六月底以前一次購滿十元、照定價九折計算、但在本年年底合購全部、則祇合八折、諸祈 察鑒爲幸、

書目 索閱「四部叢刊續編書目」請附郵票五分

樣本 嘉慶重修一統志特備「樣本」索閱附郵三分

*C041.4—23:4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日常生活之顧問　▼基本智識之源泉

本館先後編印日用百科全書正編補編,頗承社會稱許。惟近來社會改革既多,各種新思想、新學術及新事物之發生,如春筍經雨,瞬息變觀。吾人爲適應新生活與新環境之需要,遂覺原書或有罅漏,或失時效,而有再事增訂之必要。民國十八年着手增訂,逾二年,稿成付印,總廠突遭一二八之難,全稿化爲灰燼。復業以後,重行搜集材料,新穎有過於前;而全書徹底改編,效率亦益見增高,實爲新時代必不可缺之參考要籍。略舉特色於次:

徹底改編 本書體制爲欲求系統明晰起見,依照材料之性質改分爲三十編,目次大體依照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面目煥然一新。

取材新穎 全編特輯最新材料增入者,及編目雖同於原書而材料完全更易者,佔全書三分之一。其餘各編均就新興事物,隨地增入。

範圍廣博 因最新材料之增加,使內容益加廣博,凡科學、哲學、技術、藝術、歷史、地理、農、工、商、教育以及國家、社會、家庭各方面之知識,無不賅備。

效率增高 本書內容於力求完備外,並顧及簡明與實用,故取材側重方法之介紹。文字解釋以通俗爲依歸;而原書中已失時效或至今已成次要之材料,悉加刪改,以增實用效率。

售價低廉 原書正編補編合售十元,重編本合二書爲一,定價七元,預約祇售四元五角,極便購置。

本書總目

(1)總類　(2)哲學及宗教　(3)社會學及統計學　(4)政治及行政　(5)外交　(6)經濟及商業　(7)法律　(8)財政　(9)軍事　(10)教育　(11)語文學　(12)算學　(13)曆象　(14)理化博物　(15)醫學衛生　(16)物產　(17)工程　(18)農業　(19)家庭　(20)簿記　(21)會計及審計　(22)交通　(23)化學工藝　(24)美術　(25)體育　(26)音樂及娛樂　(27)文學　(28)應用文件　(29)歷史　(30)地理

六開本布面精裝二厚册
定價七元 **預約四元五角**
郵費包紮費各行省五角
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截止
同年五月底出書

樣本 索閱請附郵票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二十三年

第十二週(上)

星期日

四部叢刊續編

許白雲先生文集 明正統刊本 一冊 定價七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元許謙撰 許氏元代鉅儒、嘗自號白雲山人、故即以白雲名其集、金華李仲序、稱其文究極夫六經、出入乎子史、浸淫於聖書、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四庫著錄爲商邱宋犖傳寫成化張瑄刊本、此尚爲張氏原刻、可稱罕祕、惟卷首陳相序已佚、今據金華叢書抄補、

存復齋文集 明刊本 二冊 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分半

元朱德潤撰 是集四庫列入存目、流傳甚少、虞道園稱其文章典雅、理致甚明、黃文獻亦贊其善書工詩、以文名世、提要稍致不滿、故未采錄、然元人著述傳世無多、此爲明代成弘間印本、尤屬罕見、前以鈔本印入涵芬樓祕笈、其所據爲嘉靖刊本、不及此本之舊、故重印之、

星期1

曹集詮評 丁晏編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國學基本叢書

曹子建集久無善本，四庫著錄雖據宋嘉定舊刻，而提要猶惜唐以前舊本之佚，謂不得已而思其次。此書爲山陽丁晏先生所纂集，其校訂曹集，初據休陽程氏本，嗣借婁東張氏本參校，且遍考唐宋以前書，正誤補脫，遠出四庫本及程張兩本之上。本館據以排印，新加點句，最便研讀。

孔子 江恆源著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百科小叢書

本書搜羅關於孔子的記載，取其信而有徵的歸納編輯而成。凡較大的事蹟，皆總揭其要目，下引經傳證明。所引書以論語爲主，重要的參考書爲孟子、春秋三傳、禮記、史記、家語、以至崔述洙泗考信錄、江永鄉黨圖考、狄子奇孔子編年，旁及諸子百家，不下十餘種。學者得此於孔子一生行迹，當能完全明瞭。

提 通信 購

通信購書請逕致函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簡章索閱

星期2

各國政黨史 何子恆撰述 一冊 定價四角 郵費二分半 新時代史地叢書

本書乃敍述英、美、德、法、意、俄、日本等國政黨之歷史，尤注重目下各國政黨之情勢及各大政黨之黨綱。讀之對於各國政黨之分野及各黨勢力之消長，可以得一明確的概念。

認識論入門 羅鴻詔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郵費五分 學藝叢書

本書係著者主講中山大學時之講稿，內容多取材德人梅色爾 August Messer 之「認識論入門」，間附本人研究所得而編成。所有認識論應討論之問題，俱網羅無遺，而於德國各派之學說，尤不憚詳舉。

星期3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 李昌隆編 一冊 定價八角 郵費二分半 實業叢書

內容共分十一章，首論中國桐油之生產特質及檢驗法儲藏法等；次論中國桐油之運輸狀況及貿易狀況；再次則討論漢口及上海二市場之桐油貿易狀況出口狀況；又次討論中國桐油歷年出口概況及其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最後討論中國桐油之改良方策。書後附錄各省最近頒佈之植桐法規及佈告等，以資參考。

昆蟲標本採集及製作法 涉文之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本書對於昆蟲採集的利益，採集昆蟲的用具，昆蟲採集法，幼蟲採集，幼蟲飼育，標本製作用品及標本製作術等等，皆有詳盡的敘述。細讀此書，即可從事採集昆蟲及製作昆蟲標本。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二十三年　第十二週（下）

星期4

古書句讀釋例

楊樹達著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郵費一分

句讀一事，似淺而實深，似易而實難。著者特取書中當讀而失讀，不當讀而誤讀，當屬上而誤屬下，當屬下而誤屬上，等分立綱目，條分縷析，除采取先儒成說外，更時時自抒其心得，怡然理順，渙然冰釋，卓然有高郵王氏，訂覈精審之風。蓋著者生平最服膺高郵之學，其從王氏之學入，復從王氏之學出，本書便有訂正王氏之處多條，亦可略窺著者之功力矣。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習題詳解　一冊 / 習題附屬文件　一套

潘序倫編製　定價各一元五角　郵費各五分

本書為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內各項習題之詳解，計一百餘頁，按列高級簿記各習題之詳解約七十餘，所有該書較為繁複之各題，均已有詳盡之答解，實為教授該書之良助。惟購者以採用該書教員為限。

習題附屬文件全一套，內計應用記帳憑證二冊，收入文件一冊，發出文件十餘頁，根據該項收入文件與高商簿記實習題一章相對照，可明瞭各交易之事實而記帳，同時分別交易之情形而填製各種發出文件，如收據發票支票等類。

星期5

經濟學說史　大學叢書

Spann著　陳清華譯　一冊　精裝二元四角　平裝一元七角　郵費各七分半

著者為一全體主義之經濟學家，其研究經濟學，在於以本身之體察，求社會與經濟學之關係，而更與一切之經驗考察分析所得者相參證，故於各派之學說皆先為簡單之說明，然後對各種理論加以批評。其精粹處尤在能以教徒與之經濟學說纖悉靡遺，其治學方法，則以超然之態度，闡明各派學說之哲學背景，並就歷史上社會上之各種事實以相參證。譯者精研斯學，歷主各大學講座。本書艱深宏鉅，迻譯尤難，易稿數四，歷時二載，始克蔵事。

哥德　百科小叢書

黎青主著　一冊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

哥德的一生，恰像他批評莎士比亞那句話：「他的一切原只說不盡的。」我們從何處『說起』？所以著作界有不少的論述哥德的作品，每箇作家都有一箇由他造出來的哥德。但是這位「與哥德全集做了十多年伴侶」的作家，把哥德一生最要重的事實和作品以及他的精神生活很忠實地寫了出來，教讀者如何研究哥德，指導讀者從哥德全集上自己去認識哥德。

通信購書請逕致函上海總館

現通信購

發行所或各地分館簡章備索

星期6

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

吳兆名著　一冊　定價一元　郵費七分半

本書第一篇述日本帝國主義之發生過程及其崩壞；第二篇述日本侵略中國之經過，內分經濟侵略，政治侵略，文化侵略；第三篇述中華民族之危機及應付日本之策略，指示吾人對日之方針，為研究中日問題必需之參考書。全書四十餘萬言，不但為研究本問題者最完備之參考書，亦可充高中以上良好之課外時事讀物。

兒童遊戲與競技　師範小叢書

潘百新編　一冊　定價三角　郵費一分

兒童體育注重團體活動，尤貴乎指導得法。本書先概述兒童之遊戲、競技及球技，次分述各種競爭遊戲、田徑運動訓練法、球技訓練法等。凡實施指導上之各方面，雖極細微處，亦皆一一列舉。

K12(2)—23:3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中國經濟年鑑

四開本 布面精裝二巨冊
四千五百頁上等新聞紙印

定價十五元

預約十元 郵費七角

本年四月底截止

五月十五日出書

主稿委員

（以章次爲序）

羅敦偉 翁文灝
張其昀 陳長蘅
陳達 楊汝梅
賈士毅 陳鐘聲
徐廷瑚 陳翰笙
譚熙鴻 凌道揚
劉行驥 黃金濤
劉蔭茀 顧毓瑔
王齡希 張軼歐
何炳賢 李平衡
湯澄波 劉士木

五大特色

（1）注重統計 本年鑑共六百萬言，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爲主，內容除小部份事實之敍述外，悉爲統計數字圖表。採用新式排列方法。

（2）專家合作 編纂委員及編輯共百餘人（姓名詳載樣本內）均爲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此外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

（3）內容精確 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紀錄與珍祕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4）包羅賅備 橫的方面，廣及全國各經濟部門。縱的方面，追溯民國初元。合之固爲中國經濟全志，分之則成爲各項經濟專誌。

（5）售價普及 本年鑑係學術著作，可供多方面的實際參考，故定價特廉，藉便普及，預約價又便宜三分之一。

樣本

索閱請附郵票五分

本書總目

（1）經濟行政
（2）地理
（3）人口
（4）財政
（5）金融
（6）農業
（7）租佃制度
（8）林墾
（9）漁牧
（10）鑛業
（11）工業
（12）交通
（13）商業
（14）國際貿易
（15）勞工
（16）災荒
（17）華僑經濟

附錄（1）全國經濟界重要人名錄（2）本年鑑編纂委員會人名錄（3）書報介紹

商務印書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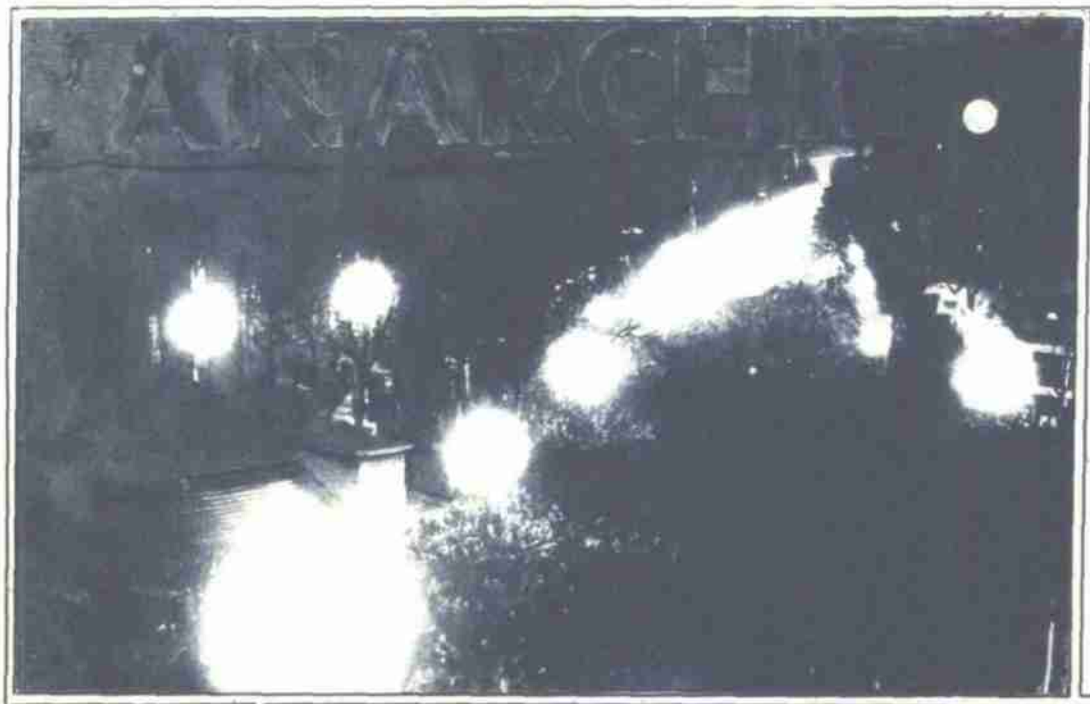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第卅卷 第八號



動盪中的歐洲

(一)





↑巴黎街頭的武裝騎隊

↓暴動者擲硫磺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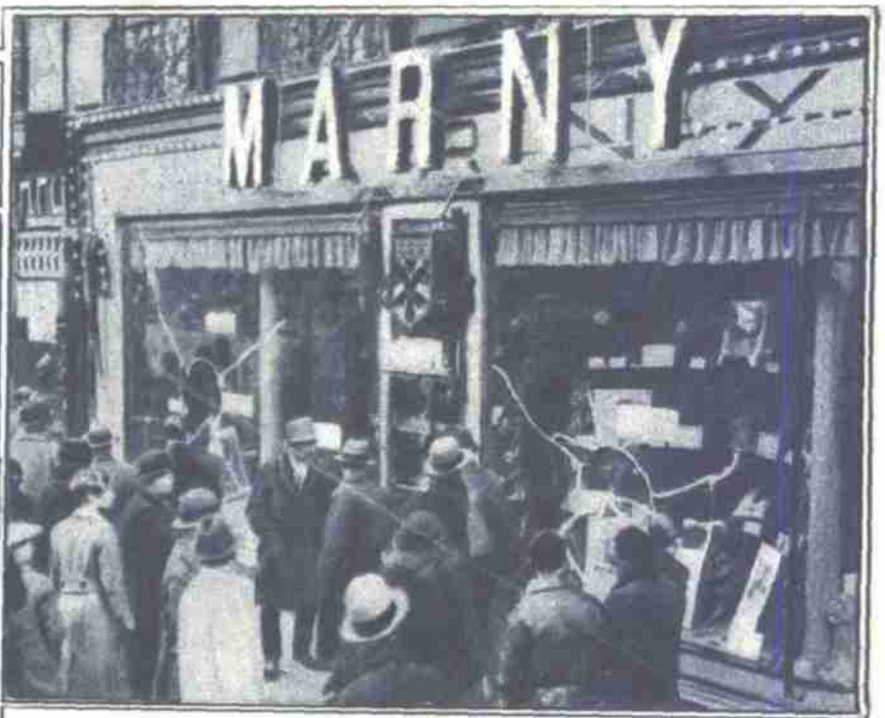
↑巴黎的大擾亂之夜



二三月來歐洲政局的動盪益形急劇先之有二月六日法國之暴動示威者在巴黎大肆破壞軍警亦開槍轟擊街頭喋血死傷甚多繼之有二月十二日奧國之政變社會黨徒與政府軍在維也納林資諸城血戰三日最近則西班牙首都亦時發生恐怖之騷亂

↓巴黎暴動中的受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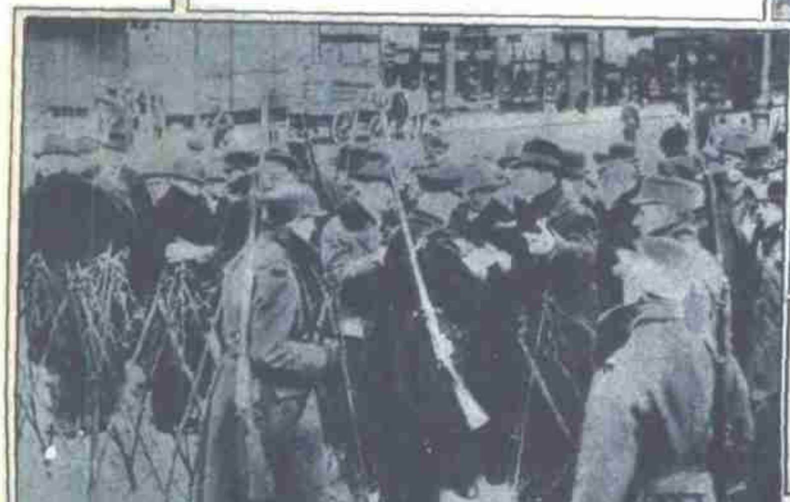




↑巴黎市肆玻窗多為暴動者所搗毀



→奧社會黨總機關為
政府軍炮攻後情形



←混戰開始前的維也納街頭

動盪中的歐洲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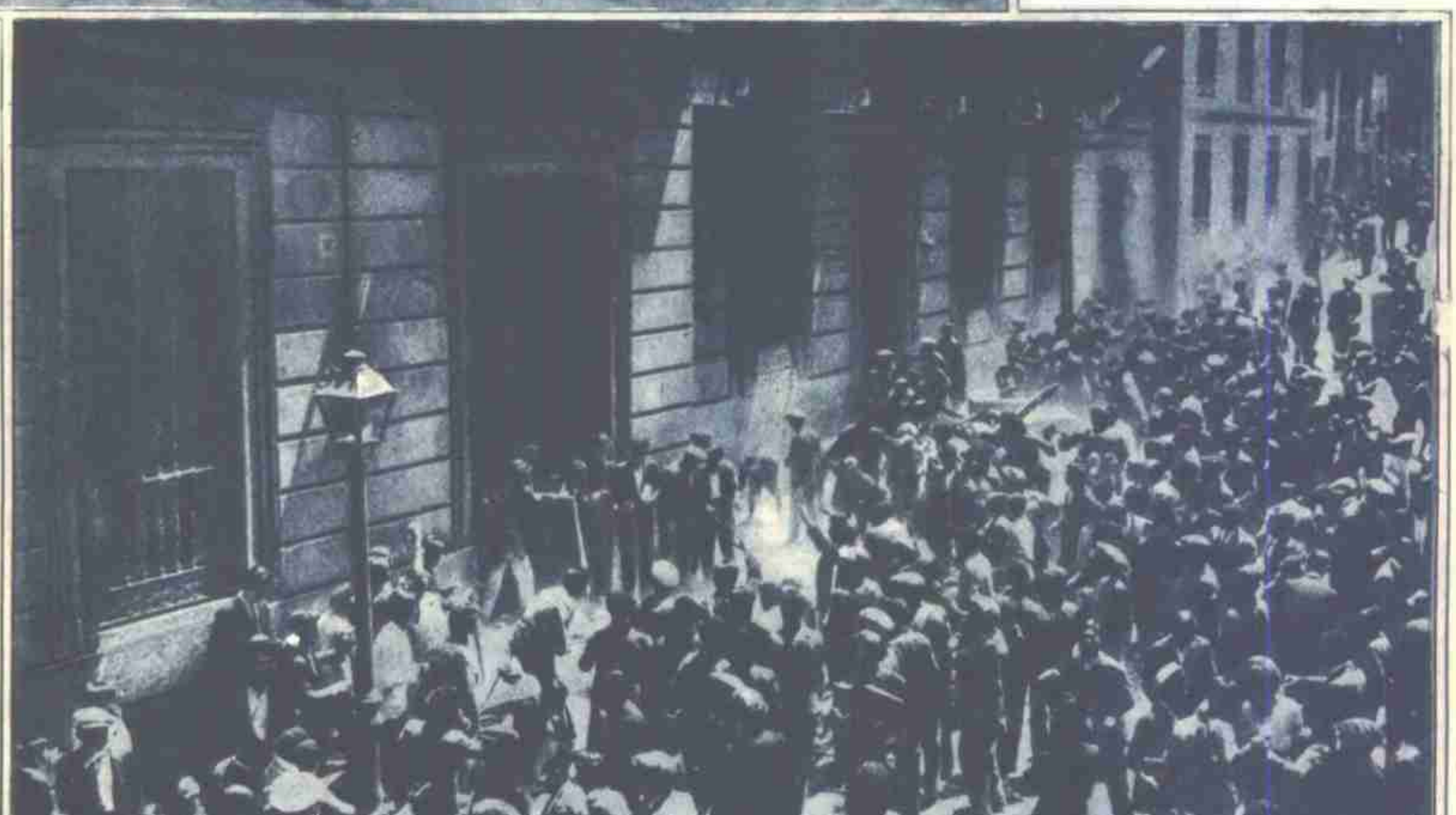


（左上）內衛團領袖史太倫堡親王

↑被拘之奧社會黨要員卡爾希滋

↓瑪德里街上的騷動

←社會黨保衛隊爲政府軍繳械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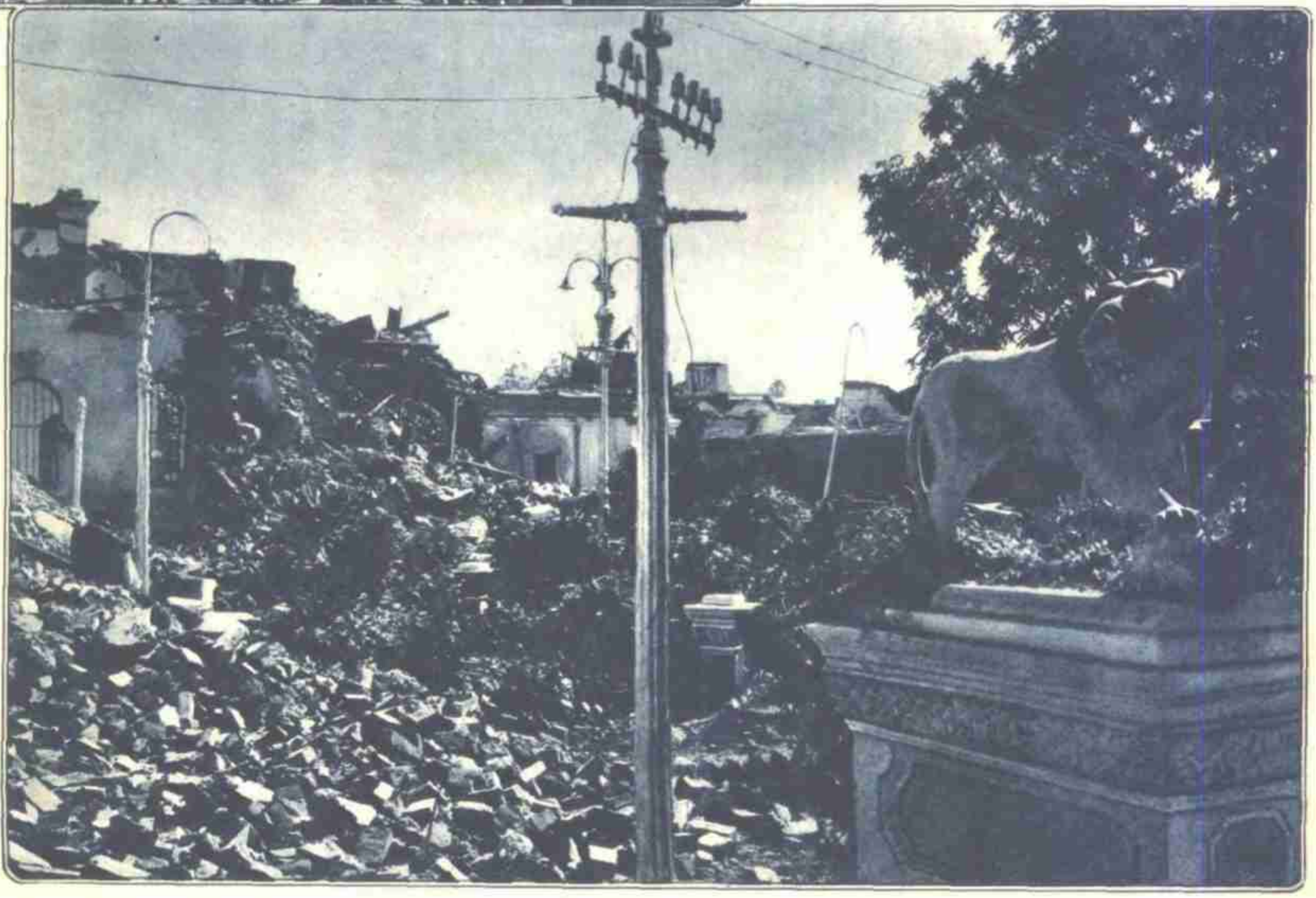


印度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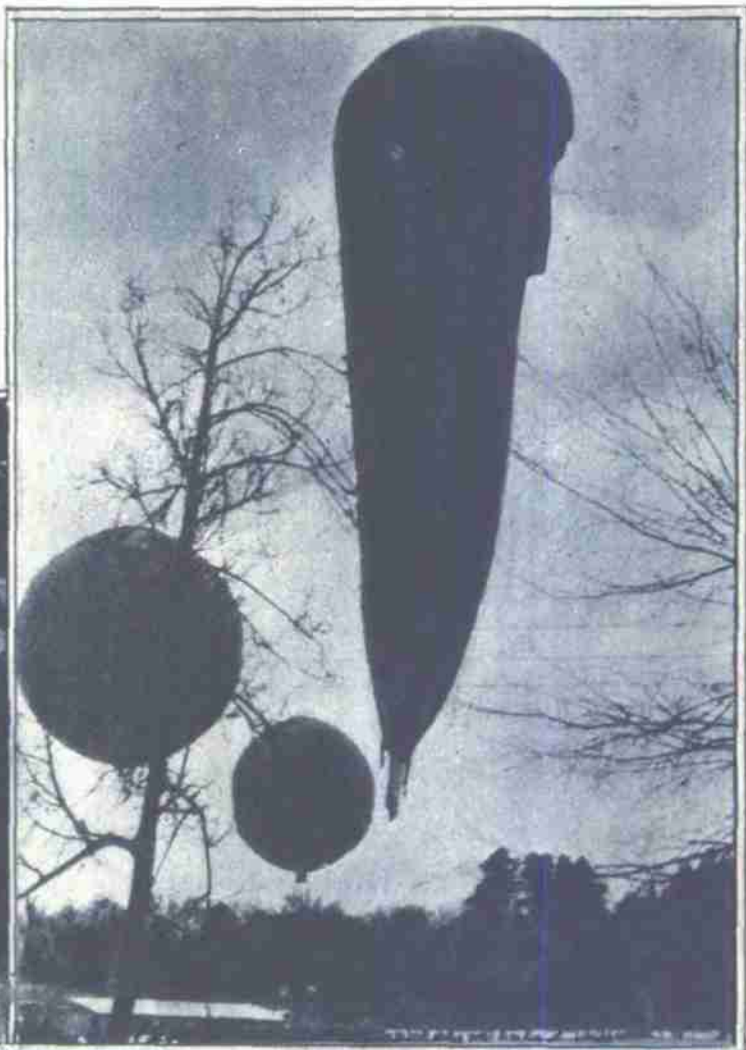


印度比哈爾與耐卜爾二省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發生空前劇震僅就比哈爾一省言人口死傷達六千人財產損失在四百萬鎊以上云本頁各圖爲房屋震燬後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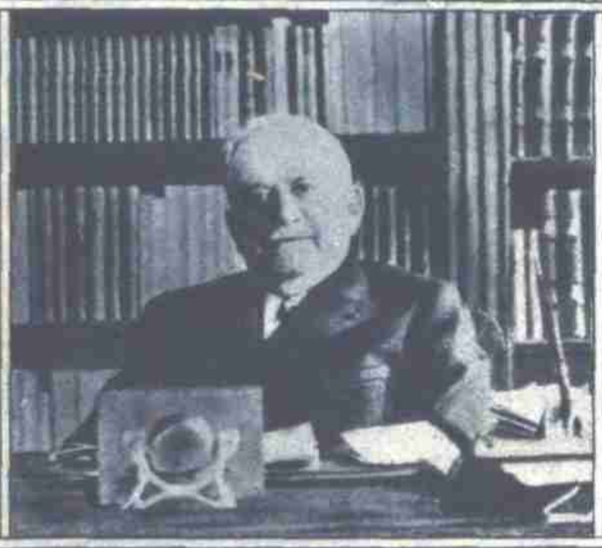


國際新聞





↑慘遭不幸之同溫層氣球——該氣球由蘇聯三航空家駕駛上升同溫層探險已達七萬五千餘呎打破世界紀錄後即遇暴風下墜三探險家皆死於難



→出任時艱之法總理杜邁格 Gaston Doumergue

↑殉難探險家之國葬史太林莫洛托夫等均躬扶盛探險家屍灰之罎葬儀之隆重爲列寧後所僅見



→法新內閣全體閣員【前列自左至右】馬林(衞生)泰狄歐(不管部)杜邁格(總理)赫禮歐(不管部)巴爾都(外交)馬爾閣(勞工)佛蘭亭(公共工程)薩勞(內務)【後列】馬爾丹(財政)庇特利(海軍)勒佛蘭(殖民)克宇爾(農務)貝當(陸軍)薛隆(司法)白爾都(教育)特蘭(航空)馬拉梅(郵電)李伏萊(恤金)裴特蘭(商船)賴摩勒(商務)



↑美總統羅斯福在其五十二歲誕辰日簽定金準備法案時情形

→最近登位之比王利哇波第三及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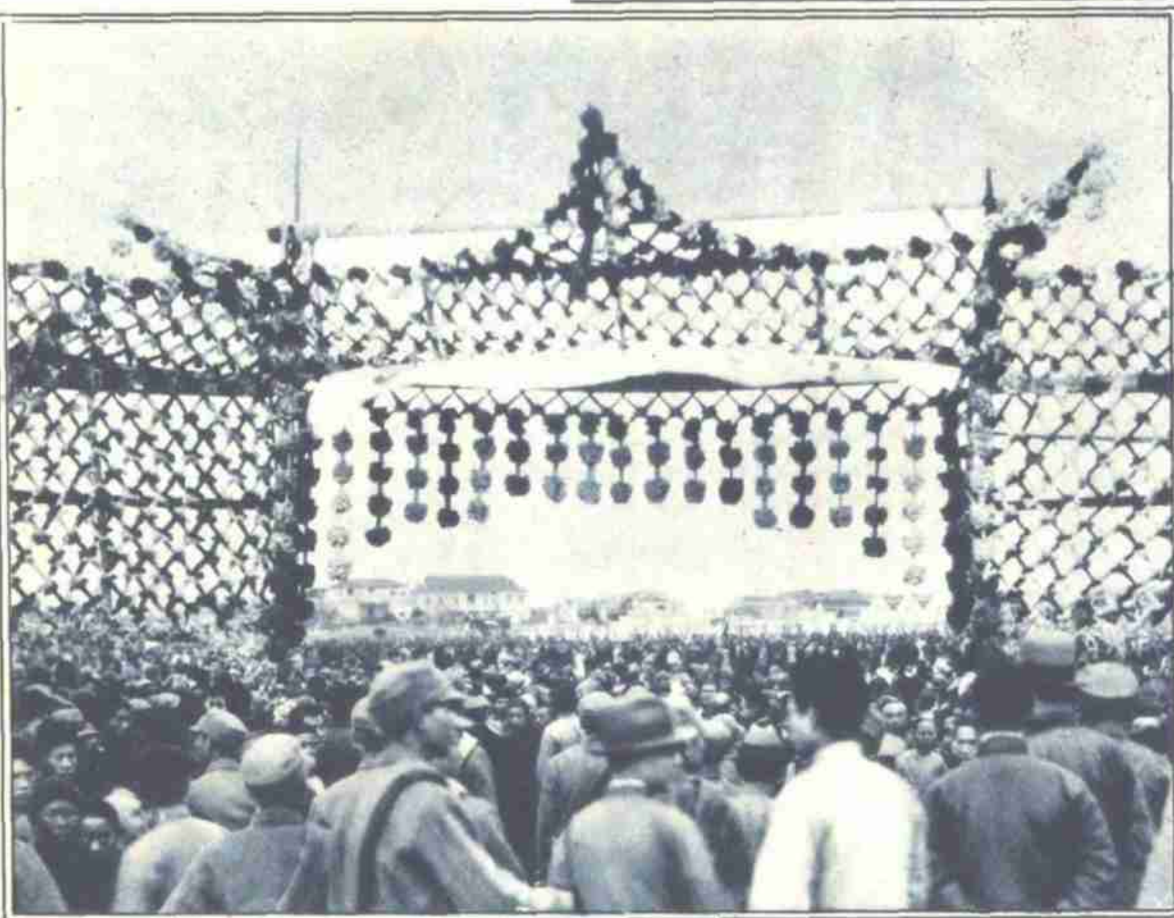
阿富汗新王





新生活運動

自本年二月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以來各地聞風響應蓬蓬勃勃頗爲熱烈（請參閱本期現代史料欄中風靡全國的新生活運動一文）本頁各圖爲南昌擧行新生活運動大會之情形



↑會場大門

參加大會之民衆→





↑蔣氏之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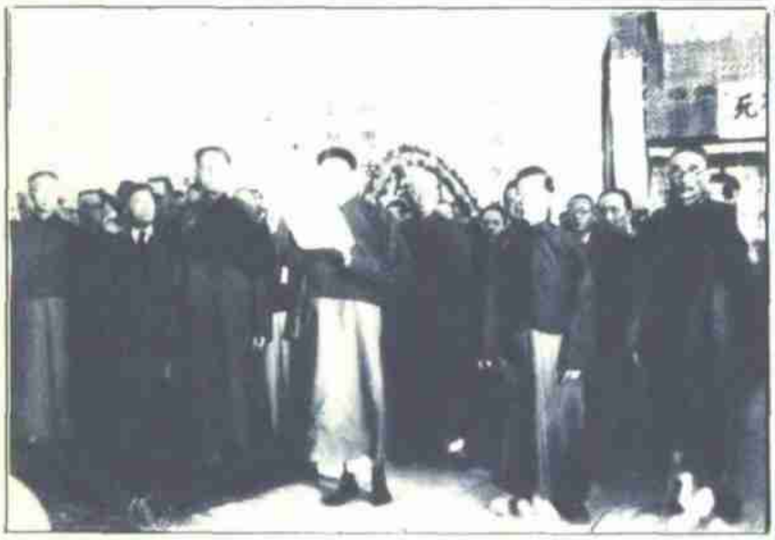


↑提燈會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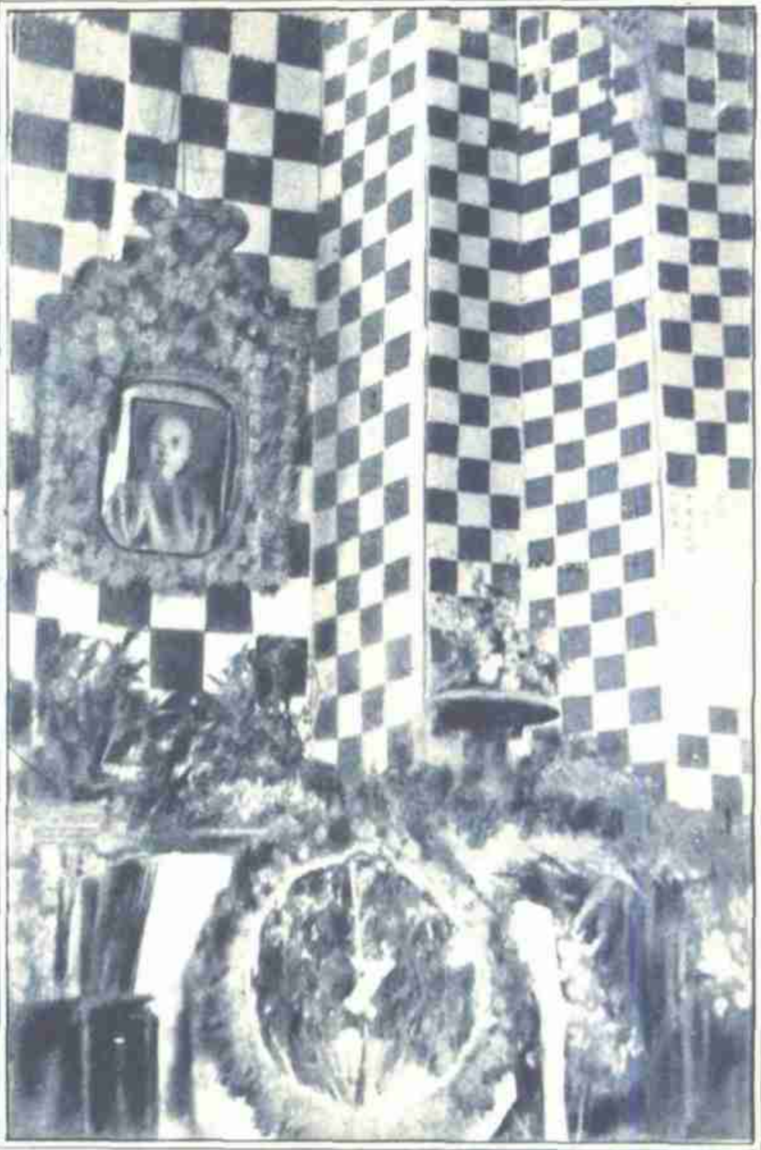
會後之遊行←

追悼伍梯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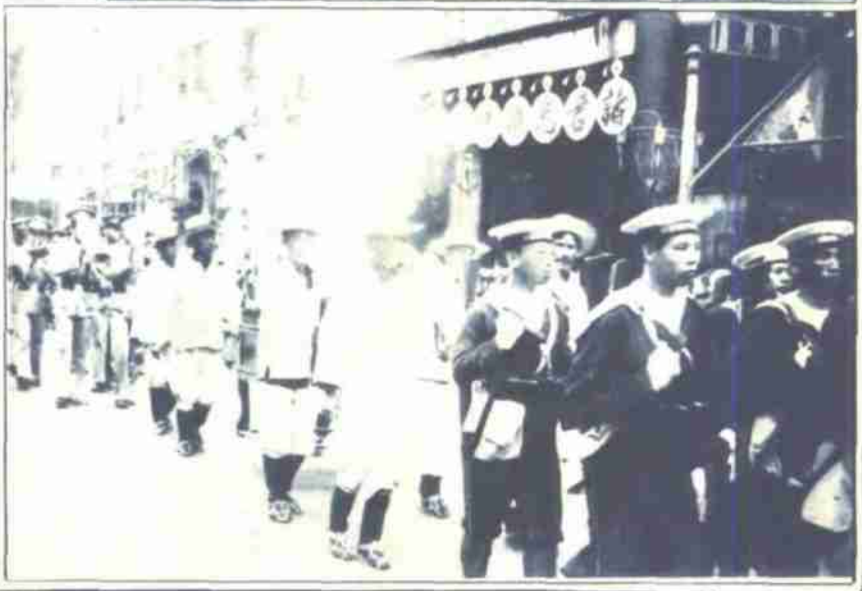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伍梯雲博士於本年一月二日在香港逝世後遺體卽行焚化已於三月十一日運粵安葬伍氏爲我國著名外交家噩耗傳播後舉國咸爲惋悼︵關於伍氏生平請參閱本誌三期悼伍梯雲先生一文︶本頁諸圖爲伍氏喪儀及其遺墨一斑



↑國府代表羅文幹在靈前宣讀褒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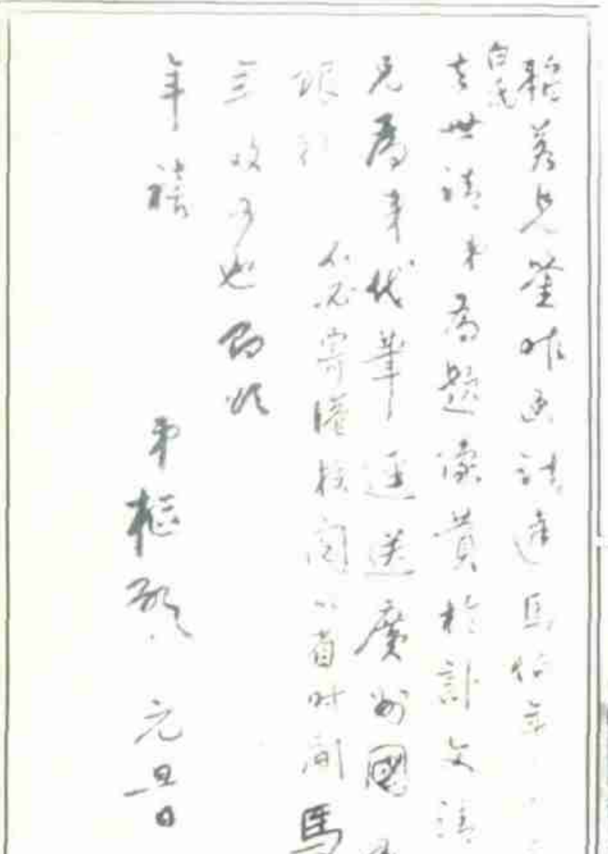
←靈堂中之伍氏遺影



→出殯時之儀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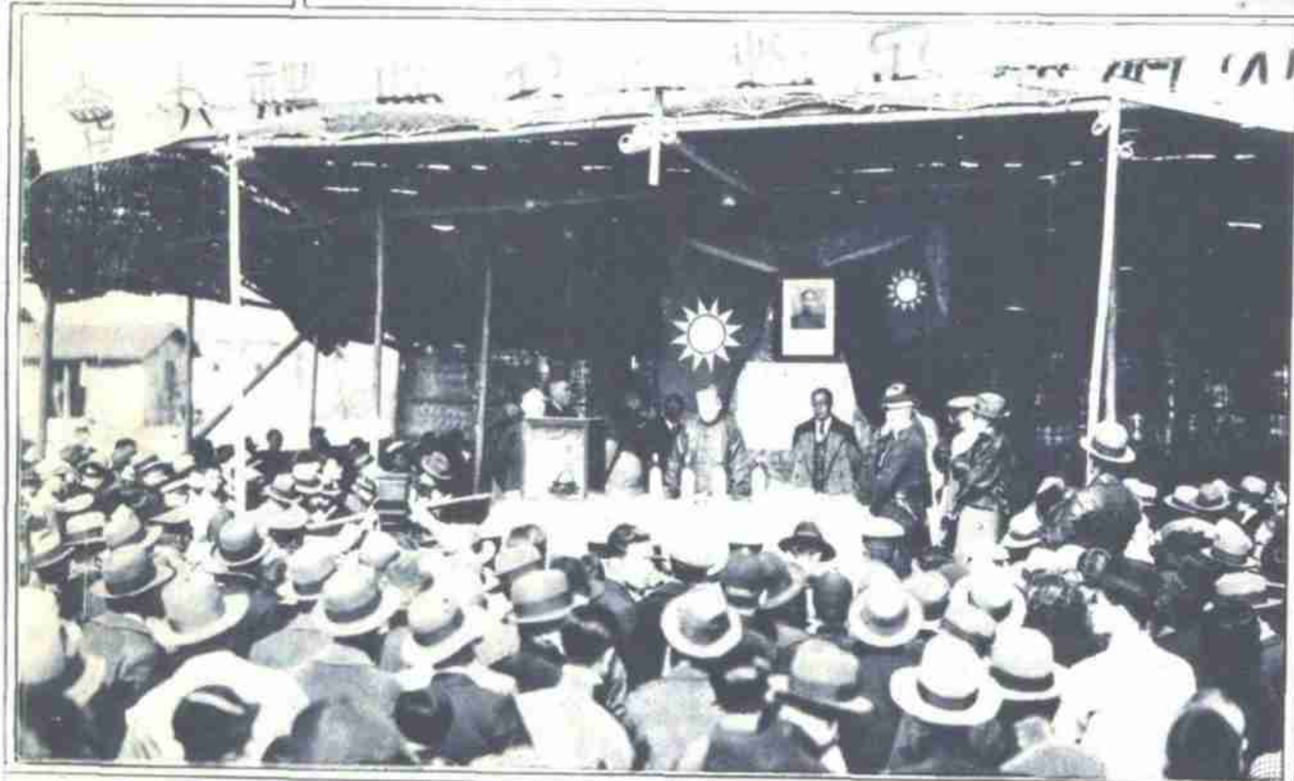
←廣州各界舉行伍氏追悼大會



↑伍氏最後遺墨

國內時事





↑閩省政府全體委員就職攝影

↓首都各界舉行植樹典禮時林主席之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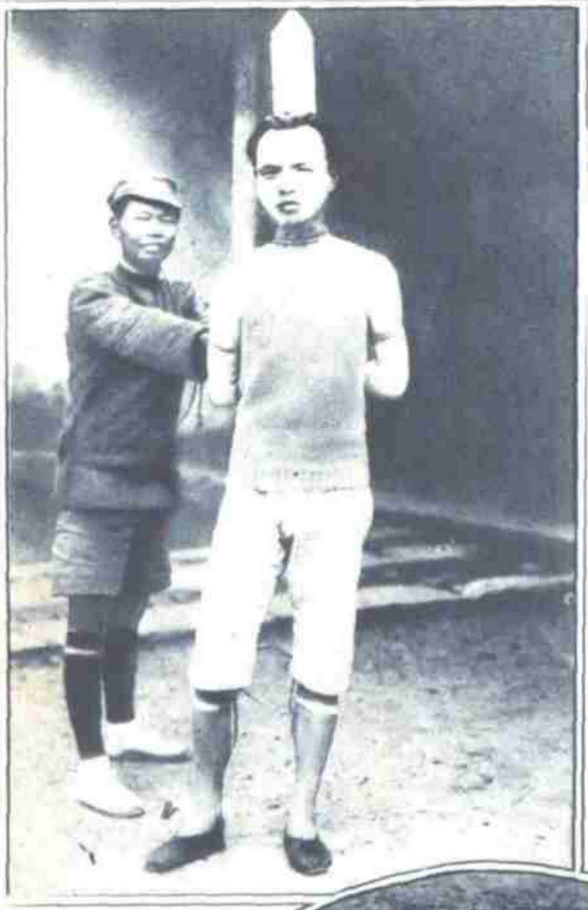
↓天廚號飛機命名典禮大會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開幕圖爲館廈全景





↑閩變要角徐名鴻槍決時情形



↑最近飛往蘭州考察西北衛生事業之國聯專員史丹巴



↑槍決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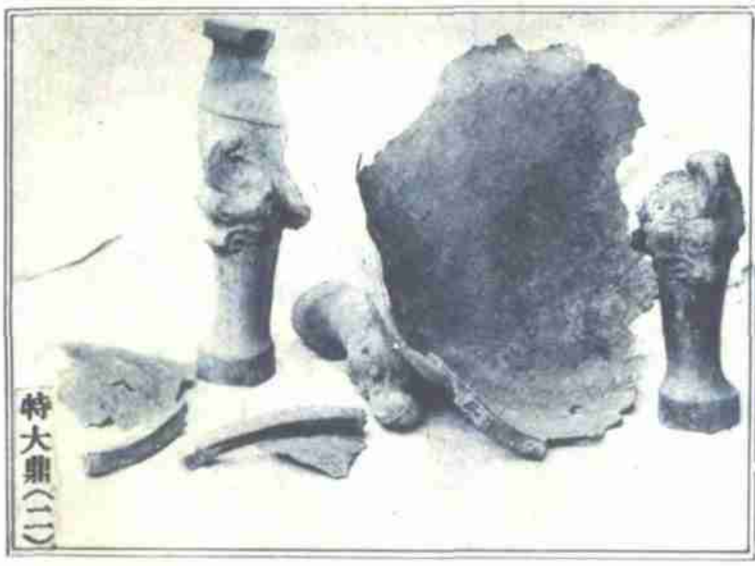


↓廣東女師教育參觀團



→上海市長吳鐵城植樹

壽縣的



特大鼎(二)



特大鼎(一)

安徽壽縣古稱壽春在歷史上頗佔重要地位春秋時皖北本屬楚地戰國末年又曾遷都於壽故古物留藏於地下者甚多民二十大水全邑泛濫前代古墓多就傾場農民發掘每獲有瓦鉼銅器等物商人販賣輒得善價於是發掘者日多至去年秋在縣東朱家集發現大批古物除有一部爲商人私自運賣外餘約七百餘件已運往皖省府珍藏玆得該項古器圖片多張爲刊列於下以供考古學者之參考



飤鼎



古鼎八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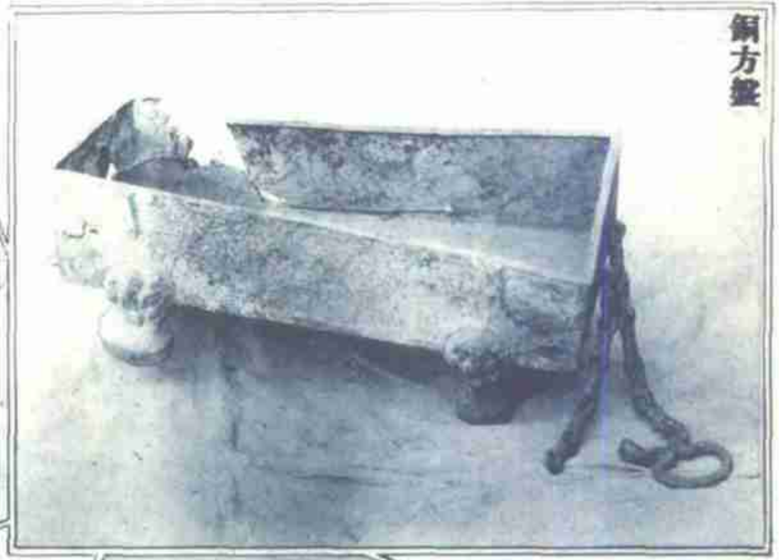


巨鑊

新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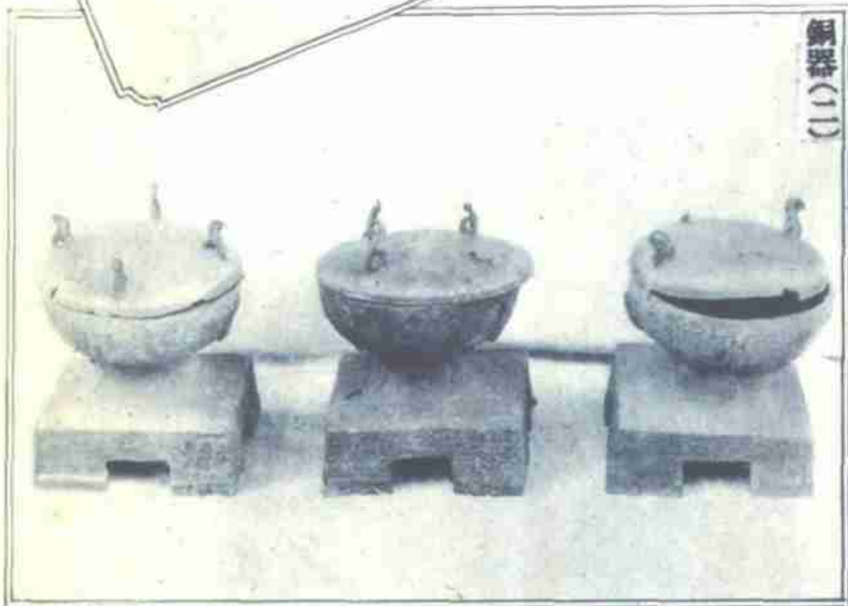
斷足小口鼎及銅方盤



銅方盤



銅器(一)



銅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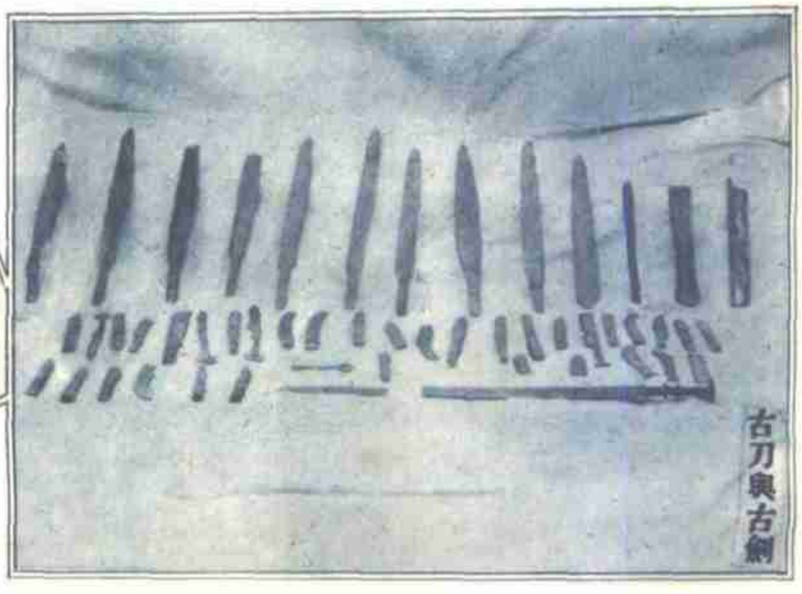
銅器殘片



銅器(三)



石器三件



古刀與古劍

兩個世界中的婦女



↑蘇聯婦女的健身訓練

本頁各圖展示着社會主義的蘇聯和希特勒主義的德意志的二個國家中的婦女生活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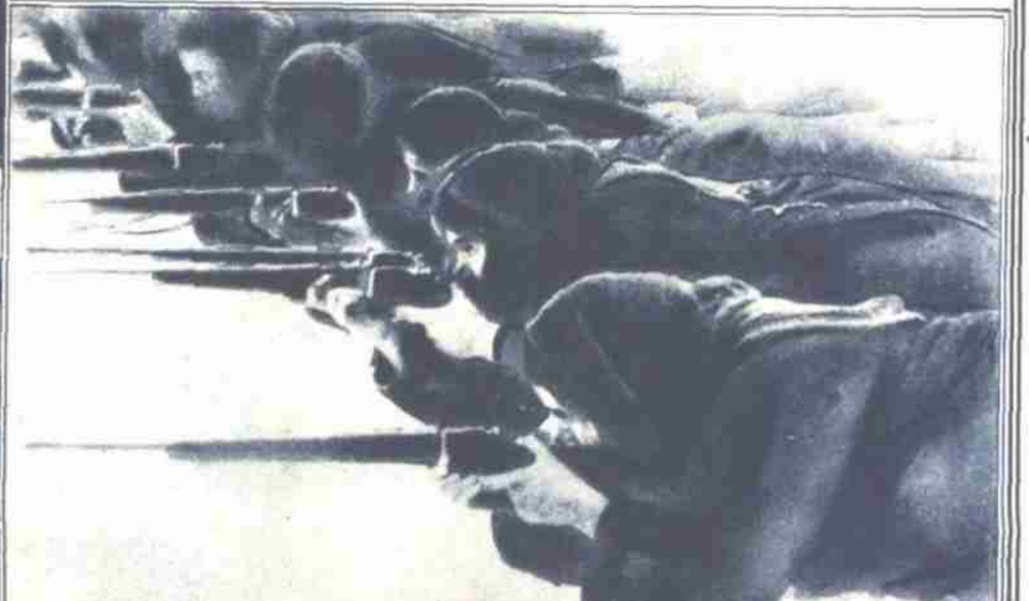


↑蘇聯婦女的教師生活



蘇聯的女警察↑

↓蘇聯婦女的軍事訓練





↑德婦女在五一節的集會

↓德國婦女訓練其子戴用避毒氣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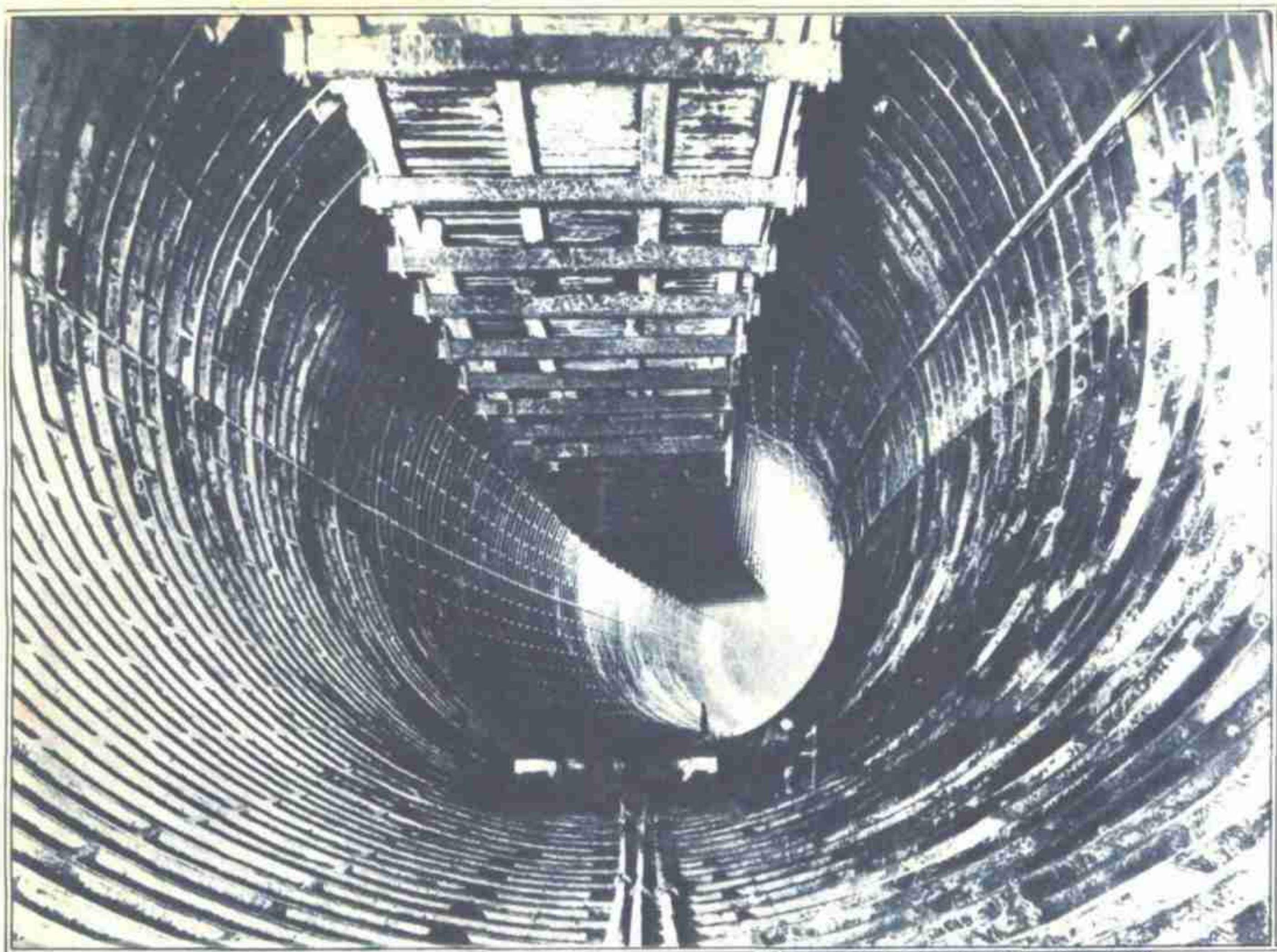


←希特勒女信徒的大遊行



→德婦女唱民社黨黨歌

世界鱗爪



世界最大之水底隧道——在英國馬西伊河連結於利佛浦爾及巴孔海特兩地之間長凡三哩



←日本的怪童——年僅八齡五月體重一百二十磅每餐能進飯十五茶碗



蒙脫卡羅的賭博大學



←樹獺——幾亞那森林中的一種人面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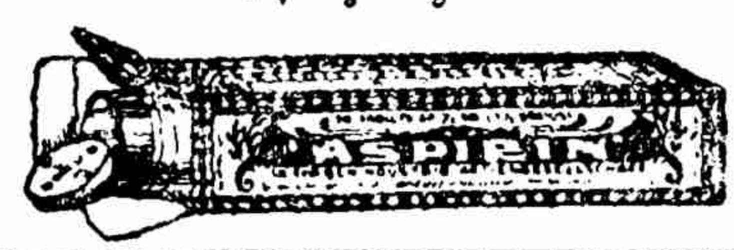


阿司匹靈

如係拜耳出品
斯真良藥無疑

冒牌偽品。非徒無益。且有大害。君果欲得良藥。以治傷風。頭痛。寒熱。感冒。惟有審慎選購真正阿司匹靈。其盒上片上均印有著名「拜耳」縱橫十字商標。斯真老牌。毫無害於心腎。應常備於家中。

各大藥房 均有代售



ΔCE18(14)-23:4



山德士鈣

散騰片

抵禦疾病之侵襲

補肺補血 健胃益腦

強筋骨長力氣

一舉而數善備 何樂不爲

中國總經理 上海德商

禮和洋行

ΔCC(S)-23:3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三年第十三週（上）

星期日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五百册本年出齊另印目錄一册索閱請附郵票五分

明覆宋本 **夢溪筆談** 宋沈括撰 四册 定價一元七角 郵費五分

沈括在北宋、學問最為博洽、於當代掌故及天文算法鐘律、尤所究心、括在當日即已發覺陰曆與閏歲月不齊之理、其思想可謂新穎、是書避宋帝諱字多處、故藏書家每認為宋本、其實乃明覆宋刻、开、鎸印俱精、比之宋本殆無多讓。

星期1

布利氏新式算術教科書 第四編

余介石譯 一册 定價一元六角 郵費五分

布利氏所編算學教科書將天然有關係之各算科冶於一爐，有引起研究興味之益，觸類旁通之效，久已有口皆碑，無待贅言。本編繼前三編而作，以為室中之實地試驗及教員會議之評騭討論為依據，將解析幾何，高等代數，及必要之微分材料與以密切之聯絡，於書中各處插入有關之史料與算學家之畫像，並將重要參考表數種及幾何代數三角之公式附於書末。極合具有初等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及三角之必要智識之學生選修之用，以之作為大學一年級或高中末年之教本，均無不可。

王守仁（百科小叢書）

錢穆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講王學，最怕蹈弄幾箇性理上的字面，作些訓詁條理的工夫，不知道精神所在。作者則不然，他把宋學裏留下來的幾箇問題，和宋學的一般趨勢和陽明成學前的一番經歷，來說明王學之由來；把王學三變王學大綱和陽明晚年的思想，來說明王學內容，把王學的流傳一一來說明王學在學術史上的影響。這是研究王陽明的人最好的入門。

星期2

河工學（大學叢書）

一册 定價四元 郵費一角五分

鄭肇經譯 著者曾從德國特萊司登大學教授恩格司氏（Engels）研究水利，回國後任河海工科大學教授多年。恩氏為世界著名之治河專家，在河工學理方面發明甚多，著作亦極豐富。著者曾親承恩氏教益，本書內容多以恩氏學說為本，並旁參中外水利名著及我國治河理論與實例，刪摘精華，以期完備。選擇專門名詞，亦頗審慎。後附錄河工模型試驗概要一篇，全書內容豐富，堪充大學教材。

近思錄集註（國學基本叢書）

一册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江永集註 是編原本六百二十二條，為宋朱熹呂祖謙共輯周張二程之書，取其關於大體，切於日用之語，彙次以成者。葉采為作集解，雖甚簡略，而原錄先後，無所竄亂，自明周公恕妄立條目，破碎章句，或漏落正文，或淆混注語，刻本相仍，幾不可讀。至清江永始據朱子遺書原本，為之集註。凡朱子之言，足與是編相發明者，悉行採入，其有未備，則採葉采及他家之說以補之，間亦附以己意，引據詳洽，具有體例。

15—27

通信購書請逕致函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簡章備索

通信現購

K13(1)—22:3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三年第十三週（下）

（本週星期四三月廿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本館休假不出書）

星期3

哲學的改造

一冊　定價一元　郵費二分半

杜威著　胡適　唐擘黃譯　這是杜威的哲學講演底稿。他說他想將現在哲學界中觀念和思想方法的改造，加以闡發，把哲學問題的新舊樣式之對襯，披露出來；想說明使理智不得不改造的勢力，預測理智改造所必由的途徑。這在思想革命的今日中國，眞是值得人人細讀的。譯者都是當代知名之士，譯筆之明確可知。

初等微分積分學

一冊　定價九角　郵費二分半

楊德隅編　本書係參考Granville, Osgood, Osbourne, Woods and Baily Fine, Poorman等氏之書，去其糟粕，擷其精華，編制而成。於微積分學之基本原理，羅舉無遺；而微分與積分法之應用，且各有專章論述。書中共有一般習題三百餘問；微分及積分法應用問題各一百餘問，均有答數，而列有解答之例題，亦有六十七問之多。可供中等以上理工各科教本之用，以之自修溫習或準備考試，均極適宜。

星期5

關稅論（經濟叢書）

一冊　定價三元二角　郵費七分半

章宗正著　本書計共十八章，第一章至第十三章說明關稅上之各種理論及國際間之關稅運動，如關稅沿革，關稅種類，關稅稅則，關稅制度，課稅標準，差別關稅，互惠關稅，國內國稅，反稅，輸出獎勵金，噸稅，自由港，保稅推棧，關稅政策等。末五章詳敍我國關稅史實，如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片面協定之經過，收回自主權之經過，關稅自主後稅則之修改，以及日本嗾使滿洲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經過等。

保險學概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一冊　定價六角　郵費一分半

柴官六著　管懷琮譯　本書之特色有三：（一）不單偏重經濟方面之研究，而於倫理社會方面尤多發揮；（二）關於所有各種保險學理無不概括闡述，且極扼要；（三）從來保險書籍絕少討論保險資產之經理及運用者，而本書亦詳加敘述。該書原為灌輸讀者之一般基礎智識為主旨，故立論力求通俗簡明，凡具有中等程度者皆可閱讀。從事保險業者尤不可不讀。

星期6

新時代史地叢書三種

東北國際外交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方樂天撰述　本書分六章廿四節，上自東北第一次發生國際關係時俄人所組織之西比利亞遠征軍起，下至𣝣特協定簽字後日人開始實行亞洲門羅政策止，凡三百餘年間國際對東北關係之重大發展，均用簡明之筆加以敘述。全書以日本之「滿洲政策」爲骨幹，以英美德俄諸國之活動爲反映，對於我國歷次外交之失敗，或直接陳述，或間接暗示。

民主主義的新憲法

一冊　定價六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一冊　定價四角　郵費一分

鄭斌撰述　前書主要材料採自英國海德爾摩森所著「歐洲之民主的新憲法」。對於德國、捷克、芬蘭、波蘭、南斯拉夫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政體的由來及得失作簡明之敍述，透徹之論斷。後書以蘇聯馬哲洛維斯基所著「蘇維埃法論」爲藍本，並參考其他蘇聯領袖之著作。對於蘇聯諸國之國體、政體、階級關係、經濟組織、民族問題、以及中央與地方之政治機關無不扼要說明。

通信購書請逕致函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簡章備索

此兩個俊秀廣州女孩體弱多病

迨服嬰孩自己藥片 而愈今康強茁壯矣



黎建侯先生兩女公子之玉照

君有小孩乎、若然、不可不備嬰孩自己藥片、牠是韋廉士醫生之小兒專藥、善治小兒尋常疾病、如食積便祕腹痛泄瀉嘔吐發熱傷風痰厥出牙蛔蟲等症、下錄廣州粤秀街廿三號黎君建侯之言、足證其效之一斑矣、黎君書云『次女琬貞年四歲、患傷風發熱肚痛、各藥無效、乃試投以嬰孩自己藥片、大見痊可、無何全愈、後三女淦貞得恙相似、且兼咳嗽、予亦令服嬰孩自己藥片、果然一樣靈效、現在兩小女身體均甚康強、發育滋爲良好、誠嬰孩要藥也』、嬰孩自己藥片乃是味美質純之藥、性和效大之小兒專藥、各藥房皆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購備、每瓶七角六瓶三元五角郵費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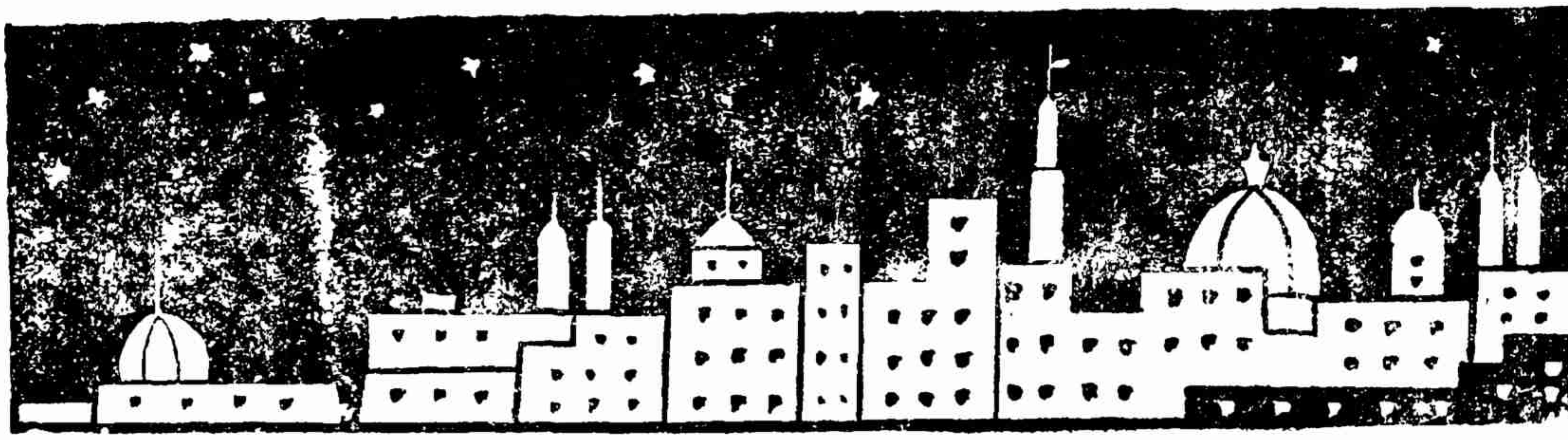


吸氣治咳新藥

男女均宜老少適用



韋廉士吸入止咳片治療咳嗽、宜男宜女、宜老宜少、已屬信而有徵、茲有兩例證此功能、續爲錄刊於次、廣州陳塘南廿六號和記機器廠溫君頌堯云、『家母年近古稀、常患咳嗽、屢醫未愈、近試韋廉士吸入止咳片、甚爲見效、今已告瘳康健矣、感感』、九江都昌縣同生福號何君民清云、『鄙人現年廿四、久患咳嗽、痰壅、夜不能眠、任何診治、未見明效、後由友介紹試用韋廉士吸入止咳片、不久、此纏綿痰咳、竟告全愈、眞活人聖藥也』、韋廉士吸入止咳片、統治傷風哮喘喉痛氣管支炎、以及其他胸喉疾病、各藥房均有出售、或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一元二角、郵費不取、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第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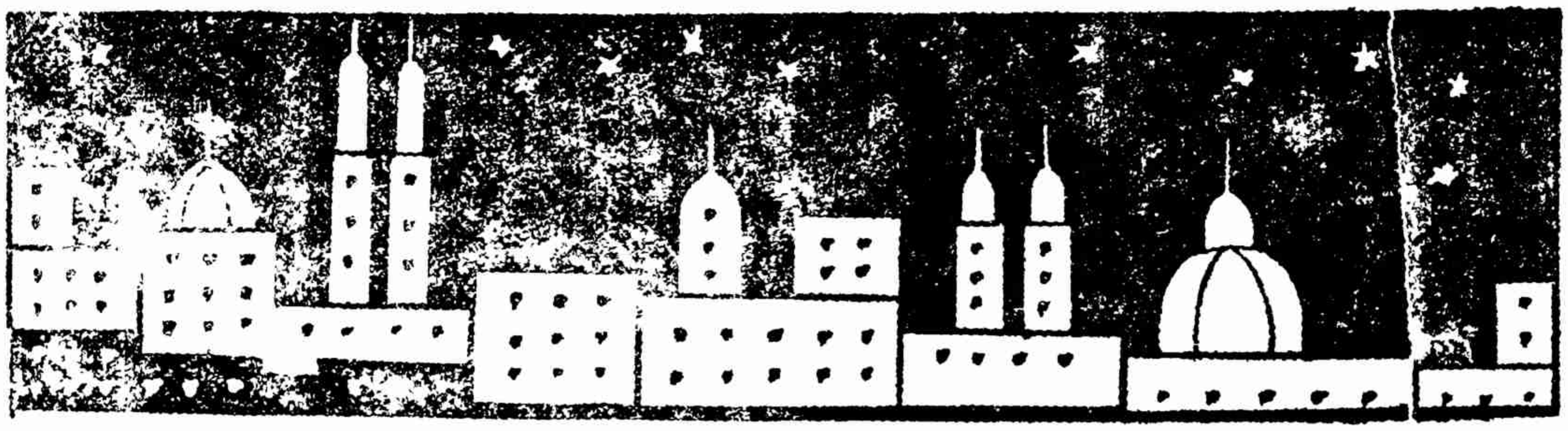
彭恭甫臨玄宰……一幅
動盪中的歐洲……十一幅
印度大地震……三幅
國際時事……七幅
新生活運動……五幅
追悼伍梯雲……五幅
國內時事……九幅
壽縣的新發掘……十四幅
兩個世界中的婦女……八幅
世界鱗爪……四幅

東方論壇

讀了憲法草案以後……允恭（一）
武力侵略後的日本外交……國綱（二）
美國遠東政策的動向……作舟（三）
慕索里尼的雄圖……良輔（四）

憲法問題

怎樣纔是五權憲法……張知本（七）
憲法草案評……周鯁生（一七）
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我見……陸振玉（二五）
憲法初稿中關於政制問題之商榷……林家端（二七）
憲法草案起草經過……蘇松芬（三七）
縣市自治組織問題……金鳴盛（四五）



白銀問題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馬寅初(五三)
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顧季高(六一)
中國之銀價問題……徐佩琨(八一)
美國購銀案與白銀協定……鄭允恭譯(八九)
銀價問題的檢討……尹伯端(九五)
提高銀價與列強在華利益之衝突……達生(一〇七)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毛起鵬(一一五)
美國之銀擁護運動與銀問題的趨勢……胡行之譯(一一九)

現代史料

達賴逝世後之康藏糾紛……市隱(一二九)
風靡全國之新生活運動……難賓(一三〇)
意與匈二國會談經過……東序(一三二)
美日敦睦邦交之換文……志剛(一三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首次全體會議……金天風(一三五)

世界小諷刺……(一三二)

時事日誌……(一三九)

教育欄

教育的整體性之把握……靈影(一)
小學教員保險制度的建議……何思源(三)
中國社會現狀與教育問題檢討……郭人全(五)
格式塔心理學中之「習慣」觀……蕭孝嶸(九)
腦與思想……盧于道(一五)

東方雜誌社啓事 玆因本期篇幅過多，文藝欄暫停，此啓。

東方論壇

讀了憲法草案以後

國府立法院起草之憲法草案，已於三月一日發表，限一個月內由人民自由研討。名曰初稿，則此後當必有二稿三稿續出。

概自民國成立以來，已有數度之憲草，姑置不論。考今次憲草之由來，則不得不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之議決，其要旨如次：(一)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二)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國府立法院卽根據此項議決而起草憲法，費時僅一年而草成四億餘人民之根本大法，不可謂不速矣，立院諸委之將事，不可謂不勤矣。

大抵憲法之內容，有政治的構成與社會的構成。前者規定國體，政體及政府之職掌，後者規定人民及領土，尤其人民之權利義務。至於應有如何之政治構成及如何之社會構成，則隨國情而異，未可強同。然則我國憲法應有如何之內容乎？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故建國大綱及訓憲兩時期之成績，卽為憲法草案之指導原則。事實上我國今日訓政時期之成績無從查考，憲政時期之成績則遠在渺不可知之將來，更無論矣。所可依據者，建國大綱耳。由是言之，我國憲法之內容，當以建國大綱為中心。然則憲草合於建國大綱乎？試檢討之。

(一)就國體言，定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此與建國大綱之第一條(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相合。三民主義共和國云云，殆仿蘇俄憲法「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規定，但在彼為無產階級專政，在此為全民政治，觀於「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之規定，卽可明瞭。雖然，三民主義本身，尤其民生主義，應有明確之界說，否則或將因解釋不同而發生違憲問題，是可慮也。

（二）就政體言，據五權憲法，國民大會爲最高政權機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爲最高治權機關。國民大會之地位與議會政治國家之議會全然不同。故應於憲草中明文規定其地位。乃憲草第五章首先規定其組織法，頗不得要領。此與建國大綱第一條不符。

（三）若夫政府之職掌，則其根本的職掌如軍事、財政、外交等項，應有規定，草案竟付諸闕如。至其任意的職掌，規定亦極不完全。尤其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其精神全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草案關於平均地權，極其忽略。據總理遺教，平均地權辦法有三：（一）照價徵稅；（二）照價收買；（三）漲價歸公。憲草僅於漲價歸公有所規定。故亦與建國大綱第一條不合。

（四）總理遺教中關於民權最注重者，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政權。故在人民權利義務章內應首先規定之。草案忽略此點，乃置於自由權與請求權之後，輕重之間，欠有斟酌，與建國大綱之精神相背。其次自由權中不見有勞動自由權，營業自由權，契約自由權等之規定，亦不能免疏忽之譏。最後，人民權利在憲法上應有確實之保障，如果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如何如何，」則凡憲法上之權利，悉可以普通法剝奪之矣。結局憲法等於具文，又何貴有憲法？憲草蹈襲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一無更改，殊可異也。

以上就憲草評論其大體上之缺失，至其詳則讓諸時賢。惟於此有不能已於言者，憲法爲國之根本法，應愼重研討，草案評論期間限於一月，微嫌過短。蓋偏僻之地，草案到日，評論期間或已屆滿也。故有延長之必要，愚意似至少應延長一月。質諸立院諸君，以爲何如？（允恭）

武力侵略後的日本外交

在歐戰以後造成的維持世界和平的局勢裏，有了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等等的保障，想專賴武力使侵略成功，恐怕是一椿難事。因此日本強奪了我們的東北以後，雖然演了種種的把戲，引誘各國承認僞國，還沒有得到效果。但是在武力之外，再用外交上的方法，利誘威脅，難免有達到目的之一日。

日本廣田外相上臺以後，就竭力想用外交上的手腕，來收獲武力未竟之功。現在看了報紙上的記載，有的間接參加——如法國——在僞國的投資，有的在代表一個政黨言論的報紙上——如英國的晨報——直言不諱地贊成承認「僞國，」有的對於日本交換好意的外交文件——如美國國務卿赫爾氏給日本廣田外相的。雖然這些不能夠代表各國政府有承認僞國的傾向，但是足以證明日本在外交方面的活躍和相當的成功。否則在這樣短的時期以內，那會有如此快的變化呢。

但是聊堪自慰的，就是國聯通過的不承認「僞國」一案和史汀生主義，還存在着。無論日本在外交方面有任何的活動，除非使這兩個事實先自行推翻，才見實效；否則就要引誘或威脅我國先承認僞國，各國

有所藉口，樂得放手，不來預聞了。」

根據了現在的情形看來，上面的第一個步驟還不曾實現。國聯固然已經失掉牠當有的權威，但是還有維護或借重牠的國家，決不願任一個正式通過的法案，自行推翻，使全體的組織崩潰。至於美國的外交政策，大體並不因總統的更迭而變換。況且史汀生主義直接由非戰公約而產生，也和美國在臘丁美洲的政策有關係，並不是一個毫無根據的東西。美國爲信義和利益起見，決不會驟然放棄，自己造成將來外交上種種的困難。但是第二個步驟，卻要看我國當局的應付是否得法了。

本來這個問題，對於我國，決不是聽天由命，毫無舉動，就可以得到有利的解決。既然武力不足，那就應當另闢蹊徑。我們知道義和團事變之後，東北也曾經一度的被人佔據，後來因爲在那兒享有利權的各國，不願一國獨佔，畢竟威迫歸還我國。大戰後的山東問題，也是一個例子。現在的情形固然不同，各國或者無暇顧及這種閒事，但是我相信各國在那兒仍舊有相當的利害關係。我國的當局何不利用外交上的方法，作遊說的舉動，使各國爲自己的利益而維護正義呢？「弱國無外交」是一種口頭禪，但是我相信弱國正需要外交，來補充武力上的不足。

時事的變化是非常之快的，今天以爲不可能的事，明天或者會實現。現在日本在外交上的活躍，想到牠的後果，使人不寒而慄。假使我國再不努力，不必提及勿被引誘，勿受威脅，東北在法理上也很難是我們的疆土了。（國綱）

美國遠東政策的動向

自日本外相廣田與美國國務卿赫爾的往來酬詞發表以後，國際間引起了甚深的注意，尤其是我國，舉國爲之惶然。該項酬詞，就其文字的形式上來看，原屬一種尋常的外交文件。但可注意者：一爲當此太平洋風雲緊急的時候，日美俄三角關係的惡化已達頂點，似乎只待號炮一聲，大戰頃刻可以爆發，而日美兩國竟於此時忽相互聲明其好意，悉棄前嫌。一爲各方盛傳日本向美國提出改正移民律，承認僞國及菲律賓獨立三點爲交換條件而放棄其更改海軍比率的主張。由前者言，太平洋和平曙光的透露，未始非我們之所欣望；由後者言，美國已聲明「兩國政府間前此並未嘗進行何種交涉，現在亦並無任何交涉之進行。」而日本海軍部亦聲明，對於改訂現行海軍比率的主張，絕無變更。因此，我們以爲從美日換文，來觀察美國的遠東政策，與其重視其政治方面，毋寧重視其別一方面，所謂別一方面即經濟方面是。

羅斯福就任美總統，迄今亦已一年，襲取法西斯蒂手段，集中一切大權於一身，傾全國的力量從事於復興運動。但「藍鷹」飛遍四十八州，「繁榮」的前途，仍然滿是荆棘，於是美國朝野的目光又炯炯地向着國外貿易市場了。倫敦晨郵報謂：「日本奪取英國紡織品的遠東市場，美國漠然視之，蓋英國苟少賺美棉，則日本必可多賺。」美國參議員

波拉更有露骨的演說，謂：『美國欲解決其財政問題，必須善於應付從事國外貿易，美國今後假定之市場乃在遠東及蘇俄，目前之動向，有一大條款須加考慮者，即利用對外貿易以為生財之一法。』機警的日本外交當局是明白這一點的，所以便從經濟方面以引誘美國，如華聯社所稱：美國如有意承認偽國，則日本願意重申偽國遵守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美國在華北的活動，日本願意承認其優越的地位，以及保障美國在華北及東北四省的投資。日本這種慷我之慨的引誘方法，如其說是過甚其辭的話，那麼，此次廣田的酬詞中，亦明明提到『即經濟關係，亦因競爭品甚少，互為商品的大顧客，互相促進依存關係，確信兩國間並無解決困難的問題。』而赫爾的答詞則謂：『至於通商方面，相互的貿易，於兩國有利，若有競爭時期，待以相互的好意調和。』一唱一和，其企圖平分太平洋的利益，已躍躍於言表了。

由上所述，可知美國的遠東政策，如果有新發展的話，則經濟方面必先於政治方面，已是很明顯的動向。我國將如何避免俎上肉鼎中臠的悲慘命運，端在確立自主的國策，硯人顏色以為喜戚，這在平常個人猶屬最可恥的事，何況是一個國家？（作舟）

慕索里尼的雄圖

意大利在大戰之後，雖然是一個戰勝的國家，可是其所分贓到的利益並不能滿足她那貪狠的欲望，而其國內之經濟政治組織的解體，更使意大利成為一個羸弱萎靡的國家。野心勃勃的慕索里尼於是就乘着這個機會「進取羅馬，」建立法西斯蒂的獨裁政府。隨着時間的進展，這獨裁政府的權力是日益強盛起來，到了最近，更有稱雄全歐而圖染指世界霸權之勢。三月中旬意奧匈三國協定簽字後慕索里尼在國立歌劇院中對未來眾議員的一席演說，更露骨的顯示出法西斯蒂政府對外侵略野心之可驚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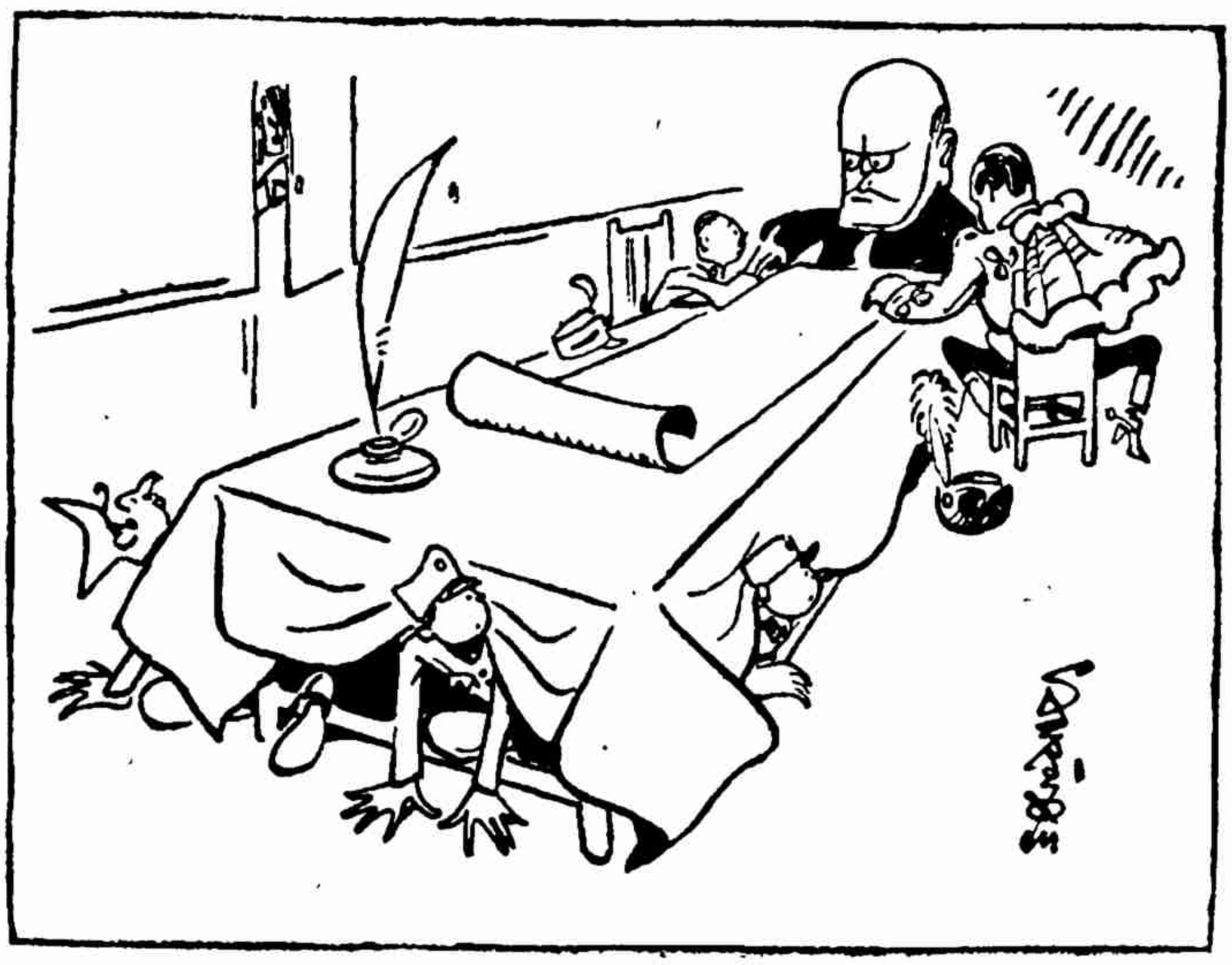
這次意奧匈三國會議的意義我們在前期的論壇中曾有論述，牠的結果，在政治合作一方面，雖沒有如以前所論的那末明顯，但僅就保障奧國獨立的一點說，也已足夠表示這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協定規明奧國沒有商得意國的同意，絕對不能與他國合併，這使奧國成為一個永久中立國，同時也成為意大利國家安全的極大保障；但反過來說，假如意國要想合併奧國，那是不是須求得他國的同意呢？所以規定保障奧國的獨立，不啻是論奧國為意國的附庸。同時協定中關於經濟的合作，也使三國的關係更益密切。總之，三國協定簽字後，意國是已成為歐洲的霸主之一了。

慕索里尼的野心並不僅以稱雄歐洲為足的，他的野心是在於整個世界的征服，所以在三國協定簽字後，他的侵略方向就轉到亞非二洲的殖民地上去。三月十八日在國立歌劇院中的演說就是個顯例。他一方面誇耀意國已經外交政策的成功，一方面則申述意國未來外交的方向是在於開拓亞非二洲，他說意國『應利用亞非二洲的無窮富

源，而導之深入文明範圍之行爲。』要征服他國殖民地而反謂爲導其深入於文化範圍，那是帝國主義者向外侵略所慣用的口頭禪。慕索里尼此種向亞非發展的野心是早已存在的，其在北非與法國的鬬爭本是歷史上聞名的，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馬東方學院的成立也是此種向外侵略政策開始的初步，這學院是由意大利中央研究院會員都西氏建議創設而得慕索里尼之極力贊助的，都西是著名的殖民地探險家，曾赴西藏與尼泊爾等處探險，同時慕氏並在羅馬召集亞洲學生大會，以資拉攏。慕索里尼的向外侵略野心是已昭然若揭了。

意大利雖然在慶幸其外交政策的成功與順利發展，可是我們要知道這種侵略政策的成功是未來大戰發生的引火線呵！（良輔）

意奧匈三國會商：墨索里尼編造中歐運命冊。



上海・字林西報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學叢書

比較憲法

王世杰著

一册　四元六角

是書是著者多年研究的結晶，亦爲著者對於吾國法學界的一大貢獻。關於現代的憲法問題，均一一繫以列國實例與學者間的各種主張，理論事實，應有盡有。任何複雜制度，任何艱深理論，俱能以極顯豁之文字說明之。對於國人所主張或反對之諸政制，如委員制、職業選舉、女子參政、比例選舉、複決、彈劾、直接罷免之類，言之尤詳。

同上現代社會科學叢書本

一册　三元八角

～新時代史地叢書～

鄭斌著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一册　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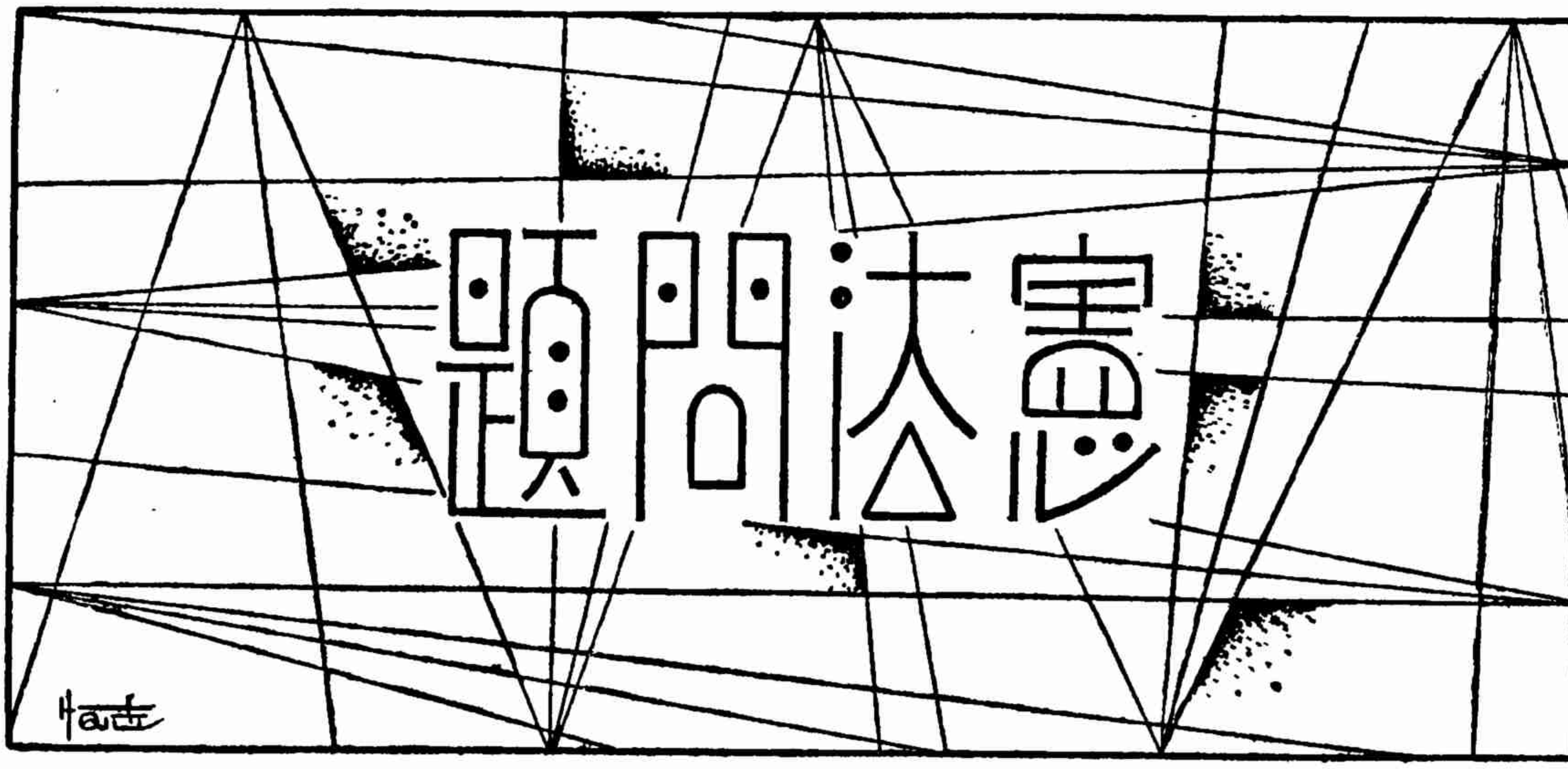
本書主要材料採自蘇聯馬查洛維斯基教授所著「蘇維埃法論」理論方面間有參用蘇聯領袖之著作。對於蘇聯諸國之國體、政體、階級關係、經濟組織、民族問題、以及中央與地方之政治機關，無不扼要說明。欲知社會主義的國家組織之眞相者，允宜人手一編。

民主主義的新憲法

一册　六角五分

本書主要材料採自英國海德爾摩萊（Agnes Headlam Morley）所著「歐洲之民主的新憲法」。對於德國、捷克、芬蘭、波蘭、南斯拉夫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政制的由來及得失，敍述簡明，評斷透徹。欲知大戰後民主政制之蛻變者，不可不讀本書。

•C642(4)--2314



怎樣纔是五權憲法

張知本

「五權憲法」原是孫中山先生在政治學說上一個偉大的發明。他一面認清了中國社會腐敗的癥結，一面探明了歐美議會政治的缺點，深感到要想建設一個很好的中華民國，非用五權憲法來做基礎不可。辛亥革命以後，許多年來不但沒有看見甚麼成績，反比以前覺得更腐敗，就是因爲沒有實行五權憲法的緣故，這是孫中山先生在五權憲法演講當中明白告訴了我們的。

五權憲法這個名詞，祇是就政治組織的形式而命名的，就全部的憲法說來，當然除掉政治組織的部分外，還有關於國民生計教育以及其他許多事項，也是要有一種相當的規定的。猶之我們對於歐美各國憲法，把牠呼爲三權憲法一樣，他們的那些憲法當中，除掉三權的政治組織外，當然還規定了其他的許多事項。不過我所擬的「怎樣纔是五權憲法？」這個題目，卻只想把討論的範圍，限於政治組織的方面。因爲全部憲法中應行規定的事項，固然是件件都重要，而關於政治組織的規定，也是重要的一部分。孫中山先生說：「我們最初革命的時候，便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這和……民有，民治，民享是相通的……人民必要能夠治，纔能夠享，不能夠治，便不能夠享，如果不能夠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五權的政治組織，就是實行民治的一個根本辦法，我們就孫先生的這段話看來，可見政治組織的規定，在憲法當中，實在是特別重要的一件事了，所以我的這個題目，也就專限於這一方面來加以討論。

現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正在徵求一般民衆意見的時期中，這個草案的內容，對於五權

憲法的原則，當然也是加以相當注意了的。但是究竟要有怎樣的規定，纔算是五權憲法呢？詳細些說，究竟關於政治組織方面要有怎樣一個完善的立法，纔算與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精神相合呢？

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根本精神，便是對於一國的政治，把『權』與『能』分開。所謂『權』是甚麽？就是人民管理政事的權力。所謂『能』是甚麽？就是政府治理政事的能力。前者又叫做『政權，』後者又叫做『治權。』孫先生的這種『權』『能』分開的主張，我們拿政治學的術語來說，一方面是『全民政治，』一方面就是『專家政治』或『技術政治。』因爲人民既有了『權，』則一切政治的設施，都要以全國人民的意志爲依歸，而政府不敢專制獨斷了，所以謂之『全民政治。』政府既要有『能，』則治理政事的人，便非政治專家不行了，所以謂之『專家政治。』

不過要想眞正實現『全民政治』和『專家政治，』自然還要就『權』『能』分開這件事，來定出一個精密的辦法纔行的。不然，那人民仍然是不能有其『權，』盡其『權，』所謂全民政治，當然是一句廢話；政府仍然是不能有其『能，』盡其『能，』所謂專家政治，當然也是一句廢話。關於這個『權』『能』分開的辦法，孫先生本來已經指示了我們一個原則的。這個原則，就是把政權分爲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四種，交到有權的人民去行使，把治權分爲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五種，交到有能的政府去行使。然而現在我們要想拿來施之於實際，究竟還要怎樣根據這個原則，來定出精密的辦法呢？據我個人的見解，認爲在憲法當中，應該依下面所述的辦法規定出來。

一　關於政權方面的

人民的政權，關於一縣的，便可由全縣人民直接行使，關於一省的，應由全省各縣人民委託省民代表大會行使，這在憲法當中，都只須規定一個大綱，詳細辦法，應該讓之於縣組織法和省組織法當中去規定，我在這裏也想不必加以詳述。現在所要說的，祇是人民關於中央的政權之行使。我國地方遼闊，人口衆多，人民對於中央，要想直接來行使其政權，那是事實上所辦不到的。這樣，自非委託國民大會來行使不可。國民大會既是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那末，關於牠的組織和職權，就應該有很好的規定。以下先就牠的組織來說罷：

A代表產生的方法　代表產生的方法，原有地方代表制和職業代表制兩種，前者是以地方團體爲單位，後者是以職業團體爲單位。現在一般國家的選舉制度，大概多採地方代表制，唯英國下議院有以大學團體爲單位而選出來的大學代表，俄國蘇維埃有以工人團體爲單位而選出來的工人代表，這總算是一種職業代表制的例外罷。這種職業代表制，是和全民政治的精神相反的，要是採取這個制度，必然在全國人民當中，有的只有一個選舉權，有的則因他的職業關係而有數個選舉權。我們現在既想實現全民政治，當然要採用地方代表制，而且孫

中山先生在五權憲法演講中所說的代表產生方法，也是這種主張。此次憲法草案初稿未採職業代表制而採地方代表制，自然是一種合乎全民政治精神的立法，世人間有以未採職業代表制爲草案之病的，那是未有就職業代表制的劣點深加考慮的緣故。

B．代表的人數　國民大會代表，每縣一人，這本是孫中山先生原有的主張。此次憲法草案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自然無可訾議。唯我認爲孫先生的主張，祇是一種原則，而地域廣大和人口衆多的縣分，當然可以增加到一人以上。因爲人民的選舉權利，是應該使之居於平等地位的。無論何國的選舉，其被選人數，大概都是依人口的比例而爲平等的分配。如以一縣人口數倍於他縣的，也只能同樣的選派代表一人，這未免有點不合乎權利平等的精神。雖然孫先生曾有每縣一人的主張，但這不過是規定每縣至少要有一人的標準，根據他的民權主義原則來講，決不是限制人口特別過多的縣分，也只能選出代表一人。我以爲國民大會的代表，除每縣應該選舉一人外，如有人口超過若干數目以上的，卻無妨再增派一名。這固然仍不是依人口比例而爲平等分配，但比之毫不分別人口多寡，一律只派一人的，卻較平等多了。

C．大會的集會次數和會期　要想使國民大會眞正能夠來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對於牠的集會次數和會期，便要有一個很適當的規定，以便有可以盡其職責的機會。我以爲關於集會次數，應該定爲每年一次，會期應該定爲三個月，如有特別事故的時候，自然還要可以召集臨時大會，或者延長其會期。如果只許每三年或二年集會一次，而會期又特別縮短爲一個月或二十天，那末這個國民大會，可說只是一個聾子的耳朵，什麼國家的政治，牠也沒有機會去過問了，孫先生的權能分開的目的，當然不是這樣的。考各國的議會制度，大概多是每年集會一次，且有每年集會二次者，只有委內瑞辣，尼加拉瓜等小國，爲每二年集會一次。至於會期，也是三月四月的居多。固然我們的國民大會，和各國的議會大不相同，但彼此都是代表人民的機關，那是無分別的。

在這裏還要附帶說一句的，就是代表的任期。我以爲每一次集會，可以由各縣人民隨時選派代表參加，沒有甚麼任期的問題。必須這樣，纔可以眞正實現全民政治，免得代表恃其有一定的任期，而做出違反民意的事情出來。

D．大會閉會期內的常設機關　國民大會既有一定的會期，而關於政權方面的種種事務，又是常常繼續不斷的發生的。那末，在牠的閉會期內，自然非有一個常設機關來執行不可。如果沒有這樣一個常設機關，除掉大會的會期以外，所有人民的政權，在很長的閉會期間，便沒有人來行使了，這豈是孫先生權能分開的本旨嗎？況且各國憲法（如德國及捷克，）也多規定議會於閉會或解散期內，可選定議員若干人組織議員委員會，以行使其監督政府的職權。而我們這個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國民大會，較之別國的議會，其地位更形重要，豈有反不置常

設機關之理?不過我所說的常設機關,僅僅像現在憲法草案中所定的國民委員會還嫌不夠。因為國民委員會委員,並不限於國民代表,而於人民的政權事項,復不能完全代為執行,這個機關,似乎已不是國民大會的常設機關,而是於國民大會外,另行設置的一個新機關了。

我主張的常設機關,擬名為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其執行委員的額數,想按照全國三十個省區,每省區各一人,因三十人係偶數,再多加一人,共為三十一人,除每省區一人由各該省區代表中選出外,其餘一人,則由全體代表中任意推選出來。此項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星期應當開會一次,其關於經常事務的執行,得推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主持一切。至於執行委員會的職權,除修改憲法以及複決宣戰媾和等重要事項,應屬於國民大會的特權外,其餘凡屬國民大會所應有的職權,執行委員會應該都能行使。

以上已就國民大會的組織說過大概了,再就牠的職權來說一說:

A. 選舉權 這個選舉權,就是人民任命公務員之權。中國地廣人衆,人民對於中央公務員,很不容易直接來選舉,所以這種權力,當然要委託國民大會來行使。既然這樣,則凡屬行使五個治權的中央公務員,都應該由國民大會選舉出來。並且所應選舉的,還不僅以最高級的大總統和五院院長為限,就是立法委員,最高法院司法官,典試委員,監察委員審計委員等也應該由國民大會選任。因為立法委員等公務員的地位,雖然比較的低「下」一點,但是他們所司的職務,卻是很關重要。如果任用偶有失當,那便影響於國家和人民不小,所以非由代表人民的機關掌握任用之權不可。

B. 罷免權 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公務員有了選舉權以後,同時又必須有一種罷免權,纔可以相輔而行,以收其監督政府的實效。如果僅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則於所選舉的中央公務員不顧民意違法瀆職時,簡直是沒有方法把他去掉,這豈不是能放而不能收嗎?所以罷免權,實在是占着四種政權中的重要地位,而為實現全民政治的一個必要工具。惟為貫澈這種權力的精神起見,所有監察院就中央選任公務員所提出的彈劾案,也應該使之有受理審判之權(非由國民大會選任的中央公務員之彈劾案,可由司法院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關於這個審判權的誰屬,本有主張應屬於監察院的,也有主張應設特別機關受理的。但審判權如果屬於其他機關,則國民大會名雖有罷免權,實則祇是執行其他機關的判決,這還能夠獨立的自由行使其職權嗎?

C. 創制權 創制權,就是造法的權。大凡一國政事的治理,一方面須有治人,同時又須有治法。前面所說的選舉權和罷免權,係為國家求得治人的方法,而創制權和下述的複決權,便是為國家求得治法的方法,所以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又必須使之有一種創制權。

D. 複決權 複決權的作用,便在批准法律,所以又可叫做批准權。國民大會如果僅有創制權而無複決權,則政府仍可制定一種不良的

法律，來妨害人民的權利，而人民還是莫可如何，所以國民大會又非複決權不行。不過我以爲複決權行使的範圍，僅僅以單純的法律案爲限，還是不夠的。此外如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赦免案和預決算案等等，都應當交由國民大會複決爲宜。因爲這些案件，有的關係國家榮辱，有的係變更司法上的判決，有的關係國家財政的計算，實有不得不經代表人民的機關批准之故。關於這一點，本來多有主張應由立法院議決，而不必送交國民大會複決者。但立法院係行使治權中之立法權的機關，這等非單純法律案的重大事項，似乎不應該由牠議決，而應該送交國民大會複決。

二　關於治權方面的

治權是屬於政府方面的權，前已說過，現在我想敍述的，也祇以屬於中央的治權方面之事項爲限，而屬於省縣方面的，概不提及。

A. 不要設置國民政府機關　在五院之上，是否必須另設一個國民政府機關以統率之？我國人士的主張原不一致。目前的中央政治制度，便是有一個國民政府統轄於五院之上的。然這原是訓政時期的過渡辦法，並沒有計及是否合乎政治原理，也沒有計及是否適合五權憲法精神，自可置之不論。不過據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演講中的一個治國機關圖看來，在國民大會之下，五院之上，特別列有政府二字，這彷彿要有一個政府機關統轄五院的樣子。然依我的解釋，這個政府二字，只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只是表示五院爲政府的意思，並不是表示在五院之上，必須另設一個具體的國民政府的機關。如果是五院之上，另設一個政府機關來統轄牠們，這簡直是一權制的政府，而不是五權分立制的政府了，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本旨，恐怕不是這樣罷？

況且政府兩個字，在通常作爲一種抽象的稱謂時，廣義的把國家各種關機，都包括在政府兩個字之中，固然是可以。但從狹義的方面說來，政府不是指一切權力機關而言的，只有最高行政機關，纔是政府。這種情形，在許多國家的憲法當中，都可以看得出來，譬如德國的憲法第五十二條：『聯邦政府，以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組成之，』奧國的憲法第六十九條：『聯邦之最高行政職務，除屬於聯邦大總統者外，均委之於主席國務員，副主席國務員，及其他國務員，由彼等之集合，組成『聯邦政府，』又如捷克的憲法，其所設的政府一款，專是規定行政機關的組織和權限。若是我們要把五院都包在國民政府之中，而特設一個國民政府機關以統轄之，則政府已不是最高行政機關的專稱，毋乃與一般國家所謂政府的實例不合罷？

還有一層，五院之上既設了一個國民政府，而這個政府機關，自必要有一人爲主腦，這個主腦，自必就是大總統。這樣，則大總統已有總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之大權了。然查各國的政治制度，不問爲君主國君主，民主國的大總統，他們都是祇能總攬一國的行政權。而稱之爲行政元首。今以五權畀之於大總統，而大總統已不僅可稱爲行政元

首，並且還可稱爲立法元首，司法元首，考試元首，監察元首了，寧非滑稽之至嗎？專就此點說，五院之上，也不應該再有一個國民政府機關，不應該再有一個由大總統主持的國民政府機關。

以上係就各國政府組織採單獨制的而言，再就政府組織採合議制的國家說，也沒有以各種權力統轄於一個政府機關的例子，先就瑞士說：瑞士的中央委員會，名義上就叫做聯邦行政委員會，其職權專以行政權爲限，已是一望而知。且據其憲法的規定，聯邦行政委員會實係在聯邦會議監督之下，而專門從事於一國最高行政之職務的，其於立法上的事務，除僅有法律提案權外，固然不屬於管轄範圍之內，就是司法上之事務，也是彼此毫不相屬，並連司法官的任命之權，都是屬之於聯邦會議，而不屬之於聯邦行政委員會。再就蘇俄來說：現在的多數人們，大概都以爲俄國現行政治制度，是採一權制的。然就其憲法的規定看來，也還不能說是一權制。蘇俄的中央權力機關有二，一個是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個是蘇聯人民委員會。把這兩個機關拿來比較，其與各國所謂政府相當的，要算是人民委員會，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只能算爲一種監督政府的機關，與我前面所說的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相彷彿。但是這個人民委員會，並不是如多數人們所說的一權制，牠的職權，只以行政和立法的事務爲限，而關於司法的部分，則另設有一個與之相併立的蘇聯最高法院掌管之，牠只屬於中央執行委員的監督指揮，而與各國政府相當的人民委員會，則無權過問，由此看來，便是不採權力分立制度的蘇俄，也沒有以一個政府而統轄一切權力的事情。依俄國的這種制度說，雖不是三權分立，也可說是兩權分立（一是行政立法合爲一權，一是司法權）罷。

本來，一國的政治制度，原不必以他國爲模範，他國所沒有的制度，而我特別的新創出來，自亦未始不可。不過就我國來說，無論如何創造新的制度，總以不違反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精神爲是，否則國民黨的革命，便已失掉其意義了。五院之上另有一個國民政府，我以爲實與五權憲法精神未能符合，所以主張不設置之。

在不設置國民政府機關這一件事，其持反對論者，大概以爲（一）五院絕對分立，各不相屬，必將失掉政治監督權之統一，（二）沒有國民政府機關，對內對外，必將失掉代表國家之重心。不知五院的治權，既是發源於國民大會，而五院卽應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其一切政治上之監督權力，當然都應屬之於國民大會，所謂選舉罷免複決創制等權，均無非是爲營此項監督作用而享有的。且在三權分立的國家，又何嘗是由一個政府機關來統一監督呢？他的行政機關，是屬立法機關監督的，立法機關，是屬人民監督的，司法機關，是屬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監督的（瑞士屬於立法機關，其餘大概屬於行政機關。）這是關於第一點之毋須過慮者。至於對內對外代表國家的事，多是屬於行政方面的，當然應由行政首領負擔此項代表之責。在憲法中就此予以明白規定，自然是沒有什麼問題了。且在三權分立的國家，牠還不是以行政元首代

表國家嗎？又何曾在各權力機關之上另立一個政府機關來代表國家呢？關於第二點，也是毋須過慮的。

B．軍人當選大總統的限制　『軍人非退職三年後，不得當選爲大總統，』這本是我個人獨創的見解，各國憲法中稀有其例。不過各國憲法中雖無此項明文，而他們的政治素養和習慣，卻多具有這種精神。我國原是沒有這種素養和習慣的，所以非在憲法中有此項明文規定不可。關於軍人當選大總統之應加限制的理由，我從前曾有過分析的說明，現在我再把牠歸納爲兩點來加以敍述。什麽兩點呢？即是（一）從我國的政治歷史上看來，認爲應加限制，（二）從孫中山先生的權能分開理論看來，認爲應加限制。

先從我國的政治歷史上說：我國自辛亥革命以後，許多年來戰爭頻仍，紛亂不已，使國家人民，同陷於萬刼不復的境地，推厥由來，無一不是軍人鬧出來的，而軍人之所以要這樣互相戰爭者，又無一不是爲擁護總統地位或覬覦總統地位而發，這從袁世凱以至於曹錕，都是歷歷不爽的事實，國人苟未健忘，想必還能憶及。比如袁世凱之派兵攻擊贛寧，曹錕之直皖戰爭和奉直戰爭，一個是爲的擁護總統地位，一個是爲的覬覦總統地位。假使袁氏非以軍人而任總統，則當國人都不信任的時候，便只有引咎自責，退避賢路，何至像那樣的挾其原有武力，倒行逆施呢？又假使軍人不能當選總統，則曹氏又何至像那樣的逞其攘權野心，來以武力征服他人呢？

民國以來的歷史，都是軍閥亂國的歷史，此次國民革命，對於軍閥政治的毀滅，便是我們的主要目的之一。所以除掉直接消除軍閥的勢力外，還得要預防軍閥的發生。這個限制軍人當選大總統的辦法，可說就是很好的預防方法的一種。從表面上看來，好像這種辦法，有一點歧視軍人，把軍人未與一般人平等待遇。其實這並不是歧視軍人，反是愛護軍人，爲甚麽呢？軍人在國家上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外而防禦外侮，內而鎮懾內亂，國家的存亡安危，均繫於軍人之手。假使限制其覬覦權位之念，而令其一意爲軍事上之偉大的努力，便可建立豐功偉烈，名標青史。如果不然，必將以有武力可爲後援，拋棄其安內攘外的責任，而從事於爭權奪利的企圖。縱令軍人本身不欲爲之，而依附權勢之流，或不免要從旁慫恿。結果，則是軍人自掘墳墓，身敗名裂，按之往事，實在不一其例。所以我說限制軍人當選大總統，不是歧視軍人，而是愛護軍人。凡是愛護軍人的，都應該贊成我的這種主張，凡是軍人自愛的，也都應該歡迎我的這種主張。

況且國民革命的目的，既在消滅軍閥，則爲預防軍閥發生而限制軍人當選大總統，實是憲法上所決不可少的規定。我們把別國的憲法拿來看，如法國的憲法，因爲拿破崙叔姪，演了兩次恢復帝制的把戲，把法國鬧得一塌糊塗，便在憲法中規定君主後裔，不得當選爲大總統了。蘇俄的憲法，因爲資產階級的剝削榨取，把俄國的一般民衆，弄得生活不安，便在憲法中限制坐食厚利者的政治上權利了。牠們的這些立法，

都無非以消滅專制君主和資產階級，是牠們的革命目的，所以為預防這些東西發生起見，不得不在憲法中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的革命目的，既在消滅軍閥，所以限制軍人當選大總統的那種預防辦法，也應該在憲法中規定出來。再軍人和軍閥，要分別清楚，不能混為一談。軍人是好的，軍閥是壞的。不是說軍人就是軍閥，只是想叫軍人不變為軍閥，因之我的主張，也只是反對軍閥，而不是反對軍人，並且還是如前面所說的愛護軍人。

再從孫中山先生的『權能分開』理論來說：這裏所說的『能，』就是專門技能的『能，』也就是各盡其能的『能。』軍人的技能，是戰術，軍人盡其『能，』便在防禦攻擊。如果要他來當大總統，這便是叫他棄其所『能』而強為其所不『能，』結果便是一無所『能』了。無論任何事情，要想獲得美滿的成果，都是要靠有專門技能的人去做的。亞里士多得說：『奏樂要靠音樂家，做鞋子要靠皮匠。』柏拉圖說：『管理政事，要靠有智識的，防禦外敵，要靠軍人，生產要靠農人工人。』現在許多學者專就政治上立論的，並且有所謂『專家政治』或『技術政治』的主張。孫中山先生所說的『權能分開，』又說：『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也無非就是辦事要有專門技能，管理政事的，要是政治專家的意思。誰都知道：如果是以未有某種技能的人，令其辦理某種事情，一定是不能成功的，比如以不知駕飛機的人，叫他來駕飛機，一定是飛不上去，就是勉強飛上去了，一定要從空中掉下來，弄得一個人機兩損。假使以不知政治的人，叫他來當大總統，其結果也是一樣的失敗。袁世凱的大總統，未終其任而身敗名裂，並使國家陷於紛亂之域，曹錕的大總統，不幾天就被人家攆到天津，並釀出軍人互相殘殺的戰端。這個原因，固然不一定什麼簡單，但是他們沒有政治的專門知識，可說是一個失敗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又要以這個『權能分開』的理論，即『專家政治』的理論作為限制軍人不得當選大總統的主要理由之一。

以上我所說的軍人不得當選大總統，既祇是一個限制，當然與禁止不同，到了適當的時期，仍然是可以當選的。我所說的『非退職三年後，不得當選』云云，當然退職一過三年，就可有大總統被選之權。何以退職三年後，就可以當選大總統呢？就是因為既已退職三年，一方面因其久解兵柄，已無武力可資利用，變為軍閥專制的事，大概較為難能，我前面所說的第一個限制理由（即從政治歷史上看來的理由）已經失其存在。另一方面因其在三年退職期內，可以從事於政治智識的培養，我前面所說的第二個限制理由（即權能分開的理由）亦已失其存在。有此兩種緣故，所以我認為退職三年後便可以當選了。

此外，還有『軍人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言論，』也是我主張要在憲法中規定的，毋妨在這裏附帶說明一下。軍人發表政治上的言論，其弊害和軍人可以當選大總統不相上下。他的主張得遂，必將得意忘形，跋扈專橫，政府就是他，他就是政府。主張不遂，必將挾其武力，來貫徹他的主張，內戰之禍，勢所難免。這也是我國已往的顯明事實，想誰都是能夠

知道的。在憲法中限制軍人當選大總統，可說是防制軍人『當』政，限制軍人發表政治上的言論，又可說是防制軍人『干』政。軍人當政，是謂無『能』，軍人干政，是謂越『權』，我們根據孫中山先生的權能分開的理論，所以都非防制不可。況且軍人不得發表政治上的言論，在歐美各國，已形成軍人在政治上的一種軍人道德。歐戰後的法國福煦大將，可算是在歐戰中一個智勇兼全世界知名的大將罷，但是他一談政治，便在國際會議席上見叱於威爾遜，在國內被攻於新聞記者。然而福煦惟有深自斂抑和懺悔，並不以他人爲侮蔑自己，這不是福煦大將的怯懦，而正是福煦大將的偉大。我深望我國有這樣偉大的軍人，所以我要想把這種軍人不干政的事情，在憲法上垂爲典範。

C．各院職務須各別獨立行使　如前所述，各院既對國民大會直接負責，而不許有一個國民政府統轄於其上。那末，各院職務，便應當各別的獨立行使，不能由行政機關來干涉。在三權分立的國家，所有各權力機關的用人行政，尤其是立法機關的用人行政，多是由其本身獨立主持，而未由行政機關干涉的。我們的五權憲法，既是五權分立，則五院的用人行政，即應在憲法中定明五院各有獨立主持之權。否是便不是眞正的五權分立，也就不是什麼五權憲法了。

然則各院的職務，究竟如何的各別獨立行使呢？大概爲下列數種。

（一）行政組織應採內閣制，由行政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立法院不能提出不信任案。因爲各國議會對於內閣的不信任權，乃係基於人民代表的地位而生。立法院既爲治權機關，當然不能有此權限。（二）大總統只能對於行政院所屬的公務員，有任免的權限，其餘各院的公務員，除國民大會所選任或罷免的外，均應由各院院長任免。（三）法律的公布權，應該屬於立法院長，不必如一般成例，把法律送交大總統公布。因爲一般國家其所以承認行政元首的公布權的，只是爲便於元首有提交覆議的機會起見。我們的五權憲法，其法律的批准權，既已屬之於國民大會，而大總統已不能有提交覆議的權限，因之也就不必令其有法律公布權。（四）赦免係一種刑事政策，完全屬於司法的事務，其赦免案件，應該由司法院長處理，不必由大總統主持之。關於赦免案件的處理，各國本多屬之於行政元首，然這不過是因往時把赦免視爲元首的恩惠行爲，而不視爲刑事政策，所以相沿而未改。我們既想實行五權憲法，則屬於司法方面的事務，就應該不使行政機關干與。

末了，我還有一句聲明，就是前面所說的一些主張，間有若干曾經零碎的發表過，現在有許多不過是重申前議而已。昔人有言：『長言之不足，反覆言之。』又云：『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區區之意，亦猶是也。

專門治咳醫師

唐拾義久咳丸

化痰止咳保肺防癆

功用說明

一治憂愁肺痛之咳　一治夜不安眠之咳
一治喉痛聲嘶之咳　一治童子百日之咳
一治老人虛弱之咳　一治胎前產後之咳
一治天行時疫之咳　一治四時感冒之咳
一治喉癢虛寒之咳　一治新沾癆病之咳
一治胸痛脅痛之咳　一治胃弱飽滯之咳
一治腎虛肺弱之咳　一治酒色爲患之咳
一切日咳夜咳連聲咳單聲咳白痰咳黑痰咳無痰咳唾血咳破金咳潮熱盜汗咳心跳氣喘咳雖最日久不愈之纏綿咳症服之無不應驗如響誠治咳之聖品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均有經售

總發行所　上海廣西路角

父子大藥廠

ΔTSN(2)-23·3



憲法草案評

周鯁生

有人譏笑法國人，說他們的法律是爲着違犯而制定的。如果這句話要移用到中國，至少在國家根本法之場合，不能不說是近乎事實。從辛亥革命以來，中華民國何嘗不有過約法，有過多次的憲法草案；可是皇皇大法，不過紙上空文，有權勢的人，總是各行其是。制憲本來是國家的大典，在他國國民看得如何重要，而在我們國內，則一般視若漠不相關。這種怪象固然也可以歸咎於國民心理的麻木不仁，實際則過去政府或實力派之慣於將國家大法視同一束廢紙，減殺人民對於憲法的信仰與興趣，亦有以致此，又何可諱言？因此之故，國民政府草憲工作，進行已經年餘，而社會方面對之只是冷淡或懷疑，自不足怪。不過無論如何，現今憲法草案初稿告成，總算是一種重大的立法工作，值得國人注意。

國民政府制憲工作，依去年立法院組織起草委員會而開始。去年六月中曾由該會副委員長吳經熊氏以個人名義，發表過一次憲法草案初稿。那個草案作爲起草委員會討論的基礎。最近發表的憲法草案初稿，則爲起草委員會工作之結果，內容編制與吳氏初稿大有不同。吳稿條文多至二百十四條，委員會草案則爲一百六十條；吳稿以民族，民權，民生分編，而委員會草案則採用普通的編次。草案全部分爲十章：（一）總綱（二）人民之權利義務（三）國民經濟（四）國民教育（五）國民大會（六）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七）中央政制（八）省（九）地方政制（十）附則。對於上列各章吾人不暇爲詳細的討論，茲但就大體上略述所見如左。

從形式上看來，這次草案的編次，總算簡明而整飭；條文字句亦頗精審。論其內容之詳，則過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西班牙共和憲法（共百二十五條），而與一九一九年德意志民國憲法（共百八十一條）相伯仲。尤其人民權利義務及國民生計教育之部分，在草案中看得特別重要，共佔三章（共三十九條）。在這一部分，一方面採用近

世一般憲法共有的權利自由及公共義務的規定，同時則實現國民黨主張的民生主義的思想於憲法條文。但是下述數點，大有考慮的餘地。（一）人民權利自由的享受，仍是通同附有「依法律」或「得依法律停止或限制」之條件，則原則上人權自由的保障，不是為對抗立法機關的行為而設。不過起草者以為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為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可以防止法律摧殘人權。但是所謂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意義如此空泛，倘若判定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必要者，仍是立法機關自身，那末這種規定，除掉構成一種道德的義務外，又有何實際制限的效力？（二）憲法對於國民經濟教育，規定既不厭詳，何以關於社會生活，如家族及救助事項（為戰後新憲法如德西共和憲法所特別重視者），獨置之不論？難道起草者以為中國社會在這類事項上已經較人進步，或根本與西方不同，不必在憲法中標示原則嗎？（三）國民教育章何以不將義務教育定為一律免費？（四）就全體說，實際國民經濟教育章所規定的，與其說是具體的規則，毋寧說是抽象的立法的理想或方針；這類條文究竟有多少能實現於法律，尚是問題；則與其設為多數繁瑣而無實行把握之條文，又何如為簡單扼要的規定？

吳稿於民族編中規定國內民族及國際關係之原則，而現今草案則將這類條文完全擯棄。本來憲法中不必特設民族一編，而關於民族對外關係的條文，亦可不必如吳稿之繁瑣；不過吳稿將中國民族主義及現世國際趨勢納入憲法之原意究大有可取。我們以為中國憲法至少應當在總綱或其他適當的部分，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及中國屏棄戰爭，遵行國際公法，遵守國聯義務之宗旨定為憲法的根本原則。固然這類條文，在他國憲法中多半也屬空文，無裨實際，但是我們要證示民族主義之實在性及使中國憲法合於現代國際的趨勢，則究竟亦宜將它們採入憲法。

又戒嚴或一般憲法保障的停止，於人權自由最關重要，但在草案中除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第九十條二項（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及第九，十五條（立法院有議決……戒嚴案……之權），關於戒嚴行為之機關有規定外，關於戒嚴之詳細手續及其限制，則未說及。我們以為這亦是草案的一個大缺陷。為保障人權，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起見，戒嚴或停止憲法保障之手續應當在憲法中嚴密規定；一九三一年西班牙共和憲法（第四十二條）即有這種規定，可謂用意周到。在我國的憲法中，對於政府宣布戒嚴或停止憲法保障之行為，裁可或追認之權，在原則上似應當屬於國民大會。

憲法中最引起爭論的，大約要算政制那部分了。草案第五章以次都是關涉政制的條文。在大體上，草案所採的政制，基於建國大綱的思想，中央政府設總統幷分設五院，以行五權之治，而以國民大會為行使四種政權之機關。國民政府則為總統及五院組織之集合體。

關於國民大會，我們與草案意見不同的有三點。第一是國民大會代表之人數太多。代表有三種：（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三）國外華僑選出之代表。全國現有之縣以千四五百計，縣市合計數達千八百餘，加上同等區域，蒙藏以及華僑之代表，國民大會代表人數可達二千左右。以如此多數人集合之議會，如何能便利而有效的行使職權（卽令職權很簡單）則是大大的疑問。我們以爲如果要國民大會不至有名無實，則代表人數必須大爲縮減，至多不得過一千，最好在四五百左右。草案所以預備容納如此多的代表人數，大約由於拘泥於建國大綱上每縣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之定則。實則要使國家制度能行得通，對於建國大綱的規定，在不違背孫先生民權主義的精神之限度內，幷不妨爲必要的變通。變通的辦法，似莫如採用間接選舉方法，以縣市或同等區域爲初選區，而以省爲複選區，（複選當選者且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蒙藏及華僑代表選出方法另以法律規定。如此則代表人數可以減縮至適當限度。第二是國民大會的集會期。草案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以行使選舉，罷免，複決，創制四權之國家最高機關，而集會機會如此之少，勢必至名不副實，似可斷言。雖則國民大會集會或選舉頻繁均多不便或不經濟，然而每年一次的集會，則決不可少。我們以爲國民大會不妨每三年舉行選舉，而每年必須集會一次，必要時且得召集非常會議；每次會期不妨從短，似乎兩星期已足。第三是國民委員會制度。爲補救國民大會三年集會一次所生的困難，草案特設置國民委員會；該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八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但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國民委員會之職權，則有下之五項：（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祕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三）受理監察院對於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國民委員會這個機關，表面上類似他國（例如德國）憲法在國會閉會期中設置之國會常任委員會；但是不但上列廣大的職權爲他國同種機關所無，而且任期之長（三年）亦屬僅見。將如此廣大的職權，在國民大會不存在之長期間（三年間），由少數人全權行使，殊不合於建國大綱以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之本旨。（起草者的意思也許是想以國民委員會代替現今中央政治會議之地位，多少保留黨治的機會。）國民委員會問題原與國民大會會期相關連。假定如我們以上所主張，國民大會每年集會一次，則國民委員會卽令設置，任期亦不會長過一年。至於國民委員會之職權，則亦應當減到以處理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緊急事件爲限。我們以爲上述草案所列（一）（二）兩項職權，可以給予，其他諸項職權則不應當承認；此外則對於政府宣布戒嚴或停止憲法保障之非常行爲的裁可及其撤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亦應特別

指定爲屬於國民委員會之權限。

草案關於中央政制最令人有重床疊架，權限不淸之感的處所，就在國民政府，總統與行政院三個機關之幷設而各有其職權。論理國民政府應爲中央政府之總稱，但在草案第七章中一方面聲明國民政府爲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集合體，同時則亦列舉國民政府的諸項職權（如公布法律，統率陸海空軍，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布戒嚴，解嚴，大赦，特赦，減刑及授與榮典等）似乎使國民政府自成一個政府機關。總統則又另規定有職權，卽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任命司法院考試院代理院長及任命及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院則定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行政院會議可議決下列諸事項；（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從憲法條文的形式上看來，國民政府，總統及行政院是三個分立的機關；但是從職權的實質上推想，則三者名異而權限混同。因爲草案上所列國民政府諸項職權，性質上決不是能由總統及五院共同行使的，幷且在五權分立原則上總統與五院院長亦不能對於同一事件共同負責。（第六十九條明明規定，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於是所謂國民政府的職權，形式上是在國民政府公布的法律命令上署名的總統之職權，而實際上則是負最高行政權責任的行政院之職權，因爲那些職權一般慣屬於行政首長的權限，而事實上在草案第九十條，亦明白列舉爲行政院會議議決的事項。然則草案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所謂「國民政府如何如何」之規定，在法律上又有何意義？從制度的邏輯上着想，似不如將草案所列爲國民政府的職權，劃歸總統的權限，而悉附以「依行政院會議議決行之」之制限的條件，較爲明白適當。第八十八條行政院各部部長等以及第一一七條考試院銓敍部部長，第一二四條審計委員，第一三四條省長之任命亦應當改由總統行之。在如此修正的規定之下，一方面可以表明總統之元首地位，同時亦無害於行政院實際負最高行政責任之原則。國民政府則仍然只是中央政府之總體，是一個抽象的名稱，自身不必成一特別的機關，不必具有獨立的職權；中央政府一切職權不屬於總統，則屬於五院，不過總統須以國民政府之名義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及處理對外關係而已。如是則政制系統分明，而免於機關重複職權混淆之弊。

草案關於總統之選舉與任期之規定，以及副總統之設置，大體無可疵議。而其將總統置於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地位一點，亦當能博得許多人的贊同。在中國五權憲法上總統與行政院之規定本來可以有三種不同的方式。（一）總統自兼行政院長；（二）於總統之外設行政院長，而令對總統負責任；（三）行政院長與總統並設，但獨立負責任。在（一）（二）兩項方式之下，總統均爲負責任的元首；在（三）項方式之下，則總統立於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地位。今之草案係採

（三）項方式總統不兼首長，而以「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在民治缺乏素養，政變頻繁之現今中國，如此將總統置於崇高而超然的地位，似乎比較的可以維持政治的安定；因爲國家元首之地位既可不隨政局變動而動搖，而不具實權的總統一席，亦可不至引起劇烈的選舉競爭。

行政院既離總統獨立而負行使行政權之責任，則行政院院長之產生及免職方式更成爲重要的問題。依草案第八十六條的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行政院院長遇有次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以行政院院長任命之提出權授於總統，則總統至少消極的可以拒絕提出他自己所不願意任命的人，因之總統亦不是絕對的無支配政治的機會。而以立法院的不信任，決定行政院院長之運命，亦似乎採行了責任內閣的原則。不過草案規定與普通內閣制大不同的有兩點。第一，這是行政院院長一人負責而不是該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共同負責，換句話說，即不是內閣全體連帶負責。第二，立法院不信任案的提出不能當然的使行政院院長去職，而尙須經過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之一重手續。如此的制度，似乎徒然減少行政部的安定性，而又不能獲得內閣制的益處。這是病在採行內閣責任制而不澈底。我們以爲憲法既採元首不負政治責任之原則，索性貫徹內閣制的精神，使行政院院長之地位專依立法院之信任爲轉移，而不必加上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不信任案之一重手續；至於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亦應以與行政院院長連帶負責爲原則。本來行政院院長既是最後對國民大會負責，有國民大會罷免權的制裁，第八十六條規定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亦應去職，那末，通常對於行政院院長政治責任的糾紛與制裁，即不妨令立法院獨任其責，而免去國民委員會的干涉。像國民委員會這一種寡頭體，原不適於操縱行政院的生命，而且兩重機關的決定，亦足以妨害內閣責任制之敏活的運用。

立法院的組織，與行政院的責任制度是相關連的問題。草案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但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立法院除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外，尙有議決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關於政治之設施，法律之執行）有質詢權，且有提出不信任案之權。如是則自職權上看，自其與行政院之關係上看，草案所規定的立法院，幷無異於普通立憲國家的議會，幷且近似內閣制下的議會。然而草案所定立法院產生的方式，則又不是直接民選，而是間接由國民大會選舉，似未免致該院離遠民主的基礎，因而缺乏對抗行政部的政治權威。我們以爲即令立法院的產生必須拘守「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員有

選舉權」之原則，立法委員候選人亦不妨由全國各項職業團體及學術團體加倍提出，而由國民大會決選。如是則一方面立法委員至少具有職業代表性，而立法院可以充分容納全國的專門人才及智識分子，同時在形式上仍維持了國民大會的最後選任權，無害於國民大會政權的系統。草案對於立法委員的任期定爲三年，但關於立法院的解散（全部罷免）問題，則全未說及。我們以爲這亦是草案中一個不徹底的處所。草案既承認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院長提不信任案，而依國民委員會之決議，使之去職，何以行政院不能有對抗立法院的正當手段？爲實現內閣制的精神，似應當使總統有依行政院會議的議決，向國民大會提議解散（全部罷免）立法院之權。

關於其他三院組織，草案的規定，尚無詳細批評的必要。不過我們所要統括說的一句話是：草案對於五院制度，未免過於拘泥。「孫先生五權憲法之說，固要尊重，但是要實現五權分立的意思，亦未必非機械的設置五院政府制不可。過去數年中大規模的五院組織之不經濟，久已是公認的事實。未來的憲法應當對於此點有所改正。我們以爲今後可變通辦法，司法，考試，監察三院卽令各存其名，它們的組織規模則務須酌量縮小。

草案對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省縣市組織之規定，似乎是起草者自身看得最有價值的處所；但是自我們看來，草案這一部分，在立法政策和技術上都沒有甚麼特別的貢獻。第六章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雖然在形式上採行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均權之制，而在法律的實效上則本章權限的劃分殊無多大的意義。因爲除掉第六十一條列爲中央立法權限內之事項外，實際想不出尙有多少事權可以留給地方。況且第六十二條又規定凡未列舉於第六十條之事項，亦得由中央規定原則，而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如是則中央立法活動的結果，可以致所謂地方權限縮小以至於零。所以我們可以說如此有名無實的權限劃分，換句話說，有形式的承認而無實質的保障之地方權限，在法律上殊無意義。至於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諸項規定，并不屬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問題，而只是屬於財政上預算審計事項，今以之列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內，則更是編制上的失當。

草案關於省縣市之組織規定，大體上尚無可非難。不過我們所不解的是：何以在編制上省不可以列在地方政制內而獨自成一章，國民大會不可以列在中央政制內，而必列在中央與地方權限章之前一章？起草者也許以爲他們的編制方法是依據建國大綱的精神。但是他們如果看到「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便不難推定建國大綱只是將國民大會置於中央政府之上位，并沒有將它提出於中央政制之外。至於省之地位，建國大綱所規定的也只是「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這裏置重縣爲自治單位一點，至多只間接否認省爲自治單位，并不能因此否

認省爲地方行政區域。建國大綱的條文是說，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並不是說省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換句話說，省與縣之分，大體上只是直轄區域與自治區域之分，其屬於地方政制則一也。

建國大綱定有「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之原則。這個原則，是否在憲政告成之時，即予實行，本來是中國憲法上急待解決的一個實際問題。現在依草案第一四五條及第一五三條之規定，縣長及市長候選人均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爲限。至對於中央與地方其他候選或任命官員，則在草案中概未規定這項資格的限制。可知考試合格的條件，在憲政告成之時，也只限於特定的地方候選官員適用。在這一點，草案確未能相當的實現建國大綱推重考試制度的精神，然而在事實上，也許眞要採行普遍的制限，究有大困難。

最後，草案既聲明「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而對於憲法之解釋權，則以之付諸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但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我們以爲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卽令先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是偏於政治性質的組織，不適於行使憲法解釋權。比較適當的辦法是，仿照歐戰後有些新憲法之例，組織特殊司法性質的機關，解釋憲法。中國這種憲法解釋機關，不妨由立法院選舉的分子與最高法院推舉的法官合組而成。關於憲法之本身之修改，草案規定的限制亦似乎太嚴：依第一五八條，「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如是則憲法修改案之成立必甚難，而憲法過於剛性，也許不能適應現代政治社會情狀的急速變遷。所以我們覺得無論如何，決議所需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人數，不妨降低而定爲三分二以上。

以上的批評，並不在抹殺這次憲法草案的價值及起草者的勞績，不過就我們管見所及，略舉其應當改善之點而已。實則根本的問題，尙在這個憲法在最短時期中有無成立之機會，及幸而成立，又能否不如以前的甚麼約法或憲法一樣，徒成具文。

二三，三，一五。

菊池寬之竹林癖

日本文壇鉅子菊池寬，作家大下宇陀兒，甲賀三郎，松竹所屬女伶築波雪子，及八雪理惠子等因又麻雀嫌疑，於三月十七晨突被警視廳檢舉。經調查結果，據菊池供稱，十年之前，卽嗜麻雀，現且獲得「六段」之段位。去年自久米，佐佐木，里見等文士因賭博而滋事端以來，頗能自加謹愼，僅於煩惱時聊作消遣云云。警視廳以姑念初犯，不加深究，遂於下午將一干人釋出云。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附四角號碼索引）

四開本布面 精裝一巨册 定價四元

本書搜羅中央機關頒布之法規，截至廿二年七月止，凡一千一百八十八種，分類編輯，秩然有序。復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爲四角號碼索引，計一萬餘條，附於編末，兼具法律辭典之功用。凡所欲檢查之章目名詞，一索即得。全書約一千五百頁二百五十萬言，取材新穎，包羅詳備，系統分明，檢查便捷。不惟爲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必要工具書，即各種機關公團亦不可缺。

本書內容統計

根本法……八種	財政……一三七種
民法……一六種	實業……一七〇種
刑法……二種	教育……六二種
民事訴訟法……二種	交通……九二種
刑事訴訟法……二種	立法……四種
官制官規……九三種	司法……一五六種
行政 內政……二〇九種	考試……三七種
外交僑務……三二種	監察……七種
軍政……一一二種	黨務……四七種
	共一一八八種

市組織法……	一角
縣組織法……	一角
自治法規……	三角
團體法規……	三角
國民會議法規……	一角
考試法規……	二角
土地法……	二角
工廠法……	一角
商會法……	一角
工會法……	一角
海商法……	一角
票據法……	一角
保險法……	一角
度量衡法規……	一角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一二輯各二角半 第三輯四角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	第一輯 七角

總(4)-23;3



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我見

陸振玉

孫中山先生首倡三民主義以救中華民國，其目的在求民有民治民享；是故我國之憲法，宜盡量採納三民主義之精義，庶能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不應於憲法中強插三民主義之字句，反增憲法上前後意義之雷同，與條文之贅瘤，亦猶憲法之尚須採納其他主義學說先例之精義，而不再於憲法之條文上冠以某主義、某學說、某先例同一理也。況憲法者，一國之根本大法，雖經數十世紀，以至無數世紀而永不磨滅，則豈可不多帶彈性，以期適合未來之環境乎？余不學，爰將個人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意見，一爲陳述焉。

(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宜改正爲「中華民國爲永久之民主共和國」其理凡三，分論於后：

1. 憲法是人民全體之總意旨，三民主義是一黨之總意旨　憲法者，全國人民共守之根本大法，亦卽全國人民之總意旨；三民主義者，孫中山之意旨，亦卽國民黨之總意旨，二者不相符也。

2. 憲法者採納各種主義學說先例而成，三民主義者不過憲法所採取各主義中之一。　憲法包羅之意旨甚多，孫中山之三民主義，不過其中精彩之一部，此外尚須採納各種主義各種學說各種先例之精義，方成盡善盡美之根本大法也。

3. 憲法之範圍大，三民主義之範圍小。　憲法乃一國之根本大法，其中包羅一切主義學說先例之精義；三民主義僅屬其中之一部，前已詳言。則可知憲法之範圍大，三民主義之範圍小；憲法可範圍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可範圍憲法也。

(乙)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十九條：「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宜改正爲「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其理凡四，分論於后：

1. 無獨裁之流弊　我國與歐美國家不同，法治歷史太短，大總統每趨於不守法，易陷入獨裁政治之傾向，今任期改爲三年，則旣

不能養成其政治上根深蒂固之惡勢力，自亦無不守法獨裁之流弊。

2. 養成負責爲公之習慣　三年一任，非但可無獨裁之流弊，且可激勵其守法爲公，以卜國人之同情而圖下屆之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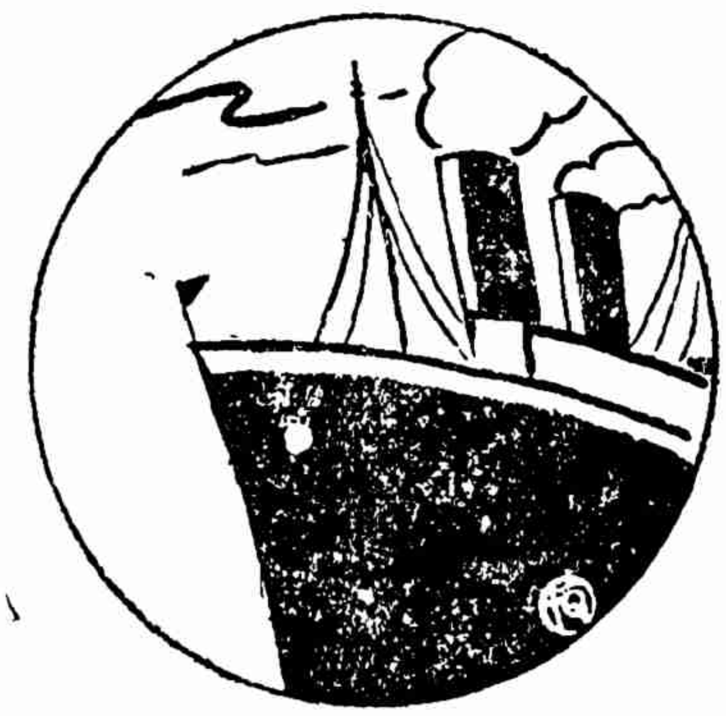
3. 任期富彈性　罷免總統，憲法中雖有規定，然任期改爲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自較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富彈性。

4. 多予領袖人才發展治國之機會　六年一任，六十年十任，則六十年僅有十人任大總統，十人任副總統，若有連任，則六十年中得任正副總統者，不足二十人，豈非埋沒許多領袖人才，使無發展治國之機會。

此外若憲法二十四條前半節，「國家應建立三民主義之經濟制度，」三十四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其意義在憲法中前後雷同，其條文在憲法中亦屬贅瘤。試問憲法二十五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非即民生主義所主張之經濟制度乎？憲法三十五條至四十六條之規定，非即三民主義所主張之國民教育根本原則乎？由是觀之，則何貴此雷同贅瘤之物耶？

莫斯科發見大宗古物

蘇聯工人在莫斯科建築地道時發見十六及十七世紀城防工事之遺跡。其地點推定爲十六世紀時俄皇伊凡衛隊法庭所在地。同時發見十七世紀之水閘及墓碑銘誌古瓦等。最近復得十七世紀之瑪瑙印章字跡清跡，現存莫斯科歷史博物館。挖掘地道之工人復發見一十四世紀之黑色木井，木井內皆以泥，泥內有陶器鋼劍、斧、動物骨殖等。復發見十七世紀之鐵匠居一所。此等發見對於莫斯科人在歷史上各時期生活之研究殊多貢獻云。



憲法初稿中關於政制問題之商榷

林家端

在制憲聲浪激盪的當中，我們已見到憲法初稿草案的公布了。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沒有憲法的，歐美諸國從前經過無數次的革命人民犧牲了無數的生命財產，它們所要求的無非是憲治；我國今日的國民革命亦以憲政的完成爲革命成功。然則憲治的實行是否爲國民所渴望？又歐美諸民主政治的國家，至今日已處處呈露其弱點而有漸就衰頹的趨勢，論者且有謂民主政治不足以產生強有力的政府以拯救中國於危亡的；此次憲草又在在以民主政治的原則爲根基。然則又將如何避免步人後塵的笑柄，使我國以民主政治的原則，仍能建立一種完善的政治制度，使國權的運用能夠發生至上的效果？我們知道政治制度無絕對善的，亦無絕對惡的，其建立如能適合國家的情勢，社會的環境，則其爲完善的制度將不因時序的先後而異其程度。我國雖以民主政治爲根基，然其特點則非歐美所可比擬，實無所蹈步塵的。惟此次制憲，將爲中國憲治打下永久的基礎，其關係的重大自不待說。茲將憲草中所定關於政制的各點，本諸學理及我國的特殊情形，提出加以論述，以供研究。

一 國民大會

1.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國民大會是全國人民的代表機關，應建築在人民普遍平等選舉之基礎上的。憲草第四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是平等的原則已經確立了。又第四十七條：『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則是純粹採取地域代表制的小選舉區制。所謂地域代表制，即是代表的選舉，要依照地方行政的區劃，以一省、一縣、一村一市之類的人民來組織選舉團體的；非如職業代表制，依各種職業的組合，如農會、工會、商會的份子，來組織選舉團體的。於產業發達，人民於同一職業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國家所採用。惟我國今日產業尚極幼稚之各省縣，農民佔人口百

分之八十以上，與他種職業人民的多寡相去懸殊，無以職業劃分的必要，自應採取地域代表制的老方法。至於產業已臻發達之市，則工商等業的人民已有極顯著的職業分野，似乎須兼採職業代表制。按兼採地區代表制及職業代表制的方法，於二十年五月開會的國民會議曾經採用過。國民會議由全國已經組織成立的團體選舉代表來開會，是本諸中山先生的主張。至二十年實行召集時，遂由當時的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五種團體來選舉代表，按各省區分配每種團體各若干人。此種選舉制度，係以職業代表制為縱的組織，地區代表制為橫的組織，每一代表有代表其地區又代表其職業團體的兩重資格。鄙意以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在產業發達人口繁密的市區，如可選出代表數人，似應於地區代表制之中兼採職業代表制，以代表的人數，按市中各種職業人民的多寡比例分配；則所選代表，對於其業之情形，知之甚悉，其業與全社會利害關係之如何，亦知之最深；其在大會開會時自不難有相當的貢獻。而況國家經濟職務之增繁，為今日不可掩的趨勢，憲草中亦已為國民生計特立專章，可知其注重國家經濟職務的程度。地域代表制為政治組織的選舉，職業代表制則為經濟組織的選舉，又何以摒棄不用？

代表的選舉，以每縣、市為選舉區域，而不以每省為選舉區域，是為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我國以前所有的選舉，不論其合法、不合法，皆為間接選舉；則直接選舉的原則，將由此次憲草為之創建。按國民大會由每縣選舉代表一人來組織，是根據中山先生的主張。在先生五權憲法演講中的治國機關圖，註明國民大會的代表每縣一人；又孫文學說第六章，也說每縣得選舉代表一人以組織國民大會。於是去年吳經熊氏所擬憲草，及此次立法院公布的初稿草案，均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縣（市）一人。但是，以現在的實際情形來說，全國各省各縣、市的人口數，極不平均，大縣有數十萬或竟有超過百萬的，小縣有不過數萬的；市的人口亦由三十萬至三百餘萬不等。以這樣人口多寡懸殊的縣、市，一律令其選出代表一人，自是違背了平等的原則，此次憲草尚未能將此問題解決。

據曾參與此次起草憲法的某委員所談，謂：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縣、市選舉一人，是要避免以人口多寡為標準，致因戶口調查不清，發生以少報多的弊病，這就不免貽人以「因噎廢食」之譏。現今我國各省、市、縣的人口，雖未有精確的統計，然最後一次的總調查，則距今不久，總有一個可資根據的數目；縱然有些不盡不實，亦為調查方法有缺點及最近的異動所致。現在各縣、市人口的多寡懸殊是事實，每縣市選舉代表一人的違反平等，當為眾人所承認。鄙意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仍當採取以人口多寡為標準的方法，定每二十萬左右或每三十萬左右人口的縣、市，得選舉代表一人，出入不多者可不計算；其超過標準以上的縣，則照比例可以增多，不及標準以下的縣，則合併數縣為一選舉區，得選出代表一人。雖其劃分核計的手續，頗為繁重，然決非不可能之

事。或定每縣至少一人，超過某數的得以比例增加，亦無不可，不過代表的總數是較多些。

2. 國民大會之職權　國民大會的職權，雖不是漫無限制的，然國民大會既爲全國人民的代表機關，國家政治的發動須由國民大會，方足以表現國民的意志，故國民大會實應握有中央統治權。依中山先生的意思，亦以國民大會爲掌握中央統治權的機關。惟統治權有兩種意義：由於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可知中山先生所謂中央統治權，即於人民對中央行使的四種政權；如普通所謂統治權，則其範圍較廣，直可以包括國家一切活動的最高權力，而有類乎主權。國民大會的統治權，如從普通解釋，自不能加以何等限制，如依中山先生的解釋，即應加限制，亦應本諸權能區分的原則，以不侵犯政府的治權爲最高度。如憲草第五十一條所列舉的國民大會的職權，縱未加何等限制，似乎不足表現其爲全國最高政治機關，且此條第七款：『其他本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的規定，亦頗嫌其籠統而有類於贅文。故鄙意以爲應於第五章國民大會的開頭，增加：『中華民國以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的一條。

3. 職權之行使　國民大會既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中央統治權，無論何時，都不免有行使職權的必要。惟其組織過爲龐大，即以每縣選舉代表一人而論，代表的總數已有二千人左右；故不能如各國議會的每年開會一次，每次會期至三四個月之久。憲草第五十條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每次會期僅以一個月爲限，當係受此種情形的限制。而於平時，則以國民委員會爲大會的常設機關。國民大會本以代表人民行使四種政權爲其最重要的任務，此四種政權除選舉權外，其他三權原是所謂直接政權，依美瑞等國的制度，本應由人民直接行使的，惟其在人口衆多、幅員遼闊、國民無政治素習的中國，無從直接行使的緣故，纔將其付託國民大會行使。誠然，以極少數之國民委員，不足以代表全國國民的意志，而只能接管大會祕書處及籌備大會之召集。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內，殊不能將其職權再間接地交由國民委員會行使，以免釀成專擅民權的弊病。惟國民大會的職權，平時不能放置不用，如人民不滿意於中央官吏平時不能提出罷免案而重行選舉，政府應行制定的法律而不制定，不能提出創制案，政府制定不符合人民公意的法律，不能將其複決；則人民的四種政權，在三年的長時期中，將失却效用而無以節制政府。此種重大的問題，憲草亦未能略爲解決。

國民大會雖非特設機關，依憲草第五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於閉會之日終了。』此更使國民大會的職權在閉會期間內，非遇召集臨時大會無法行使。鄙意以爲不如不必停止國民代表的任期，於大會閉會以後至下屆大會召集以前，仍然保留其代表的身分。則每一選舉區之中，於大會閉會期間內，亦隱然有一代表民意之領袖在，使於必要時能代表人民提出一切法案，徵求他區代表之聯署，以求滿足法定人數，再向國民委員會提請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委員會不

能拒絕。換言之，即使國民代表保留其請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的發動權。如此，則國民大會縱在閉會期間，其職權亦有行使的可能，人民的政權，不致等同虛設了。

二　國民委員會

依憲草第五十五條至五十九條所規定設立國民委員會，原意係以為國民大會的常設機關，使能於平時代表國民大會行使職權的。惟我們認為此種設置頗為不當。依其規定，國民委員人數甚少，當然不能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且其產生既不限於國民大會的代表，又須受各項資格的限制，立法者有留待所謂「元老」充任的意思，無形中將養成極少數人的特殊階級，此其一。國民委員不僅專備政府的「諮詢」──於其本質上應有的秘書處職權外，尚有：1.臨時國民大會召集與否之決定權，2.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之同意權，3.受理監察院對總統或五院院長的彈劾案及其決定之權，4.受理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的不信任案及其決定之權；如此，則國民委員會充其量可以成為現在中央政治會議的後身。政治會議為國民黨訓政中的施政機關，負指導監督政府的責任，且與其合，惟今後既實行憲治，則不能以極少數人所組織的國民委員會來掌握那些兼帶有人民權及政府權兩重性質的重大職權，此其二。關於憲草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以下的職權及第八十六條的同意權，我們認為不應屬國民委員會以外，以立法院為政府專門立法機關，監察院為政府糾劾官吏的機關，其行為均為事務員的行為而非權力者的行為，委員縱由國民大會選舉，亦不能視為國民大會的常務機關來行使平時的職權；因此，對於上述職權的誰屬問題，除國民大會須頻頻開會，由其自身來行使之外，在本文內不能有其他的意見。這裏所要重說的，是：國民代表在大會閉會期間內，其身份應繼續存在，國民委員會的職權應以接管大會秘書處及負責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限；且其召集與否，國民委員會無自由決定之權，惟經法定人數的國民代表聯合請求或經政府的請求，則須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　國民政府

在歐美各國採取三權憲法的國家，其行政機關為君主或總統及其內閣所組成，立法機關為議會，司法機關的法院，則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立法的干涉。我國實行五權制度，政府的組織，依中山先生的意旨，可以有兩種形式：其一，如孫文學說第六章所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院長則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此顯係與各國制度相同，不過多出考試監察兩院而已。惟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又定：『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則總統又係專職，其地位高於五院。憲草是採取後者，第六十七條將五權統屬政府，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政府由總統及五院組織之；則是五院之上有國

民政府，而以總統為其首領，因之，總統對於五院院長在形式上仍有統屬關係。此與歐、美不同之點有三：（1）總統為國民政府之首領而非僅為行政部之首領，（2）政府的名詞代表全部而非僅代表行政部的實際政府，（3）五權雖分屬五院，五院仍為國民政府的隸屬機關，非如歐、美之立法部與政府對立。惟此種形式，與現制國府之組織，則無不同，此顯係因襲現制而然，不過將國府的委員制改為總統獨任制而已。依中山先生的遺意，本應採取總統制的，惟數年以來，中央認為委員制尚能推行盡利，故國府的委員制一直延長到現在。其實，現在之國府委員會已等於虛設，因為自二十年十二月國府組織法修正後，已採取責任內閣制，國府委員無責任可言，亦無開會必要，委員制已名不副實。憲草將其改為總統，且有行政院會議的規定而無國府會議，頗切合實際。總統制的長處本在辦事敏活，臨機應變，委員制則能集思廣益，防止專制，此二者的爭論，現在亦無足重輕了。惟依憲草所定，我們應明白認識的有兩點：其一，國民政府雖為總統及五院所組織，但國民政府只有名義而非實體的國家機關。其二，政府的治權分屬五院，以憲法及法律定其相互關係，於五院之外，並不能再有所謂直屬國民政府的機關的設置，方合於五權分立的原則。

四　總統與行政院

1. 責任內閣制　現在世界諸國，其行政部與立法部關係之如何，視其採取總統制或責任內閣制而異。二者的區別，就在於由總統或內閣對立法部負實際政治責任而言。此所謂立法部，係專指各國的議會，議會本為人民代表機關，不過因其握有立法權的緣故，纔稱為立法部，其實與我國之國民大會相當。故依憲草第六十九條『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的規定，應認為責任內閣制。但既云總統亦對國民大會負責，則是否為責任內閣制，頗不甚明顯。因既採內閣制，須由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責，總統本無責任可言。五院的行政命令，雖須經總統簽署公布，但總統不能拒絕，五院施政方針的決定，總統亦無權參與。二十年十二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有『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的規定，方足以明顯其為責任內閣制。今云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又云國民政府總攬五權，恐總統有所借口以干涉各院政務，故此條亦頗有修改的餘地。總統制及責任內閣制，各有其長處及短處，現在不必細說，惟我們認為此次憲草卻非採取責任內閣制不可。因為，如前所云，總統既為國民政府之首領，與五院有統屬關係，便須採取責任內閣制，總統為虛位的元首，方不致防礙五院政策的推行；反之，如採總統制，總統握有實權，則五院院長均須聽命總統，是直將五權混合為一，變為一權政治而非五權政治了。此外，我們更認為採取責任內閣制，對於總統的專橫可以防止到相當的程度。

2. 總統與行政院長的產生　關於總統的產生問題，依中山先生的主張，本是由人民選舉的，如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頒布之後，由

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亦有『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的規定，可見未將全國總選舉的方法廢棄；要舉行全國大選舉，自以選舉總統為先務。在美、德兩國，總統是由人民選舉的，在法國，則由兩院聯合舉行國民會來選舉。美國是採取三權嚴格分立的，立法部與行政部各自對國民直接負責，議員由人民選舉，故總統亦必須由人民選舉，方足與議會抗衡。現今我國如舉行全國大選舉，似乎事實上尚有困難，國民大會既有選舉中央官員之權，即總統亦不能與之抗衡，則憲草中不採全國大選舉，而將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自無不可。惟第六十八條，獨以行政院長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而任免之，則行政院長任免的實權不屬於總統而屬於國民大會。且總統與行政院長俱由國民大會任免，尚有一種優點：因總統既為虛位的元首，真有才能的大人物便不願幹，如令總統由人民選舉，人民最屬望而最有才能的人，必適當選，而負全國實際政治的人卻非總統而為行政院長，豈非與理論相反？反之，總統與行政院長俱由國民大會選任，因國民大會識別人才的能力總比一般人民高一等，必能選擇適當的人物，誰為總統誰為行政院長，而無偏枯的弊病。

五　立法院

1. 立法院的性質　我國現行制度最大的特色，即在立法機關的性質與各國立法部的議會大異其趣。不論英、法等國議會內閣制的國家，或美國等總統制的國家，其立法權概由議會行使，故議會通常有立法部之稱。立法權所以會屬於議會，推測其由來，似乎是因為議會的本質原為人民代表機關，國家法律的效力應普遍的及於全體國民，法律為國民意志的表現，制定法律的行為應為權力行為，故以其制定的權屬於議會。因之議會亦遂含有兩重性質：一為全國人民的代表機關，一為國家機關的立法部。我國現制，政權與治權，依中山先生權能區分原則分屬於人民及政府兩方面，而治權方面的立法權，也就屬於政府的立法院，故立法院為政府專門立法機關。依一般學者的解釋，則立法院與各國議會不同之點如下：

一、立法委員是政府官吏而非人民代表，議會議員是人民代表而非政府官吏。

二、立法院係一種純屬於能的機關，普通議會則是權能混合體的機關。

三、立法院專管立法，普通議會則於立法外尚須兼管監察、選舉，以及審判其所彈劾的案件，甚至修改憲法。

2. 立法院院長及委員　立法委員之為政府官吏，亦係根據於立法院為政府專門立法機關而來。為甚麼立法委員要是專門技能的政府官吏呢？因各國議員以人民代表的身份而兼掌立法的職務，其政治法律的學識往往不及，社會愈進步，國家立法職務亦愈趨複雜艱難，就非他們所能勝任愉快。而且議員因從事政爭的關係，在議會中便忙

於質問、選舉、彈劾、運動等等的事，將立法的事無暇顧及，至討論法律案的時候便草草了事。所以立法委員非專管立法職務不可。現我國實行五權制度已有數年之久，立法委員的人數，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所規定，爲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主席任命。任命官吏本是政府的事，立法委員既是政府官吏，由政府任命自屬合理，且其優點在於政府選擇官吏甚精，能選擇確有立法才能的人才以充任立法委員。如各國議會議員由人民選舉，因帶有政爭的色彩，是否有立法的技能便爲選民所忽略，因之亦不易得到好的人才。惟立法院長的地位則遠較一般委員爲高，因爲立法院長是由國民黨中央委員全體會議選任的。立法院對黨負責，立法院長爲立法院的領袖，須負政府立法的全責，故予以選任委員之權；惟其如此，故院長可以選擇與自己政見相同的人來充任。論者且謂院長如遇到反對已見的委員居多數，則隨時可以增行選任己派的委員以增厚勢力，使法案能容易通過。故院長的地位實極優越。依憲草所定，則已將現制完全改變，既定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院長則由委員互選，是院長的地位只能爲會議時的主席，與爲立法院行政領袖而已，其地位並不較一般立法委員爲高。以兩者比較而論，委員制的精神在使各人於會議時，各能貢獻所長，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尤其是立法委員制，不能使其有一個特殊地位的首長。觀之歐、美各國，行政機關採首長制或獨任制的雖然居多，但於立法，則無不由議會以會議形式出之，可見立法機關是宜於純粹委員制的了。憲草將現制改變，使立法院院長躋於平等的地位，自是一種的進步。

2. 立法委員的產生及人數　關於立法委員的產生，在現訓政時期中，是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命，已如前述。憲草第五十一條，則將其改由國民大會選舉。依中山先生的意旨，立法委員固應由民選；如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又云：「人民……對於一國之政治，除選舉權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國民大會代表行之」。都足以資證明。其意原在使立法委員先經受過考試合格，然後再由民選，以表示人民的是否信任。到底立法委員應由民選或應由政府任命呢？以其性質而論，立法委員爲政府官吏，自以現制之由政府任命爲當；惟國民大會既有選舉中央官吏之權，則由國民大會選舉，亦無不可，但非直接民選罷了。

立法委員的人數，在現制之下，是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此數遠不及各國議員之多，這也是基於立法委員是政府官吏，不必依照地區分配的緣故，所以人數無須太多。當十七年十月，國府組織法頒布後不久，有美國考文博士(Dr. E. S. Corwin)來北平演說，曾加以批評，他說：

「此次立法院之大小是帶有革命性的，規定爲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甚爲得體；集幾百人於一堂，實在無法平心靜氣依理議事，不過叫囂擾攘而已。有理由未必能爲人所聽聞，而發言者亦未必爲是非眞理而發言。……人數少議事結果反而好，有三個證據：一、公司董

事會，二、勞資和解會議，三、陪審官人數都很少，議事意見很容易一致，並且結果也很多。希望中國以後立法部大小仍然如是』。

憲草第九十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有最多的限制而無最少的限制，但可以多至二百人，即較之現制可以增加一倍，這無庸說是太多了。由鄙意推測，其所以會規定得如此之多，似乎是由於誤認立法委員爲人民的代表須依照地域來分配的緣故，簡單說來，還是由於觀點的錯誤，純至使立法院有不信任行政院的規定，且於下面論述。

3.立法院的職權　憲草第九十五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在各國，此等都是議會的職權。各國議會之所以握有此等職權的根據，可以說是基於人民主權的原則，以人民代表機關來節制政府；也可以說是基於立法部與行政部的關係，使前者節制後者。惟在我國，則立法院非人民代表機關，不必它來節制行政院，立法院與行政院各爲政府一機關，行政院職掌行政，立法院職掌立法，行政院所需要的法律，要立法院爲之制定，立法院制定的法律要行政院來執行，換言之，即二者的關係係政府的分職，須通力合作，和衷共濟，而不能因襲三權分立國家的行政部與立法部間所謂制衡的原則，使其互相對抗，互相牽制。然則立法院握有立法權以外種種的職權，其理論的根據，只可以說道些事件之成爲法案，須由立法院以精密的立法程序通過，並因其關係重大之故，不能使行政院單獨負責，故將其屬於立法院，使與行政院共同負責，尚有理由可說。

至於憲草第九十六條使立法院有不信任行政院之權，則其理由甚屬不通。依憲草的規定，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惟其決定之權則屬於國民委員會；即不信任案經立法院提出，國民委員會通過，行政院即須辭職。按不信任投票制度原發軔於英國，亦惟有採行英國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其內閣係對議會負責，如議會不信任政府，則不必有何種理由，均可提出不信任案迫政府辭職，而在政府方面也可以解散議會重行選舉。其理由是：政府的方案未必即爲人民所反對，而議會遽加不信任，故將其解散以測民意的背向；因之解散的結果，新議會如仍反對政府，政府便不得不出於辭職之一途。是不信任投票制度的成立：第一，須由人民代表機關發動，第二，須有解散權與不信權對抗。我國現雖採取責任內閣制，但立法院非人民代表機關，行政院乃對國民大會負責，而非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與行政院同屬於能的機關，有甚麼信任不信任可說？次則憲草中使立法院有不信任行政院之權，而行政院卻無法和它對抗，又失卻平衡的狀態，故立法院不信任權的設定，似極不當。

六　結論

關於憲法初稿草案，本文所討論的，以以上提出的關於中央政制

的數種問題爲止，此外尚有其他應加研究的問題，本文卻未遑論及。觀憲案的全體論者以爲領土的列舉主義，國民教育及國民生計的特立專章，提高教育經費與總歲出的比率，以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適當，似乎都能適應我國國情。其中關於國家機關的構成及其相互關係，卽本文所討論的部分，可以下列數點表示之：

一、以國民大會爲臨時的全國人民代表機關，但非特設機關；

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以國民委員會行使一部分的最高權，並有權調劑各院間的對抗；

三、總統爲另職，不代表行政院，而代表整個國民政府；

四、立法院的職權大爲擴張，將形成各國的議會。

由於上列數點的特色，亦可以錯雜地看出憲草中的缺點：（一）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不合平等原則；（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人民四種政權當如何行使的問題，未能解決；（三）國民委員會的職權兼含有權與能兩方面的性質；（四）立法院亦被認爲人民代表機關，與國民大會將成爲兩個人民代表機關。凡此種種，本文均已詳加論列，並有若干意見的貢獻。

一九三三，三，十一。

蘇聯之煤油業

蘇聯煤油生產逐年擴大，原油及淨油之產量俱形增加。同時各油區之勘察工作亦正擴充。亞士涅夫脫托拉斯之工作最爲可觀。煤油產量自一九三〇年之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噸，增爲一九三三年之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噸，卽增加百分之四五。煤氣產量亦自二二五、〇〇〇噸增爲六一六、〇〇〇噸，卽增加百分之一七三。煉油業產品一九三〇年爲八、九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三年增爲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噸。機械油自一、五七三、〇〇〇噸增爲二、五六三、〇〇〇噸，石油精自二三、〇〇〇噸增爲二三八、〇〇〇噸。一九三三該托拉斯曾闢新油田，其出品已達二百萬噸。本年將從事勘察阿澇希倫，摩干及莫爾司基草原附近之海底，並開採新油層。一九三四年其所產煤油須在二千二百萬餘噸。在中亞細亞之恩巴烏拉爾之納夫逵格，及喬治亞斯推爾列塔麥克等處所發見之新油田已經充分勘察，並準備開採，其他區域將廣行勘察工作。一九三四年蘇聯煤油生產總量預定爲三〇、六〇〇、〇〇〇噸，卽增加百分之三三・二云。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憲精義

萬有文庫本

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Constitution

雷賓南譯

八册　定價四元

英憲爲各國憲法之母。本書實研究英憲之綱領。著者是一個博學深思的學者，他不僅善於分析事理，以勾取玄要部份，而且能於變異與蕪雜的事實之中，抉擇主要原理。他本來具有文學的天才，故命意遣詞，均屬匠心獨運。其所成就，不但足以感應一代思想，而風靡全世界，且將於法律書中，永遠佔一重要位置。譯者除文辭信達而外，對於著者之整個思想，亦能體會。篇首冠以導言，篇末綴以著者傳略，尤爲譯品中少有之作。

憲法學原理

政法叢書

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美濃部達吉著　歐宗祐　何作霖譯

此書爲著者所作日本憲法之第一編，原名「憲法學之基礎觀念」，共分六章，凡與憲法有關之各種問題，如法、國家、國家統治權與主權、國家的組織、立憲政體、成文憲法主義、和憲法學等，皆分別論及。卷首有北大陳啓修教授之導言。

憲法

張慰慈著　百科小叢書　一册一角五分

萬有文庫本　一册二角

本書詳述憲法之要義，對於法治人治的區別，憲法的性質、種類、內容及其制定和修改，均有精密之討論。當此訓政告終憲政行將實現之頃，本書實有參考價值。

薛著憲政論　薛學海著　一册　五角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豪著　一册　四角

德國新憲法論（政法叢書）　歐宗祐譯　一册　一元五角

*C342(5)—23:4

憲法草案起草經過

蘇松芬

一　憲法起草之動機

自清季光宣以還，僅三十年，立憲運動已十餘次，至有完成而未實行，與修改僅及一部份者，尚不與焉；其間雖屢經失敗，然遇內憂外患緊迫之際，制憲之議又起，去歲中央決定起草憲法，蓋有由也。

當二十年冬，上海和平會議之召集也，已有速開黨禁，實行民治之議，及寧粵合作，孫科入京任行政院長，即依據一中全會議決案，籌開國難會議，蓋一方面欲以集中全國力量，挽救國難，一方面爲實施憲政之初步也。詎未幾孫氏以政策不行辭職，由汪兆銘繼，是時，暴日侵淞滬益急，不旋踵，即有「一二八」之變。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駐洛陽，於三月一日在洛舉行中央四屆三中全會，以謀挽救危局，決於四月七日召開國難會議，以喚起全國上下，一致爲國家民族奮鬭，討論範圍，原以禦侮，綏靖，救災三項爲限，然開會後，仍有通過超出原定範圍之提案者，如促政府如期結束訓政，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等，均其彰明較著，同時中委孫科亦在滬發表「救國綱領」，主張「促進憲政，期建立眞正民主政治」，李烈鈞等，則在滬鼓吹開放政權，而人民方面，於憂傷國事之餘，自多同情孫李等之主張，一呼百和，已成一種趨勢，雖當時有一二黨中元老，頗持異議，深以「無黨則無國」，放棄訓政，危及黨國爲憂，然卒莫能阻此蓬勃之制憲運動。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四屆三中全會開會於南京，中委孫科等二十七人，有「集中國力，以救危亡」案之提出，果獲通過，折衷其進行辦法，爲：「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又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以備國民之硏討」，而閉會宣言，更重申「民黨責任爲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由是憲法起草，遂漸由言論，而趨於實行矣。

二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及其初步工作

當孫科既辭行政院長職也，張繼旋亦辭去立法院長，中央以挽留無效，改選孫氏為立法院長，但未允入京就職，迨四屆三中全會通過孫氏提案之後，並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孫氏以救亡大計，端在於此，始於二十二年一月蒞京就立法院長職，旋請中央任命立法委員約九十人，於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時，即派張知本，吳經熊為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傅秉常馬超俊吳尙鷹焦易堂馬寅初陳肇英樓桐孫林彬劉盥訓黃右昌呂志伊徐元誥戴修駿劉克儁鍾天心史尙寬鄧召蔭傅汝霖黃季陸周一志王崑崙馮自由丁超五鄧公玄程中行董其政史維煥狄膺楊公達王孝英瞿曾澤盛振爲羅鼎陳茹玄陶玄趙琛等三十六人為委員，後復增派衞挺生陳劍如吳開先三人為委員，孫氏自兼該會委員長，并由張副委員長起草該會組織條例，原定內部組織，設秘書處，及徵集，審查，編纂三課，旋經開會討論，決定與立法院各委員會同其組織，內設秘書二人，并設兩科，由秘書二人分掌，第一科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第二科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另設置專員，纂修，協助起草工作，及搜集材料，并規定每週至少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會議時必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擬定條文，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初孫兼委員長以憲法草案起草，急待進行，一面先發表秘書纂修科員若干人，成立憲委會，於二月十一日，先行辦公；一面以院長名義，飭立法院編譯處，從速編譯各國憲法，以為各委員起草之參考，今之各國憲法彙編一書，即為當時編譯處編譯而成也。

三　起草之程序

憲法草案，既急於起草，孫氏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召集已發表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三十餘人，在立法院議場，開第一次會議。孫氏提出首先應研究之問題三點：第一為分組研究，第二為進行程序與期間，第三為例會。除第一，第三兩點，歸納於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外，其第二點，則以張知本所提出之起草憲法草案程序案，交付吳經熊等審查，仍由張知本召集，限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旋於二月十六日開第二次會議，決定起草之程序為：

一、研究時期　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二、初稿時期　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評論時期　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明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再稿及討論時期　由明年二月二十二日至明年四月二十一日

先是審查會修正之起草程序，原有二十三年五月五日為呈報時期，旋經憲委會討論，認為呈報是一種手續，毋須規定在內，故卒遭刪除。又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開第十三次會議時，以國民大會，有提前召集消息，（當時中央有二十二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二十三年

四月召集國民大會之議。）爲早日完成初稿起見，復變更其起草程序如下：

初稿審查時期　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初稿討論時期　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公開評論時期　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稿時期　由明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討論時期　由明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惟西南方面，對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不僅不同情於提前或如期召集，且請求展期一年（即展至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中央亦以種種關係，容納其主張。即國民大會須於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後，始能召集，至是自不能不仍照原案於二十四年三月開會，因此之故，憲法草案起草期間，又可加以伸縮，無庸如此迫促，致所列時間，亦未能絕對依照也。

四　分組研究之內容

憲委會於起草程序訂定後，第一步則爲如何實現研究工作，故當時認爲分組研究各項問題，異常重要，特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憲委會會議時，提出討論，決議分爲四組研究，各委員至少擔任一組，并准各專員纂修列席。第一第二兩組，由張知本召集，第三組由吳經熊召集，第四組由傅秉常召集，其各組應研究之問題如下：

第一組研究問題　領土，國體，主權，旗色。

第二組研究問題　人民權利問題，人民義務問題，國民生計問題，憲法解釋問題，違憲制裁問題，國民教育問題。

第三組研究問題　國民大會問題，四權行使問題，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軍制問題，國家會計問題。

第四組研究問題　中央政府制度問題，省制問題，縣制問題。

五　主稿人之指定

孫兼委員長以研究與初步起草，應同時並進也；乃於第二次憲委會會議，指定張知本吳經熊傅秉常三人爲初稿主稿人，根據憲委會所決定之原則，負責起草，然因此頗引起當時被指定之主稿人質疑者，則以起草既依據已決定之原則，如遇有各界應徵之意見比原則爲完善者，究將如何取捨乎？但主張仍照原則起草者，以爲如不依照原則起草，則吾輩開會，豈非多事？雙方各具理由，後卒通過仍以原則爲標準，如外界有良好意見，亦可隨時加入，或於修正初稿時加入，此於指定主稿時之小小風波也。

未幾，中央有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并主張提前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故憲委會決定應付方法爲：一面縮短起草時間，限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草完竣；一面由孫院長加派陳肇英焦易堂吳尚鷹馬寅初爲主稿人，以期積極工作；然終因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停開，而憲法起草，仍照原有程序進行也。

六　徵求意見之進行

徵求意見，為研究時期應有之工作，初孫兼委員長，既聘定伍朝樞戴傳賢王世杰四人為顧問，並積極向外界徵求意見，一面分函國內名流學者，一面於全國各報刊登廣告內有「事關起草國家根本大法，亟應博採衆議，以期完密」之語，可見當時之鄭重將事矣。同時分別函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就地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從事研究憲法各項問題，以研究所得，報告來會，藉資參考，此為當日徵求憲法草案起草意見之進行也。

七　憲委會討論各要點之爭辯

當憲委會於分組研究各項問題既竟，討論憲草應具之原則也；各委員間，多有劇烈之爭辯。如領土一條，有主張列舉者，以為領土一經列舉，（一）人民可明瞭其本國領土範圍，（二）可杜絕列強覬覦；有主張概括者，以為（一）領土如採列舉主義，則範圍固定，領土變更，憲法亦隨之變更，（二）如採概括主義，則不惟東四省可以收復，即從前失去之土地，亦可收回。關於國民大會之選舉，有主張遵照總理遺教，每縣市各限選一人者；有主張在縣市固定選出一人外，仍以人口為比例，得增選代表者。國民大會之開會期間，有主張每二年開會一次者，有主張每三年或四年開會一次者。關於均權問題，有主張中央概括，地方列舉者，有主張中央列舉，地方概括者，有主張中央與地方，一併列舉者。關於總統之選舉，有主張由人民直接選舉者，有主張由國民大會選舉者；有主張限制軍人當選總統，及不得連任，以免再蹈武人專政之弊者，有主張不必限制者。關於省之地位，有主張為自治團體者，有主張僅為中央行政區域者。關於編制問題，有主張以三民主義章次分編者，（即民族民權民生）有主張不必受此拘束，反感不成器者。彼此爭辯，極唇槍舌劍之能事，然終以初稿提出之後，仍有斟酌討論餘地，不欲以此空洞原則爭持也。

八　憲法草案原則之決定

憲法草案各要點，經長時間之爭辯，即訂定原則，彙交初稿主稿人，根據起草，其最關扼要者，擇舉如下：

（甲）關於總綱者

一、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領土採概括式，又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四、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乙）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三、人民有身體，遷徙，居住，言論，著作，信仰，結社，集會等自由。

四、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之義務。

（丙）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國民大會，由每縣或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二、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三十歲，經考試及格者，有被選代表權。
三、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四、國民大會之職權，有選舉或罷免中央重要官員之權，有複決及創制法律之權，有修改憲法之權，有核批各院報告之權。

（丁）關於中央與地方之均權

一、關於中央事項，採列舉式。
二、關於地方事項，採概括式。

（戊）關於中央政府組織者

一、設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二、總統為國家元首，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三、行政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
四、考試，司法兩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長，與監察院長，由各該院委員互選。
五、司法行政隸屬於司法院。
六、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司法，監察兩院長，暨立委，監委，任期均為三年。
七、立委人數，不得過二百，監委不得過五十。

（己）關於地方政制者

一、省毋須制定省憲。
二、省應採省長制，省長以民選為原則，但在未完成自治之前，暫由中央任命。
三、省設參議會，省政府，省民代表會。
四、縣制遵照總理遺教起草，不另定原則。
至土地，教育，及國民生計諸問題，因有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議，憲法草案，即須完成，無暇議及，悉交主稿人斟酌加入，俟稿成再提出討論，此為當時訂定憲法起草原則之大概。

九　初稿起草時情形

初張知本氏之就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職也，於入京之始，曾在滬發表談話，主張在蘇州之天平山起草憲法，其理由：（一）以示平等，（二）避免繁囂，（三）予國民以深刻印象，正如德憲與日憲起草另擇其地點也。此議發表後，一時吳下人士，傳為美談，更有天平山中之某別墅主人，繪具房舍圖則，寄書來會，以示歡迎者；然此外則贊否各半，孫氏無所可否，未幾，張氏以病辭職，雖經慰留，仍未能入京，張氏原為擔任主稿中之主稿人，乃改推吳經熊氏擔任，吳氏奉命後，因就便利參考書籍起見，乃在其滬寓起草，並調憲委會中職員若干人赴滬協助，竭一月之力，數易其稿，始成，時為二十二年六月初旬也。

一〇　初稿發表後之外界批評

吳經熊氏既擬就憲法草案之初稿也，得孫院長之許可，乃於同年六月八日以私人名義發表，俾各界批評，一時各報章雜誌，批評甚衆，有嫌其過於冗長者，有嫌其國民生計一章，未切合於民生主義辦法者，有嫌其國事法院職權之複雜者，有嫌其不必以三民主義之名義編制者；然亦有譽其富於創作性者，有譽其吻合現代憲法潮流者，有譽其僅一月之時間而能成此巨帙者，吳氏不計毀譽，僅於報上發表談話，希望有公正之批評而已。

一一　主稿人之初稿審查會議

吳氏憲法草案初稿既發表後，憲委會得各方面貢獻意見殊多，旋於八月三十一日，由孫兼委員長召集初稿主稿人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有吳經熊陳肇英傅秉常吳尙鷹焦易堂等，幷有林彬衛挺生等列席，仍由孫氏主席，首決定審查程序，次討論條文，截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共開會凡二十次，始將全部殺青，茲將審查會議中所修正吳氏初稿各要點，摘錄如下，以資比較。

（一）原案關於領土採概括主義，修正爲採列舉主義。

（二）原案關於民族之維護各條，除第二十二條保留外，概行刪除。

（三）於原案國民大會章始端，增加一條，爲「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爲代表人民全體之最高權力機關。」

（四）原案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加入海外華僑，應受同等待遇，另以法律規定。

（五）修正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六）原案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以次屆開會之前一日爲止，修正爲「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七）增入國民委員會各條。

（八）原案關於國務會議之規定取銷。

（九）原案有總統選舉之規定，修正爲另以法律定之。

（十）原案總統不得連任，修正爲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十一）原案總統有統率海陸空軍，及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媾和，或締結條約等權，修正爲均由國民政府統率或行使。

（十二）原案行政院長，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修正爲由國民大會選舉。

（十三）關於省制，增加一條，爲「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地方行政區域。」

（十四）原案省代表會制取銷。

（十五）關於省長之人選，增加一項，爲「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十六）原案國民生計章，依照總理遺教修正。

（十七）原案憲法之保障一章，刪去。

（十八）關於編制，不採用三民主義名稱編入。

上列各要點，爲主稿人會議審查吳氏初稿所得之結果，即一面整理條文，分列章次，提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討論，俾成今日之憲法草案初稿。

二　憲委會討論初稿之一瞥

當憲委會於二十二年二月至五月間，共開會十三次，將憲草原則決定交主稿人起草後，即停止集會，以待主稿人將吳氏初稿審查完竣，再行開會。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吳氏初稿審查完畢，即續開第十四次憲委會會議，討論初稿條文，以後每星期加開會議一次（即每星期二次）截至本年（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前後共舉行會議二十四次，議決條文爲一百六十條，仍分十章，即今之初稿也。

至此次討論主稿人所修正之初稿，亦甚鄭重，有歷數小時，尙未議決一條者。其中可資紀載之點，如關於領土一條，修正案對於各省及特別區雖已採用列舉，但次序紊亂，應以依長江，黃河，珠江，黑龍江數大流域，以及於邊疆順序排列。關於國民經濟章，本有「實業之發展，應分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兩途進行，凡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保護，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

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一條，雖係根據於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但在第二十四條條文中，已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一語，可以包括，故決定刪去。又同章關於改良勞工狀況一條，特別加入「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一項。關於國民教育章，教育經費之規定，原案僅規定為「寬籌」，現則改為「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顯有進步。關於原案國民大會章第四十八條，「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全體之最高權力機關」一條文，所謂「最高權力」未免含混，若改為「政權，」又何以別於本憲草初稿第二條之「主權」二字，（主權與政權意義，本無甚區別。）倘同在憲法內有兩個意義相同，稱謂不同之名詞載入，甚易發生誤會，故此條經長時間之討論，終被刪除。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原定於地域選舉之外，更以人口為比例，得增選代表，但被刪去，然就事實上論之，似仍有斟酌餘地也。又關於代表之選舉，增入「無記名」一項辦法，頗覺重要。關於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原案定委員名額為二十一人，並不以代表為限，當時頗有人主張每省應佔委員一人，其理由，以為在國民大會閉會三年期間，應許各省有人在中央過問中央政治，并可隨時貢獻意見，但反對者，以為該會職權並不大，儘可注重於人的能力，而不必注意於地域之分配，後卒以多數表決維持原案。關於行政院長之任免，於討論時，增加二項，內有一項，大意為「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行政院長應即去職，」此頗引起論者之疑難，以為行政院與立法院同屬治權機關，行政院長并不向立法院負責，無所謂信任不信任問題也。關於司法院之隸屬機關，原案本設有行政法院，嗣經開會討論，以為中國正苦機關太多，且歸入普通法院辦理，用示平等，抑可維持普通法院之尊嚴，至以普通法官不諳行政法為慮，則以為現屬法律社會化時代，任何法官，應有諳熟各種法律之必要，尤不能以此為辯護理由，故決定刪去。關於原案考試院應設之考選委員會，以為無獨設必要，亦決議刪除。關於省之地位，仍維持原案，即「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蓋鑒於中國歷來，僅以省為行政區域，而絕無自治團體觀念，且準之建國大綱，「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一條，正符總理遺教也。又原案有省政府之設置，現則改為設置省長公署（見一三七條。）關於憲法之解釋，仍照原案，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決定，然議者以為將來立法院與行政院，或其他各院，因憲法上所發生之爭執，自亦難免，若以當事人之一造，擬具解釋意見，是否妥善，似亦有斟酌之餘地，此為憲委會討論主稿人之初稿所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一三　憲法草案正式初稿之公表

憲法草案初稿，既於本年（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討論完竣也；孫兼委員長，即飭工作人員繕正，呈復核閱，并飭迅速付梓，於三月一

日以憲委會名義，向社會上公開發表，希望各界儘量批評，並徵求意見，於三月底以前，寄交立法院編譯處彙編，以爲審查再稿之根據（現由孫氏下令延長一月爲公開評論期間）此即起草中所謂公開評論時期也。

當憲法草案正式初稿之發表也，南北各報章，已陸續有懇切之批評，有名雜誌，亦準備發行憲草批評專號，孫兼委員長更於最近國府紀念週，與立法院紀念週，申述憲法草案初稿內容，及希望各界一致探討，行政院則通飭所屬詳細研究，擬具意見，殆成爲當今全國上下所注意之問題矣。

一四 憲委會之結束與今後之進行

先是立法院受命起草憲法草案，成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所須經費，係屬臨時呈請追加，本不在立法院原有經費之列，旋於二十二年秋間，復呈請追加經費，預計可支持至本年（二十三年）二月底，適憲法草案初稿可於此時成就，乃於二月中旬，由院令該會於二月底裁撤，所有一切文件卷宗，由祕書處接收移交編譯處陸續辦理，并於三月二十二日令派傅秉常吳經熊梁寒操陳茹玄等十餘人，爲初稿審查委員，由傅秉常召集，擬於公開評論時期，一面進行審查工作，俟審查完畢後，即以所得結果供再稿之參考，及立法院大會之討論，然後將憲法草案製成，呈送中政會議審核，備提國民大會決定頒布，以完成制憲之使命。

總理嘗言，五權憲法，爲其獨創，且爲世界最完美之憲法，民元訂定約法，未能實現其主張，則今次訂定大法，宜如何促其實現，以固邦基，而慰總理在天之靈，此其責任，惟在吾曹，瞻念前途，曷勝悚懼乎！

二三，三，二八，於南京。

印度新憲法的要點

英國白皮書所載改良印度憲法之要點如下：印度聯邦之執行權，包括[illegible]在內，操諸總督，[illegible]並管理國防外交與宗教各部，總督對於下列事項，負有專責。（一）防止危害印度全部或一部和平之事件。（二）保障聯邦之金融安定與信用。（三）保障少數民族之合法利益。（四）保障公務員在憲法所賦予之各種權利，與其合法利益。（五）保護印度各王公國之權利。（六）防免商業上之歧視。（七）防免危及印督所屬各部行政之事件。依英國所擬之印度憲法，印度立法會不得通過歧視性質之法律，尤不得通過使英人或英公司在行使其[illegible]特許權利時受任何限制或歧視之法律。

縣市自治組織問題

金鳴盛

中央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到二十四年期滿，現在已經過去三分之二的時間。放眼一看各省訓政的成績如何，照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的自治條件做到幾樁，恐怕全中國沒有一縣能夠如期完成。以社會比較安定，經濟能力比較充裕，對於中央政令比較肯奉行的江浙兩省而論，依理應該有很好的成績，也只做到區鄉鎮的劃分，閭鄰的組織等事；其餘自治工作不是沒有辦，也就虎頭蛇尾，東鱗西爪的幹一下罷了。此外各省或在剿匪軍事期中，或爲中央政令所不及，那自然尤其談不到什麼自治，什麼訓政！

內憂外患相逼，政治沒有上軌道，自然是訓政工作最大的阻礙。但當初沒有整個精密的計劃，似乎也難辭其咎。因爲沒有整個的計劃，所以第一沒有顧到糾正向來省和縣之間的權界，在省制沒有改變以前，那裏談得到什麼縣自治；第二沒有把訓政時期的縣自治和憲政時期的縣自治攪清楚，以爲自治便須離開官治另外有一套工作，因之愈弄愈糾紛，不可究辨。

現在姑且把整個計劃放在一邊，單就自治團體的本身組織而論，似乎也有點纏夾不清。總理規定「縣爲自治單位」，自然是自治組織的一個最大原則。「縣爲自治單位」的意思，就是把固有縣的行政區域當做自治團體的區域；縣爲一種公法人，對於國家，對於個人，可以主張權利，負擔義務。但平常說某種「單位」往往單位以上有單位，單位以下又有單位。譬如「尺」是一個單位，尺以上有「丈」的單位，尺以下又有「寸」有「分」的單位；又如「千」是一個單位，千以上有「萬」有「億」，千以下又有「百」有「十」。所謂「縣爲自治單位」，是不是和一般單位一樣，縣以上有單位，縣以下也有單位呢？要是這樣解釋，則這個原則根本就沒有什麼意義。如果縣以上的「省」也是一個自治團體的單位，縣以下的各種鄉村，也有幾級單位，那就何必單單提出中間的「縣」來規定一個「單位」呢？反正中央以下可以分成各級

的自治單位，自然再不必提出「縣為自治單位」的說話了。照這樣說，這種「單位」的性質，當然和一般「計算單位」的性質有點兒不同。我以為這個「單位」應該當作「本位」解釋，也就是「最大單位」的意思。中國貨幣以「圓」為本位，圓以上沒有更大的單位，所以圓就是最大單位。至於圓以下的「角」「分」「釐」，則為十進制的小單位。我們說「圓」「角」「分」「釐」都是貨幣的單位，其中卻祇有一種「圓」是貨幣的本位。圓以上就祇可以說幾百元幾千元以至若干元，卻沒有另外更大的什麼名目。「縣」是對於整個國家而言的自治團體，建國大綱規定許多條文，統以縣和中央對比，又明定「省」不過是一種「收聯絡之效」的組織，縣以上當然沒有更大的自治團體存在的可能。所以「縣為自治單位」的意思就是「縣為自治本位」的意思。也就是「縣為最大自治單位」的意思。聯省自治派主張「省為自治最大單位」，一般學者現在仍然有人主張「省為自治團體」，甚至本黨同志之中也有「分治合作」的主張，這不能不算是重大錯誤！他們往往引對內政綱第二條省可以制定「省憲」的規定，為主張的根據，不知對內政綱草定在建國大綱之前，其拘束的力量又沒有建國大綱那麼大，自然不能作為唯一的根據。否則「縣為自治單位」一語，還有什麼意思呢？貨幣的單位，最大是「圓」，銀行為搬運計算便利起見，把五千圓捆成一「箱」；新近造幣廠又另鑄有一千圓的「廠條」，這種「箱」和「廠條」，好像也是一個單位，但正式計算寫賬的時候，必定仍用若干圓，不用若干箱或若干廠條，可見牠不過是一種「假單位」，一種定量單位的「集合體」。省的地位，正和貨幣的「箱」和「廠條」差不多，也是縣單位的集合體，而不是真正的單位。牠的設置或分合，完全為國家行政的便利起見，正和廠條等之裝鑄，是便於搬運計算的情形相同。

縣為自治團體最大單位解決以後，同於縣的「市」，當然也和縣相同。現在要討論的就是縣市單位以下，是不是更需要較小的單位呢，如果需要的話，則應該分為幾級呢？縣和市的情形不同，應該分別來研究。

照現行縣組織法規定，縣以下的組織，分做四級，就是區，鄉或鎮，閭，和鄰。區是最大的組織，鄰是最小的組織。合五鄰為一閭，合四閭至四十閭為一鄉或為一鎮，合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為一區，每縣至多分為十區。這四級的組織是不是自治單位呢？條文當中沒有明白的規定。以自治單位的構成而論，似乎必須具備下列四種要件：

一、單位內的分子，必定有一個集議體的組織，或代表機關，以表見各分子間的共同意思，就是意思機關的存在。

二、單位內的公務，必定有一種人員承意思機關的決定去執行，就是執行機關的存在。

三、單位內眾辦各種事務的費用，必定有規定的收入，由單位內的分子捐納或由公營事業的盈餘劃付，故必須有每年收支的預

算和決算。

四、單位內的社會事業，經濟事業以及其他公共事業，必能別於其他單位，無論是同級的或是異級的，而有獨立經營的權能。

區鄉鎮閭鄰四級組織，是不是自治團體的單位，就可以拿上述四種條件來比較。如果條件具備，那當然是自治單位；如果條件欠缺，那就不能算是自治單位。最大的一級是區。區內有區民大會，是一區的意思機關；又有區長，是一區的執行機關；區內財政，有獨立的收支預算和決算；區內各種事業，又有單獨經營的權能。四種條件，可算完全具備，那當然是一個自治單位了。第二級是鄉或鎮。有鄉鎮民大會，為鄉鎮的意思機關；有鄉鎮長副鄉鎮長，為鄉鎮的執行機關；鄉鎮也有預算決算，也有獨營各種事業的權能：所以鄉鎮也是一個自治單位。第三級是閭，第四級是鄰。閭和鄰各有居民會議，是閭鄰的意思機關；有閭長鄰長，是閭鄰的執行機關；但閭鄰沒有財政收支的預算和決算，也沒有獨營公共事業的權限（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閭鄰地位頗嫌含混。）四種條件之中祇有二件是有的，當然不能說是嚴格的自治單位，祇可以說是鄉鎮自治團體下面的兩級行政組織。閭長和鄰長的職務，是執行上級機關的命令的，並非閭鄰居民會議的執行機關；閭鄰居民會議的決定，也不能發生馬上執行的效力，必須經由閭鄰長申請上級機關的決定，才可執行。所以閭鄰居民會議也不是閭鄰的意思機關，而是鄉鎮的諮詢機關。照這樣分析，則現行法縣以下，是兩級的自治單位制，不是四級制。區是中間級，鄉或鎮是最低級。這種兩級制的辦法是不是適當呢？現在常常有人批評縣組織太複雜，分級太多。他們卻沒有先把自治單位的組織認清楚，以為四級制分級太細，故多主張取消閭鄰二級。其實閭鄰的存在，因為本身並非自治單位，祇有使鄉鎮的組織運用上格外便利，決沒有什麼害處。所成為問題的，乃是縣以下應否再有自治團體的小單位；如果應該有小單位，則此種小單位應該有幾級，一級呢，還是兩級呢。要研究現在所定的區和鄉鎮兩級制是不是適當，就該先解決上述的問題；至於閭鄰的廢除，尚非問題的中心，也沒有這個必要。

現在第一要先解決的問題，就是縣以下應否另有小單位。查縣制的成立，遠在秦代。大多數縣份，雖係秦以後所設定，但縣制在各種地方制度中總是歷史最悠久的制度。他如府道州廳等制，則或係特殊行政的性質，或則存在時間較短，統沒有像縣制那麼固定永久。因此以縣為自治團體最大單位，自是十分確當。不過縣的區域，究竟是一個國家行政區域，當初劃定的時候，也不過為行政便利起見，本來沒有什麼自治的組織。所以一縣內的人民，除風俗習慣語言等約略相同以外，並無任何共通的利害觀念，也沒有一致的團結性。總理說：「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末段）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把一盤散沙各不相謀的全縣人民團結起來，下面不再分成小單位，實在是無從着手的。其次縣的區域在中國是一種最小的行政區域，拿外國的情形一比，歐洲有些國家就比中國的一縣還

要小。一縣的人口最多的地方，有一百萬以上，也比歐洲的小國人民來得多。如果這種大縣下面沒有小單位來運用，恐怕仍舊和一般人民隔開，成一種變相的官治，不能收自治的實效。其三，現在是訓練自治的時期，訓練必須由小而大，則其勢順而為力易。如果馬上要使全縣人民能夠總投票總選舉，恐怕費力大而成效反難期。本上述理由，故縣以下實有另立小單位的必要。小單位好比貨幣的輔幣一樣，本位幣的主幣以外，一定少不了輔幣，才能運用。

第二要解決的問題，就是這種小單位應該分成幾級呢。我以為分成兩級，倒不如祇留一級為妥。日前和內政部主管司司長王先強先生談及這個問題，因為他當初說得太遠了，我以為他主張縣以下不再分小單位，後來才明白他也主張縣以下再留一級的單位，他和我的意見，竟完全相同。為什麼一級制比現在的兩級制好呢？第一，因為各縣都是農業社會，經濟能力非常薄弱，和歐洲各國的情形不同。歐洲小國儘管比中國一縣要小，但地方制也有分成多級的，這就因為他們經濟進步，自治有素養，所以不妨。中國縣以下如採兩級制，則各種事業必有顧此失彼之弊。各省區和鄉鎮權界的爭議，時有所聞，譬一座廟產，還是歸區管，當作區公產呢？還是歸鄉鎮管，當作鄉鎮公產呢？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均列有應辦事項二十一款，有許多像戶口調查土地調查等事，根本不必分開來做，鄉鎮已經做了，區當然不必重做。有許多事像教育事業，經濟事業和救濟事業等，那就可以雙方面同時做。例如教育一端，在區可以辦比較完備的高等的教育，在鄉鎮可以專辦初級教育和補習教育等，不過事業那麼多，在鄉村裏面如果要「百廢俱舉」，已經覺得要變成「一事無成」，何況再把能力分散在兩方面呢。第二，自治的名目雖則鬧了幾十年，但自治的實在根基，大部份地方是一點沒有的。現在要憑空去打定基礎，自然以簡單明白為貴。如果分成兩級，一則太過麻煩，常常開會投票，弄疲了反而容易生厭；二則兩級的權界不清楚，必成「有利則互爭，有害則互卸」的局面，糾紛必定很多。第三，區長人選多數是經過訓練的，鄉鎮長則十分之八九是無智無識的；如果採兩級自治單位制，必定區長的能力強，區有事可做，鄉鎮則退處區公所附屬的性質，有自治團體之名而無其實。或者鄉鎮長和區長不合作，那就雙方面說，做不成什麼工作了。總之，兩級制實在力量太分散，糾紛太多。

縣以下的自治組織，採一級制肯定了以後，還是存區廢鄉鎮呢？還是留鄉鎮以廢區呢？還是另定適當單位呢？要解決這個問題，我以為不好關起門來閉着眼睛瞎想，一定要從社會上的實際情形去設計。雖則中國社會上向來沒有自治的基礎，但類似自治的組織，未始完全沒有。如果找到這種組織，加以一番整理劃分，給他一種法律上的自治權，使成縣內的自治小單位，那自然事半而功倍，比任何理想的劃分配置要便利得多。現行法規定鄉鎮的一級，以百戶至千戶為劃分的標準，忽略現存的實況，就不免閉門造車的弊病。我們浙江省人口繁盛，每每一個

大村子，大市鎮戶口要超出這個限度，就是四五千戶的地方也不少，因爲法定標準太呆板，所以祇好依戶數把整個固有組織來劃分做數個鄉鎮，非但人才經濟兩蒙損失，簡直毫無意義。又如各縣均有縣治，多數之縣，均有縣城，爲一縣政治交通實業之中心。這種縣治地方，習慣稱爲「城區」，戶口密集，居民利害相共，當然沒有再行劃分的必要。但城區戶數往往在千戶以上，甚至多至數萬戶，因此就把整個的區域，劃分做幾多「鎮」，非但名實不符，也不能說是合理的。又各縣劃區的時候，往往把城區獨立劃成一區，即以城內的各鎮爲範圍。一城劃爲數鎮已不合理，再合數鎮以成一區，自尤疊床架屋，毫無理由。中國各縣固有的組織，是「城」「鎮」「鄉」三種，前清所定城鎮鄉自治的辦法，雖去民權主義甚遠，但其劃分縣內小單位，則頗合固有基礎，不無參攷之價值。大概「城」是一縣的中心，戶口最多，商業最盛；「鎮」是若干鄉村的中心，是鄉村農產物出口的總匯，也是購買的集中地，戶口比較得多。至於「鄉」則有密居和散居兩種情形：大抵山鄉多散居，平原多密居。密居的村子，又以同姓宗族爲最多。沿海繁盛各省，密居的鄉村戶口，超過千戶以上的也不少。我以爲縣以下的自治組織，就該以這種現存情況爲基礎。我們也不妨仍舊用從前的老名稱，就是「城鎮鄉」。城鎮鄉的地位是相同的，均應認爲縣以下的一級單位，其劃分則可全依固有的境界，不必強合若干戶數。祇有「鄉」的組織，爲免設鄉太多起見，可以規定最少限度的戶數，以免能力分散，不易統馭。

城鎮鄉的辦法確定以後，區的一級單位，自該廢除。不過在面積大人口多的縣份，鎮和鄉的單位一定很多，或者幾百個以上。如果有這種情形，則一縣駕馭多數單位，必定不很便利。爲整個縣自治運用靈活起見，似乎區的單位雖可取消，區的劃分仍屬必要。將來一區祇設區公所和區長，以爲縣政府的輔佐。區長並非一區的代表，乃是縣長對於該區的代表。在區不必設民意機關；不必有財政收支的預算和決算。區公所的經費，全歸在縣預算決算之內；又不必經營區的獨立事業，凡自治事業，不是城鎮鄉去辦，那就是全縣去辦。誠然縣辦的事業有時要假手於各區長，但性質卻仍是縣辦的。區的性質這麼一改，那自然要比現在的情形好的多。

本來縣自治是要各縣人民自動來組織的，中國這樣大的一個國家，要定一種全國一律的縣制，事實上是不可能而且也不需要的。不過現在是訓政，自治工作是由政府來領導人民去做的，全國一致的可能性自然要大一點，將來也可以整齊一點。但過於求整齊劃一，實在可以不必，縣組織的辦法，儘可多留伸縮性，以期符合各地的情況。例如西北各省，縣的面積儘管很大，但人民就很少，有的縣祇有幾千人，還不到一萬。這種縣份，我想很可以不再分什麼小單位。又如十分繁盛的地方，地面又很大，實在有分做兩級小單位的必要的時候，也儘可讓他去分成兩級制。法律上祇要規定一種標準就夠了。

以上所說是關於縣的組織，至於市的組織，那就和縣的情況不同。

我國在閉關時代本來沒有十分繁盛的市，大概一縣一省的政治中心地帶也就是工商業繁盛之地，其餘鎮集統是小範圍的。近代大都市的發生，乃在海外通商帝國主義侵入以後。市和縣的根本區別，就在一個是農業社會，一個是工商業社會。農業社會的居民是散漫的，工商業社會的住民是密集的。在居民散漫的農業社會因地域人口的關係，可以分成許多單位。一縣之內除城區以外，天然分做許多鄉鎮，在各鄉鎮之間，未必有一種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在居民密集的市，那就不同。儘管一市的人口多過五十萬或一百萬，儘管一市的地域，也可以分成東南西北各種不同的區段，但每一區段決不能成一獨立的單位，各區段之間，卻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所以市是整個的，牽一髮而動全身，市以下實無更分小單位的必要。例如市內的道路自來水和一切公共事業，必須由市政府來整個計劃，整個設施，決不能聽任各區段各自去辦。有些事件，例如教育事業等事，雖可由各區各坊各里自己出錢去辦，但也得有一個整個的計劃，才不致於零亂。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市的組織，和縣的組織差不多，也分做兩級小單位：初級是「坊」，高級是「區」。以下也有非單位的「閭」「隣」。縣和市比較起來，就是縣裏的「鄉鎮」，在市叫做「坊」，其餘一切還是相同的。有許多人批評市組織法不好，也以爲是分級太多，故有主張廢去閭隣二級的，有主張廢去隣的一級的。我以爲市組織的改良，根本不在閭和隣的存廢，卻在廢除市以下的任何小單位。

市內區和坊兩級，現在均爲自治小團體，即小單位。他們各有民意機關，各有執行機關，又各有獨立的財政和獨營的事業，這種辦法，實在是行不通的。內政部的意見也是這樣。我以爲一市決不應再分什麼小單位，但爲自治行政的便利起見，分做區坊閭隣等級，以便逐級統率，互相督責，則似仍有必要。這種自治行政區域的級數和劃分，因市的範圍有大小的不同，故也不必求其均一。有的宜於分兩級，有的宜於分三級和四級，均可因地制宜去分。至於各級的人民大會或公民大會，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起見，似乎也可以分級擇要設置。但這種會議，不能作爲各該區域內對於一部分市行政的最後決定機關，卻祇可以當作一市對於利害關係區域的民意參攷機關，方才合理。譬如照現在的辦法，假使市政府在某坊內要造一條大路，必須拆許多屋，坊公所就可以召集坊民大會因利害關係出而反對。因爲坊是一個小自治團體，所以坊民大會也可以決定不拆讓房屋，或者拆得少一點由坊公所自己來修造。這樣一來，當然和整個市的設施，非常地不利。如果市政府認爲坊的決議不對，或者主管區公所認爲不對，勢必發生無謂的糾紛。現行市組織法對於區坊間的糾紛，和市區間，市坊間的糾紛，沒有規定解決的辦法。聽說北平市有一坊和區公所發生一件權限的爭議，非但市政府沒有辦法，連內政部也覺得於法無據，後來一直送到行政院。但行政院也不能隨便解釋，隨便立法的，所以祇好再送到中央政治會議，說不定還須從修改或補充條文着手。各市自治成熟以後，這種糾紛一定是時常有

的。我主張市以下不再設小單位，同時各級市行政區域則不妨仍設各級公民會議或居民會議以訓練四權的行使。這種會議的議決案，不能作爲同級自治執行機關的依據，必須呈請上級機關予以考量採擇施行。例如市以下如仍設區坊閭鄰等級，則坊民大會的決議，必須送呈區公所或區民大會核議；閭居民會議的決議，自然尤該先送坊公所或坊民大會核議。上級機關以爲可以行的，才准許進行，否則只好作罷。這樣規定，其性質就變做一種諮詢機關，而非權力機關，才不致發生任何糾紛，以致整個的市，形成支離破碎之局。關於各級執行人員，如區長，坊長，閭長和鄰長等，雖不妨仍由人民直接選舉和直接罷免，但其地位爲上級機關的代理人，對於本級自治區域，祇可以將本級的民意代爲申達，卻不能逕自執行。故祇向上級機關負責而不直接向選民負責。如果有人以爲這種辦法，未免太官僚化，則整個市已立於直接民治之下，此論自非允當。我以爲這是一種系統化而決非官僚化，如果必須把市以下分成許多小單位，各級執行機關分別對各級民意機關負責才算是民治的，非官僚的，那麼結果必定祇有支離破碎的小單位自治，決不會有整個市的自治。自治團體在分權一方面看起來，和國家的情形相似，國家如果太大太散漫了，那就不得不暫時採取聯邦制；如果交通發達一切已經進步的國家，那自然以單一制爲適宜。所以近代聯邦國家，雖則沒有明白的改做單一國，但事權則天天集中化，性質和單一國不相上下了。縣自治和市自治正和聯邦國單一國的例相像，縣以下所以要另設一級，是暫時不得已的辦法，在整個密合的市，自然是不必要的。關於各級自治經費，最好也由市政府來統籌，不必分區分坊各有預決算。如果一地方有臨時征收捐款和用錢的必要，也可以併入市的計算，作爲臨時收入和臨時支出。

此外還有一件事，應該注意，就是現在市的界域，爲將來發展起見，往往把非市街的若干鄉村，也劃進在內。這種鄉村地方，和市區是隔開的，他們和市區沒有什麼密切的關係，也不需要和市區同樣的市政設施，所以利害關係也有不同。現行市組織法沒有注意到這一層，前年我在浙江省政府，曾主張把這種地方，仍劃做鄉或鎭，呈請中央作爲修改條文時的參攷。這種鄉鎭的組織，就可以仿照縣組織法，認爲自治的單位，直轄於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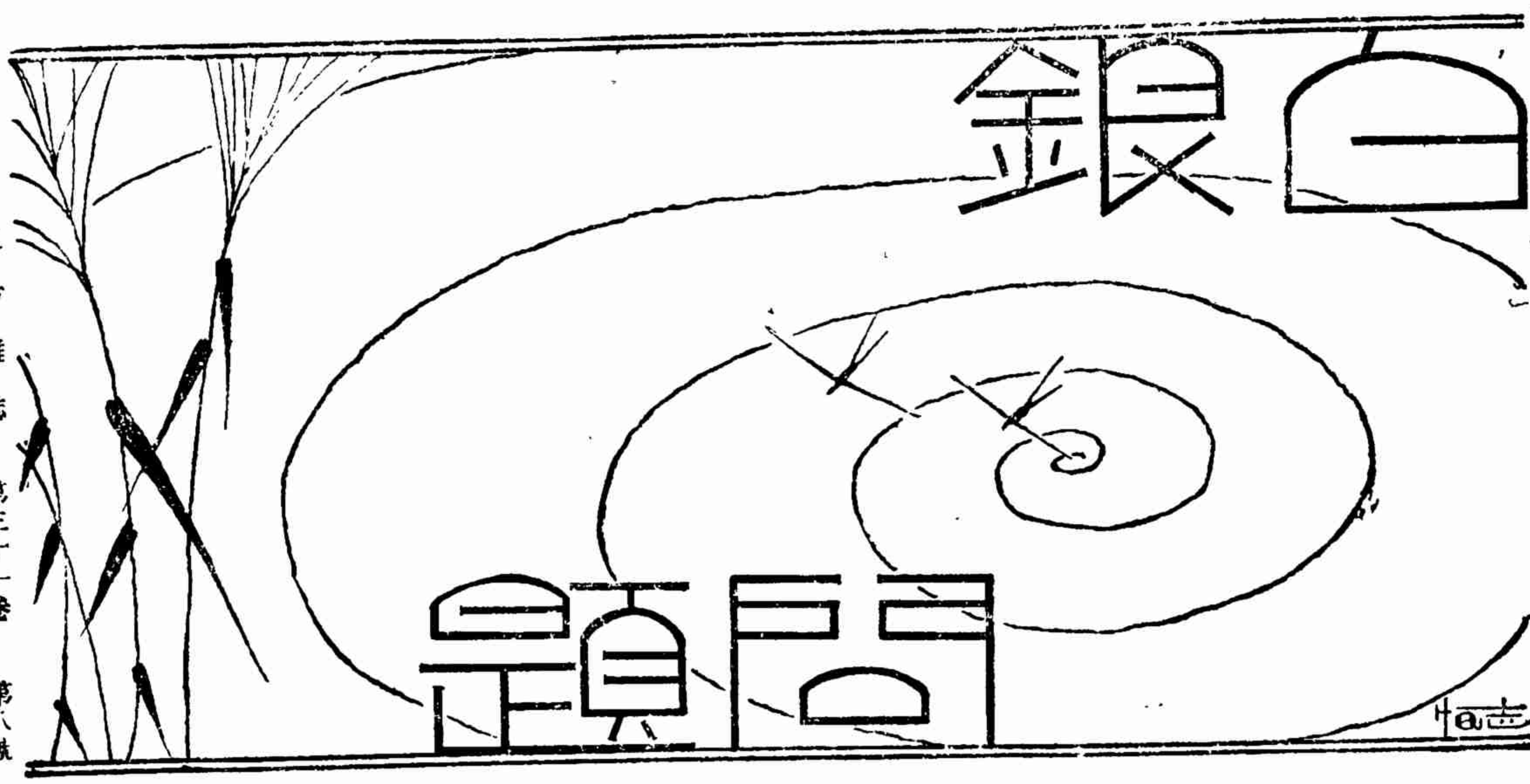
縣和市的組織，除上述各點外，現行法於直接民權的運用，也有缺點。現行法祇規定區鄉鎭坊各有公民直接運用政權的大會，而對於整個的縣和市，反沒有提及，祇有代議機關的參議會的規定，似與總理所主張未合。縣市直接民權的運用，爲國家民治張本。如一縣一市以內尚祇可行代議政治，則將來全國的總投票，勢必無法舉行。且縣市既規定爲自治單位，自治團體又不僅以政治組織爲限，則一縣一市以內的民家，自應具有堅固的團結，和各個人對於重大公務獨立表示意思的機會，如果祇有參議會的設置，則人民除選舉權以外，尙有何種表見的餘地？自然談不到堅固的團結和正眞的民治。這一點當然也很需要改正

的。

縣市的組織，等到憲政開始以後，我想必須另立一種方法。訓政時期的縣市組織是政府扶植的，不能算是純粹的民意。各省情形又甚複雜，將來訓練的結果也必彼此互殊。所以憲政完成以後，似乎應該由縣市自訂約法（卽縣市憲法）就過去經驗整理改組。一面中央可採取「擇定市約制」就訓政經驗，訂定多種方式的「縣市約法大綱」以便各縣市自決採擇。各縣市約法訂定後，仍應由中央審定核准施行。這種審核的工作，將來當由各省的中央內務行政機關代爲辦理，以資便利。

末了，縣市自治組織的改正，是自治團體的本身問題，固甚重要。但自治的推進，光靠組織完善是不相干的。要推進縣市自治，必須確立整個地方政治的計劃，其中最重要的一樁，乃是改革現存省制。現在的情形是橄欖式的，中央的權力不及於各省，各省的權力卻事事集中，各縣用一文錢便得請示。這種現象，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成就的。如果拖延下去，恐怕連「聯省自治」還是辦不到，還談什麼縣市自治呢？我以爲中央應該下一個極大決心，從速把省制釐定，則縣市自治才有辦法。其釐定的原則雖有多端，但最要之點似爲改革現行財政制度。因財政爲一切政治命脈，財政有辦法，其他自可迎刃而解。我以爲「地方」旣係指縣市而言，省政府又爲聯絡機關，則根本就不應仍有省稅省預算等名目。國家一切稅收不是中央稅收，那就是縣市稅收；所謂地方稅，應專指縣稅或市稅而言。至於省內各中央機關的費用，則各有專屬的中央系統，自可併入爲中央財政之一部。例如各省高等法院以下的經費，就該歸司法院去打算；各省實業機關的經費，就該由實業部去打算；好比各省郵局的經費，向歸交通部統籌一樣。現在籠統的省政府，最好是不要這樣一個機關。這樣改革以後，中央財政的支出必定澎漲，其補足的辦法，就是各縣以稅收的若干提解中央，以爲救濟。財政有辦法以後，橄欖式的現狀就立刻失其存在的依據，在中央固可收統一之實效，在各縣也就有推進自治的可能了。或者也許疑慮這種辦法，把省取消祇留許多縣，在中央統制上必定非常不便。要曉得我們所要取消的，是似地方非地方，似獨立非獨立，似自治非自治的「省」，並非取消省的國家行政區域；將來各地方——卽各縣市的各種行政，仍可由中央於各省分設機關，以資統馭。且行政區域因行政性質的不同，很可以各立區界，不必盡同。譬如現在的郵區就和省區不同，監察院也擬合併各省分設監察區。將來實業、衛生、教育等事，自然也可以各有不同的區域。至如監督各縣市自治的內政機關，我以爲尤應按「道」設置，一省之內儘可不必僅設一機關，以收就近督飭之效。近人所謂「縮小省區」，如果把省的觀念改正，省的制度改革以後，實在沒有縮小的必要。關於省制，打算另行論述。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立法院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

馬寅初

討論美國之黃金白銀政策必先明了下列幾點：

一、美國何以有經濟恐慌，其原因為物價跌落。

二、物價何以跌落？因美國政府收藏黃金不使流通，金價騰貴，物價跌落。（金價騰貴係物價跌落之一大原因。）

三、美國如何救濟恐慌，擬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為止。

四、用何方法提高物價？其主要方法為膨脹通貨。

五、膨脹通貨之方法甚多，現在所行者即發行不兌現紙幣，再以紙幣收買金銀。（詳後）

六、吸收黃金與吸收白銀有何關聯。即使金銀並用，可以提高物價。（詳後）

七、美國吸收白銀，何以影響於中國？即使中國物價跌落，並使工商業難以維持。（詳後）

八、以膨脹通貨之方法提高物價，有何危險。

茲就以上各點分別解釋之。

一　以不兌現紙幣吸收黃金白銀何以能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爲止（以上三四五各點）

膨脹通貨之第一步，在停止紙幣之兌現，將從前通用之硬幣悉數收集於政府掌握之中，封鎖不出。一切買賣皆以紙幣爲價值之標準。如是則紙幣無擠兌之恐慌，政府可以自由增發。紙幣價值，勢必跌落。一般物價，自然騰貴矣。故美國政府既令紙幣停兌，亦卽表示放棄從來之金本位，黃金與貨幣脫離關係。猶我國鈔劵不兌現，則鈔與銀卽脫離關係，其道正同。此時之黃金既非本位幣，祇同貨物，政府收買黃金，猶收買米棉等物無稍或異。其以紙幣收買黃金之價，故意抬高卽貶損紙幣之價，故黃金雖貴，而物價反高。今如以一萬五千萬元之紙幣收買一萬萬元黃金，不啻貨幣無形中增加五千萬元。依此比例，倘收買五萬萬元黃金，則須七萬五千萬元之紙幣，是則貨幣膨脹二分之一。倘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必有比例騰貴之趨勢。其欲提高之程度，以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標準，藉此減輕債務人之負擔。一般農民獲益尤多；因農民向來負債甚鉅，物價提高後，農產物價格亦隨之而高，農民收入既多，償債自易，且可有餘以資食用，關係非淺。如欲以一九二六年之貨幣購買力爲標準，卽須增發二分之一之通貨，方可達到目的。目的達到後，再設法使之穩定，以免無限膨脹之危險。屆時或恢復金本位，或採用其他方法，以政府力量加以調節，俾不至漲落過鉅。此與歐戰時俄德諸國無限膨脹之政策不同。債務人固可免除破產，債權人亦不至大吃虧也。

二　吸收黃金與吸收白銀有何關聯（以上第六點）

美國之黃金政策既如此，其白銀政策又何如？因欲採用複本位制(Bimetalism)，或合用本位制(Symmetalism)，必須收買白銀，以期達到兩種金屬並用之目的。今法律所已通過者爲複本位制，而主張採行合用本位制者亦大有人在。無論採用何制，對於紙幣必設法兌現，使金紙之關係，恢復常態；然後設法使幣值穩定。惟金子一旦恢復爲幣之責任，工作繁多，或充準備金，或作交易工具，需用必較昔日爲大，其價值必貴，則物價勢將重跌。穩定之目的，不將歸諸泡影耶？今美政府大事吸收白銀，卽預備將來可藉之以分擔黃金之責任，使黃金價值，不至因恢復爲幣材，重見騰貴。深謀遠慮，有足多者。

然則美國政府吸收白銀政策，純爲穩定將來幣價，而無其他作用乎？是又不然。其目前之功用，與收買黃金政策無異。蓋亦以紙幣收買白銀，收買價格較市價爲高，與多量紙幣購買少量黃金如出一轍。銀價固可提高，而紙幣又膨脹矣。同時所購白銀儲庫中，以爲發行銀票(Silver certificate)之準備，則通貨又多一度之膨脹。故購買白銀之目前作用，可視爲膨脹通貨政策之一；將來又可用以減少金之責任，安定物價，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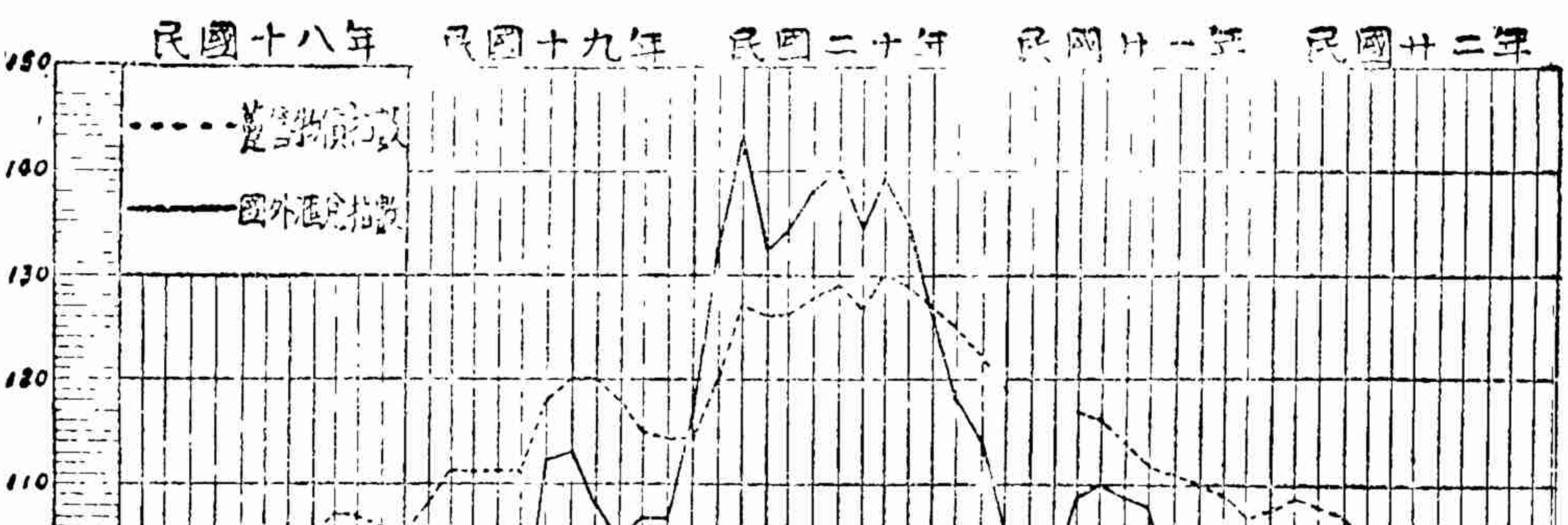
白銀自身之價值，亦不至大跌。其餘如銀鑛商可以獲利，美國貨在華之銷路可以推廣，皆在意料中。誠一舉而衆善備也。

三　美國吸收白銀影響於中國如何（以上第七點）

然則美國提高銀價之結果，其於中國之關係又如何？據美國參議院討論提高銀價之方法中，有一種計劃，是由國家購買銀貨十萬萬盎斯，以期金銀價值之差一與十六之比。今假定以此爲標準，美國單獨採用複本位制，其餘英德法華各國之幣制，悉如舊觀。凡外國人欠美國人債務一元者，可用一元金幣所含之純金量或十六倍於一元金幣純金重量之純銀，償付債款。數目大者，亦可依此類推。美國人有收受之義務，不能任意拒絕；以兩者皆有無限法償之資格也。如是倘二者之時價與法價不同，如時價降至一與二十之比例，則銀之市價較法價爲賤，債務人用銀償付較爲有利；因照市價二十分之十六即可淸償一元之債務，較之法價可得二十分之四之餘利也。國內銀幣勢將充斥，不見金幣之流通矣。各國現銀更將紛紛流入美國。複本位制之基礎，不將破壞無餘耶？於此諸國中，尤以中國爲可慮。因現在世界唯一之大用銀國惟我國一國。鑄幣之需要與民間之儲藏，爲量甚鉅。倘我國政府乘銀價之貴，亟行改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制，將餘銀悉數運美銷售，美國將買不勝買，其安定物價之目的，將成畫餅。此白銀協定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中，不得出售因銷燬銀幣所得之銀兩」，藉以束縛中國，使不得於此期間內改革幣制，銷售銀兩，破壞其計劃也。中國一受限制，白銀不能出口，則彼之目的可達矣。我國財政部長既失策於前，不思補過於後，乃竟作如下之保留聲明：「對於本國（中國）銀幣之保障，得取視爲必要之行動，以避免銀幣所含純銀價格騰貴後所發生之流出或銷燬，並以和緩銀價之漲落。」不知此時銀價大貴，我國物價勢必大跌，全國產業將瀕於破產，我國不能再保守銀本位，坐以待斃，必須採用其他方法以自衛。豈可反爲保障以避免銀幣之銷燬與流出乎？此種保留聲明與經濟原則背道而馳，美國固歡迎之不暇，其如我國維持產業之機會將失去何？此吾人所以竭力反對也。而吾人之保留聲明，適與財部相反。引述如下：「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爲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或物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爲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不受本協定之限制。」此保留聲明送中政會核議，而中政會將「或物價」三字及「不受本協定之限制」一句刪去，再送立法院復議。立法院同人以刪去之字句雖有出入，亦無關重要，且與立法院之原意不相衝突，遂議決通過。如是實質上不曾取消協定第四條之作用，形式上仍與批准，可不失國際之信用也。況美國今日提高銀價之政策，純爲民主黨之主張，未必爲共和黨所贊同。觀兩黨過去對銀價意見之不合，更可逆料此案將被推翻之可能性甚大。我國若不乘美

國提高銀價之機會，改用金本位制或他種本位制，忍受銀價高漲之痛苦；將來銀價重跌，其痛苦又將何如？我國用銀，而不能自己產銀，幣價大權，操於人手。忽漲忽跌，宰割由人。倘不速起自救，經濟前途之危險，必非吾人今日所能設想者。倘我能當機立斷，毅然改革幣制，不至單獨受銀價漲跌之危險矣。傳聞財政部之聲明保留，純出美國顧問之意，其未能切合國情，尚有可原。而我當局不加審察，詡詡自得，此乃美國顧問之言也，奉爲金科玉律，可憐孰甚，猶憶財部曾化百萬元之代價，聘請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Kemmerer）組織委員會，起草種種計劃。甘氏逐漸推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亦爲其中之一。政府且統籌圖首先推行金單位，大有採用之決心。後因銀價過低，格而不行。今銀價果已漸高，正是實行之機會，而當局諸公置不聞問，徒與爭於銀幣之保留。作繭自縛，抑何矛盾之甚耶？

我國今日之物價，已不可再跌。過去農產物價格跌，農民之收入已大減，而其支出如賦稅房租利息工資肥料等多不能比例跌落，或自始即未嘗跌落，農民已經叫苦連天。今使銀價再漲，物價跌而又跌，豈此奄奄一息之農民所能忍受。故吾人主張不批准協定，或批准而附帶如立法院之聲明保留，使政府有伸縮餘地。不但我國政府可隨時有改革幣制之自由，協定第四條亦不足以束縛我，即我維持銀本位，亦可有減低其成色之自由；協定上之[illegible]案：「各國不能於此期間減低銀幣成色至千分之八百以下」一項，亦不足拘束我矣。



近五年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與國外匯兌指數比較圖

說明：（一）國外匯兌指數以十九年爲基本年

（二）躉售物價指數以十五年爲基本年

（三）國外匯兌指數低表示銀價高反則表示銀價低

世界銀價既因美國收買政策提高，我國對外匯兌當然趨跌，國內

物價隨之。試觀近五年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與國外匯兌指數之比較，可以瞭然矣（見附圖。）圖中之國外匯兌（實線）自民國十八年起逐漸上升，至二十年達最高點，卽表示銀價跌落，同量之外國貨幣，須更多之國幣方可匯到也。自此以後，外匯逐漸低落，迄至今日。雖其間稍有升降，而跌勢之驟，顯然可見，蓋銀價逐漸騰貴之結果如此也。再觀物價指數（虛線）之昇降與外匯之趨勢，亦步亦趨。至去年年底亦已跌落甚巨，我國出口事業大受影響矣。倘銀價繼續上漲，日後之患，更不堪設想。爲今之計，非設法保留生銀，阻其流出不可。我國政府果有改革幣制之決心與機會，則生銀聽其流出，亦復何妨？不過在未決定之前，聽其流出，銀價愈高，物價勢不得不更落。應如何防止，實有研究之價值。

但一般時論對於保留現銀之辦法，不外禁止出口，及征收出口稅，其不能收效，余已另文論之，恕不再贅。

四　膨脹通貨何以能救濟經濟恐慌（以上一二三四各點）

一、美國經濟恐慌原於物價跌落，物價跌落原於金貴；黃金之所以貴，又原於黃金之收藏也。已如上述。(參看 The priers and world Monetary system, Chapter 4, The nature of Crisis in America. by G. Cassel)

二、美國恢復物價何以必須以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常態，於此吾人不可不知物價之意義。所謂物價，非個個物品之價格，乃多數物品價格之平均數，普通皆以物價指數表示其概念。世界著名之物價指數表，編製方法不一，所用物品之種類多寡，亦頗有差異，而其結果大致相同。今舉簡單之例於下，說明其作用。假定今年之米煤布與明年三物價格之比較如：

	今年價格（單位元）	百分比	明年價格（單位元）	百分比
米每石	10	100	12	120
煤每噸	20	100	25	125
布每疋	5	100	10	200
合計	35	平均 100	47	指數平均 148

今觀上述簡單的指數，以今年爲基年，作爲100，明年之指數爲148。換言之，明年之一般物價，將較今年約貴百分之五十，卽貨幣價值跌落百分之五十也。今年貸款三十五元者，可以買米一石煤一噸布一疋；明年償還之三十五元，卽不復能買同量之物。欲使能買同量之物，非四十七元不可，否則債權人不免吃虧矣。反之，今年如一般物價跌落一半，卽貨幣之購買力加倍，債務人僅需償還十七元五角（如附圖）其物量

	今年	百分比	明年	百分比
米每石	10	100	5	50
煤每噸	20	100	10	50
布每疋	5	100	2•5	50
	35	平均 100	17•5	平均 50

足與借入時相同。若照債額償還，債務人之負擔加重矣。故物價一漲一跌，皆非所宜。今日世界物價大跌，債務人負巨債已吃虧不少；使再提高幣值，加重其負擔，勢非破產不可，則債務人與債權人將同歸於盡。故美政府以為不若貶抑幣值，提高物價，減輕其負擔，使有清償之能力與機會。雖曰債務人之利，亦債權人之利也。否則債務人一旦破產，債權人亦同歸於盡矣。

美國政府膨脹通貨最大之用意既如此。今日發行紙幣，收買黃金與白銀，皆為膨脹政策之表現，使一般農民易於償債，經濟恐慌，可以逐漸消除。試觀美國今日債務之狀況，更覺有膨脹通貨之必要也。

1. 國家長期公債
2. 私人長期債券
3. 國家短期公債
4. 私人短期債券
5. 期票(Notes)
6. 抵押(Mortgages)
7. 票據與貼款(Bills and Accounts)
8. 租稅與利息(Taxes and Interest)

合計　250 Billion dollars.

總量二千五百萬萬金元，等於全世界金幣之二十一倍，等於美國流通貨幣之四十五倍。(參看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an. 1934, p.p. 130' 131 Article on Money and its Management, by Elmer Thomas.) 以如此龐大之債額，如不使貨幣價值減低，債務人將有何能力以清償之乎？如果強迫清償，債務人唯有宣告破產，則銀行平日貸出之款，皆將無法收回；一面對自己之債權人（如存戶）又不得不付。應付為難，勢非關門不可。美國近年來每年倒閉之銀行常有數千家之多，皆由此故。社會經濟長陷恐慌，政府可以袖手旁觀，坐待成敗耶？

五　膨脹通貨之方法甚多何以必須採用吸收黃金白銀的方式（以上第五點）

美國政府今日之救濟辦法，是以紙幣收買黃金與白銀，已如上述。此外尚有下述二法：

一、一面利用中央聯合準備銀行，使收買政府債券；一面由銀行多發銀行紙幣，以為收買之資金。政府債券遂一變而為紙幣，則通貨膨脹矣。

二、將外國政府欠美國之債務如戰債等，其利息准用白銀償付，所收白銀，儲存庫中，為發行銀券之基金。通貨又可膨脹矣。

可知美國政府可用種種方法，以膨脹其通貨，何以必須收買金銀以達其目的。據余推測，一旦達到目的後（即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水準）屆時必謀穩定辦法，或恢復金本位，或其他本位制，再向各國

提出條件，協商穩定匯兌之辦法。因已握有多量之金與銀，與各國周旋，力足言重，各國必不敢忽視。不然，譬如日本本不產金，大都購自美國。如不與美國政策表贊同，美國正可持其多金，試行搗亂，日本之金融未必不受影響，而有所顧忌。或謂美國收買金銀，正爲操縱將來世界金融之預備。今雖無所證明，尙僅爲學者推測之辭，其可能性，未嘗不大也。

美國政府收買黃金手段之迅速，事前國內外人士鮮有所知。美國大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忽然在廣播無線電台發表談話，謂恢復物價必須有一種新貨幣，至少可使將來一世（三十年）能不變其購買力；現在貨幣之價值，宜由政府管理。其用意卽在減低金幣之價值。並謂現須收買美國金鑛出產之黃金，每元紙幣價格隨時規定，可自一元起碼，逐漸騰貴至一元一角，一元二角，一元三角，或一元四五角不定，迄於所欲抬高之程度而止。其購買方法，由美國建設財政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得總統之同意，卽可實行。遇必要時，在世界市場亦可賣出或買進。其用意似在將來恢復金本位時，爲安定金之價値計也。如市面上金少，其價必昂，則美國賣出以壓平之。倘市面上金多，則美國收買以提高之。竟欲以一國之力，穩定世界貴金屬之價値，其願望與計劃，可謂深且遠矣。財政公司以政府保證之期票收買黃金，其期票至一九三四年二月到期。此種期票可到中央準備銀行制度下之任何銀行貼現，取得通貨。故名義上雖不以紙幣收買，而事實上與用紙幣收買無異。（參看 E. W. Kemmerer on Money, Chapter 3, Gold Purchase Plan, Jan. 20, 1934 出版。）自去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發表談話之後，至十月二十五日，相隔僅三日，卽開始收買國內黃金，買價總在市價之上。於十月二十九日又宣布到外國市場買金，買價亦在市價之上。此種辦法，局外人至今尙多莫名其妙。蓋膨脹通貨之方法正多，增發鈔票，當最有效力，何必大事收買世界之黃金？卽其本國幣制專家，曾爲我國設計改革幣制之甘末爾，亦不知其所以。故上述最終目的所以爲各專家推測之辭也。大概現在購買之目的，仍不外爲膨脹通貨之一法。如以六十萬萬之紙幣，收買四萬萬之黃金，無形中增加二分之一之通貨矣。斐雪教授(Prof. Fisher)謂美總統有權使貨幣價值跌落百分之五十，則收買四萬萬之金量，卽發六萬萬紙幣，自無不可也。（參看上引 Annals: Irving Fisher on Reflation and Stabilization.）

或謂美國今日既視黃金爲貨物，則收買黃金，與收買其他貨物，可以致通貨膨脹之作用則一。美國政府又何不可收買棉花麥子，或政府公債券皆可得同一效果。又何必以收買黃金爲限乎？

或謂收買黃金則準備金充足，可以多發鈔票。惟鈔票既已停止兌現，用不着多量之準備金，此說亦不過推測之辭。

今美國政府既大發紙幣矣。當然可達其膨脹之目的。當放棄金本位之始，紙幣價值比較金幣，卽已跌去百分之二十五；以後兩星期，直跌至百分之三十二。膨脹政策已不成問題。今後問題乃在恢復物價至一

九二六年之標準後，應如何使之安定，殊屬重要。其希望如何達到，誠尙有可慮之處。或謂膨脹開始之後，勢難停止，結果將不免蹈德俄紙幣之覆轍吾人試回想德俄兩國膨脹之途徑，不禁悚然懼也。

六　以膨脹通貨之方法提高物價有何危險（以上第八點）

歐戰時德國政府爲應付戰時財政之緊急需要計發行公債或增征租稅，皆緩不濟急，惟有出於印發紙幣之一途。如平時預算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戰時增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不足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今假定以一半由征稅及發公債而得，餘一半則由中央銀行增發紙幣頭[illegible]此種發出之紙幣，既非爲商業之需要，純爲填補財政之需，物價不得不漲，物價既漲，政府所支出之物件費加多，次年度之預算必感不足，乃加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須發五萬萬馬克紙幣，方克有濟。而物價又漲，後年度之預算，更感不足，再增至十二萬萬馬克，則紙幣必發十萬萬馬克。如此愈發愈多，愈多愈發，往復循環，無所底止；終至財政金融，兩俱崩潰而後已。試問美國政府一旦採取膨脹政策，能自動的止其所欲止乎？若謂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債務人償債之公平標準，亦不盡然，使債務起於一九二六年者，固可謂平。倘在他年起債者，其時之物價，或較一九二六年爲高；則今日膨脹至一九二六年之程度而止，雖能使一九二六年起債之債務人滿意，仍不能使他年起債之債務人有同樣之滿意，政府可以置之不顧耶？故膨脹政策，一日實施，便無止境，危險在此。

世界白銀之消費量（據紐約哈門公司統計單位百萬盎斯）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中國及香港				
輸入超過輸出額	一一三、〇	五九、〇	四〇、〇	—
印度				
輸入超過輸出額	九四、五	四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德國				
產額及入超額	八、〇	二八、二	二三、八	一四、五
貨幣用銀				
墨西哥	—	—	二四、六	一六、〇
美國鑄造輔幣	六、一	一一、四	一、六	一、〇
美國收入戰債				二二、七
德國	—	一八、七	二〇、〇	—
共				
古巴	—	—	二、八	
巨哥斯拉夫	—	—	〇、五	—
比利時	—	—	—	七、五
土耳其	—	—	—	四、五
香港	一四、〇	—	—	—
美術及工業				
美國及加拿大	二九、五	三〇、五	二二、〇	四、〇
英國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〇
墨西哥	—	一、〇	一、〇	一、〇
其他各項	三七、二	五七、五	五六、九	一六三、三
計	三一八、三	二六四、三	二一一、八	二七[illegible]、〇

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

顧季高

一 過去銀本位制之功過

貨幣改革之議在中國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國人如康南海，梁卓如，吳達銓，劉大鈞諸先生，客卿如赫德，精琪，衛斯林，甘末爾諸先生，歷來主張陳說，大致以金貴銀賤，爲數十年來大勢所趨，吾國欲增進國際貿易，發達本國產業，要以劃一銀銅錢幣，改用金本位制爲有利。

苟三十餘年來吾國初無賠款借債之重負，繼無革命內戰之頻繁同時世界各國，亦無歐戰及戰後之兩次經濟恐慌，則吾國在海外籌集資金既易，各國物價之變動亦不致逾恆，恐今日中國之幣制改革，早已完成，民生狀況，又何致如斯之凋零耶？

銀本位制之在中國，功過維均。就有利的方面而言(一)因銀購買力不斷下跌而使中國物價長期上漲，致使中國生產事業，感受刺激而不斷增進。(二)因金銀比率之長期加大，而使外幣對我國土貨購買力有逐漸增大傾向，間接足以勵獎土貨之出口。(三)因本國物價上漲，而財產價值，乃無形增加，特別以地產爲然，故在都市之上海天津等，產生新興地產階級，出其羨餘，以舉辦銀行工廠等事業及投資於政府公債。(四)因物價上漲而農夫及地主之收入均見增加，政府雖屢加租稅至較前數倍以上，而在物價上升期間，人民頗能擔負。同時內地債務利息雖高，債務人尙有勉強償債能力。(五)因中國本位與世界各國不同之故，海外二十年來之物價大起大落，僅對於中國之外匯價格，有較重之影響，而對中國物價及國際收支之影響，則比較輕微。(六)因中外匯兌不安定之故，國際資本未克大舉輸入，否則在過去軍閥時代，吾國利源，將悉數斷送，民族產業，更無發展希望。(七)因銀貨過去爲各國棄如敝屣，故我國政府預算雖長期不平衡，過去之軍閥雖時時發生內戰，然資本終不逃向異國，不致釀成全國紙幣現象。

再就有害的方面而言，其過亦不少：(一)因物價不斷上漲，生產者有恃無恐，對生產技術管理效能，不復注意，以致物價轉跌時，即措手莫及，應付無方。(二)因我國貨幣對外貨購買力有逐漸減小趨向，以致進

口貨之消費者，感覺不利；同時生產者感覺外國機器之價值過昂(三)。因物價不斷上漲，致使人民缺乏儲蓄心，而資本之利息騰高；公務員因入不敷出，被迫而尋求不正當之收入；工人農等亦因生活費偕同貨幣工資上升，實際工資所增有限，致長期滯於困苦狀况之中。(四)政府在關稅徵金以前，因金貴銀賤，對賠款外債等負擔綦重，人民負擔，亦因之而增重。(五)因金銀比率時刻變動，致引起激烈之投機，正當工商業，疊受投機之影響，而末由進行。(六)因不能利用低廉外資之故，而工業化實現遲緩，致影響及於政治，教育，文化諸方面。(七)因吾國不用金本位之故，財政政策暨金融政策，得與世界各國異其方向，人張我弛，人寬我緊，因之財政當局暨金融領袖，對世界金融暨國民經濟，可以漠不關心，人民對政府支出亦不要求其公開或行使監督權。

以上列舉銀本位制在中國之功過，疏漏尚多。就大體而論，則在過去數十年間，吾國卽使實行金本位制度，而因以下諸原因，亦恐難以維持：(一)在歐戰前十餘年，世界物價雖有上升傾向，我國經濟機構，則過於幼稚；本位幣之銀元既未通行，新式銀行亦如鳳毛麟角；且華僑在海外因糖錫橡皮等物品需要未增，財產及收入不鉅，每歲匯歸款項，爲數甚微，國際收支，頗爲不利，觀於連年金銀貨之運入運出，總結多爲出超，可以想見。(二)自歐戰起迄一九二〇年初，各國受戰事影響，通貨膨脹居屬，物價上升過度，吾國當時苟用金本位，則不旋踵必致崩潰。(三)一九二〇年之恐慌，引致各國緊縮政策之採用，金本位之逐漸恢復。爾後數年，吾國經濟頗有進步，不幸適爲直皖，奉直，齊盧，吳馮等內戰最激烈之會，無由作建設之實施。(四)國民革命勢力達到全國後，各方面氣象爲之一新，乃軍事甫停，海外之經濟恐慌忽起，益以滿變共患，使國家元氣受極大之打擊，而金本位之採用，乃重行擱起。蓋迄至一九三一年秋間止，吾國於無意識中用銀而不用金，保全實多，國人如俞寰澄，章乃器，外人如蘇爾德，耿愛德諸先生，意見均同，非本文著者一人之私見也。

二　現在銀本位制之難關

銀本位對吾國之效用，既如上述，則貨幣改革似屬不必要，吾人奚必舊事重提，斤斤然以積極貨幣政策爲言哉？！曰是有故。

過去中國銀本位之利過於害，一言以蔽之，曰因物價逐漸上升之故耳。一國物價上升，對各階級利害殊不一致，上節已詳言之，然就社會全體而觀，則當此生產未發達，資本無積聚時，與其物價下跌，毋寧物價上漲，較爲有利。不必遠徵博引學者之著述，試但觀歷史上物價漸升時代，輒爲商業興盛社會秩序安定之時，而物價下降時間，則爲經濟衰敗社會騷動之時，吾人自應承認中國可容許物價之漸升，而不能受物價之步跌。惟其如是，故在過去四十餘年物價漸升時期，吾國屢議幣制改革而不成，在今日物價步跌之時，吾國乃有亟亟考慮貨幣問題之必要焉。

我國物價上漲，據南開大學學者之研究，始自一八八四年，迄一九

三一年爲止，計進出口物價共上升四・六倍。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學者之研究，自一八八七年以來，我國物價與倫敦銀購買力之倒數，現密切之相關係數。在此期間，除因十九世紀末年之美國抬銀運動，以及日俄戰爭及歐戰而外，銀購買力均不斷下降。卽在以上三時期，我國物價受銀購買力回復之影響而下降，亦爲時甚暫，且無關緊要，故迄一九三一年爲止，我國之政府農民以及實業界銀行家等，實已久安於物價上漲之環境，視爲當然，狃若故習，未嘗夢及物價下跌之慘痛，爲不可忍受之事也。

自一九三一年秋間以降，我國物價因通貨信用驟然收縮而跌。通貨信用之所以收縮，則基於下列四原因：(一)自一九二九以迄一九三一年，我國通貨信用受銀購買力下降影響，過度膨脹，一九三一年秋間，驟遭逆境，遂發生反動。(二)九一八暨一二八之東鄰侵略，陷整個全國於苦境。(三)英、日、印、加、美、諸國先後放棄金本位，致吾國貨幣無形中對各國貨幣增值。(四)美國之抬銀運動，使銀之價格不爲我國經濟勢力所左右，而爲華盛頓政客之言談舉動所操縱，請略爲申言之。

當金貴銀賤風潮初起時，學者鑒於吾國貨幣購買力下跌之可危，曾發爲種種主張，中如谷春帆，揚蔭溥諸先生主禁銀出口，孫恭度先生主用有伸縮性之銀進口稅，劉振東先生主張用通貨收縮手段，使吾國貨幣保留其自有之購買力，不隨銀價而起落，本文著者亦主張將進口特多之銀貨，由各銀行另外保存，Sterilization 不作爲擴充發行及信用之準備，馬寅初，賈士毅諸先生則主張遜改金本位，議論未定，而膨脹之形勢已成。在世界物價暴跌之會，吾國物價獨上漲甚厲，種種膨脹現象，紛然並起。識者早知此種虛僞繁榮之不能持久。迨長江大水及滿變相繼發生後，經濟界乃呈反動現象矣。

東北淪陷，以及淞滬熱河暨長城各口諸戰，使我國各種經濟活動完全停頓。苟無塘沽協定，則我國去春經濟破產爲不可避免。塘沽協定於外交上容爲我國不得已之失敗，然其經濟上之價值，有足多者。

自世界金本位崩潰後，銀價在各國之上漲，較其他物價爲速。銀購買力因之轉跌爲漲，吾國物價遂因之而下降。

美國抬銀運動起後，羅斯福總統因以下原因，不得不與白銀派相週旋。(一)民主黨在歷史上爲白銀擁護派。(二)通貨膨脹，須藉抬高銀價呼聲之助力乃可實現。(三)產銀七州共有參議員十四人，政治勢力甚巨，隨時得聯合一致，以阻止羅氏提出議案之通過，自羅氏登台後，一年以來，金銀比率雖仍爲一比七十六之譜，美元對金銀下降之程度，已將及百分之七十。美國物價水平 (The Annalist) 僅上升百分之三十，故其他用金國及用銀之我國，物價均有下跌之傾向。

通貨收縮所及於吾國之打擊，何廉王仲武諸先生及本文著者已疊加論及，簡言之，在二年半間吾國進口物價指數，自一五〇下降至本年二月份之一三一。出口物價指數則自一〇八下降至七四。國人以出口貨易進口貨，在數量上現在較民十五年須多付百分之七十六以致

入超日巨，昔之年年生銀入超者，近二年轉為出超，一方內地以農產品易滬上洋貨交換條件亦甚不利，不得已裝現來滬以資抵補結果滬上存底激增，銀根鬆懈，觀下表可見一斑。

第一表　歷年上海存底暨銀移出入表

年份	上海華洋商銀行大條銀兩銀元存底表(註一)	全國現銀對外入超(＋)或出超(－)表(註二)	上海現銀對內地入超(＋)或出超(－)表(註三)(註四)
一九二九年	二四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九、三二二、〇〇〇元	(－)四七、〇五二、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年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九、〇〇〇	(－)二六、七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一二、〇〇〇	(＋)四三、七六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四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五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三、〇〇〇	(＋)九五、五九六、〇〇〇

（註一）　根據中國銀行發表數字。

（註二）　根據中國銀行發表數字，但查去歲香港金銀入口數為港幣三八、一一三、〇〇〇元，出口數為一三四、一三二、〇〇〇元，是廣東毫洋之私運香港，經由香港出口者，為數必甚可觀，故吾國去歲實際出口現銀亦必遠在一千四百萬元以上。

（註三）　前三年數字編製根據（甲）海關報告全國各埠除東三省各埠，（海關兩按一、五五八元折合），（乙）京滬及滬杭甬兩路運輸報告，（根據統計月報）後二年數字承社會經濟調查所供給。

（註四）　每歲上海運往東三省各埠銀洋，平均在一千萬元以上，華北各埠運往者為額亦巨，但無從統計可查。

觀上表可見在通貨收縮以前，中國對外貿易有形與無形者合計，輒有羨餘。此不必即為中國對外係債權國之證，因對外收支即偶有不敷時，中國匯兌（即金銀比率）輒自行下跌，而重得平衡。其作用與紙本位國之匯兌殆無差異。所不同者，紙本位國之貨幣下跌可以無止境，銀本位國之本位，則究係金屬，雖成本無定，然決不能跌至無窮小之價值。爲維繫人心計，銀本位制實較優於紙本位制也。

中國對外收支之羨餘，普通係裝銀入口。觀上表前三年銀入超數逐年減少，而海外銀價同時尚不斷下跌，可見吾國國際貸借狀況，即在收縮前已逐漸趨向不利。不利之理由，為一方面世界經濟恐慌下農產國及債務國之窘迫，一方面中國現代化運動之激烈前進，對外貨之需要，不因銀跌而減少，迨銀價回頭，銀購買力上漲時，吾國現銀乃不得不流出。然上海銀底之逐年增加，故自若也。上海對內地之貿易，在通貨收縮前向為入超，故每歲須裝銀往內地，以資抵補。內地通貨信用擴充，生產因而增加，全國經濟因而充裕。此自是經濟正軌。然觀上表，則自一九

三二年起，內地在兩年間裝銀來滬數額，逾兩萬萬元，則內地對上海收支清算後不利之程度可想。不利之理由，著者去歲已指出其由於內地農產價格下跌速，農民需用品價格下跌緩之故（註一）。農業經濟專家張心一先生，現從統計方面得相同之結論（註二）。本文以下所舉之材料，大都根據張先生之論文。張先生文中數字均摘自金陵大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一二年各期。

註一 Y. C. Koo, Urgency in Stahilezing China's Currency, the China Critic, Sept. 28, 1933.

註二 張心一，二十二年份中國農業經濟概況，中行月刊二十三年一二月份。

據金陵大學張履鸞先生在江蘇武進縣之調查，近三年之農產品購買力指數如下。

第二表　武進縣農產品購買力指數

年份	農產品賣出之價格指數	農用品買進之價格指數	農產品之購買力
一九三一年	一七三	一八一	九六
一九三二年	一六二	一八三	八八
一九三三年	一二一	一七三	七〇

以一九一〇——一九一四年之平均價格為基數

今試將近三年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製之上海進口物價，除出口物價，（物物交換條件淨指數之倒數）命之為我國產品對外購買力，而以之與武進縣農產品購買力相比較（均以一九三一年為基年），則如下表。

第三表　中國產品對外購買力指數與武進縣農產品購買力指數表

年份	中國產品對外購買力指數	武進縣農產品購買力指數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九〇	九二
一九三三年	八七	七三

照上表而觀，我國產品購買力二年間跌落百分之十三，農產品對農民需用品之購買力則跌落百分之二十七。無惑乎內地現銀大批流來上海，以轉往外國也。

關於通貨收縮對吾國工商業之打擊，著者已屢為文申論（註一），何廉先生亦有論及（註二）。茲再將通貨收縮影響及於我國農業情形，略申論之。

註一 Y.C. Koo, The Silver Problem and China's Economic Plight, Finance & Commerce, May 17, 1933.

註二 何廉，「銀價問題與中國」，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十期

普通人因有貨幣幻覺(money Illusion)之故，遇物價下跌時，即指為生產過剩。過去兩年各種報章記載，對農產物價下跌，幾於千篇一律，謂為生產過剩之故。學者中具此主張者雖不多，然大多以為海外農產品之傾銷，為吾國農產物價下跌主因。夫傾銷之本義，為各國以在本國售價高之產品，用廉價售於被傾銷國之謂。吾國學者則多作廣義之

解釋，遇我國購買外國農產過多時，即目為傾銷。吾人承認外國農產品價格之過低，為吾國不景氣原因之一，但須知外國農產品價格之所以能壓低吾國農產品價格，則須假手於銀購買力之回漲，初與傾銷無涉。照下列統計而觀，似乎傾銷論及生產過剩說均難成立。

第四表　歷年糧食收穫數量與上海糧食價格指數表

年份	稻生產量	折合米生產量按之計	進口米量對米生產量百分比	小麥生產量	進口小麥對小麥生產量之百分比	稻麥雜糧等總生產量	總生產量指數	上海糧食價格指數（一九三一為基年）
一九三一年	八二、六九三	四一、三四六	二·六%	四一、一五七	五·五%	一五五、八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九四、七四三	四七、三七一	四·七%	四一、〇五四	三·七%	一九六、七九六	一二六	八七
一九三三年	八六、〇三二	四三、〇一六	五·〇%	四〇、二三六	四·四%	一五八、六三三	一〇二	七四

以上凡生產量單位均為市擔（每擔一百斤）

第五表　主要輸入農產數量及價值表

品名	一九三一年 數量（一〇〇〇擔）	一九三一年 價值（一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數量（一〇〇〇擔）	一九三二年 價值（一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年 數量（一〇〇〇擔）	一九三三年 價值（一〇〇〇元）
米穀	一〇、七四一	九八、八八四	二二、四八七	一八五、七五八	二一、四一九	一五〇、一〇七
小麥	二二、七七三	一三四、六一八	一五、〇八五	八〇、七五二	一七、七一六	八七、八七一
麥粉	四、八八九	四三、九五〇	六、六三七	九四、六一六	三、二三六	二七、七五五
小計	三八、四〇三	二七七、四五二	四四、二〇九	三六〇、一二六	四二、三七一	二六五、七三三
棉花	四、六五三	二七五、〇八〇	三、七一三	一八五、一七九	一、九九四	九八、一六一
糖		一三四、一六一		七二、八一〇		四二、〇一六
菸葉	一、二四二	七四、七二五	五八八	二六、八〇一	四〇二	二六、[illegible]九六
總計		七六一、四一八		六一五、九一六		四三二、〇七六
各年入超額		八一六、四一三		八六七、一九一		七三三、七三九
輸入農產價值與入超之百分比		九三%		七一%		五九%
輸入農產品價值與進口總價值之百分比		三四%		三八%		三二%

註一　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東北各關數字均未除外

註二　一九三三年進口穀價值減少過鉅，疑係關稅率提高後偷漏增加所致

觀以上二表吾人可得結論若干如下：（一）歷年稻麥生產量無大變動，不能謂爲生產過剩。（二）一九三二年糧食總生產量確較前一年爲增加，故該年糧價跌似乎可以解釋。但翌年生產總量減少甚多，何以價格反跌，此則生產過剩說無法解釋。（三）歷年米麥進口額價値雖不小，數量不過產量二十分之一而弱，且並未逐年增加甚鉅。不能卽謂逐年糧價下跌，係傾銷之故。（四）主要輸入農產價値對進口總價値之百分比逐年無大更變，對入超之百分比更逐年減少，殊無法斷定入超由於農產之傾銷。

要之在單獨之農產品（如米是）生產過剩及外國傾銷二原素容有爲跌價之一部份理由，但決不能以之解釋全體農產品之跌價。後者現象完全由於內地通貨收縮，吾人無法否認也。

根據六百七十八縣之報告，農民負擔之租稅，逐年增重，各省合計水田之稅率在一九三一年當田價之二・〇七%一九三二年當二、三七%，一九三三年則當二・六八%。計一九三三年之稅率比一九三一年增加二九%。旱地之稅率在一九三一年當地價之二・三六%，一九三二年當二・五〇%，一九三三年則爲二・八〇%。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一年增加一九%。

根據各省七百六十縣之報告田地價格近年大致下跌，以一九三一年爲標準，水田之價格一九三二年降低六%，一九三三年降低一二%。旱地之價格一九三二年降低七%，一九三三年降低一一%。又根據七百三十七縣之報告，負債農家占農家總數之六二%。借款之週息有三分六厘之重。

以居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因銀購買力上漲通貨收縮之故，而收入減少負擔增加。其他各業焉得不波及哉？

假定此後通貨收縮不再惡化，同時世界經濟恢復，引致我國經濟之恢復，則我國銀本位之難關或可渡過。貨幣改革論復可束諸高閣。惜乎美國國會方在不顧羅斯福總統之反對，竭力求白銀價格之抬高。最近 Dies 氏議案，已以三分二之大多數，通過衆議院。苟參議院亦以三分二之多數通過該案，則羅總統殊無反對之可能。Dies 氏議案令美國財部接受東方白銀，付以較市價高四分之一之美金，以便東方購買美國之農產品。苟其成爲法案，則東鄰之資本家可先以日貨輸華，易取我國現銀至美，以購棉麥諸品回日，再以製成品來華傾銷。如是反復不已，我國銀行二萬八千萬元之存底，數月間可以流盡。最近復有所謂 goldsborough 議案，主張令財部按月購進白銀五千萬盎斯，以達十萬萬盎斯總額，或俟金銀比率達一與十六爲止。此皆不切實際之提議，而美議員願鼓動不已，以致世界投機者紛購白銀，使其價値超過我國經濟上所可忍受之程度。故通貨收縮暨美國白銀議案二者，爲我國銀本位目前之二大難關。吾國之應用若何手段以轉險爲夷，實爲迫切之問題。

三　增加關稅限制入超問題

銀本位當前之難關既如上述，國內學者除信仰馬克斯主義者，認我國前途捨崩潰無出路者外，對挽救之方，則分兩派。一派承認中國農村之破產，工業化之無進展，為種種基本惡勢力之存在：如政治之不安定，人民對法律之不遵守，交通之不便，教育之落後，以及生產技術之不改良，管理之無進步等等。但以為此種惡勢力之存在中國，已匪伊朝夕，過去若干年經政府人民之努力，業有相當之改善。世界各強國，無此等惡勢力之存在，恐慌初不因之而不發生；中國局面當九一八以前，此等惡勢力未嘗不存在，然竟能不受海外恐慌之影響；現在海外各國經濟已有相當之恢復，中國之恐慌則初未停止。故認貨幣購買力之大變化，為近二年來經濟衰落之主要理由。斯派主張用貨幣改革，使中國之本位，或為管理制之銀本位，購買力不發生重大變化，或用金本位，使國內物價偕同世界物價而上升，以為解救方法。又一派則認中國之大患，為對外貿易之不能自主，因之對外匯兌俯仰隨人，各種苦痛之調節隨之而起。斯派不認貨幣改革可達到目的，而以為用關稅政策，對外貨進口加高稅率，或限制數量，或進一步的由國家統制對外貿易，則入超即可減少，現銀即不致流出，人民對財政金融之信任心亦可增進。

代表前一派之主張者，為何廉(註一)，劉振東(註二)，路易士，張履鸞(註三)，黃元彬(註四)諸先生，及本文著者(註五)。但所認為應取手段，亦不一致。有主用管理制，有主用有限銀本位制，有主用物銀矯正策，有主用金本位者。代表後一派之主張者，為谷春帆(註六)，李幹(註七)，趙蘭坪(註八)，周憲文(註九)，徐佩琨(註十)諸先生。但意見亦不一致，如徐先生則否認通貨緊縮為物價水平下跌之原因，而以美國購銀為羅斯福氏百年大計，吾國不應反對。谷先生則認銀價高低及銀購買力高低對吾國利害互見，但似以銀價及銀購買力兩均高起為利多於害，並主倣蘇俄行統制貿易及國外匯兌。周先生則認外國農產傾銷為吾國大患，並指出通貨膨脹對農村無利而有害。趙、李兩先生均傾向於用高關稅率。此外賈士毅、黃鐘諸先生則認限制進口數量為補救入超過高之方策。

註一　何廉「銀價問題與中國」銀行週報。
註二　劉振東「有限銀本位」單行本。
註三　Lewis and Chang, Silver and the Chinese Price Level.
註四　黃元彬「銀問題」單行本。
註五　顧季高「中國貨幣應若何安定」又「銀問題與中國物價問題」銀行週報。
註六　谷春帆「銀之發炎又銀問題」單行本。
註七　Kan Lee, The Silver Question Once More, China Critic.
註八　趙蘭坪「各國貨幣政策與貨幣戰爭」
註九　周憲文「通貨膨脹與農村復興」新中華。
註十　徐佩琨「美國提高銀價問題」銀行週報。

詳細討論各方主張，非篇幅所許可。本文著者祇能於此文中略陳述個人何以不贊成僅用關稅政策而覺用貨幣改革於中國較為有益

之理由。甚冀讀本文者，及何、黃、徐、谷諸先生等，不吝加以指教。

一、中國之有形貿易入超，苟無物價下跌或金銀出口現象，則不足為中國患，而足使對外交換條件趨於有利。吾人試將何廉先生所編製之一九〇五至一九三〇之中外物物總交易率指數，與中國銀出入超數量，及世界銀價相比較，則可得以下結論：（甲）、銀價在海外趨高時，中外物物總交易率有不利之趨向（即中國須較過去出較多之出口貨以易較少之進口貨之謂）。歷若干時後，（約為二年）生銀有自中國流出之趨向。（乙）、銀價在海外趨跌時，中外物物總交易率有對中國有利之趨向（即中國較前出較少之出口貨以易較多之進口貨）。歷若干時後，生銀有流入中國之現象。（丙）、自一九二〇年以來，銀價愈跌，中國對外總交易率愈有利，而歷年銀入超量亦鉅。觀下表及附圖可見：

第六表　紐約銀價與中外總物物交易率暨生銀出入超比較表

年份	紐約平均銀價	中外總物物交易率 一九一三＝一〇〇	生銀入超（＋）或出超（－）百萬海關兩
一九〇五	〇.六一元	六四.七	－七.二
一九〇六	.六七	六七.八	－一八.七
一九〇七	.六六	七五.六	－三一.二
一九〇八	.五三	一〇〇.四	－一二.三
一九〇九	.五二	一二〇.五	六.八
一九一〇	.五四	一二九.九	二一.八
一九一一	.五四	一二六.二	三八.三
一九一二	.六二	一二五.四	二九.二
一九一三	.六一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一九一四	.五六	九一.五	－一三.六
一九一五	.五一	一〇四.八	－一八.九
一九一六	.六七	一〇五.九	－二八.七
一九一七	.八四	一〇五.一	－二一.〇
一九一八	.九八	一一三.八	二三.五
一九一九	一.一二	一三二.三	五三.一
一九二〇	一.〇二	一一二.〇	九二.六
一九二一	.六三	九五.五	三二.四
一九二二	.六八	八二.三	三九.六
一九二三	.六五	八八.九	六七.二
一九二四	.六七	八〇.三	二六.〇
一九二五	.六九	八五.〇	六二.五
一九二六	.六二	七五.九	五三.二
一九二七	.五七	九八.五	六五.一
一九二八	.五八	八三.三	一〇六.四
一九二九	.五三	七四.六	一〇五.八
一九三〇	.三八	七〇.〇	六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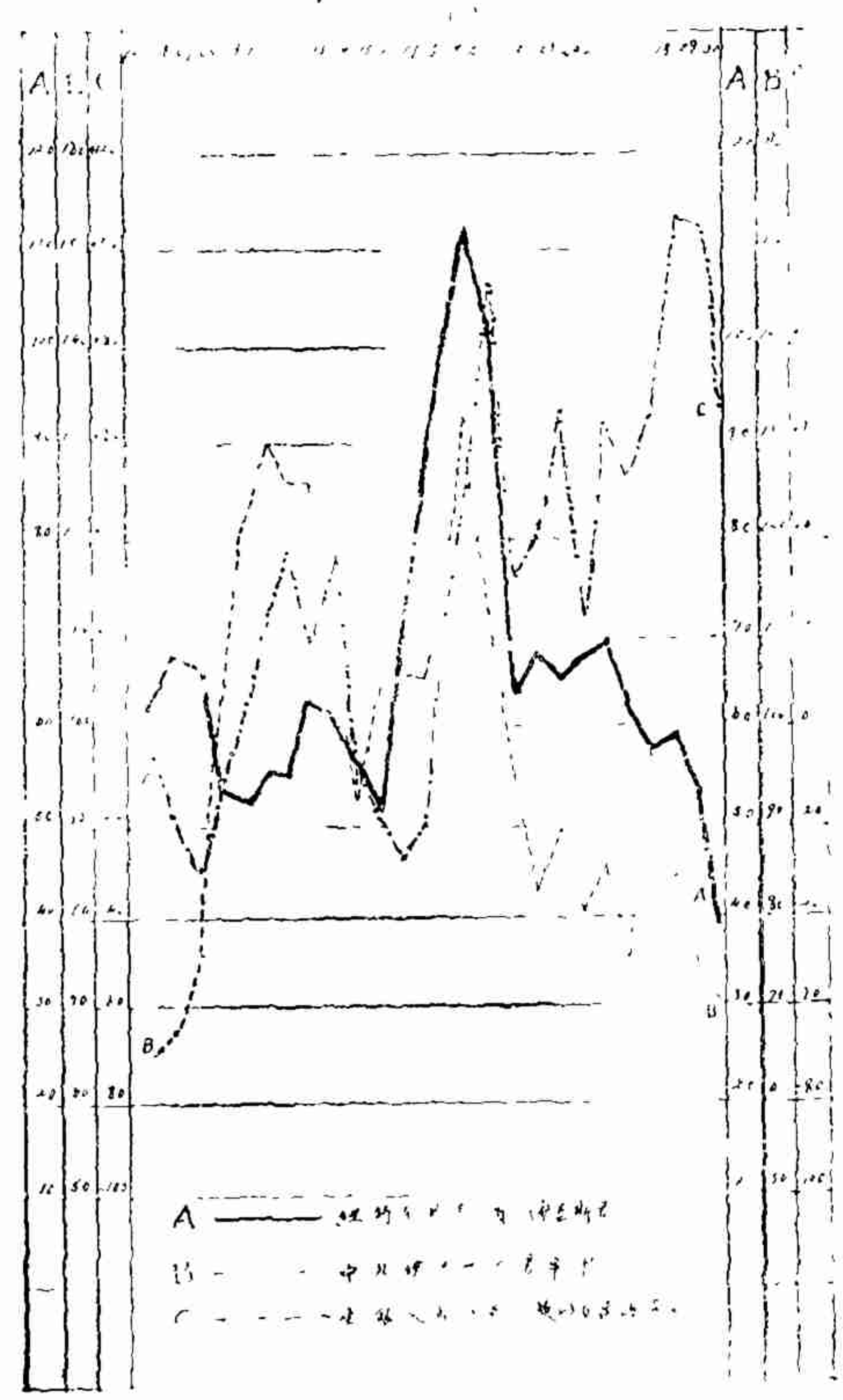
註一　以上紐約平均銀價，根據美國造幣廠一九三二年報告。中外總物物交易率，根據南開大學經濟統計季刊二十一年三月份。生銀出入超根據海關報告。

註二　參照 Y. S. Leong, Silvers An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Its Price, pp. 48–51, and 103–105.

海外輸入尚銀價某脈使吾國生產停頓，則資本將移往海外，吾國之入超雖不取締自將減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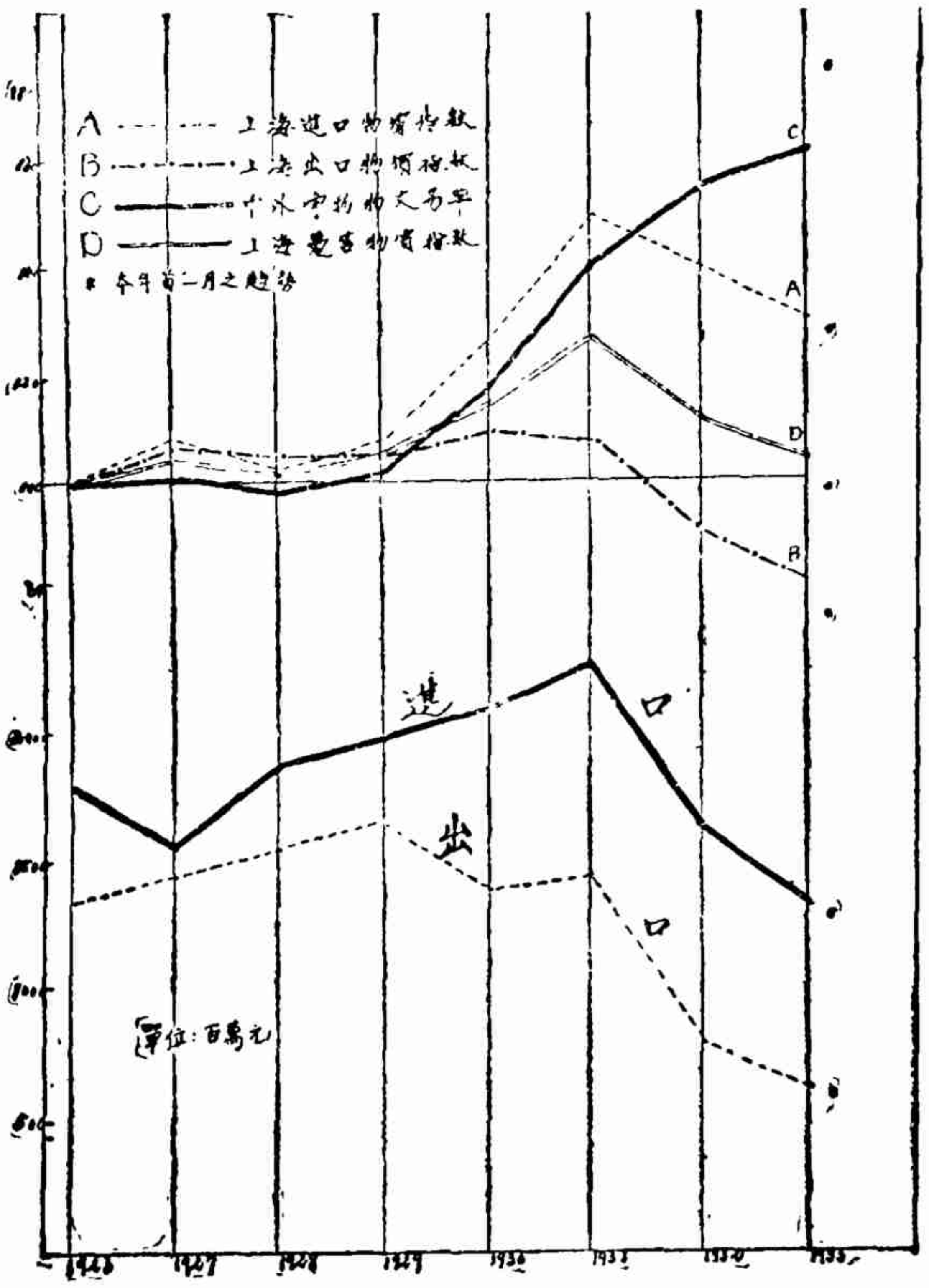
二、再將吾國自一九二六年之歷年貨物進出口價值，與上海躉售及進出口物價指數，暨中外淨物物交易率相比較，則可得以下結論：（甲）、銀購買力跌時（即躉售物價上漲而表現），中國進口物價上漲速，出口物價上漲緩，故進口價值易升，出口價值難升。此因進口貨之成本（如工資及其他項目等），不隨銀價下跌而立刻減縮，而其存中國之價格，則隨外幣之騰貴而比例升起。出口貨之成本，則均以銀計算，外幣貴後，此等貨品雖有漲價之趨向，但不能隨外幣為比例之升起。至在國外則中國之出口貨價，反有隨銀跌價而下跌之傾向。（乙）、銀購買力漲時（即躉售物價下跌而表現），中國進口物價下跌緩，出口物價下跌速，故進口價值減退少，出口價值減退多。此因銀購買力漲引致上海通貨收縮，而展布於內地。內地除裝金銀來滬還債外，更裝來貨物以抵償。另一方因海外通貨膨脹之故，外國物價停止下跌。故上海出口物價下跌速，進口物價下跌緩，而吾國對外交換條件乃愈趨不利。（參看 Y. S. Leong, Silver, pp. 108-113; 及 F. D. Graham, The Fall in the Value of Silver and Its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August, 1931.

第七表　中國貨物進口出口價值上海躉售輸出入物價指數及中外物物淨交易率表



參照上圖更詳解之，須知（甲）、歐戰前中國對外貿易比較上不利，當然係因中國出入口貨幣之故。（乙）、歐戰前各年中國現銀大致出超，從在中國前各年之五年中，吾國共借外債三次（一九〇八，一九一二，一九一三）總額達二千二百萬鎊之多。辛亥革命不能謂與貿易不利無關。（丙）、歐戰停後，銀價驟高，銀購買力並未高，斯時吾國出口增加，但交易條件並不見有利。而後銀價跌，吾國銀入超額懸殊，除一九二七年因政事使貿易略有停頓外，對外交易條件大致有利，不能不歸功於（一）工業化略有進步，（二）華僑匯款及外人投資之加多。故截至一九三〇年為止，吾國貿易入超對全國經濟無害而有利。華僑匯款及外人何以於銀跌時喜投資於中國，理由不難索解。蓋銀低時吾國物價有上漲傾向，工業化較易進行，故資本不斷自

年份	進口貨價值（百萬元）	出口貨價值（百萬元）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中外物物淨交易率
一九二六	一、七五二	一、三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七	一、五七八	一、四三一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一
一九二八	一、八六三	一、五四五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三	九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七二	一、五八二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二
一九三〇	二、〇四一	一、三九四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二七	一一七
一九三一	二、二三三	一、四一七	一二七	一〇八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九三二	一、六三五	七六八	一一二	九〇	一四〇	一五五
一九三三	一、三四六	六一二	一〇四	八二	一三二	一六一
一九三四首二月	一九〇	八九	九八	七三	一二九	一七七



吾人根據以上二節之研究，得結論如下：（甲）銀價跌及銀購買力跌，均對中國國際貿易利多於害。（乙）銀價高或銀購買力高，均於中國害多於利。（丙）中國在過去入超逐年加大，然經濟無傷；近三年入超有減小傾向，然國力日損。（丁）中國現在大患非入超問題，而係出口價值減縮問題。出口價值之減縮，由於出口貨價格之大跌（註一），而出口貨價格之下跌，由於銀價及銀購買力兩均上升之故。（戊）因進出口貿易兩均減縮之故，吾人可以想見國內貿易（農業工業品之相互交換）必異常縮小。

苟以上之結論為不誤時，則挽救中國經濟恐慌，非用貨幣改革，使出口增加物價上漲國內貿易活動不可。高關稅政策不僅於實際無補，且將更使時局惡化，請伸論之。

苟吾國出口未減，物價未跌，而進口方面某項物品（如農產是）為外國激烈傾銷，致供給驟增，我國生產者勢將不支時，提高關稅或禁止進口，自為對症要藥。但吾國進口貨品除約兩萬萬元之消費品（其中恐有不小部份為在華外人所消費）可以絕對禁止進口外，其餘或為生產品，或為原料品。生產品進口決不應加以限制。原料品中重要者如棉麥兩項，近年需要所以增加，由於近年紗廠麵粉廠生產能力增加之故。且其進口數量亦僅占全國生產量之一小部份。吾人知老河口之美種花每擔僅售洋二十元，到滬後則須售四十五元；河南現在小麥每擔僅售洋二元八角，然自河南新鄉運麵粉至北平，運費則較自澳洲運

華爲貨。蓋中國商品自生產者至消費者之手，須付絕大之中間費（運費佣費捐項等。）此等費用不隨一般物價而下落，故負擔輒加於產地之生產者。此種硬性之中間費用，大有賴於英國工會制度維持下之工資，絕非增高關稅所可補救。假定政府完全禁止澳麥美棉進口，不過使食麵者出高價而消費黑麵包，河南小麥仍無來滬之望。同時紗廠對細紗之紡織，完全停止，更獎勵英日等國疋頭之輸入。

吾國今日農工各業均落後，出口業亦待提倡。高關稅率或特許制度，對工業加惠則傷害農業，對農業施保護則傷害工業，苟對工農業普遍保護，則出口業單獨向隅，桐油生絲等價格再跌，情形將更較現在爲慘。吾人知英國之紗布煤業，美國及日本之農業，或因政府提高貨幣購買力，或因政府對工業採保護政策，均遭受長期打擊，結果陷國家財政金融於苦境。歐洲金本位國家對農產品如小麥等所加保護稅甚重，法國小麥價幾爲世界麥價之四倍，然金本位之動搖如故，國際收支之不敷如故。吾人奚必步其後塵哉。

註　中國農產品對外出口數量滬戰時大受打擊，現在已漸漸恢復，參閱姚慶三「試編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說明」，社會經濟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

中國人民之購買力，係於其出口貨物之價值。中國政府收入之來源，爲生產出口貨，農家。都市之有產階級，對國家之負擔實甚微末。現在出口貨價值已跌至民國元二年之數額，農產物價格亦大多打破本世紀之低紀錄，政府歷年以來，將關稅統稅鹽稅以及田賦等，較民國元二年加高多倍。據非正式估計，現在偷漏進口之洋貨，約爲進口價值之五分之一，足見關稅已到不能再加之會。吾人尚安可再鼓吹加高關稅，以更事剝削小民乎。

猶有進者，苟中國與世界各國，同用金本位，對外匯兌向無變動，則因入超鉅恐本位危險而提高關稅，斯猶可說。但中國現在貨幣本位，乃對外不絕變動之銀本位，其本身對外幣上落，即寓保護中國產業之意於中。數十年來運行無礙。近年各國均採積極貨幣政策，美國更鼓吹擡高銀價，迫使吾國物價及國際收支作苦痛之調節，吾國乃一蹶不振。處今日而猶反對貨幣改革，使有產階級購買力日益增大，無告貧民負擔日增，著者竊以爲不可。

中國受世界潮流之動蕩，對統制經濟之相當採用，固毫無疑義，然中國決不至，且亦無須，倣效蘇俄之絕對統制人民各種經濟活動，因二國之性質根本不同也。蘇俄因共黨有實力，足以脅迫農民，並沒收舊俄資本家之銀行工廠等，故可積極工業化，而無慮人民之反對。然前數年因缺乏機械及技師之故，復無法向資本制度國家借款，不得不以本來生產不足之農產品，向外國廉售以易工業品，其交換條件實不利之極。蘇俄之所以行國營匯兌，及國營貿易，固爲貫澈其國策起見，亦因其通貨頗爲膨脹，苟准許自由經濟，則人民及貨物資本等，將大批逃遁異國，故不得不爾。我國政府既無資本權力復不如蘇俄共黨之巨，而我國但使時局安定，則吸收外資尚非難事故但將貨幣改革完成，並對生產技

術及管理之進步，由政府設法提倡獎勵，則人民福利自可增進，初無須效法蘇俄，使對外貿易必出入相平衡也。在中國資本未聚積，工業化未成功以前，利息必較海外為高。入超所以表現華僑及外人之投資，殊不必防閑過度，轉於國民不利也。

四　管理制銀本位之理論與實行方法

以上論關稅政策之無補時局既明，請得而論貨幣改革之方案。國人之主張貨幣改革者多矣。有主張以產業及能力為保證，而發行紙幣者，如劉冕執先生。有主張虛糧本位者，如徐靑甫先生。吾人對兩先生救國苦心，固萬分欽佩，然根據理論及歷史，知此種貨幣試驗，即使實現，暫時或致表面繁榮，結果必一敗塗地。如法國十八世紀初年，以及美國開國時，各州因現金缺乏，所行紙幣辦法，有用土地為擔保者，有用煙草為擔保者，與兩先生所主張者幾大同小異，然結果均甚悽慘。吾國改革貨幣，固所當行，然貨幣革命恐尚難實現也。

劉振東先生之有限銀本位，路易士張履鸞先生之補償性銀元(Compensoted Silver Dollar)，黃元彬先生之物銀矯正策，及著者之管理制銀本位，均不外以管理方法，將我國銀元購買力安定，使國內物價不過分上落，而生產事業乃得以發達。但有限銀本位之辦法，照劉先生所述有四：(一)廢兩改元（此層已實行）改鑄新輔幣以統一幣制。(二)統一造幣權及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元數量，為維持幣價之手段。(三)禁銀入口及出口，及國營內國銀礦。(四)統一紙幣發行權，及禁止外國紙幣流通於中國市場。此外劉先生並主張利用購買力平價以維持對外貿易，及防阻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著者以為苟實行劉先生之主張，中國不啻即變為管理制之紙本位，因斯時現銀已不能自由進出也。紙本位為理想之幣制，但其最大危險，為無法維持價值。對外購買力平價當各國均用紙而致其匯兌及物價起落無定時，究以何國物價為標準而計算物價水平？是否用躉售物價，抑用連工資生活費等在內之一般物價水平，頗有出入餘地。購買力平價不計及匯款投資等無形項目，學者中如 Taussig, Keynes 等早有批評。著者以為不能用之為管理貨幣之標準。退一步言，即假定購買力平價與匯兌率適相同，（事實上因投機及無形項目關係，二者決不會適同，）苟外國物價忽生大變動，我國應採何手段以使外匯率變動，而保護我國物價？劉先生殊無說明。故著者原則上當然贊成有限銀本位，但關於應用之工具，甚盼劉先生有詳細之說明也。

路易士張履鸞二先生之補償性銀元，實淵源於 Fisher, Warren 兩教授之主張。Anderson, Taussig 諸氏會疊有批評（註一）。著者以為吾國苟願保留銀本位，則藉在海外購銀售銀，以操縱銀購買力，而不更變其大小及成色，所得結果似與增減銀元之含銀數量無別，而危險性似較少，手續亦較簡單。Warren 教授之主張，羅斯福總統已在美實行，尙無若何顯明之成績。中國與其行補償性銀元制，不如俟美國

實驗成功後，亦倣行補償性金本位，尙較易辦也。

註一　參閱 B. M. Anderson. On the Practical Impossibility of Commodity Dollar, The Chase Economic Bulletin, December 13, 193[illegible]

黃元彬先生當銀購買力下跌過度時，所提出之物銀矯正策，在用國際力量令銀價在海外隨物價同進退。吾人覩於白銀協定之爲美國產銀者代表畢特門氏一手促成，不禁懼黃君主張之難爲各國有利害關係者所贊同。蓋凡產銀國及存銀國，對銀苟有舉動，必圖將其提高未有肯犧牲自身利益，以助中國者也。黃君現在主張，爲用物銀矯正之銀出口稅或禁銀出口，以防阻國內銀價隨世界銀價而上漲，致吾國物價因而下跌。著者愚見以爲吾國對銀之出口，苟有所舉動，不問徵稅或禁止，事實上卽等於放棄銀本位。斯時匯率下跌，必遠過於物價上騰之度，因資本之相當逃遁爲不可避免者。吾國苟徒恃徵稅或禁令，而別無其他動作，則不足以安定人民對貨幣之信任心，其結果誠有此李幹、谷春帆二先生所指陳者。故苟吾國被迫而採取此種手段，著者則主張售銀易金，改定本位。其詳當於下節言之。茲請略論著者所主張之管理制銀本位。

管理制銀本位之理論的根據有二：(一)凡現代貨幣本位均須管理，否則因應失宜，必不能盡本位之效能。(二)中國以用銀爲貨幣本位之故，在世界市場上爲銀價值之決定者，故中國可以管理銀在中國及外國之購買力。

關於(一)項，吾人解釋如下：假定一國無金融機關之存在，而市面流通貨幣僅硬幣一種，則各種交易，僅能以現幣爲媒介。商業自不繁盛，生產亦不發達。於此有銀行家出組織金融機關多家，收受存款，並將市面現幣悉數收存各家庫房，而發行鈔票以代之。公衆但使對銀行信用心不失，卽不感不便，而各銀行乃得利用庫存，作信用之基礎。浸假而一元現金，變爲十元存款之準備。各銀行於此感覺現金準備分散之不利，且懼鈔票之忽然擠兌，存款之突然遭提，於是共同組織中央銀行，將各行現金存諸中央銀行，並將鈔票發行權讓諸中央。後者卽以各行對中行之存款，作爲各行存款之準備金。於是少數現金之在中行，乃可充極鉅量之信用準備。迨發行及存款兩均增加過鉅時，中央銀行更可請政府改定法令，規定鈔票兌現之最低額爲若干元。於是現金之在該國，幾於完全不流通，中央銀行之準備，乃僅充國際收支差額淸算之用。

以上爲各國金融發達之略史。當全國無金融機關時，貨幣自無須管理。迨銀行樹立過多，有金融風潮發現時，各行卽將訂立公約，相互援助。管理之旨已見端倪。迨中央銀行成立，爲銀行之銀行時，因現金之豐嗇，與全體金融制度之信用有關，不能不時時察度大勢，爲調劑盈虛之動作。於是乃利用利率之高下，公開市場之運用，使市面銀根因之而或緊或鬆，以杜漸防微於未然。復因財政之足以影響金融，不能不與政府有協同一致之動作。更因他國亦用同一本位，遂不得汲汲然求各中央銀行及政府之合作。於是國際管理本位乃成立。

綜觀以上所述，則管理制貨幣實為信用進化，市面流通現金集中於各國中央銀行之自然結果。儻使生產不發達，現金感覺過剩，則銀行且無須設立，更何在乎管理。然一國之現金，因工商業進步人口增加之結果，終不敷用，故必有信用機關之成立，逐漸以鈔票及支票替代現金，而後國民財富乃克為鉅量之增加。

我國自一九一八年迄一九三一年，十四年間，進口生銀為八萬三千五百萬盎斯。然此期間銀行存款鈔票之增加，全國合計，何止上數之四五倍。學者每有以國人習用硬幣，因之對管理制懷疑者。蓋不知在歐戰前約百餘年，滬上銀底甚微，全賴錢業用同行匯劃及軋公單以及斥息制度，調劑金融，使上海為華洋貿易之樞紐。此種賴數百萬萬兩銀底，年做數十萬萬兩之週轉者，非錢業領袖實行管理制，曷克致此？故管理制之應實行實無可疑（註一）。

關於（二）項，著者之主張如下：金之售價，定於其為貨幣之價值，而非為其工業美術之需要，及其成本所決定。治貨幣學者莫不知之。向來論銀者，獨將中國對銀之需要與印度等並論，而不計及銀在中國與在各國地位之不同，可怪也。著者昔與南開大學吳大業先生，關於銀價格決定，曾有所討論（註二）。吳君謂中國印度與其他諸國之需要，共同的決定世界之銀價。世界各國均有 Marginal Buyer，故著者謂中國為銀之 Marginal Buyer 實誤，並引例以證明之。吳君所引例則假定全世界供給量不變，而此數量在已決定之銀價，為各國各按其本國之 Demand Schedule 取其欲得之部份，至於 Marginal Unit 而後已，於是此項價格適能售盡是年銀產。

註一 參閱 Prof. Gustav Cassel, Managed Currency, Finance and Commerce, March 28, 1934

註二 吳大業，「答顧翊羣君關於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外流之討論」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三十一期。

著者之意，則謂銀價並非一年決定一次，而係每日每時決定。因銀在世界為商品，而獨在我國為貨幣之故，銀價在我國即係對外匯率。每日每時，外匯之需要者，與外匯之供給者，在共同決定之價格上，相互滿足雙方之條件。每日終了後，中國之銀價即電知倫敦。倫敦之經紀人得知中國行市後，參考市場情形，決定價格。此價格或較中國者為高，或較中國者為低，然大致與中國匯兌平價相近。苟倫敦銀供給突增，無人願購時，銀價即跌。然跌至中國匯兌平價以下時，雖印度及他國因明知銀價尚有跌風，而仍不買進時，中國之銀行在英代理人，即將買進，因明晨可在滬套進外匯也。此時中國為 Marginal Buyer。反之，苟倫敦需要大增，使銀價上漲過於中國平價時，雖印度及其他諸國明知銀價尚有漲風，不肯售出，然中國之銀行在英代理人即將售出。因翌晨可在滬套出外匯也。此時中國為 Marginal Seller。倫敦市場情形如此，紐約之市場亦然。

中國之所以時為 Marginal Buyer，時為 Marginal Seller 之故，不難解釋。中國為用銀國，每日全國商業買賣，等於銀之購售。計每日

買進賣出銀之總值約一萬萬兩盎斯。故銀對貨物價值比率（銀購買力，）以及銀對金比率（銀價，）勢不能激烈變化。至銀在海外每日交易多則數百萬，少則數十萬盎斯，（紐約投機曾至千餘萬盎斯，但屬例外，）故其價格變化至烈。然終受中國套頭 Arbitrage 之限制，高時中國卽賣出，低時中國卽買進。著者數年來觀察如此，自認為理論上尙可成立。

在各國均用金本位且將銀幣鎔燬時，每日倫敦市場定價均低於上海平價，迫使中國不得不照市買進。此價格非決定自中國，其價值需要者所願出之價格。然應注意者，卽苟中國照此價不買而賣，則印度及其他需要者亦必不買而賣。故銀價之決定實操縱於中國。

現在各國均取消金本位，人民膽怯者頗有購銀以充財產之保障者。益以美國擡高銀價聲浪，高響入雲。故中國對銀價決定之力量，已遠遜從前。然在海外逐高過平價時賣出，及低過平價時買進，一如故也。

吾人苟以中國與用金國相比，則以上解釋較易了解。倫敦之金價向例比較法郎平價，約高六辨士。譬如英法匯兌今日為每鎊合七十七法郎，則每盎斯生金應售一百三十七先令六辨士（平價為一百三十七先令。）苟定為一百三十八先令，則法國將在倫敦售金。苟定為一百三十六先令，則法國將在倫敦買金。故南非洲印度等處運至倫敦之黃金，均照每盎斯一百三十七先令六辨士出售，因之吾人謂金本位國為金價決定者。照同　理由吾人謂中國為銀價決定者。但假使有另一工業國家（如美國，）忽改銀本位或決定長期購銀，則銀價決定之權，卽自中國而移入美國之手。倘美國意在提高銀價者，中國卽不能與爭，而銀本位乃有被迫放棄之危。

以上兩理由為中國行管理制銀本位之 Raison d'Etre。著者之意，以為苟銀價上漲非為美國政府或其他有力團體所操持而為世界投機者所主動者，則中國政府可以設立一匯兌平衡基金，向各銀行將不必需用之現銀出代價收進，而在海外出售之。海外供給既增，需要不繼，則價格及購買力兩均下跌，而吾國物價乃停止下跌。苟投機者團體勢力甚巨，我國匯兌基金之現銀用盡，而彼等購買力仍有餘時，我國各發行銀行卽可組織團體為政府後盾，以發行準備之現銀，提出一部份向政府易取外匯或生金，以供續售之用。一方面根據政府已購進之生金及外匯，擴充發行及信用，使吾國貨幣購買力有減小之傾向。如此者繼續不已，海外投機者見奮鬬無益，相率沮喪，而將銀售出。此時我國俟物價漲至相當程度，可以安定時，一轉而為購銀者。但應留心將所購之銀，另外保存，不作為膨脹通貨信用之用。若是則我國貨幣可藉以得相當之安定（註一）。

註一　參閱顧季高「論中國亟應確定貨幣政策」時事新報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及九月一月，「又中國貨幣應若何安定」銀行週報二十二年九月。

註二　有人謂中國物價下跌，上海先於內地，且跌風亦較厲，然上海現銀底故增加自若，因之謂通貨伸縮與中國物價無關係。其實中國之通貨收縮，開始於上海而延及於內地。上海經二年之膨脹，物價本已過高，驟遇長江大水九一八以及一二八諸事

件，通貨信用突然緊縮，物價當然先跌。迨上海向鎮江收款，鎮江向揚州收款，揚州向寶應收款時，各地物價乃節節下降，各地現金節節運向上海。此時雖上海鈔票增發，有少數額流入內地，然內地錢莊商店因信用滯現金缺而相繼倒閉，通貨收縮正在進行，物價焉能恢復，上海物價又焉能恢復耶？吾人苟知金之偏在為世界物價不能支持理由之一，即知銀之偏在對我國物價之影響為何若矣。

吾人知中國之對外匯兌，向係國內物價及國際收支變動之主力，故苟在海外售銀，將其價值對其他貨物壓小，則常態即可恢復。倫敦銀價低於上海銀價；上海銀購買力復低於內地銀購買力。此時但使政府及金融界不採取緊縮政策，則雖時局不較現在進步，上海資金亦將大批流入內地。內地已倒閉之錢莊當舖，經上海各行所辦分行代任職務、內地物價初則停跌，繼則回漲。此後自然之力量，即可使經濟界回復小康之程度也。

苟海外銀購買力不絕上漲，則即使上海銀元半數裝往內地而上海金融界亦以全力放款於內地，中國物價仍無恢復之希望。金融界及借款者，兩遭損失。向來論者每對此點忽略，故其結論每致錯誤耳。

中國之金融組織缺點甚多，無可諱言。然每經一次風波，即有相當之改革及進步。以上海而言，一二八以後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對增進同業信用，節省現金搬運，為用匪淺。而中央銀行地位之日見穩固，且對政府公債之價格上漲，有間接之助力。又如中國中央等大銀行，均著力於經濟研究，成績斐然可觀。

中國苟欲實現工業化而改善農村經濟，則對改良金融組織應不斷努力，俾鞏固信用之基礎，而使其易於伸縮。舉例而言：（一）紙幣發行苟能統一（不問係中央銀行一家單獨發行，抑由各行組織聯合機關共同發行，）則貨幣流通易於操縱。（二）錢莊華商銀行及洋商銀行三者，苟對於票據相互交換，訂立較現行辦法為便利之協定，則支票使用習慣擴張，信用供給較易於增加及管理（註一）。（三）關於國外匯兌苟用匯兌基金在海外購銀售銀，為安定銀購買力之作用，則華商銀行承做押匯業務，可以大量增加。洋商銀行將自動讓步。（四）金融業苟能組織債劵承受機關，一方面使工業界需要之長期資金，得不斷之來源。一方面使社會有餘資擬投放者得利用之餘地，則資本市場得以逐漸發達。

總之著者之意希望政府及金融界合作將貨幣本位，金融制度，及貨幣金融政策三者，作整個之解決，以提高並安定物價，而使國民收入得以增加，負擔藉以減少，國家實力乃可因之而充裕耳。

註一　參閱程紹德，「論倫敦市場短期信用基金供給力之波動。」

五　金本位之採用

管理制銀本位所以救濟目前貨幣購買力大漲後及於國民經濟之惡果，既如前述。然其能否成功，不在其實行困難，而在美國政府之是否實行購銀。因苟美國決定對銀有所動作，則以中美兩國實力相差如此之巨，銀市場操縱之力，定自中國而移諸美國。屆時吾國儘管售出，而

美國隨意收進，我國之銀有窮盡，美國實力無底止，我國銀本位終難保持。苟此種局面實現時，我國之問題即自如何阻止貨幣購買力之上漲，一變而爲防止貨幣購買力之下跌。以著者之見，祇有兩途：(一)減低平價，(二)改用金本位。

減低平價不妥之理由有二：其一，動搖國民對貨幣之信任心，獎勵投機而使小民負擔增重。其二，苟美國民主黨於一九三六年選舉失敗，則不待白銀協定滿期，銀價即將暴跌，而使我國屆時將再遇金貴銀賤之風潮。且此策之實行困難滋甚，轉不若金本位之較易實現，故可置諸不論。

著者在過去向爲不主張用金本位之一人。當金貴銀賤風潮初起時，經濟學者頗有主改金或發金債券者，著者曾爲文，謂以吾國實力，當世界物價下跌時，苟與各國同用金爲本位，則不啻自趨絕境。其後於一九三一年秋在太平洋國際討論會席上亦作是說。當時各國人士如 Greene, Krops, Kann 等，亦表贊同，而以中國暫保留銀本位爲明智之舉。是年冬中國經濟學社討論銀問題時，著者復力陳國內物價下降已見端倪，通貨緊縮漸見徵兆，主張吾國不可贊同提高銀價之說，以加重事態。二年以來，國內情況具如當時所說。此次所以主張吾國着手準備用金者，實以銀本位制已不足爲吾國利，兩害相權取其輕，金本位之採用，可以緩和吾國經濟之困難耳。請進而論之。

世界各國雖放棄金本位者多，保留或恢復金本位者少，然即放棄者之目的，亦在不斷聚積金貨，以備他日按低平價恢復金本位。蓋世界因科學進步，交通發達，相互之關係日趨密切。世界各國之必須有一共同貨幣本位，以促進彼此之貿易，正如上海與天津之不能用兩種貨幣。因匯率之上落，對兩地之交易影響太大也。

金之購買力，據 Y. S. Leong 氏之研究，在過去三十餘年間，上落與銀購買力相仿。但在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三二之十餘年間，金之變動則較銀變動爲劇(註二)。是故以金爲貨幣，並不見較銀爲貨幣之可使物價安定。但其中有大不同者，即爲時機問題，著者在本文第一節曾指出我國過去苟用金本位，必難維持之理由。在本節復指出美國實行購銀後，我國維持銀本位之困難。吾人須知現在世界以金計之物價，已跌無可跌，而各國政府亦已覺悟物價下跌之非計，相率採取手段以擡高物價。至金之存量，近三年來，因(一)新生產，(二)印度中國窖金之流出，以及(三)各國對減低平價之採用，事實上等於大量之增加。銀之產量，近來既減少，美國復籌備收買，而世界物價上漲後，銀價即不上升，逾恆，最少亦將偕同上漲。故我國苟繼續用銀，且不加以管理，則物價回升之日，當遙遙無期。我國苟設法改金，則物價反可隨同各國物價而上騰。著者三四年前反對改金之故，以中國不能受改金後物價下跌之苦痛，非不知其可以促進工業化，且使交換條件趨於有利也。現在物價下跌之苦，已盡人皆知，而改金之利爲物價回漲，則金銀本位之取捨，不待智者而知之。

我國之銀貨歷年聚積已不爲少。在用銀爲貨幣時，固不嫌其多。然歷來學者僉憂以將來處分爲慮。蓋恐一旦我國決定改金後，銀價將大跌，我國因不能售銀之故，乃終不克改金也。現在銀價既因美國政治關係而上騰，實爲我國售銀之良機，天與不可失，否則將來悔之無及矣。

或者謂美國購銀用意，在提高我國購買力。苟彼見中國亦乘機改金棄銀，則必變更政策。誠能如是，則銀價下跌後，我國物價將回升，我國即暫時緩改金之議，亦未爲不可。此正假改金之議，以示意美國，使之改圖，不失爲一種最佳之策略。

註一 Leong, Silver pp. 91-92.

或謂當此各大國均不用金本位之時，吾國獨議改金，未免不合時宜，且於事無濟。不知吾國即用金，亦非一蹴可幾。必須以相當時期爲籌備時間，逐漸售銀購金。且須徐求物價及最後外匯之安定，以及對外收支及政府預算之平衡。決非一紙空令，即可達到目的者。在此試驗期間，將來最終平價，究屬奚若，尚應觀國際情形以爲定。苟美國之金價不漲至每盎斯三十五元以上，英國之金價最終價格亦定爲一百四十先令，其他各國對英美匯兌與目前市價相仿，則我國之最終平價，亦可比照目前華幣對美金比率，假定爲每盎斯一百元之譜。如是則世界物價上漲，我國者亦將上漲。苟各國對金價仍事擡高，則我國自當效法其舉動。總之我國實行定金幣平價，總在各大國恢復金本位之後。此時不過開始準備，以防免外匯之暴起落耳。

至若學者中尚有懷疑當此各國禁金出口時，我國欲購金而不得者，斯則緣不甚明瞭世界金市場之情形所致。英國雖放棄金本位，然倫敦金市場仍爲世界金自由市場。每週自世界各方運入生金，多則一二千萬鎊，少則四五百萬鎊。運出者較少。故除英蘭銀行年餘來存金增加六千餘萬鎊外，倫敦各銀行代私人保管之金貨，當在五千至一萬萬鎊之間。無論何人，苟肯出市價，即可買進無限制之生金。我國苟欲購買，則除國內市場外，尚可在孟買倫敦兩處交易。但患我國無此財力，不患世界黃金無人供給也。

金本位之功效，對於新興國家若我國而言，厥爲與方自經濟恐慌恢復之世界各國，聯爲一體，同其進退。外人及華僑之大批投資來華，爲必然之事。於是國際交換條件有利，利息減低，生產增加，而工人農夫等及一般勞務者代價亦增加，國民收入因之膨脹，政府稅原得以擴充。斯時吾國對物價上落，雖無主宰，而須以英美諸國之政策以爲政策。然須知(一)吾國平價較諸大國者爲低，故不致感若何不便。(二)英美諸國管理貨幣，應較我國自爲管理爲佳，較我國之毫無管理者更遠佳。(三)凡獨立之貨幣政策，以一己之利害爲主，而不顧他人死活者，祇能適用一時（如目前之世界）久則遭他國之報復，而更陷苦境。一九二八年起之法國，以及一九三一年之英國日本，均其例也。我國向來對外貨幣絕緣(Isolation)，遭受不利者非他國而爲我國自身。近二年來食痛苦之報應已達極點，尤宜翻然改圖，求國際之合作，既利己兼利人也。

至於金本位採用之步驟，方法，及所需要之機械，及辦理之技術，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將來不外以甘末爾委員會之報告為藍本，先發行金券，徐圖其用途之擴充，然後再定由銀改金之折合率，以迄銀本位之廢止。目前當局既已着手計議，當必有新猷以饜衆望也。

六　結論

本文先簡論銀本位制在中國之利弊以及過去數十年中國何以不能改金本位之故。次論銀本位制目前之二大難關，證明中國農村之急速崩潰，工業之風雨飄搖，除由於種種基本原因外，實以銀購買力提高而致通貨收縮之故；一般人所謂農業生產過剩，及外國大量傾銷，實無統計上之根據。兼論美國購銀及於我國之惡影響。再次討論學者所主張之關稅或進口限制等方法，救濟恐慌之徒勞無功，指出非中國入超，而為出口物價下跌所引致之出口價值減縮，為目前之大患。繼乃討論各種管理中國銀本位之建議及批評，幷略述及管理之理論及實行方法。最後乃討論苟美國實行購銀，則我國所應取之自衞方法，歸結於採用金本位為利多於弊，而將各方反對諸點，加以闡明。著者學識譾陋，舛誤必多，苟得各方學者，加以指正，俾此當前最重要之問題，可以得一致之答案，而終有圓滿解決之一日，則較之從事鼓吹運命前定說（Fatalistic Pre-determinism），以崩潰為必然之歸宿者，不亦稍有裨益乎？

在華的英國金融機關

機關名稱	設立年度
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一八五三
香港上海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n.)	一八六六
印度商業銀行(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一八九二
大英銀行(P. & O. Banking	一九二〇
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n.)	一八九八
福公司(Peking Syndicate Ltd.)	一八九七

中國之銀價問題

徐佩琨

一　導言

民十九年時，銀價漸趨下跌，有識之士，引爲杞憂，大聲疾呼，羣謀挽救之策。誠恐財富無形剝奪，國內經濟殭化，益使社會不安。是猶人患貧血症者，氣衰力竭，不死何待。顧當時應付對策，提要鈎元，製成方案，而施之實際，頗感心有餘而力不足。專家絞盡腦汁，終未能直抉藩籬，另闢坦途，於是聽其自然變化，以不了了之。目前銀價稍有轉機，然猶低於民十九年初跌時也。惟美國則有積極提高銀價之議，國人復聚訟紛紜，贊成反對，各抒己見，惶惶然若大難之臨頭，不可終日焉。凡問題之發生，研究探討，博采周納，固學人之天職；第研究之道，首重合理，貴在澈底。合理則推行順利，澈底則枝節不生，自無流弊。我人果以銀價爲現今一絕大問題，應竭智盡慮，從長計議，始克有濟。莫如倣效國外公開討論辦法，集思廣益，而便於通盤籌畫妥善對策也。或謂銀價提高，卽無形增加我人之財富，對於金及用金國物品之購買力，俱可增加，是天賦予我人以額外之進益，究有何害？若謂銀價提高，物價必致下跌，則普徧之提高與普徧之下跌，亦有何害？今反對提高銀價者，固有其見地在。惟反對之理由，是否脚踏實地；所持之學說，是否適應國情；與夫因果之關係，是否洞矚無遺；皆屬疑問。要知今日之中國，雖經數十年西洋文化之鎔陶，其經濟組織之幼稺，一仍如故。雖通商大埠，不無較大規模之組織，然究其內容，迨皆特殊畸形發展之結果，造成頭重脚輕之局面，而使經濟社會更呈不安定之徵象。蓋我人有數千年特殊之環境，與夫特殊之思想，欲以整個西洋學說，移植於生活根本不同之國家，不佞竊期期以爲不可也。若謂銀價高，對於我國將發生種種惡影響，務必力求其低。但低之程度若何，未聞有何論列。且既求其低矣，則將銀價壓低至零度，而使物價與金價直達雲霄可乎？設並此辦法而猶鰓鰓過慮，儘可將國庫民間之藏銀，盡投入太平洋中，則物價上漲之障礙，當撤除無遺矣。如以棄銀爲可惜，同時又須嚴防銀之將危害物價，影響國計民生，故必籌一維持平衡水準之辦法，庶幾懋遷有無，互獲利益，國家經濟組織，井井有條，得以自由發

展。換言之，銀購買力務須阻止其高漲，而物價必須扶助其高漲，使銀價與物價，成一適當之比例而後可。顧所謂適當之比例，其標準何在，亦未有論列者。既定適當之比例矣，其可得而維持乎？此皆貨幣問題之焦點，非短時期內可以解決，而有待於各國統一貨幣制度爲先決條件焉。且物價之升降，或銀價之漲落，互爲利害。今日銀價高漲而有利，他日低落而爲害，循環往復，自成問題。而我人之目的，在希望銀價及物價之穩定。今必欲使銀價低落，自必有其非常之根據，與夫非常之理由在。惟愚見所及，則以爲銀高之利多而害少；銀低，則利少而害多。是以主張提高銀價，維持銀本位，爲中國目前之要圖。因限於篇幅，僅將犖犖大端，申述於後；如荷海內明達不棄，得拋磚而引玉也，固所願焉。

二　提高銀價之原由

自各國淘汰銀幣後，銀價於是步步下跌。至歐戰結束時，銀價曾一度高漲；旋即跌落，至民十九年時，銀價慘跌無已，開空前之新記錄。世人遂以爲銀價之跌，出於自然，無法挽救。今銀價逐漸高漲，乃反對者構成種種銀高不利之理由，務使銀價跌落而後止。並以爲銀價終必趨於跌落之一途，若採用人爲之方，以提高其價值，終歸失敗，何必嘗試。言之鑿鑿，娓娓動聽。惟一經細察銀價變遷之由來，始知銀價之變遷，與其對象金價之騰漲，皆有特殊之原因，與人爲的束縛，不能與其他物價同日語焉。按兩種金屬之品質形影相射，其工業之消耗同，貨幣之條件同。所異

者，銀之生產量大，金之生產量小。惟自有史以來，其生產量之比例，爲十六與一。即全世界銀之生產爲十六兩，金之生產爲一兩，年年如此，無或稍異。最近三年，則爲十二與一；蓋銀之生產，已稍減少。惟按諸市價，則爲七十與一之比；即金值超過銀值七十倍許。此其不同甚大，而爲人爲待遇不同之特點，即今日金銀問題之癥結所在。故曰金銀本無軒輊之分。今日我人重金輕銀，而有金貴銀賤之判別者，完全由於人爲之支配權衡輕重失宜所致耳。人爲支配之原動力，築於重金主義，奉金爲本位貨幣，而將銀之幣制地位，逐漸減削，甚至如印度之肆意拋棄，與各國在金銀市場之劇烈投機，使銀值一蹶不振。若果眞能將銀產摒棄於貨幣之倫列，而視爲垃圾廢物，我人當可絕對同意。乃金本位之運用，於前著有優美之成績，今則已失其功能。數年來各國放棄金本位，接踵以起，事非偶然。金本位之失敗，而無恢復舊日地位之可能，迨已樹倒根見，無可諱言。惟一國不可一日無幣制，金之失敗，必妥籌補救之策，或另覓替身而後可。惟舍金外，備具貨幣之條件，而得爲替身者，寥寥無幾。有主張以紙幣爲本位者：堅持文明國家，應以信用爲重。紙幣代表信用，最爲適當。立論雖高，惟細察今日人類進化之程度，採用紙幣本位爲時過早，可勿具論。有主張以白金及其他金屬爲本位者；尙不如金本位條件之圓滿，無庸贅詞。有主單獨以銀爲本位者，有採用實施之可能，惟欲舉全世界各國而採用之，並無希望。故今欲覓一種金屬爲幣制本位者，已告絕望。爲求統一世界各國幣制計，莫若採用複本位制之一道。有主以金與白金，

或以金及其他金屬爲複本位制者。惟白金及其他金屬之貨幣條件，並非較銀爲優美，亦無採用之希望。綜合各派意見而言，金雖失去其幣制本位之地位，爲維持世界文明之基礎起見，斷不能令其投閒置散。銀雖由人爲的法律剝削其幣制之地位，但銀之鄙棄，已使人類備受反應之痛苦，而使經濟社會日呈不安之現象。今各國採用幣制爲交易之尺度，原係人爲的方法。用金或用銀，自係人爲的方法。揆諸世界現狀而言，自以金銀兩用制爲解決幣制糾紛之上策。顧目前之困難問題，在於金銀之比例。主從値者有十六對一與三十對一等之建議，尙有主從量而定比例者。是比例之釐訂，與金銀兩派利害得失關係至鉅，此金銀兩用制所以遲遲未能產生。惟舍此外，尙有何法可以統一各國之幣制哉。是以由統一各國幣制觀點而言，銀之幣制地位之恢復，當可拭目以待；而銀値之高漲，爲天然之途徑也。尤有進者，金之生產逐漸減少，據最可靠之估計，每年金之生產量，約二千萬兩，至一九三五年時，生產額必逐漸遞減約五百萬兩，即減少四分之一。而世界工商業，除有臨時戰事發生阻力外，必日臻繁盛。更以全世界過半以上之幅員，尙未盡人類之利用，一旦開發，貨幣之需要更多。凡此皆足促成金銀兩用制之實現。同時銀之爲物，用途增廣，即以照相銀幕一端而言，其銷耗量已估全世界銀產七分之一。可見銀價之提高，爲自然之步驟。今美政府欲提高銀價，爲促進統一世界幣制計，我人殊無反對之必要。如美政府欲藉此以爲侵略我國之工具者，我人自可謀正當防範之對策。銀價之提高，固無損於我國也。

三　銀價與中國之經濟

我國之經濟組織與環境，較諸西洋各國迥然不同。就上海及其他通商大埠而言，形式上頗多維妙維肖之處，實際上亦不同。數千年以來，我國積極提倡簡單生活，重農輕商，企業之發展，從未計及。迨海禁開放，新式工商業漸次介紹入中國，通商大埠，遂爲西洋文化薈萃之區。惟反觀內地生活種種，一如往昔。都市中似有繁榮之氣象，內地鄉村，則蕭條枯竭。再交通之隔絕，教育之不普及，以致經濟生活之迥殊，社會階級之複雜，猶如沙漠荒山之中，建樹富麗之宮殿。其對於國計民生，有何作用發生乎？上海之高樓巍廈固多，其對於全國經濟之功用，果爲何如？上海新式經濟組織之勃興，其運用之結果，又爲何如？學人雖間有涉及之者，然終未能道其底蘊，甚至倒果爲因，危詞聳聽。此於討論銀問題時，不得不加以注意焉。

雖然，我國之經濟組織，殘缺不全，環境殊屬惡劣。欲將運用之結果，演成學理，困難萬狀。反之，欲以現成之西洋學說，解釋我國之經濟運用，自有南轅北轍之憾。且我國之統計資料，又付缺如，欲言研究中國經濟，不免難乎其難。今根據較可靠之資料，對於近八年中國之經濟狀況，加以有系統之說明於下：

自民十七年以還，中國各銀行，始有發行報告。十七年之數月，平均

發行額，中央為六百六十八萬許，中國約一萬萬許。至民十九年時，每月平均發行額中央為一千七百萬較前增加二倍半有強；中國為一萬二千餘萬較前增加約五分之一。自民二十年始各行報告較齊。中央在民二十年一月時發行總額為二二·五七七·〇〇〇元；至民二十二年十二月時為六九·〇三三·〇〇〇元，增加約三倍餘。其他銀行之發行額數字出入甚少。以各銀行之發行額彙合而言，民二十年之平均數為二七四·一〇七·〇〇〇元；民二十二年之平均數為二八九·三七五·〇〇〇元。（見附表）故由發行額而言，自民十七年來貨幣之膨脹，昭然若揭。

再觀上海之存銀，自民十五年以還，迭增無已。該年之平均數為一六〇·一八一·〇〇〇元，至民二十二年時之平均為四六〇·〇五〇·七〇〇元，增加約三倍。（詳見附表）

又觀我國之物價。照貨幣數量論而言，應即提高，以附通貨膨脹與存銀增多之背景。但事實上自民二十年以還，所有各地躉售物價，一致下跌約一〇%。即以民十七與二十年相比，上海指數亦僅增加二五%，較諸中央貨幣膨漲率，相差遠甚。（見附表）

顧物價雖趨下跌，而內國公債之高漲甚著，近三年來高漲約三〇%。同時各項證券之價格，於過去一年內，回漲甚多。（見附表）於此可見中國經濟矛盾之現象，非可與國外經濟恐慌產生之現象比擬。欲以國外經濟恐慌之物價學說，解釋我國之物價變遷，是又不可能。蓋我國物價之跌落，並無恐慌時期之痕跡也。

我國之特殊經濟情形，已說明如前。始可進而言銀價與我們經濟之影響。惟在全盤之經濟運用未明瞭以前，僅就現今討論諸點，加以說明而已。先言銀價與物價之關係，自無可否認者。但其關係之程度如何，關係之因果如何，尚無詳細之論列。以為銀價之高，必為物價之低，而物價之何以低落，可勿問也。猶如一個餅為一分，二個餅為二分，而二個餅合做一餅，必為二分；而不知餅價之訂定，並非由於一分二分之貨幣所致，一分二分為果而非因也。今若以銀價與物價排列二項，而遽以銀價為物價之因素，是為大謬。有時銀價當然可以推動物價之變遷，但我人欲研究物價變遷之主要因素，附帶之關係，無關緊要也。猶如人之患傷寒症兼咳嗽症，當然兩種病症，與人體俱有關係。但其致死之原因，則為傷寒症；此致死之關係，即我人研究之目的。按學說而言，物價變遷之理論，種類極多。我國復有特殊之標金市場與銀匯關係，物價變遷之因素，更為複雜。欲以一二種西洋學說，分析我國之物價，自難期圓滿之答案。若僅以貨幣關係，解釋我國之物價，困難更多矣。為避免空洞起見，即以各地所編之躉售物價而言，在民十七年以前，銀價指數高漲，物價指數常有隨之而高漲；銀價低落，物價指數亦隨之而低落。（見實業部編之物價指數。）在民十七年後，銀價之高漲，物價有低落之行為；銀價低落，物價反有上騰之趨勢。但其程度，絕不顯著。（見附表。）若以統計法分析而言，其關係至為微細。此點容另文詳論。是以從躉售物價指數言

銀價並非爲物價變遷之主要因素。再就各項物品分別而言，如米麥棉絲茶皆有其特殊之原因（見各報）前已論及，茲勿贅詞。綜上以言，銀價與物價之關係殊尠。即照專家之推測而言，主物價隨銀價高漲之說，大有人在，即如瑴來瑴教授（T. E. Gregory）雖不主張提高銀價者，亦謂銀價高時之最大惡影響亦僅物價高漲而已。其實物價之高低，並不足以爲患，高時亦可以牟利，低時亦可以牟利；其條件在經營事業之有方，生財之有道而已。是則銀價高低之關係，更不成問題矣。

銀價與物價之關係，既已說明，今再言銀價高低之利害。先就國際貿易而言。我國向爲入超國，是以銀價高，則可以較少之銀額償付，此利一。以統計言，凡銀價高時，出口與進口貿易數量俱增（見附表）是爲農工商業發達之鐵證，此利二。國際貿易之數量，既可增加，海關之收入，亦可增加，此利三。若謂銀價高漲時，恐有巨量之現銀流出是爲臆測之談，蓋銀價高漲，他人可用巨量之現銀，在我國投資；我人復可以高値之銀，易彼較多之生產物，此利四。再按諸事實，凡銀價高漲時，進口銀兩較多。最近二年，雖有現銀之出口，但其原因，實緣出口貿易減少甚鉅，計一倍弱；而進口貿易減少僅三分之一（見附表）同時外人投資，華僑匯款，均爲減少，而復有投機家之操縱，現銀於是向外流矣。就消費者言，銀高則舶來品物價，可稍低廉；即以農民而言，所需者爲肥料粗紗布帛等，銀高則是項物品，亦可較廉，此利五。就銀行家投資家而言，銀高則可以將較少之銀額，易彼之公債證券，此利六。再以政府立場而言，銀高則可以較少之銀額，購辦建築物，大興土木；又償付外債時，可以較少之銀額償付之，此利七。今再言銀高之害如下：銀高則政府向外國舉債時所獲之銀額較少，此害一。銀高則外貨易於傾銷，我國之農工商業，必受威脅而致損矣，此害二。銀高則投機家之活動，資本較多，因此而大爲投機，結果失敗者較多，此害三。顧此三點，第二點之傾銷問題，祇須高築關稅壁壘，即可抵制。故銀高之爲害，實際僅有二端。利害之分別如此，我人以銀價高漲爲不然者，將何以自圓其說？除非我人以爲財富增加後，反受外界之覬覦，不若貧窮之爲妥，故銀價高漲時，我人必設法以撳低之也。

四　中國之幣制問題

我國用銀爲貨幣，由來已久。在廢兩改元前，銀兩爲本位，今則以元爲本位。在世界任何國家發生金融風潮時，各國均有臨時放棄本位貨幣之舉，獨我國則從未受絕大之風波，以致放棄本位貨幣。且我國之貨幣，均有十足準備銀，爲全世界最誠實最可靠之貨幣。此爲我國幣制史之光榮，堪以記錄也。自與各國通商後，商家鑒於金銀比價之風險，遂有改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之提議。前年美國甘末爾顧問來滬時，亦爲同樣之建議。未幾，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是項建議遂束之高閣。今銀價漸呈高翔之勢，乘機購買現金，而采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未始非改革幣制之一法。顧各國之金融風潮，正在水深火熱之中，而我國竟甘願赴湯

踏火，以排金牌自耀者，殊不知金本位之利在何處，銀本位之害在何處矣。且銀本位在中國之功績，極爲偉大，與我國之國情，尤爲適合。各國備受貨幣之惡影響，而我國則無之。蓋硬幣之使用，而無紙幣之濫發，爲維持我國經濟組織之主要原則。若各國有硬幣紙幣，以及信用透支等通貨，其彈性過大，膨脹時常使工商業發展過度，緊縮時則常有矯枉過正之弊。我國之工商業，既極幼稚，毋須大量之信用通貨。同時管理方法，殊感缺乏，施行信用通貨，諸多困難。從因陋就簡，而避免無謂之影響計，銀本位之適用，尤爲穩健無疑。再以物價變動之程度而言，更可證明銀本位之優點。蓋歷年來我國物價之變遷，極爲平穩，爲任何各國所未有。今將英美日法德各國與我國之物價指數，列表於後（見附表。）其比較之結果，不言而喻也。今主張採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者，必有其獨到見地。但今日金本位之失敗，當可大白；銀本位復有種種之優點。在今日而言採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自難期有何成就也。頃我國幣制之優點雖多，而弱點亦復不少，現今亟須進行者，莫若全國幣制之整理，與夫在各地推行銀幣。我國號稱銀本位國，實際在鄉村中僅有銅元角坏之流通，銀本位幣已感太大而不適用。我人嘗可記憶販賣茶水等交易，僅須十分之一之銅元。今欲以金本位爲交易之媒介，與事實不亦隔離太遠乎？將來金銀比價得以確定，我國之幣制，不改而自改；而幣制之大同，於是實現。

在各國未訂定金銀比價前，我國應積極維持銀本位。銀價之提高，對我既屬利多而害少，則無須籌畫應付之對策。若徵收現銀出口稅，或禁止現銀出口等建議，俱屬無效。蓋美國果欲提高銀價，而在滬吸收現銀，彼等儘可將現銀存留上海，作爲投資之用。如洋商果欲將現銀裝運以去，則彼等偷裝之辦法正多，非我人監督之能力，可以阻止也。至於管理銀本位制，設計雖美，然而事實上無此需要，已如上述。且發行紙幣等等，與我國之經濟社會，不甚相宜。再觀管理學術之幼稚，人才之缺乏，外匯復爲外人所操縱，用意雖善，一經試驗，誠恐利未見而弊先至矣。如以外貨傾銷，物價低落爲患，則政府儘可高築關稅壁壘，所有奢侈品，不妨徵收一百倍或二百倍之關稅。寓禁於徵，同時增加國庫收入，提高物價，一舉數得，收效之宏，莫此爲甚。對洋商所辦之工廠商店，應即課以加重之出廠稅營業稅等，以便保護本國之廠商。並國內之物產，政府應設法調節其供求之平衡。國內建設事業之支配，政府應力求其維持平衡工作之功用，使失業人數，不致增減無度。鄉村之治安，政府應負責維持。田賦與重價之減低，政府應限期實現。凡此數點，如能次第舉辦，則農村自可復興，工商自可繁榮，物價自可高漲，而銀價之爲問題，實不成問題也。

（完）

年份	銀價指數	國際貿易統計		上海存銀統計（銀元）	金之移動統計（單位海關兩）	銀之移動統計（單位海關兩）
民國十一年(1922)	107	進口	975,034,183		9,807,780	75,686,508
		出口	684,876,466		5,684,869	86,114,496
		入超	290,157,717			
民國十二年(1923)	98	進口	948,683,920		10,145,898	93,940,804
		出口	778,148,449		15,813,111	26,744,577
		入超	170,485,471			
民國十三年(1924)	104	進口	1,039,102,156		2,046,761	49,529,108
		出口	792,675,947		11,782,224	23,526,570
		入超	246,426,209			
民國十四年(1925)	99	進口	965,090,593		1,844,714	73,926,595
		出口	793,578,586		2,883,141	11,402,969
		入超	171,512,007			
民國十五年(1926)	92	進口	1,144,646,971		1,606,745	78,781,060
		出口	884,720,489	160,181,000	9,204,908	25,577,881
		入超	259,926,482			
民國十六年(1927)	80	進口	1,031,030,490		2,077,198	81,888,551
		出口	939,718,528	150,194,000	3,375,624	• 16,805,194
		入超	94,311,962			
民國十七年(1928)	82	進口	1,210,001,728		6,329,402	111,662,273
		出口	1,005,387,445	186,985,000	270,027	5,266,577
		入超	204,614,283			
民國十八年(1929)	75	進口	1,281,821,291		1,005,294	121,429,514
		出口	1,031,229,788	267,192,000	2,975,681	15,603,538
		入超	250,091,503			
民國十九年(1930)	51	進口	1,328,231,986		2,574,567	102,559,947
		出口	913,319,888	295,585,000	18,530,862	35,564,029
		入超	414,912,148			
民國廿年(1931)	41	進口	1,443,386,000		10,087	84,536,606*
		出口	903,261,000	263,360,000	82,119,878	33,912,222*
		入超	540,125,000			
民國廿一年(1932)	55	進口	1,062,681,000		161,070	69,350,541*
		出口	492,988,989	362,960,500	70,334,849	77,533,258*
		入超	569,642,011			（*以0,715折合）
民國廿二年(1933)	56	進口			137,835	70,175,588+
		出口		460,050,700	35,673,746+	94,301,685+
		入超			（+海關金單位）	（+海關金單位）

年份	倫敦大條銀市價	銀價指數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華北躉售物價指數	漢口躉售物價指數	青島躉售物價指數	日本躉售物價指數	美國躉售物價指數	法國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一年	34 14/16	107							
民國十二年	31 15/16	98							
民國十三年	33 12/16	104							
民國十四年	32 2/16	99							
民國十五年	30	92							
民國十六年	25 15/16	80							
民國十七年	26 11/16	82	101.7	107.98	—	—	176.3	140.3	634
民國十八年	24 4/16	75	104.5	111.08			171.6	136.5	623
民國十九年	16 10/16	51	114.8	115.84	100	100	141.1	119.5	543
民國廿年	13 6/32	41	126.7	122.55	114.5	107.6	121.6	104.0	462
民國廿一年	17 12/16	55	113	113.41	112.4	133.6	136.4	101.6	407
民國廿二年	18 4/16	56	105	103.30	98.87	94.9	156.7	100.8	389

年份	英國[illegible]指數	美國躉售物價指數（勞工局）	美國躉售物價指數（白來斯德）	上海[illegible]券指數（新[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指數（新豐）	上海證券指數（新豐）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	全國各銀行發行總額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140	97.7	143.6	69.62			99,811,502.29	6,675,215.50	
民國十八年	137	97.0	136.4	80.95			109,671,936.84	19,862,760.90	
民國十九年	125	86.3	114.7	68.03			121,228,342.10	16,918,780.00	
民國廿年	110.9	73.0	93.5	62.29					274,107,000
民國廿一年	96.5	64.8	76.2	73.24					243,089,250
民國廿二年	92.4	64.1	82.5						289,375,000
一月				50.40	60.93	75.61			
二月				54.71	65.11	75.32			
三月				57.80	67.08	71.40			
四月				60.70	69.91	69.10			
五月				62.93	71.93	68.23			
六月				77.75	82.95	70.47			
七月				87.75	89.74	71.03			
八月				88.68	90.72	71.07			
九月				87.65	90.23	72.19			



美國購銀案與白銀協定

E. W. Kemmerer 著
鄭允恭 譯

本案對於白銀之作用不過給美國產銀者以一大獎金，逾四年之期間。所購之銀，無補於美國之幣制，但除去世界銀市上美銀之競爭，可使印度以高價出售其大量貨幣剩銀，並減少銀市上印銀出售之影響。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大總統發出一購銀佈告，規定政府在四年內每年購銀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零十盎司。此數與一九三二年之美國產銀相近。約兩星期後大總統致議會之教書，曾及此佈告，謂係行使其議會所賦予之全美產銀購買權。白銀購價為每盎司一元二十九仙。此項購價若係金元，即可按照十六對一之白利安比率自由鑄造新產銀。白利安比率創於金銀實際比率七十五對一之時。然所付代價非金元而為貶值之紙元，且產銀者所得是名義上每盎司一元二十九仙。其實本案有一奇特之規定，顯欲在字面上而不在精神上尊重十六對一之比率，即「造幣廠長得白銀所有主之同意，可保留所收白銀百分之五十，作為造幣稅及其他關於銀元鑄造及運送等各費。」

照此規定，則政府所付之購銀淨價每盎司合紙元六十四仙又二分之一，或金元四十仙左右，即金銀實在比率為五十一對一。每盎司六十四仙又二分之一的淨價，已超過佈告當日市價百分之五十，而其時之市價受市上預測政府行動有利於白銀之影響，已經高漲。美國之購銀，係遵照一九三三年夏倫敦經濟會議當時訂立之協定而實行。

在政府預算大告不足之時，要求支出政府資金數百萬元給與經濟大不景氣時之產銀者以一筆大獎金，將如何說明之乎？為答復本問題起見，吾人有回顧前數年之必要。

白銀跌價之原因

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白銀之金價已在下落。一九二八年平均每盎司五十八仙又五分之一，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則為二十五仙，此價實為世界史上白銀最低的平均月價。

銀價下落有種種原因，其中最重要者有三：

(一)在世界恐慌與不景氣之期間，各國爭奪黃金之結果，金價高

漲。金價高漲卽金本位國物價下落之意，銀價自然隨其他物價下落而下落。多數重要商品包含銅，棉花，小麥在內在此期間，比白銀跌價更甚。

(二)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年底，銀價下落，而世界銀產實質上不減少。其主要原因由於全世界三分二之白銀是銅，鉛，鋅之副產物。若此等主產品之價格對於生產者得保持至相當有利之水準，則生產依然進行，而其副產品白銀卽令價格下落，仍將放出於市上。過去二年世界銀產之減少，銀價下落固不失為一因素，但主要原因寧在於銅，鋅，鉛等之跌價。

(三)最近白銀跌價之第三原因，係貨幣的，與各國政府關於貨幣用白銀之節約相關。此種節約有三方式：

(甲)紙幣代替高級銀幣；鎳幣，黃銅幣，紫銅幣代替低級銀幣。近年印度，德國，法國，菲列賓羣島及其他國家在貨幣流通上紙幣確已取代大銀幣之地位。一面自一八八一年最初鑄造純鎳幣以來，現在至少有二十四國用純鎳幣。純鎳幣及鎳銅混合幣侵入以前專用銀幣之小額輔幣領域其數不少。紙幣與小額鎳幣及銅幣受人歡迎，且每比銀幣低廉得多。

(乙)戰時戰後白銀漲價，多數國家之銀幣的銀價高於其名義上之金價。從數字言，則在多數國家「一個銀元或兩個半元或四個二角五分的價值在銀一元以上。」多數國家包含英國，諾威，瑞典，荷蘭，德國，巴西，希臘，為保護銀幣免被鎔化，並為節約用銀，大減銀幣中之純銀量。例如英國，減少輔幣純銀量從千分之九二五至千分之五〇〇，所減之量，以銅補充。貶值銀幣固不若含有高級純銀之幣足以動人，但可相當的達到目的，民衆方面亦不甚反對。此種貨幣表現當時各國之急迫的白銀節約。

(丙)第三近年銀價下落之最重要的貨幣原因，歸諸印度政府關於銀貨準備之行動。印度在一八九九年後，除戰時及戰後數年外，維持金本位制，迄一九三一年九月止。一八九三年後印度已非銀本位制，然其大部分之貨幣久以銀羅比，小額銀幣及以黃金，銀幣，銀塊有價證券等為準備之紙幣組成。一九二六年印度皇家委員會勸告印度應從金匯兌本位制改為金塊本位制，建議印度應大減銀貨準備而增加金貨準備以補充之。該委員會報告如次：

金本位制通常無須銀貨準備。……發行部宜除去羅比硬幣，在檢查準備資產之銀價時，徒信而有徵。羅比硬幣允稱銀印幣 (notes printed on silver)，其材料遠比紙幣有價值。然從銀行管理通貨之點觀之，羅比硬幣實與其所發行之紙幣無殊。二者均係面價大於實價之名目貨幣 (tokens)，購買力繫於其發行限度，均需相當的金及金證券保證其面價。

該委員會曾建議以一羅比紙幣代替銀羅比，以為一羅比紙幣使用漸廣，銀貨準備當大為削減。故建議在十年過渡期內減少政府銀貨準備保有額二億四千七百萬盎司為七千三百萬盎司。此項建議立卽

為英政府所採用，造成有力的白銀供給。此後十年內白銀放出於世界市場約等於平年世界銀產額五分之四。政府之白銀拋售，始於一九二七年迄一九三二年三月，總計達一億二千八百萬盎司。雖然，一九二七年後白銀流入通貨準備甚多，以致準備總額非特不減反而大增。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計達三億五千二百萬盎司之鉅，即比開始實行減少準備之一九二七年保有量多百分之四十三。如此巨額白銀之積聚，急於尋覓市場，顯然對於世界銀價有極不良之影響。

世界經濟會議與白銀

要之以上為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經濟會議開會時呈現於世界之白銀狀況。美國代表到會，帶有訓令，務期行動有利於白銀。其中最有力代表之一，為著名之銀擁護者，納華達州出身，參院議員畢德門。經會議全體通過之唯一的議決，即為關於白銀之議決——大多數代表對此顯不甚重視。此項議決經六十六國之代表一致同意。

議決之主要規定，即建議於與會各國政府者，如次：

（甲）為減輕銀價上落起見，主要產銀國與最大用銀國間應成立一協定；其餘非該協定當事國應不採足以影響銀市之措置；

（乙）本會各當事國應各照預算及國情將銀幣代替低值紙幣。

……

此等議決隨（甲）項協定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發生效力而生效。該協定係在會外訂立，非會議程序之一部分，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澳大利，加拿大，中國，印度，墨西哥，祕魯，西班牙，美國之代表簽字，普通稱為補充協定。其規定要點如次：

（一）印度政府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期內不得出售白銀在一億四千萬兩以上……（即每年三千五百萬兩）；

（二）澳大利，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在本協定存在期內不出售白銀，並應從曆年一九三四年起四曆年期內每年共同購買或從市上收回各該國鑛產銀三千五百萬盎司。（即許印度每年放出於世界市場之最大量）前述政府允以協定決定該三千五百萬盎司中各自應行購買或收回之量；

（三）依據以上第二條而購買或收回之銀，應作通貨之用，（或造幣或作通貨準備）或在規定四年期內不出售；

（四）中國政府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曆年期內不得出售廢幣之銀；

（五）西班牙政府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期內出售純銀不得逾二千萬盎司；

六七二條與本文無甚關係，從略。最後一條值得注意。規定如次：

（八）本協定文應經關係各政府批准。批准書應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寄存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應採必要之措置以副本協定訂立之目的。

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佈告時，未言及印度以外各政府業已接受此項特別協定，僅云：

……余今日已以佈告批准財部銀協定。該協定業經印度政府施行，余知其他關係各國亦將施行之。

故在補充協定之下今日有明確的舉動者，只有上述之印度及美國。吾人茲應考察本協定如何影響各關係當事國。

銀協定與五十八國

除補充協定簽字八國外，餘五十八國，其代表簽字於大會之一般銀協定。此五十八國受該協定如何之影響乎？除愛爾亞庇亞外，無一銀本位國，並亦無一產生多量之白銀者。多數國家絕不產銀，比，丹，諾，芬等國無銀幣。多數國家已以低級紙幣代替大銀幣，以鎳銅幣代替以前之低級銀幣。近年來多數國家大減銀幣中之銀分。屬於此集團者，約有三十國，與法，德，美，何，波蘭在內。

與決議中所述白銀使用之節約方法有關諸國，恐已多數利用此等方法矣。在此紙幣膨脹事業銷沉之時，五十八國中購買白銀以充造幣之用者極少。惟有若干國家因前述造幣計劃之結果，有剩餘存銀，故必歡迎美國允予大量購銀人工提高銀價之銀市。

印度與西班牙

第二集團係以印度與西班牙組成。兩國均有大量剩銀，均欲以最有利之條件出售之。於是吾人之討論應限於印度，因印度遠較重要也。有如前述，印度努力出售大批剩銀，七年於茲矣。但雖有大批出售，而其貨幣用銀之剩餘遠多於開始出售之日。美國以人工高價大量購銀以及從世界市場收回白銀，是天賜印度之證，因將爲印度保證更優之市場與更高之價格也。據協定，印度有權每年拋售總計三千五百萬盎司白銀，其餘當事國應吸收同數之白銀。

中國

中國是銀本位國，所以事關銀協定，中國自成一類。補充協定關於中國之「理由，」僅宣稱：「爲銀之有效的安定起見，貨幣用銀之出售，以今茲規定之購買抵消之，此有利於中國。」大會議決，言及銀之有效的安定有利於中國，然美國多數銀擁護者主張中國方苦於銀之低價，銀價大漲，提高四億人民之購買力，大有益於中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之銀佈告，尤指陳宜與他國合作「增加用銀國之購買力。」特所謂用銀國，其義欠明瞭耳。今日世界上之銀本位國，僅中國，香港及愛雪亞庇亞而已。

美國大批購銀，確能有助於中國至如何程度，不甚明瞭。中國大體賴出口貿易以償付其進口貨，與他國相同。中國殆年年輸入大批白銀，銀價高漲，不得不以更多之貨物易取定量之銀。從商品立場論，銀價高

漲，未必於中國有利。又從貨幣立場論，銀價高漲，中國亦未必有所得。一九二九年後中國物價水準遠比金本位國安定。然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中國物價漸趨下落。例如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從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同年十一月，除有一月外每月下落，在十一月時，跌至一月水準以下百分之八。提高中國銀價而貶低其物價，則增加中國人之債負，結局使中國人亦嘗金融緊縮上之艱苦。然此間銀派會議用銀爲幣以圖解救美國人者也。美國銀擁護者一面表示對於中國貧民之關注，特作慈悲之狀(wept crocodile's tears)一面欲採用與此相反之政策，令人大惑不解。如果中國銀價高漲，激勵其進口貿易，則必同時使其出口貿易落後。此事隨物價水準下降之結果，有使中國從銀進口國變爲銀出口國之趨向。結局增加歐美印度市場上白銀之供給。

一九二九年恐慌以來，中國對外貿易受苦少於美國及其他金本位國。此是一件重大事實。事實上世界各國中中國能保持其對外貿易之地位。例如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全世界國際貿易總額中中國所占之百分率，從二・一三跌至一・九〇，而美國之百分率則從一三・八三跌至一〇・九二。

產銀國

第四集團之國家是主要產銀國，即美國，加拿大，澳大利，祕魯，墨西哥。縱令後四國在四年期內各保留其產銀，不放出於市場，——不必能履行之條件——吾美國人仍當每年購買印度，西班牙，所拋售於市場之銀八分之五。美國政府將以某種方式每年課人民以數百萬元之稅，藉以償付獎金於產銀者，並援助印度西班牙高價出售其剩銀。此項獎金勢必激勵美國之銀產，而政府在重壓之下不得不繼續購買全美之銀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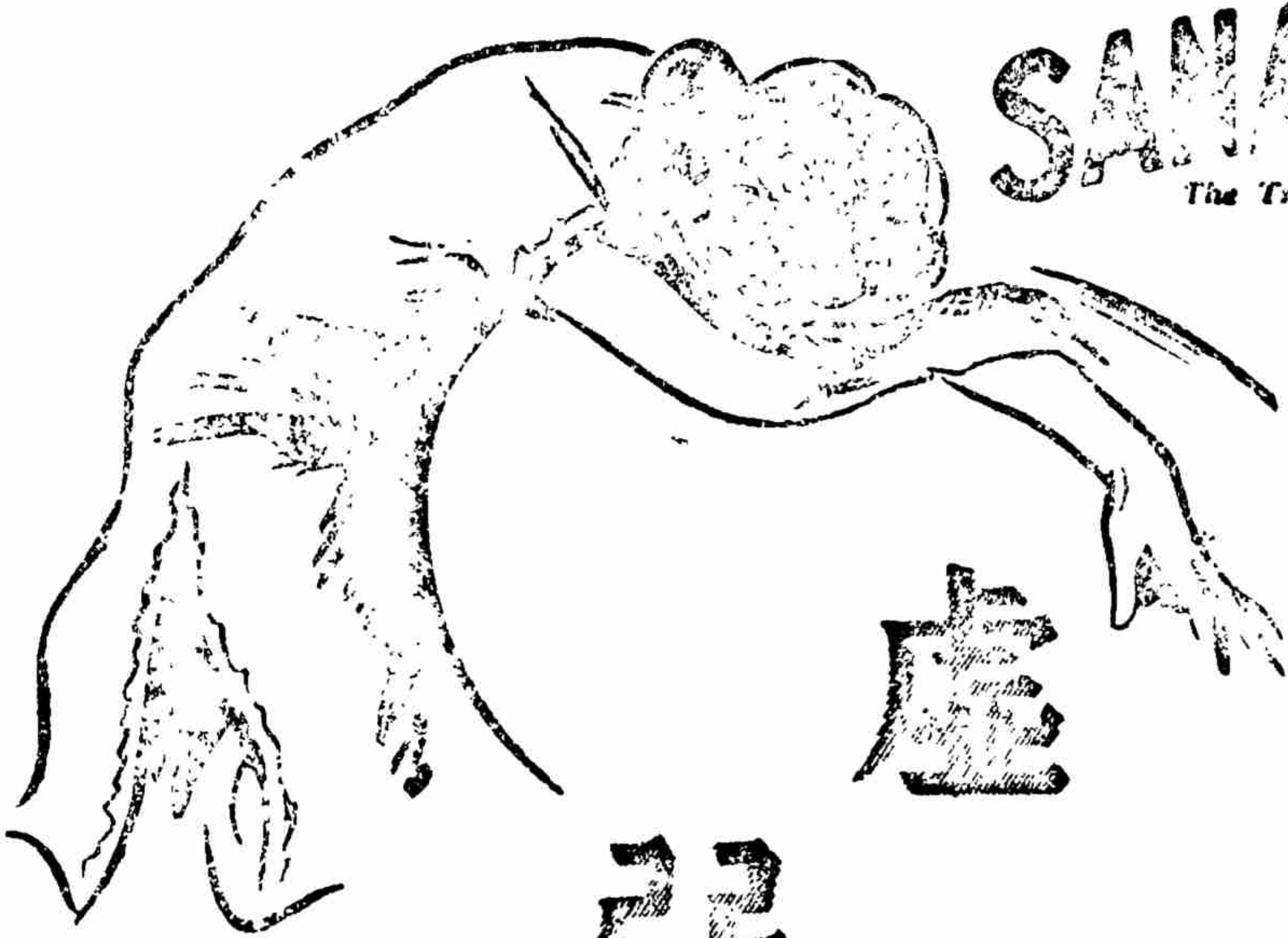
其時貨幣用銀之供給將繼長增高堆積起來，因爲既不能作銀元流通，又不能作金本位國準備金之用也。此項美國國庫中大批呆銀之供給，與近年印度大批剩銀相同，威脅世界銀市，有如一髮千鈞。(the Sword of Damocles) 後日吾人感到整個白銀問題時，亦欲出售白銀，一如今日之印度，西班牙。其時吾人將向何處覓得寬洪「大阿爹」的國家，(the Generous Grandpa Nation) 亦如吾人今日之所爲乎？世界經濟會議中其餘六十五國不能協定任何重大問題，乃熱心接受美國所提之購銀提議，豈不異哉！



SANATOGEN

The True Tonic-Food

散拿吐瑾



虛弱

虛弱之救星

腦系不康健者。常有胃呆貧血頭痛失眠遺精等患。試服散拿吐瑾延年益壽粉。日久必可見効。以其滋補與恢復之能力。透澈持久。非普通補品可比

散拿吐瑾之主要成分。蛋白質。生新血助消化。一爲燐質。補腦系增精力。二者並進。諸虛皆治。婦人小孩服此補粉。皆可獲益匪淺。是故世界名醫皆認散拿吐瑾。爲虛弱之救星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柏林華發大藥行監製

中國總經理

德商美最時洋行

銀價問題的檢討

尹伯端

最近美國提高銀價政策，次第實現，因此惹起我國朝野之不安。滬銀行團且致電美總統，請中止提高銀價。一般議論，則主禁銀出口，及從緩批准白銀協定，以相抵制。議論紛紛，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回思在民國十八十九兩年之間，金價暴漲，銀之購買力，日漸低微，中國以用銀之國，復値經濟殘破之餘，値此狂潮，幾無以自救。一面舶來貨品，價格日增。同時國貨之輸出，則以種種關係，並不因銀價之跌落而有所增進。在政府則以關稅課銀，償債用金，以及一切國際支付，所受鎊虧之影響，為數甚鉅。其時國人所陳救濟之方，乃為禁銀進口，及海關征金等等，與今日禁銀出口，及海關改銀之議，遙遙相對。曾幾何時，而情勢之變遷如此！夫前日銀跌之不利，則今日銀漲為有利，反之今日銀漲為不利，則前日銀跌，必為有利。何以銀價之漲落不同，而中國所感受之恐慌則一？此無他用銀之國，本以銀價穩定為得策，不欲其有劇漲劇跌之激變，而中國根本致病之由，仍為自身之無辦法，工商衰敗，輸入激增，國際間之經濟變動，其利於我者，不能利用，其害於我者，不獨無由避免，或更加甚。譬如積弱之軀，不勝風邪之侵襲，此貴在長時的培養，而非一時消散之劑，所得而奏效也。

一　銀價漲跌之回顧與國際間的救濟對策

白銀價格，自十六世紀以來，即有跌落之趨勢。十九世紀初葉，金與銀之比價，為一與十五，其時各國多以銀為本位幣，或採金銀並用之複本位制，故銀之用途，猶保存其廣大的數量。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國相繼放棄銀幣，改採金本位制，一八七二年德利用法國賠款，改行金本位。拉丁同盟諸國，被迫停止五佛郎銀幣之鑄造，金銀比價，遂由十五倍，變為十八倍以達二十倍。一八九〇年，美國停止購買銀貨之休門條例，

繼以與大利（一八九二年）日本（一八九七年）俄羅斯（一八九九年）等國之改行金本位，印度之實行虛金本位，各國競以銀幣鎔銀，傾銷市場。同時復競購金貨，金銀用途，各爲相反之進展，於是銀價下跌，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二十世紀之初，金銀比率，在一比三十到四十之間。歐戰既起，各國之用銀量漸增，遂一與十之比。歐戰既息，美法等國，競作儲金運動，銀復以是而暴跌，至一九二九年跌至一與四四・二四之比。一九三〇年春，竟跌至一比四七之最高點。此種狂潮巨浪，在我用銀國家，固不能免於影響，即彼藏金最富之國家，如美國等，亦莫不同受威脅。蓋銀賤則金貴，彼代表金本位幣之紙幣，遂隨之而上騰，故其對用銀國家之輸出，恆以成本增高之故，大爲減少。且以金銀比價劇烈之變動，致輸出入商人，皆成貿易之危險，而畏縮不前。（例如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大公報載上海自金漲後，進出口業皆一落千丈，各運輸公司之裝貨小輪及拖駁，停航在半數以上。至歐美進口貨品，亦發生異狀，英國之毛織品與洋貨，大爲減少，萬噸以上之輪船到滬，向例足頭貨估三百噸者，今僅二三十噸矣。美國來者，除火油菸葉外，幾無他物。）至其國內經濟，亦常以銀價之跌落，而促成一般物價之下降，工商由是不振，失業於以衆多。故此銀賤風潮，在國際間，皆渴望有一挽救方法，而尤以美國爲具有熱心。

顧銀之產量，有十分之七爲副產品，銀價下落，影響於銀之產量者甚少，蓋專門產銀之廠，雖可因銀價跌落，而停止或減少銀之產量，而十分七以上之副產，固無從削減也。故補救銀賤之法，厥於限制產量之方法甚少，祇有一面增加銀之用途，一面限制銀之傾銷量，使其逐漸上漲，達於一定之穩定價格，此美國收買銀貨，提高銀價之動機也。

國際間提高銀價之辦法，原不止由美收買銀貨一法，而尚有其他種種計劃，歸納言之，約有四種辦法。

（I）畢德門氏之穩定銀價辦法　畢氏爲美國上院議員，同時復爲銀鑛業之代表。一九二九年銀值暴落後，氏任美上院「調查中美貿易凋敝原因及銀價問題副主席。」氏謂中美貿易之衰落，全由於銀價下跌，引美商務次長克拉因博士 Dr. Juliens Klein 之言，「銀價由六角四分跌至三角六分，中國當然不能向外國購入與以前數量相同之貨物。」氏復謂銀之慘跌，則由於印度銀貨採傾銷政策 Dumping。其救濟辦法，曾爲下列三項之建議：（1）印度英政府應立時聲明放棄銀貨採傾銷政策，並隨即履行其諾言。（2）各政府間應議定放棄售賣銀貨之方針。（3）各政府間應設法獲得妥協，穩定銀價，並使用銀幣（畢氏此文，即爲該會三大建議之一，曾由楊蔭樵君譯爲華文，載二十年二月之大公報。）

畢氏主張，祇側重各國售銀之限制，以減少銀市場之供給量，而於銀之用途，僅有設法使用銀幣之主張，而少其他之精密計劃。及去年英倫經濟會議時，氏對提高銀價復有如下之提議：（1）各國採銀爲國際匯兌之準則，並以之爲貨幣之準備。（2）建議各中央銀行，確定百

分之二十五，爲流通貨幣之最低限度的合法準備金。(3)銀旣仍爲世界大部分之匯兌媒介，爲恢復遠東之信心起見，應成立一種協定，限制銀之供給，增鑄銀幣，並應改進銀幣成分至千分之八百。(4)各中央銀行於總預備，應收百分之二十之現銀，

畢氏此次建議，可謂於銀之用途，開闢方法不少。惟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彼此初不盡同，卽對銀價問題，各國間亦有緩急輕重之差。經濟會議中對膨漲通貨與穩定貨幣問題，遂引起歐美之衝突，終至毫無結果。畢氏計劃，欲強各國之貨幣制度，與中央銀行之準備制度，皆有限制的規定，其事至難。且現行金本位制國家，通貨之代表者爲金，而非銀，若以銀爲準備，使銀價上漲，固無問題。使銀價一旦下落，則政府損失，寧可計量？其影響於通貨信用，又不待言也。故全經濟會議之討論，僅成一八國銀協定，畢氏謂爲其平生之最大事件，實則氏所提銀用途各節，固已完全削去矣。

(II)各國以銀貨償付戰債　此種計劃，係規定於最近五年中，英國以銀貨按市價折合償還對美戰債至一萬萬美金元之額數（規定每盎斯之價格，不得超過美金四角五分）美國卽以此項銀貨，鑄成銀幣，作發行紙幣之準備金。

此種辦法，在表面上似乎能推銷一部分之銀貨，而實則不然。蓋以英國之財力，絕不許其以大部分款項，收買銀貨，運美償債，勢必取之於印度。印度本存有多額之銀，徒以國外銀價過低，與國際間之責難，而中止出售。印本欠英之債，今果以每盎斯值美金四角五分之價，對英清償。英再不須再籌款還債，皆順而易，故其結果，不過將印度庫存之銀貨，經英國人之手而轉入美國庫中，於銀之市場，固無多大影響也。

(III)華府經濟會議預備會中之白銀計劃　去年於倫敦經濟會議未開之前，美總統曾有華盛頓預備會議之召集，當時對白銀計劃，曾規定下之六點：(1)爲謀白銀之安定與復振，當協定一確定價格，此事歸倫敦會議討論。(2)安定銀價，必須與安定國際匯兌，通盤調整，俾可與白銀一確定位置。(3)放棄減少貨幣內白銀成色與銷燬銀幣之舉。(4)一俟可以實行時，立卽恢復貨幣內原有白銀成色。(5)廣用白銀爲通貨基本(6)撤除白銀關稅及其他足以阻礙國際間白銀自由流動之障礙物。

此項計劃，其後在經濟會議中，經畢德門氏之努力，遂成爲八國銀協定（內容詳後）惟銀協定之內容，較此尤爲空疏。如上述第五六兩項，均無規定。蓋採用貨幣制度，本屬各國之主權，當隨其國之經濟情形以爲斷，不能與以強制的規定。第六項撤廢銀關稅，則各國對銀之進出，本大多無稅，惟印度自一九三一年三月以來征收六安那之銀進口稅，故印度之銀，常較他處之銀價爲高。設撤廢此項進口稅，不過使外地之銀，流入印度，其作用僅能調劑各地不平之銀價，而不能根本提高銀價也。

(IV)美國政府購買銀貨　其辦法由美政府每月購買四千萬盎

斯之銀貨——鎔幣而來之生銀，不得購買——購買價格，由每盎斯美金四角，逐漸提高至每盎斯七角五分爲止。政府即以此收買之銀貨爲準備，發行兌換券，與原有之法償幣共同行使，主張激烈，且謂將提高銀價，至與金作一與十六之比。

此種辦法，如果實行，似較前述數者爲切實而有效。惟美國是否有此財力與誠意？各產銀國與用銀國是否能與之澈底合作？以世界之銀貨，經其購買後，是否即如預期的上漲，皆爲問題耳。

二　最近銀漲原因與前途推測

依前節所述，則提高銀價之方法，各有其本身之缺點，與窒礙難行之處，是白銀之漲價，終須有待。然按之事實，則一年以來，銀價固已逐漸上騰，此其原因何在？歸納言之，不外左之數原因。

（一）投機家之買進　自美國討論維持銀價，逐漸具體化後，一般投機家，即預測銀價上漲，而相率買進。尤以美國商人之競買爲甚。美之銀市，遂一時受需供關係而上漲。銀在國際間，多數國家無進出口稅，故其流動較他種貨物爲自由。美市場之銀價增高，即銀在美國之購買力，較他處爲高。各國商人，競往美，易購他物，再運歸售銀，斯爲有利。銀既一部流美，則各地之銀價，亦隨之而上漲。此因果連帶之作用，實由投機家所造成者也。即以上海一隅而論，據耿愛德氏 Edward Kann 之調查，從去年四月底至六月底，運美銀貨，數達三千餘萬兩，其他可想而知。

（二）禁金出口與膨漲通貨之影響　銀之比價有二種：一爲銀對金之比價。一爲銀以貨品資格，對當地所用貨幣發生之比價。截至目前止，銀價之上漲，皆基於後者之比値而上漲。蓋近年以全世界之經濟恐慌，生產衰頹，主要用金國如英美日等，皆先後放棄金本位，禁金出口，採用通貨膨漲辦法，如打嗎啡針然，以促其國產業一時的繁榮。依貨幣學上數量說之定理，貨幣之數量加多，物品之數量不變，則幣値必下落，物價必上漲，殆無疑義。今各國既以人工方法，膨漲通貨之數量，而使之下跌，其反面即爲物價之漲，銀爲百貨之一，亦自然隨之上漲。故此時之銀漲價，非銀與金之比率上漲，乃銀對代表金的紙幣比率之上漲也——實際上紙幣已不能代表金，因歐戰以來，各國皆不採硬幣制度，持金券者祇能向銀行兌取同量之金塊，而不能兌取金幣（如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制條例 Act to facilitate the Return to a gold standard，即有此規定）金塊雖有價値，然非法貨，不能作貨幣使用，僅能作國外支付。至禁止金出口後，殆已變爲紙幣世界。故此銀價之漲，可謂對紙幣比價之漲，非其用途增加，本身之價値有變動也。此外美國復於本年一月將其紙幣代表之黃金質量，減去十分之四弱（即美金一元之質量，減爲五角九分〇四）此即無禁金出口之令，銀對此紙幣的金價比率，亦應增高百分之四十餘矣。

（三）八國銀協定與美國決定購銀之影響　八國銀協定，係於去

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經濟會議中簽訂，並規定簽約各國，須於一九三四年（卽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批准，縱有一二國屆時未批准時，仍爲有效。協約之內容，大致如左。

（1）限制印度售銀　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於四年內，印度售銀總量，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

（2）禁止產銀國之出售　主要產銀國（指墨西哥，美國，加拿大，秘魯，澳大利亞，）於本協定期內，不得出售白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其鑛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三千五百萬盎斯，留於國庫。

（3）禁止中國燬幣出售　中國政府同意，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四年爲限，不出售其鎔幣所得之生銀。

（4）限制西班牙售銀　西班牙政府同意，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四年爲限，每年出售生銀，不得超過五百萬盎斯。

當時我代表之簽訂者爲宋子文顏惠慶諸人。此協定於我國之利弊若何，自當別論。惟協定既經成立，似銀之來源，已有相當限制，益以美國購買十萬萬元銀貨，以維持金銀一與十六之比率，高唱一時，銀價受此影響，故自然爲之上漲也。

總之由美國主持，與各國協商之提高銀價辦法，比較可靠者，厥惟兩點：其一卽八國銀協定，限制銀之來源。其一卽美政府在此有限制的來源下，按月買進銀貨是也。故將來銀價是否如預期上漲？上漲時期之久暫如何？皆視此二者進行之順利，與實施之程度如何以爲斷。然吾人一考察銀協定之內容，與羅斯福之金銀政策，皆覺有瑕疵可尋。

第一從銀協定之本身言，固以安定銀價相標榜。夫既曰安定，必先有預定的金銀比率達此程度後，卽不能任其再有漲跌，而後名實相符。此在我用銀國家，固希望有一安定的銀價，卽就全世界之經濟言，亦以金銀比價安定爲得計也。查銀協定條文，並無此項預定比率之規定。究竟提高銀價，應至如何程度？不能令人無疑。照此空洞之規定，其解釋銀漲之標準程度，勢必歸之美國。美曰銀應漲一倍卽一倍，漲二倍卽二倍。然今之美國，固以貶低金價，推銷貨品爲政策者也，若藉條約規定，而有操縱銀價之權，勢必盡其力之所能及，提高銀價，推銷其貨品於用銀國之市場，在美國固可快意一時，他人卻不堪受此蹂躪。（卽以我國而論，如銀價過漲，美貨必日見充斥，目前奄奄垂斃之工商業，必爲之摧毀無餘。）夫國際條約，在政治上固有遵守義務。然苟其國在經濟上不勝壓迫，或另有其他苦衷時，亦未始不可廢棄，一國出此，他國隨之，銀協定一破，則此人爲之銀漲價，必隨之失敗，風潮激盪，銀且一落千丈矣。退一步言，縱令美國深明大義，不強人以難堪，使銀漲到合理的程度，卽設法使其安定。但經濟事態，瞬息千變，誰能保證此後四年之間，簽訂國家之經濟狀態，一如今日，共守盟約乎？此外政治方面之危機，如戰事爆發等，在在足以破壞計劃之實現也。

第二美總統羅斯福之膨漲通貨，與抬高白銀計劃，本半係空中樓閣。欲「試驗」其巧妙手段，以邀僥倖之功。羅氏受任於美國金融大恐

恐慌爆發之時，在責任上不能不以復興之責自任，同時亦不能不以此口號博民衆之同情，然而按之實際除追蹤英國日本之先例，藉膨漲通貨作嗎啡針，以刺激一時工商業之繁榮外，別無他法。抬高銀價，就美國本身而論，亦膨漲通貨手段之一種耳。蓋收買銀貨原爲鑄造輔幣，而鑄造輔幣，即所以膨漲通貨也。就目前銀價而論，美政府收買銀貨，固有若干損失（每盎斯銀價爲美金四角餘，而美政府所購之價，則爲每盎斯六角四分半。）然他方面以之鑄名價高而實質低之輔幣，所益又約倍之，即美國如收買四十萬萬美金之白銀，即可有四十萬萬美金之純益。財政上既有贏利可圖，復可因貨幣貶價之作用，推銷其貨品於國外，誠屬一舉兩得。然此種政策，必有害於一切具有貨幣財產者，與乎靠金利生活之人，雖其政府一再聲明，與有資產者無礙，然而犧牲大衆僥倖一時，要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蘇俄在軍事革命時期中，曾以極端的通貨膨漲，爲打倒貨幣資本之手段。即此可知通貨膨漲之侵害私人財產矣。）故羅氏此種政策，雖一面得中西部農民之擁護，而他面卻受銀行暨工商業者之反對。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商會宣言反對錢制試驗，要求立即回復金本位。史密斯 Alfred E. Smith 竟譏羅氏貶價的貨幣爲「拆濫汚的貨幣 (baloney dollars)」史氏爲民主黨要角，所見如此，足覘黨之意見亦不一致。甚至羅氏之財長任定與副卿阿迄孫 Acheson 亦以意見不合而去。故羅氏計劃本身，能否始終得國人贊助，猶是問題也。（看本年三月四日大公報所載「羅斯福的新金政策一文」）

或謂美國之提高銀價，尚有一政黨的祕密在，即民主黨內代表西南銀鑛商之人物甚多，故民主黨之政策即在設法提高銀價，使銀鑛業者趁此獲利，一補從前之損失。此說固不能謂爲完全確實，（因照計劃所列辦法，美國應從市場上購入銀貨，而不能直接購之鑛商。蓋購之鑛商，增加銀之產量，而與提高銀價無補矣。）而要有幾分近似。夫美國政治，兩黨互爲更迭，數年後共和黨上台，此種黨的措施，寧能免於廢止？故銀價依此計劃，未必即能提高，縱即提高，而數年之後，必更跌落也。

第三姑舍前述經濟的與政治的障礙不言，專論美國之購銀計劃，是否即能促銀價之上漲「眞正的，較長久的上漲，一時以投機關係而時漲時落，當然不能作數。）此點亦不能令人無疑。蓋近百年來銀價之下落，一面由於銀之需供失調，一面則由於金之不敷而上騰，美國既屬行禁金出口，藏金甚多，世界各國，復相與效尤，於此欲巧妙的少額購銀方法，促其漲價，其勢至難！查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美國曾採用購買銀貨政策，以促銀價上漲，然終歸失敗。今之銀價跌落，較前此爲甚，而欲以同樣政策提高銀價至一倍以上，以達四十年來未見之高價，其誰能信乎？或謂美國最近，不獨有收買銀貨，提高銀價之決心，且有恢復銀本位，實施金銀並行制之擬議，銀運動之最熱心者畢德門，及共和黨議員波拉，均贊成此議。美總統且已製成提案，預備作國會討論。銀價上漲，殆屬無疑。愚以爲此皆美人所放之烟幕彈，以促進其人工的銀漲計劃

耳。姑無論改換本位，與一國之經濟關係至鉅，未必能立即施行。藉曰能之，以美國用金已久之國家，其人民之經濟能力皆夠使用金幣之地位，在習慣能否立即使用銀幣，銀幣能否代替大部分之金位紙幣而流通，此問題也。若僅發行一部分銀位紙幣，以白銀作保證，則其效果，與今日之收買銀貨鑄造輔幣，其效果殆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況於銀跌期內，國際間添鑄銀幣之事，未嘗無之。法國於一九二八年曾以法律規定少額紙幣得與十法郎二十佛郎之銀貨相換，在一九三二年末，且鑄成十二萬萬之銀佛郎。波蘭國內，除從來發行之二斯羅五斯羅銀幣外，近且發行十斯羅銀幣。德國則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以法律擴大銀貨發行量，至一人有三馬克程度，然此類事實，初未能促銀價之分毫上漲，今美國能獨負其責，吾未敢信。若謂美國能徹底改行金銀複本位，規定二者之法定比率，而並許其自由鑄造，則現在世界存銀，豈不源源到美，照法定比率，請求鑄造。然後換取金幣，鎔化出口。歐戰以來，辛苦儲積之金量，寧不爲之淨盡？吾料善於取巧之美人，必不爲此也。

三　銀漲與中國利弊如何

美國人工的提高銀價後，對於中國之利弊如何？此最關重要之問題也。大公報於二月二十八日「如何應付美國白銀政策？」社評中，述銀漲後中國之利益有六。(1)使中國容易進行建設事業，因建設事業，必需大量生產工具如機器等，而銀貴則易於購辦。(2)使一般消費人，在英美日互相競銷之過程中，暫享廉價物品之便利，而減少負擔。(3)使中國產業在成本上暫享便利，即在競爭上增加力量，因外貨便宜，則在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上，俱可節省。(4)使中國政府便於償還外債，藉此減輕財政上之負擔。(5)使中國關稅收入增加，因銀貴金賤，既能提高銀之購買力，則海關上之入口稅，必然增加。(6)使全國商業，暫時恢復繁榮。

在上述第(2)(3)(6)各項中所見皆不甚確實，而有過於樂觀之弊。蓋銀價高漲，外貨競銷之結果，白銀外流，一般消費人之購買力，最終必爲剝奪以去。至於商人雖以來貨價廉，節省資本，然以銀漲之故，銀漸外流，供給減少，用途增加，則借息必大爲上騰，商人得於此者，又失於彼，故舶來品之價格雖廉，而商人因彌補高利損失之故，其轉售於消費人，又未必廉，是商人與消費者暫時所得之利益，已屬低微，至云暫時恢復繁榮，不過如電光石火，瞬息間耳。至於(1)(4)(5)各節，誠屬眞理，然於此雅不願有所論列，吾人開始即聲明，以中國目前之經濟政治，往往有利而不能利用，或且利變爲害。即如利用銀漲，可以購機器，從事建設，然建設非僅購入工具，即可成功，其他必要條件，事事缺乏。又如銀漲還債，誠屬有利，然以是較銀漲後貿易上之損失，則得失逈不相侔。至云關稅增加，所益更微，民十八以來，關稅漸歸自主，收入亦增，然除因此與國民增加十萬萬之內債外，尚有何利益可言哉？此不能不令人歎息者也。

至於銀漲後於中國不利，為一般所共認者，厥有兩點：即（一）銀漲後白銀將大量外逃，馴至破壞中國現有之經濟組織。（二）銀漲金賤，則外貨之成本低，中國之購買力強，行見美貨充斥，中國產業界，必受重大之打擊，或根本被其摧毀。此二者之推論皆無錯誤，殊堪憂慮，惟其程度，是否如此嚴重，尚不無討論之餘地，茲分別研究之。

（一）白銀漲後，中國存銀，是否大量流出　感覺銀漲後白銀外逃之危險者，第一為上海銀行界，此其切身之利害，不足為奇，所惜者除向中美政府呼籲乞憐外（請美總統穩定銀價，請中政府緩准銀協定）無一精確見地與補救辦法，昭示國人。吾人以為今後白銀外流之原因，可推論兩點：（一）因中國境內之銀，低於國外行市，換言之即銀在中國之購買力，不如在國外之強，因此銀遂為之外流。（二）中國之入超激增，不能不以在國際市場較有高價之銀，作償付貿易差額之用。

從第一原因言，首先應明瞭銀價上漲，究係對某國之金紙幣的比率上漲（假的上漲？）抑係對金的比率上漲？（銀本質的上漲，真的上漲）後者之上漲，即銀之購買力增加。然甲國之銀購買力增，而乙丙等國亦隨之而增，中間無鉅大之差額，亦不能發生銀外流之作用。前段中已論及美國人工提價之勉強，未必能實際提高銀價至預期程度。假令其來勢不猛，為溫和的上張（依照計劃，美國買銀價格，以每盎斯值七角五分為止，現時購買，每盎斯出六角餘，縱即實現其計劃，亦不能超過每盎斯七角五分之限制也。）中國銀貨，縱一部出口，亦無大礙，何則？中國近二十年來，國內銀購買力，常高於國外，銀遂源源進口。吳大業君曾以一九〇〇年之中外銀購買力作百分數，而推算歷年中國銀購買力之高，及進口狀況如下表。

年度	外國銀購買力	中國銀購買力	高低百分數	銀淨進出口（表中數目以百萬關兩為單位）
一九〇〇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五年	八二	八九	低百分之八	出七
一九一〇年	八一	七〇	高百分之一五	進二二
一九一五年	六九	六一	高百分之一三	出一八
一九二〇年	六六	三九	高百分之六九	進九三
一九二五年	五一	四三	高百分之一九	進六二
一九三〇年	四四	三七	高百分之一九	進六七
一九三一年	四五	三四	高百分之三二	進四五
一九三二年	五一	三七	高百分之三八	進二四

據上表所載，則一九三二年中國之銀購買力，高出他國百分之三十八，外銀繼續輸入。而內地儲藏之銀，亦以農村破產之故，留還上海，依一九三二年之計算，從內地運積上海之銀，約八千一百四十萬盎斯，使上海成為最大之儲銀所，而發生用途困難問題。假使銀價為溫和的上漲，則藉此推銷一分剩銀，未始無利，蓋運銀出口，或增加國外投資，或換取其他貨物，並非一去不返，毫無利益者可比也。

從第二原因言，因貿易輸入額之激增，而以銀作差額的償付，則全係事實，而無可避免。且差額總需償還，不以銀，則以金，銀漲之後，用銀固

較金爲利也，按中國歷年入口激增，故以金償付之事早已有之。按民國十九年，中國金貨出口，僅一千六百萬海關兩，二十年增至三千萬兩，二十一年七千萬兩，去年一月至三月已值二千萬兩。其數不可謂不鉅。近數月來銀出口增加之原因，卽以其價漲之故，代替金貨作支付矣。此原因屬於貿易方面，當於下節論之。

(二)白銀漲後，輸入是否大量激增　白銀漲後，輸入自然增加。惟其程度如何？則堪討論。馬寅初先生，最近發表「白銀協定批准問題」一文謂「照現在時價美金一元，合華幣三元以下，卽美金一元之貨物，在中國約值三元左右。如果美國提高銀價至美金一元，合華幣六角時，則今日華洋三元一件之美貨，將來僅賣六角，美貨必將充斥吾國市場矣。同時我國工廠因銀價提高，物價大跌，勢不能與美商競爭，紛紛倒閉。同時出口華貨，現值華洋三元，可賣美金一元者，將來必漲至美金五元，華貨尚有出口之可能耶」（見本年三月五日天津益世報）馬先生此文，可代表極端憂慮者之心理。吾人以爲其見解甚正確，而推論則殊嫌過當。夫以日前美幣一元合中幣三元之比價，而驟提爲一元比六角，微論美國無此決心，要亦爲事實所不許。中國以經濟衰疲之餘，其購買力本屬有限，其市場又爲英日美等所分據，焉能讓美從容奪取乎？何況美之金銀政策，源於銀協定，本由各國之協助進行，焉能露骨的奪取銷場，引起分裂，而自召失敗乎？姑退一步言，置國際之複雜關係不言，卽就吾國之購買力而論，亦不能謂銀價漲，進口便大量激增，以至破壞我現有之經濟組織。美國畢德門之流，以爲前此美國對華貿易之衰落，由於金價過高，今既貶低金價，則貿易當然興盛，此一面之詞，未可視爲定論也。實則在金漲銀賤期中，吾國輸入並未減少，而輸出亦不增而反減，此大背乎常理者也。而實有其原因在，卽一方面金價雖漲，而中國需要外貨之分量亦漲，故輸入不減而反增。至於輸出，雖以銀賤而成本低廉，然因世界普遍的恐慌，及他國競爭之故（如日本競爭絲茶銷場之類）輸出不增而反減，觀察下表，卽可瞭然於進出口貨之增減，不全繫乎銀價之高低也。

	紐約銀價	中國進口貿易	中國出口貿易	貿易入超
十七年	五八分	九八二百萬兩	六七二百萬兩	三一〇百萬兩
十八年	五三	一、〇三六	六九九	三三七
十九年	三八	一、〇一六	六〇六	五五四
二十年	二九	一、二八五	五八七	六九七

執此而論，則今後之美貨，未必卽能如意的暢銷。竊以爲中國今日之購用外貨，已漸達頂點，今後價縱低廉，吾人總不能購而棄置不用，故其增加之量，終屬有限。惟國內產業因此而愈受壓迫，自是意料中事，然此猶有方法施救也。

四　救濟方案

銀價漲落之原因與影響，已如上述，當進而討論救濟方案。目前一

般所認爲救急方法者，不外乎禁銀出口，征課銀出口稅及不批准九國銀協定數者。茲分別略論之。

（一）禁銀出口與征銀出口稅　禁銀出口之作用，一面爲降低國內之銀價，使出口增加。一面使外匯高漲，輸入商人感於償款之難，以促進口貿易之減少。而其最終目的，則在防止白銀過量的外流。此種辦法，果能澈底執行，未始無效。然中國政府目前無集中銀貨於政府機關（如中央銀行）之權力與可能。禁銀之後，銀價必較國際市場低落，運銀出口愈覺有利，以中國海岸線之長，和運之事，必且加甚，而無從防範。其次禁銀必停止兌現，人民對鈔票信用，勢將全失。金融混亂，物價飛騰，效未見而害已隨之矣。

其次征課銀出口稅，在中國目前，尙無銀稅（現時銀出口，例納關稅二厘二五，然係使銀兩與銀元價格相合，完成廢兩改元，非課出口稅也。）如與以課稅，亦可收一部分之功效，惜程度太微，非根本辦法也。

（二）拒絕銀協定　依馬寅初氏所發表之意見，以爲如批准銀協定，則第（一）美人借此協定貶金抬銀，以美貨充銷我市場，使我現有經濟組織爲之崩潰。第（二）我受銀協定第四項之束縛（即中國於四年內，不得以鎔幣之銀出售）不能利用機會，減低銀幣質量，改行虛金本位或選採金本位。愚意以爲從第一點言，則貶金傾銷政策爲美國既定政策，同時中國工商落後，久受別人之侵略，又顯係事實，銀協定之批准與否，於此初無關係。馬氏謂「余主張不批准銀協定，則現銀可自由輸出，投機之作用不起，資金亦無逃避之必要……」不知縱批准協定，我不禁銀出口（禁不禁之權在我，若謂因美貨傾銷，不得不禁，則不批准銀協定，亦不能免於傾銷，即亦不得不禁銀出口矣。）現銀亦可自由輸出，因協定所限制者爲鎔幣之銀，而我上海存銀甚多，一時無鎔幣出售之事也。從第二點言，馬氏之論誠是，然實際則嫌詞費。蓋此四年內，縱保有貨幣改制權，以今之政府處今之時會，謂其能利用耶？況貨幣改制，本屬國家主權，不能謂經濟會議之小組委員會有『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政府，如有重新鑄幣之法律，不得再將該國貨幣減至千分之八百之純銀以下』之建議（銀協定全文並無此規定）而遽謂將來貨幣之改制，亦受其束縛也。依此二點，則銀協定自可與批准，至爲有條件之批准，尤爲妥善。

總之我目前所應注意者，厥爲美貨傾銷，如何防止一問題。根本補救辦法，仍在振興國內工商業以謀抵制，然此非短期所能奏效，亦非現政府所能負其責。至於急切補救之方法，愚意以爲除提倡節約，宣傳國貨而外，仍當藉關稅作保護手段，應於美貨傾銷之日起，開始征收傾銷稅。查各國傾銷稅之設置，原爲防止他國之採併 Dumping 政策。今美國貶價傾銷，固變相之採併也，課以傾銷稅，亦於理爲當。查我關稅制度，至今尙無傾銷稅。然上年因國內工商團體之請求，立法院亦曾議定傾銷稅法，茲節錄其重要各節如下。

一、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

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原法第一條）

一、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視爲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原法第二條）

一、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原法第五條）

一、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奬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原法第六條）

一、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尙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一、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原法第八條）

查金貶價後之美貨，雖其進口報價，不必與其國內價格有大差異，然貶低金價已顯然受有「特殊利益」至於「足以妨害中國實業」更屬毫無疑義。征以傾銷稅在美方當無理由拒絕。在我則既能保護國內產業，又能增加財政收入，誠一舉而兩善具矣。

至於銀價本身之暴跌，關係乎全世界。美人糾八國協定，以謀提高，而結果未必有效，我國欲以一己之力而得一穩定銀價辦法，殆不可能，惟有竭力保護自國經濟，隨機應變而已。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草於北平

各省田畝調查

據本年三月中旬申報所載某經濟機關調查全國各省田畝統計如下：（以千畝爲單位）

察哈爾共計水旱田畝一六・八三九，寧夏二・〇〇四，新疆一三・六九二，甘肅二三・五一〇，陝西三三・四九六，山西六〇・五六〇，河北一〇三・四三二，山東一一〇・六六二，江蘇九一・六六九，安徽五三・五一一，河南一一二・九八一，湖北六一・〇一〇，四川九六・二七二，雲南二七・一二五，貴州二三・〇〇〇，湖南四五・六一二，江西四一・六三〇，浙江四一・二〇九，福建二三・二九〇，廣東四二・四五二，廣西八三・四〇五，總計一・一二六・〇〇〇。


吾乃自豪之父親。請來問我
吾有一子，年十歲，伶俐非常，彼在體育上已獲有獎章三枚，其二得之賽跑，其一得之跳高，氣力健強，不亞於長彼十歲之人，吾女亦殊健美，在學校中常冠儕輩，彼將來當成一敏慧之婦女無疑，
吾固覺自豪，而其功要當歸之吾妻，蓋彼深知欲使兒童體格健康，則其食物必須適當，彼深信桂格麥片，足以助長肌骨，補充兒童因讀書遊戲所耗之精力，吾子吾女，日常食之，皆能充分表現成績，可見吾妻主張甚是，
吾亦日食桂格麥片，吾雖從事勞心之工作，頗覺桂格麥片能為吾增加精力，使吾工作不倦，故吾可謂桂格麥片家庭中之父，殊覺自豪，
各地商店均有出售
QUAKER
WHITE OATS
家庭之中。人人宜食桂格麥片。因其足以培成健強之體格。補血補腦。助長齒質。請試食之。觀其足以形成健康者為何如。經濟不費。煮法簡便。二分半鐘即可煮熟。
桂格麥片
請認明雄上老人為記
Quaker Oats

提高銀價與列強在華利益之衝突

達生

一　美國提高銀價底用意

為挽救復興運動之失敗，羅斯福在購買黃金之外，又批准白銀協定，從事提高銀價。

銀價自一九二七以後，一落千丈。跌價的原因，第一，是因為生產方法的進步。優良銀鑛雖在歐戰前幾告掘盡，但因電氣分鋼法之發明，從銅鉛及亞鉛諸鑛可採取巨量白銀。此項產額占產銀總額之大部份。故自一九二一年以後，銀鑛每年產額便昇至二億盎斯以上。產額既增；生產費又同時低下，銀價便不得不下跌了。第二，是因為剩銀出售之增加。英國在一九二一年改鑄銀幣，減輕成色，將所剩九千萬盎斯出售於市。嗣後每年皆有剩銀出賣，一九二九年尚有一千萬盎斯之多。印度在一九二七年採用金匯兌制，禁止銀的自由鑄造，銷燬巨額的羅比，出售於市，四年間，印度政府的出售量約在一萬萬盎斯左右。其他各國，德、法、比、波蘭、瑞士、意大利等亦皆改鑄銀幣，減輕成色，出售銀塊。若綜合印度，英國及歐陸各國政府所買的白銀，一九二八年有六千萬盎斯，一九二九年有五千五百萬盎斯。論銀產，一九二六年以來，每年總在二億五千萬盎斯以上，一九二九年又增至二億六千餘盎斯。這廣巨的新銀，再加以這廣巨的舊銀塊出現於市場，銀價之跌落，自是必然。第三，是因為銀的需求之降低。銀的供給雖然增加，但需求苟多，銀價或可不致猛落。無如工業化學之消費每年只在五六千萬盎斯左右；用以鑄幣的印度與中國，一則放棄銀本位，減少鑄造額（一九一九年鑄造額為一億五千萬盎斯，一九二八年降至七十六萬，一九三〇年又降至六十二萬）一則國民經濟日形崩潰，鑄造額雖未嘗減低，但是一般民衆在層層剝削之下，連最後的一滴血都被吸取以去，那能講到儲蓄？綜合上面三個原因，銀價遂不免於頹然落下了。現在，將銀價跌落的趨勢，列之於下：

倫敦銀塊市場的銀價表（單位便士）

年次	最高	最低
一八七〇	六二	六〇
一八八〇	五二又八分之七	五一又八分之五
一八九〇	五四又八分之五	三四又十六分之十一
一九〇〇	三一又十六分之十三	二七
一九一〇	五六又四分之一	二三又十六分之三
一九二〇	八九又二分之一	三八又八分之七
一九二五	三三又十六分之七	三一又十六分之一
一九二六	三一又十六分之十三	三四又八分之一
一九二七	二八	二四又四分之三
一九二八	二八又八分之七	二六又十六分之一
一九二九	二六又十六分之十一	二一又十六分之五
一九三〇	二一又八分之五	一四又二分之一
一九三一	二一又十六之分九	一二
一九三二	二〇又十六分之七	一六又二分之一

銀價跌落，降低用銀國的通貨對金本位國的交換能力降低開銀鑛的資本家的利潤，我們雖反對美國白銀派的說法，白銀貶價爲世界不景氣的因子；然而從商品的見地來說，白銀跌價，與其他的商品一樣，同爲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矛盾之展開，求其與金的關係來說，銀價愈跌，則反襯金價之騰貴；金價愈貴則物價益加下降，對於用銀國家的貿易，遂因匯兌提高而縮小其銷路，因而又加強恐慌的嚴重性了。

美國是世界第二個產銀國家。每年產量占全世界總產額六分之一。計在一九二九年產額爲一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基羅格蘭姆；一九三二年爲七十五萬七千基羅格蘭姆。而大條銀除政府所收藏者外，美國存貨總數，約達一萬五千萬盎斯左右。銀市之跌落，證券之降低，和開鑛工人之失業，構成經濟恐慌的一部份。波拉與畢德門在國會中之大聲疾呼，爲的就是那些與白銀有關的企業家和投機家的利益。

不但如此，銀價跌落，加強金價之提高，加強物價之下落。美國物價，若以一九二九年爲一〇〇，則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跌至八〇；一九三一年同期跌至七二；一九三二年同期又跌至七〇。從對外貿易來說，因爲英日之放棄金本位，因爲美金對用銀國匯價之高漲，美國的商品，不但在東亞在南洋在印度，被英日所驅逐，就是在南美，在她本國，亦備受英日的打擊。出口額從一九二九年之五十二萬四千萬金元，落到一九三二年之十五萬七千六百萬金元。在這種情形之下，爲要挽救美國資本主義之危亡，羅斯福便施行以貨幣膨脹爲骨子的復興運動了。然而經濟恐慌是源自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矛盾，絕非貨幣制度之更革所能爲功。況且英日二國又從事貨幣競爭，美金跌價遂未見自如國外貿易遂未見十分起色，國內生產遂反形減退了。去年十一月份，汽車與鋼鐵的生產，跌落殊甚，火車裝運減百分之十一；農民收入與所付物價之差，低於戰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一；生活程度低百分之三；百貨商店銷數亦形低落，商業宣告失敗的增加百分之二六。這種情形，在

羅斯福看來，是貨幣膨脹未徹底施行所致。於是乃又從事於購買黃金與提高銀價的工作了。

世界經濟會議中所締結的白銀協定，可說是美國白銀政策的第一個成果。照此協定，美政府在今後四年內，將以每盎斯六角四分半之價格，每年收購國內新採白銀二千四百萬盎斯。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斯福已將此協定批准。今年三月十日，衆議院又授權財政部，照市價提高百分之二十五，收購償付美國農產品之白銀；同時，又准政府照市價收買白銀十三萬萬盎斯，在此案通過後之四個月內，先收買一萬五千萬盎斯，然後在一年內續購二萬五千萬盎斯，俟恢復一九二六年之物價水平線後，卽行停止。

照市價提高百分之二十五，收購償付美國農產品的白銀，是藉提高銀價以提高物價的辦法；而十三萬萬盎斯白銀之購買，則又超過白銀協定所規定者十二萬零四百萬盎斯。羅斯福想用這種政策「綏靖產銀諸州之呼籲，銷納市上過剩之白銀，而同時又可增進美國在遠東之經濟地位。」畢德門更說明提高銀價「可使中國印度墨西哥及南美各國之貨幣購買力與美幣相較增加百分之六十，並可使美國一般的購買力增加百分之五十，與抑低美元價格，有同等效力。」

銀價在羅斯福促動之下，步步地高漲了。最近倫敦紐約的銀塊行市，有如下表：

時期	紐約（單位仙）	倫敦（單位便士）
二月一日	四三又八分之[illegible]	一九又一八分之七
三日	四四又八分之一	一九又一六分之一一
十四日	四五又八分之一	二〇又四分之一
十六日	四六·〇	二〇又一六分之五
廿四日	四六又八分之五	二〇又一六分之九

我們雖不敢深信畢德門的見解，以爲銀價將長久的穩定於美元六角四分半，然而銀價之回漲，卻是不可掩的事實。銀價之提高，雖然在美國，不能與一般的物價取同一的步驟；（據東洋經濟週刊第一五八九四期所載，美國物價在去年一月份爲六·五三二四元，六月爲八·三三七三元，十二月爲八·八三二九元，今年一月爲九·〇一一元；然而紐約銀塊市價則在去年一月爲二五·四仙，六月爲三五·六六三仙，十二月爲四三·一八七仙，今年一月爲四四·一八七仙，似此，物價之提高，遠在銀價之後。）然而牠對於中國經濟之影響，對於列強在華利益之衝突，卻是很大的。下面，我們就依次來研究這二方面的事實。

二　銀價高漲與中國

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金融，產業的命脈，皆握在帝國主義的手裏；關稅亦失去其保護民族資本的作用。國際經濟的一波一動，無不給與這個古老國家以打擊。金貴銀賤的時候，帝國主義利用那時的匯兌率，擴張在華的投資，加重外債的負擔，而 Exchange, Dumping 的結

果，又年比一年地促成巨量的入超。現在，銀價回漲了，其所給與中國的影響，亦是有害無利的。

第一爲增加對外貿易之入超。中國國際貿易的入超額，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常在二萬萬兩左右，一九三〇年乃增至四一四、九一二、〇〇〇兩；一九三一年增至五二四、〇一四、〇〇〇兩，一九三二年又增至五五六、六〇五、〇〇〇兩，去年的入超額雖只有四一七、八四八、〇〇〇元，然而入超額與入口總額之比率，是比前年來得更高的。（前年的入口總額爲一、〇四九、二四七兩，入超額占其百分之五十三；去年的入口總額雖減至七二八、三三三、〇〇〇元，然因出口之暴跌，入超遂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七）這種現象，皆是英日各帝國主義降低匯價勵行傾銷所賜。現在，美國又提高銀價，抬高中國對美的匯兌率。一面使美貨在華降低其價格，而可大量傾銷；一面又使中國的出口貨因匯價提高而縮小其銷路。輸入越多，而輸出越少，入超將更倍增了。

第二爲加速中國產業與農村之崩潰。中國是以銀爲本位，銀價提高，則物價低落。年來上海物價與紐約銀價的對照如下：（上海物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調查，以一九二六爲基年；銀塊行市，則爲每月平均。）

年期	上海物價指數	紐約銀塊行市（單位仙）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〇八·六	二五·四〇〇
二月	一〇七·六	二六·〇六二
三月	一〇六·七	二七·七八六
四月	一〇四·五	三〇·七三〇
五月	一〇四·二	三四·〇七二
六月	一〇四·五	三五·六六三
七月	一〇三·四	三七·六三〇
八月	一〇一·七	三六·〇七四
九月	一〇〇·四	三八·五四五
十月	一〇〇·四	三八·一九〇
十一月	九九·九	四二·九七四
十二月	九九·四	四三·一八七
一九三四年一月	九七·二	四四·一八七

物價下落，利潤自低，同時，再加以外貨之巨量傾銷。中國的民族產業，必定益加岌岌！去年上海天津各地紗廠之減工停工，樹膠廠之大批關門，便是橫在眼前的事實。銀價愈益提高，則中國民族產業之崩潰，當來得更快！其在農村因中國匯價之提高，出口的農產品必更減少；美國的米麥棉花之傾銷必形加多，於是農村必更形破產。

第三爲現銀流出之加甚。對外貿易入超的結果，中國必輸出現金，作爲塡補國際收支平衡之用。前幾年，因銀價跌落，銀塊運華甚巨，同時，因匯水低，華僑匯款亦多，故白銀尚呈入超之狀，然而恐慌日益深刻，入超年益加多，華僑匯款又形降低，再加以銀價回翔，於是中國之金銀輸

出遂超過其所輸入了。據海關的報告，民國二十一年中國輸出現銀值國幣五七、六四五、四九一元，到去年已增至九四、二八八、九三六元。至於現銀輸出各國的情形，則如下表：

國名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英屬印度緬甸	八、八七二、五六九	九、三四八
安南	一、二四六	一九六、〇二〇
香港	一二、二三三、七二八	一八、二四一、四〇二
英國	二一三、五四二	二一五、一一五
日本	五三、八四五	一一三、九〇八
荷屬東印度	一一五、二六八	四六、三八五
菲律賓	—	一四、一二二
新加坡	五一七、五一一	一、六六二、八三四
美國	九六八、五七四	七〇、九五八、四九二
關東租借地	—	二、七九九、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三四、七六七、四九一	三二、三一〇
合計	五七、六四五、七七四	七四、二八八、九三六

去年流至美國的現銀，達七千餘萬元，占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這項數字，明明白白地證明美國提高銀價，則中國大部份的現銀，將被吸取以去。

第四、為籌碼缺乏之造成金融恐慌的危機。中國目下的金融是城市膨脹，農村偏枯。因為外貨傾銷，農村破產，農村對於都市的貿易，呈現入超；為填補貸借差額，農村的現款，遂集中於都市。農村金融乾澀的程度，竟至以一牛求押十元而不可得。至於都市，遊資雖是充斥，折款雖至白借，然而中國對外貿易既係入超，則貸借差額，必由外國銀行向華商銀行，提取現款，以資抵補。於是現銀遂集中於外國銀行庫中了。據本月十五日大晚報所載，上海存銀共約一萬萬五千萬兩，而握在匯豐等外國銀行之銀，約一萬萬，占全數三分之二。其在華商銀行者，連中央銀行之存銀在內，僅不過五千萬兩，其中錢業存銀只五百萬。銀價提高，則這些集中於都市的現銀，尤其是握在外國銀行的鉅款，將源源流出。到那時，籌碼日少，信用基礎日益動搖，都市的金融將與農村一般同陷於乾澀之狀，金融恐慌，自必繼產業恐慌而至。去年廣州，汕頭，徐州，開封各地的風潮，雖不直接源自現銀之外流，然而籌碼日少的病象，卻是與現銀外流的結局一樣的。難道這不是前車之鑒嗎？

第五、銀價提高，傾銷加厲，產業農村加速破產之結局，失業與貧困必更吞陷中國的勞苦大眾；而銀價高漲，銅元下跌的結果，一般小本商人苦力，其收入以銅元為單位的，必感購買力降低之痛苦。他們的生活，又將因是而更惡化了。上海熟水業以銅元奇賤，自本月十五日始，銅元一枚，只售熟水二杓，這不是生活費將更提高之表現嗎？

從各方面看來，提高銀價，是中國殖民地化之更迫近。然而尚有人以為銀價提高，中國尚可獲得下列諸利：（一）銀價高則購買機器及外國原料較便宜，因而可以發展產業；（二）銀價高則物價便宜，消費者可受價廉物美之益，同時，入口增加，商業亦可暫時恢復繁榮；（三）

銀價高則償還外債時，可減輕負擔，外貨入口加多則關稅之收入必旺，因此，有人便高唱，銀價提高，利害參半之說了。然而我卻不以爲然。

一、在金貴銀賤的時候，中國的匯價低下，照理當可擴大出口貿易，然而事實上卻並不如是。一九二九年出口額爲一、〇一五、六七八、〇〇〇兩，一九三〇年跌至八九四、八四四、〇〇〇兩，一九三一年雖回漲至九〇九、四七六、〇〇〇兩，然而一九三二年跌至四九二、六四一、〇〇〇兩，去年又跌至三一五、四八五、〇〇〇元了，銀價低落時，尚且如此，銀價提高，匯率抬高，出口自然更要下跌了。在此時，出口下跌，伴着外貨加緊傾銷，舊有的產業，都一天天的破產了，（如去年的絲業，紗業等）何有於新的企業？國內外市場都縮小了，何能利用銀價提高，去買便宜的機器與原料？

二、外貨傾銷，產業崩潰，消費者所享受的價廉物美的利益，怎能抵得住整個國民經濟之破產？而且在工廠關門，農村破產之下，工農大衆，失業的失業，貧困的貧困，又那有能力去享受帝國主義的價廉物美的商品？至各商業雖可暫時繁榮，然而牠所盡的機能，卻是爲帝國主義盡買辦的使命？全個中國都殖民地化了，商業的繁榮，復何所補？

三、銀價貴則依金價計算之輸入貨價將減少，而從價的關稅收入亦不能不減少。這一點是可與入口額增加，入口稅從而增加的利益互抵的。至於付償外債，雖可因銀價高漲而減輕負擔，但這是絕不能與國民經濟之破產，相持並論。

提高銀價的利益在那裏呢？難道這不是催促中國國民經濟更加崩潰的一道催命符麼？

三　提高銀價與列強在華利益之衝突

提高銀價加速中國國民經濟的崩潰，同時，又加強英美日各帝國主義在華利益之衝突。羅斯福在其鑄造銀幣的佈告文中，有『保護美國對外商務，以防低値的外國通貨之不佳影響』等語，就是掠奪國外市場——尤其是遠東市場，排斥英日的勢力底意思。下面，我們就來分析提高銀價後，美國與英日在華利益對立的狀況。

一、提高銀價，則美國對華的匯價必降跌；從中國的對外匯市來看，美匯放長，則相形之下，英日各國降低匯價的效果，將爲其所取消。去年一月份，上海對紐約匯市，華幣每百元平均値美金十九元八角二分，但十一月份，最高點竟昇至三十四元，最低點爲三〇元七角五分，平均匯價在三二·五六二五元間。今年來，美匯更步步下跌。現在將一月來中國對英美日的匯市，列表於下：

時期	倫敦（華幣一元計）便士	紐約（華幣百元計）美金	日本（華幣百元計）日圓
一月十一日	一五·八七五	三三·六二五	一一〇
十二日	一五·八七五	三三·七五	一一〇·二五
十六日	一六·〇〇〇	三三·八七五	一一二
十七日	一六·一二五	三四·五	一一二·五

十九日	一六·一二五	三三·八七五	一一二·二五
廿一日	一六·二五	三三·七五	一一二·七五
廿四日	一六·二五	三三·八七五	一一二·七五
廿六日	一六·〇〇	三三·一二五	一一一·二五
廿七日	一六·七五	三二·五	一〇九·五
卅一日	一六·二五	三三·八七五	一一三·五
二月四日	一六·〇〇	三二·六二五	一一一·七五
七日	一六·二五	三三·三七五	一一三·五
九日	一六·一二五	三三·五	一一二
十日	一六·一二五	三三·六二五	一一二·二五
十七日	一六·二五	三四·二五	一一三·五
十八日	一六·五	三五	一一五·二五
廿日	一六·五	三五	一一五·二五
廿三日	一六·二五	三四·三七五	一一三·七五
廿八日	一六·二五	三四·三七五	一一四
三月一日	一六·二五	三四·三七五	一一四
四日	一六·二五	三四·三七五	一一四·二五
六日	一六·二五	三四·三七五	一一四·二五
九日	一六·一二五	三四·一二五	一一四·二五
十日	一六·一二五	三四·一二五	一一三·二五
十四日	一六·三七五	三四·七五	一一五·〇〇
十五日	一六·三七五	三四·七五	一一四·七五

英日匯市，雖然放長，然總趕不上美匯之橫衝直下，二月十八至二一十日間，華幣百元竟值美金之十五元。這種趨勢，對於英日對華的貿易，自然要給與以很大的影響。美匯下跌，美貨便容易傾銷。據何炳賢氏的報告，「去年外貨輸入共計十三萬萬元左右，而出口之貨品僅六萬萬元左右，入超達七萬萬。各國輸入品中，以美國爲最多數」（見今年二月八日申報）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一·六去年的情形已是如此，今年銀價愈高，美匯愈跌，則美貨在中國市場，將更加強其凌壓英日的勢力了。所以從匯市與貿易來說，銀價愈提高，則英日與美國的對立，必愈加尖銳化。

二、銀價愈提高，美貨運華愈多，則對於英日在華企業，必給以很大的影響。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以英日二國最多。重工業如此，輕工業亦莫不如此。全國一百三十三家紗廠中，外商占四十四家（計日本四十一，英國三）廠數雖只占總數三分之一，但資本則多過華商四千五百萬元，幾比華商資本多出二倍。其他各業，英日亦莫不呈猛進之狀，尤其是日本。據去年十二月一日大晚報所載新設工廠，有如下列：

工廠名	製造品	地點
新光工廠	電氣機械	江西路
公和製鋼廠	金屬機械	岳州路
倍野機器廠	各種儀器	法租界
瑞新工廠	陽傘雨傘	寶山路
上海紙業廠	紙類	閔行路

美亞廠	洋燈	東寶仁路
小玉醬油廠	醬油	平涼路
泰山橡皮廠	橡皮	寧國路
美芳工廠	玻璃	楊浦路
河野罐頭廠	罐頭	同上
冠龍帽廠	帽	法租界
金剛玩具廠	遊戲	吉祥路
日華印染	染織	狄思威路
金牛熱水瓶	熱水瓶	寶樂安路
加藤紗廠	紗線	大連灣路
中華工廠	皮	昆明路
上海□□機廠	機械	戈登路

丁、美國在華企業，除電氣外，其他皆不及英日。銀價提高，傾銷加厲，不獨棉，煤油，麵粉，紙煙，小麥等將增加其輸入量，就是其他輕工業品亦將大量湧華。這樣一來不獨對於中國民族產業給與很大的打擊；就是對於日英在華的企業，亦是將給以很大的打擊了。

三、美國施行傾銷之結果，華商欠美商的貨款，必多於美商欠華商之貨款，為抵補貿易上差額，現款必大量集中於美國在華銀行。而為避免出口稅，為取得中美間銀價之差數，美商銀行又可收買現銀，賣與美政府，被稱為買政府之寄存金。這樣一來，美國不獨操縱金融與財政的能力，將更凌英日而上之。

四、上海地價之高漲，一面是因為中國產業不發達，無處投資；一面是因為銀價跌落，外人在華所得資金，不願以低匯價匯出，而從事於買賣地產。銀價提高，上海的資金，必多易成白銀流出外國，地產投機，必形冷落，地價自必跟着下沉。計外人之業地產者，英人最佔多數，據劉大鈞氏所調查，英人在華地產之投資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地價苟如下落，業地產的英人，自必大吃其虧。

因為如此，所以以英日為首的外僑公會，大聲疾呼，反對美國的白銀政策，斥羅斯福此舉『為實現銀集團，統制中國市場之企圖，不僅擾亂中國幣制，實亦威脅各國在華金融商務。』（見大晚報今年二月廿五日。）香港匯豐銀行股東年會主席庇亞士謂「一旦提高銀價，則各國匯兌，銀行及全世界商人，均將蒙極大之困難。」（見二月廿八日大美晚報）英日與美國的對立之尖銳化，情見乎詞了。

提高銀價，是貨幣戰爭的一方面，是美帝國主義搶奪世界市場的一種方法，這不獨在中國如此，在印度，在南美，及墨西哥亦莫不如此。美國與英日間的鬥爭，將因是而更加緊張了。馬扎爾謂帝國主義衝突的紐結，只可切斷，不得解開。我亦云然。

廿三，三，廿六於上海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毛起鵕

這次羅斯福的批准白銀協定，就是要實行吸收新從銀鑛中開採出來的一部分的白銀，不過吸收的方法，並非由於直接收買，而卻由人民將新採白銀送至鑄幣局鑄造銀幣；其所送之銀，以半數歸國庫收管，作爲鑄幣稅與手續費，其餘半數，則造成標準銀幣交還原主。羅氏的用意，在乎提高銀價，擴展貿易，促進物價，喚起人民購買力，以挽救經濟恐慌。其實銀價能否因美國批准白銀協定而抬高，國外貿易能否因此擴展，物價能否因此增進，人民購買力能否因此提高，以及經濟恐慌能否因此挽救，都還是問題。我們且從各方面來觀察美國此次抬高銀價的前途。

一　美國批准白銀協定之經過

八國白銀協定的成立，在一九三三年的七月二十二日。當時在世界經濟會議裏面首先是美國的畢德門提出，然後就是經過加拿大、澳大利、墨西哥、祕魯、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七國的一致贊同簽字。經過四個多月以後，始有印度政府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五個多月以後，美國政府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准予批准。按照該約的規定：

「凡締約國約定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四年內，印度售銀不得逾一億四千萬盎士，每年平均三千五百萬盎士，西班牙每年不逾五百萬盎士，而產銀國如合衆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祕魯等則每年應從鑛產的生銀內統共購買三千五百萬盎士，並擔任不出售於市場，縱或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締約國中有未予批准者，產銀國仍然一律有效。」

二　對於美國批准白銀協定之觀察

第一白銀協定的批准，不能抬高銀價：白銀協定的批准，何以不能抬高銀價？其癥結在既不能確實的限制供給，又不能大大的增加需要，

任何商品的價格，終不能違反「供求定律」：供給相對的減少，需要相對的增加，價格自然漸漸的上漲起來；若是供無所減，需無所增，而欲價格上升，是無異於緣木求魚。況且加入協約的，只有八個國家，八個國家以外，還有其他許多國家，仍舊可以自由售銀。例如蘇俄政府就積有大宗銀幣，而有大批出售的可能。如果蘇俄出售白銀，則世界銀市，仍然不能提高，此其一。又如依照協定，最大存銀國印度，其每年平均出售白銀之數，以三千五百萬盎士為限，而究諸實際，則近年來印度出售之銀，還不及此數。限度定得太寬，決不能減少市場上的白銀數量，數量既難減少，則價格當然是不能增高，這是很顯而易見的，此其二。至於美國鑄幣局的吸收新採白銀，其數量又是非常有限，意欲影響到世界的白銀價格，實非易事。美國生銀產量不過全世界的六分之一，即令全部不予流通，對於世界銀價變動的影響，也必甚微，此其三。且美國本國存銀為數極巨，除了政府收藏者外，存貨總額即約達一萬零五百萬盎士之多。若以紐約一市言，亦有一萬二千萬盎士之巨，若經售出，則對於銀市的影響，當然非同小可。加之，目前美國現有銀幣五萬四千萬枚中，只有二千萬枚的流通，那末若照羅斯福的計劃，收購藏銀，半鑄銀幣，固有困難；即不發生問題，而銀幣數量增加，亦足使銀價下跌，此其四。所以有了這四個主要因素存在，那末要靠白銀協定來穩定或抬高銀價，事實上是斷乎不能立即辦到的。

第二白銀協定的批准，不能有助於美國物價的抬高：因為物價之落，由於生產貨品毫無銷路，社會購買能力薄弱之結果，故世界各國，殆呈過剩，不能行銷。今美國徒恃此種救濟方案，藉求銀價抬高，同時喚起物價抬高，這未免所謀過奢了。不惟將來必至毫無收穫，且足以增強各國市場之掠奪而有餘。萬一對外貿易之國家以經濟衰落如故，則貨物之不能行銷亦如故，勢必致物價仍然不能提高。我們從去年十月美國購金政策發動以後，就看出美國始而實行國內收買黃金，繼而在國外又來操縱匯兌，把持金價，但是結果如何呢？則恐慌仍舊恐慌，物價低廉仍舊低廉，其去實行初衷，當不知數千萬里矣！若以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為基期，那末中國輸入的物品數量在一八八七年為四一·二，在一九三〇年為一八六·八，似永在繼續增加中，但在另一方面看，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的十年中，白銀購買力的低降，在歷史上無與其匹，然而中國的入口數，卻特別增高。自一九三一年五月以後，中國物價水準，開始下降，而入口貨之指數，亦由一八六·八而降至一六〇·八，在一九三二年僅為一三六·〇，可知中國購買力之大小與銀價高低卻成反比了。因為是反比，所以有助於物價抬高的可能性，也就很少。

第三白銀協定的批准，不能有助於貿易的推廣：誠如美國白銀專家之表示，說什麼「美國政府及國會將來如採用任何白銀計劃，仍將以對華貿易為主要動機。」又說什麼：「中國貨幣假使能和美國貨幣價值愈益接近，則中國購買力必大見增加，而美國之工商業可大蒙其利。」概於彼輩之所論，其所唱白銀協定云者，用心所在，不過是為二三

國家的經濟危機打算，並不是根本以互助利益爲前提的國際行動了。老實說，這般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在設法疏解自己本國的經濟恐慌，拿遠東各國來做他們的商品市場及傾銷之尾閭罷了。其實遠東市場，能否因銀價抬高購買力抬高而物價上漲，貨暢其流，這都是沒有把握的幻想。近數年來我國的進口貨物，差不多是年年激增，可是國人的購買力，則也年年激減。農村破產，工商衰頹，以及政局軍事之動亂無常，尤爲其造成的主因。如果我們中國的經濟衰落如故，則美國市場之開闢，貿易推廣，也徒屬幻想！實際上現在各國爲了經濟上的自衛，老早已回復關稅壁壘之路，所以美國自去年十月購金政策發動以後，物價依然下落，貿易依然停滯！今又欲借白銀抬高政策，企求貿易推廣，更不是徒勞無功嗎？

所以我們從各方面觀察，認爲白銀協定之批准，縱能使銀價抬高於一時，但總不能使銀價維持高度於永久。如果世界各國生產不統制，關稅壁壘不撤廢，雖抬高一時銀價，卒因社會購買力無由振起，遠東經濟商情依然衰頹，而無由推廣貿易，增進物價上漲，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三　銀價擡高與中國前途

美國抬高銀價的用意，簡單言之，不過（1）在圖抬高物價，招致生產者收入之增加；（2）在圖降低美元對銀之匯價，以消殺物價向上之障礙，爲過剩之產品，若棉麥之類，可以得到消納的尾閭。可是從我們中國方面看起來，銀價抬高的結果，則足使我國現銀的流出。姑就歷史方面看：一九三〇年的我國現銀流出，就有三千五百六十萬關兩，一九三一年就有三千萬關兩，一九三二年就有三千七百九十萬關兩，至於一九三三年則更不下數千萬關兩以上，如此大量輸出，倘再因美國銀價的趨高，則我國白銀完全的流出，也未嘗不是可能的。誠如美教授凱末爾氏之評論：

> 美國主張提高銀價者，設法鼓鑄銀幣，以使美國人民減少通貨緊縮之痛苦，實則不啻將此種痛苦轉嫁於中國人民。中國本爲白銀輸入者，今後因銀價提高，將一變而爲白銀輸出者，其國內所存白銀，勢必向美國、印度、歐洲市場出售，是則與倫敦協定之目的，適相背馳矣。

凱氏這種論評，我們認爲是很對的。我國國際貸借，也向來是用原料輸出爲抵償的，所以過去一年中，用金國與非用金國形成對峙的壁壘，而中國原料價格，雖隨世界不景氣而低落，可是就因爲銀價並無劇烈變動，其低落程度，也就沒有金本位國家那樣動搖厲害。同時對外貿易所減的比率，也遠不如美國之甚。美國由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二年止，其在世界貿易地位中，是由百分之一三・八三跌至百分之一〇・九二；中國則由百分之二・三三跌至百分之一・九〇而已。這就是由於用原料抵付輸入貨價的結果，確是要優於用貨幣抵償爲妙。現在我國一旦因銀價提高，那就是無形的抑低中國原料價格，加速中國農村

的破產。況且目前仍就是一個輸入工業製造品的國家呢？愈仰給於外來的舶來品，則都市購買力便因銀價提高而愈足以招誘奸商牟利，操縱外匯，偷運存銀，終且加速陷溺國民經濟於枯竭之途。美國只知憧憬遠東貿易的復興，乃繼購買黃金以後，而出於鼓鑄銀幣之一途，內以自謀通貨調節，外以獎勵變相傾銷。殊不知遠東還有英日在那裏角逐，奄奄待斃的農村，在那裏無法自救呢？誠如凱氏的評語，美國現在抬高銀價的夢確無在不思以痛苦轉嫁於我。所以我們姑認爲美國銀價抬高之可能，那末現在唯一自救方法就是銀價對策了。

銀價一高，銀即流出，前面已屢言之。所以我國目前爲了安定銀價，提高物價，挽救瀕危起見，第一個應該辦到的，應立即統制通貨，限制流出。第二個應該辦到的是發展生產，保護貨品輸出。由統制通貨言，就是藉關稅政策節制國內銀貨之漲落以求物價的安定。如果外匯價高時，那末就應提高出口稅，限制流出；如果外匯低落時，則應加增進口稅，限制進口，這是最好不過的統制通貨政策。由發展生產言，一則以貨品輸出吸收現銀，一則以發展生產，繁榮國民經濟。如果只知限制輸入，而不自行生產，國民購買力雖有銀價使之抬高，但物價無由上漲，銀價亦不能堅定，貿易更不能夢想擴展。我們要提防美國的白銀計劃，不是不利於我們私人牟利的計劃，是滿有貨幣戰爭的戰鬪力的性質，我們應該認清這種性質，決定我們通貨統制的政策，那或者還可稍挽我國經濟破產於萬一！

全國農民統計

據本年三月中旬申報所載某經濟機關調查全國農民統計如下：察哈爾一、六〇七、三六七，綏遠一、二九八、五八〇，寧夏二八一、六二七，新疆一、七八九、二七七，甘肅四、一二四、四三二，陝西七、七九九、八一一，山西九、七四五、二二六，河北二〇、九六三、二六一，山東三〇、七七五、〇五六，江蘇二六、二九三、九八七，安徽一三、九四七、六九〇，河南二六、三二〇、八四一，湖北二〇、五九〇、三八四，四川二五、八七一、三〇一，雲南七、一九六、四〇五，貴州六、二〇六、一三八，湖南二〇、二七八、五一八，江西一七、一二〇、〇〇一，浙江一六、四五七、三五六，福建八、四五三、五五七，廣西一一、六三一、七四〇，廣東一八、〇九一、三三六。總計二九六、八四三、九九五人。



美國之銀擁護運動與銀問題的趨勢

秋田雄峻著
胡行之譯

一 銀之沒落

到了今日，銀雖從貨幣商品沒落到普通商品，但也曾與金並爲價値的標準，在世界經濟上過着燦爛的時代。銀之價値標準的職能，漸次爲金所奪，開始喪失其法幣的資格，乃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在銀之法幣資格喪失的過程中，始作俑者，是英國。在一八一六年，英國卽把金銀複本位制改爲金單本位制。所以銀之沒落的悲劇，可以說是遠在十九世紀的初頭。但自入十九世紀以來，到於七十年代之後半，銀價卻表示極度的安定。過在七十年代時，歐美諸國，依次採用金本位制，影響於銀價極大。一八七二年德意志廢止銀本位制，以後接續的有丹麥、瑞典、荷蘭等。斯干狄那維亞諸國組織金本位制的貨幣同盟，開拉丁貨幣同盟——意大利、瑞士、比利時——崩壞的端緒。一八七三年拉丁同盟及美國之金本位制底採用，尤其決定銀之沒落的運命。美國於一八七三年議會決議複本位制之廢止，於一九〇〇年制定新貨幣法，遂確定金本位制。銀擁護者非難這個決議，稱之爲『一八七三年之犯罪。』

銀之沒落的悲劇，二十世紀以來並未減色。世界大戰勃發後，歐羅巴諸國共同禁止金之輸出，增鑄銀輔幣，銀之需要曾激增；但到一九二〇年時，小額紙幣與銀以外之輔幣的使用已慣，爲着銀塊市價暴騰，歐羅巴各國政府，遂把銀幣改鑄或鎔解，乘高價出售。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英政府爲調整戰後不均衡的豫算，把九二五成色的銀幣，降下爲五〇〇，結果傳說收得三〇〇萬鎊的改鑄利益。德意志及波蘭倣效英國，把新銀幣之成色貶低爲五〇〇。法蘭西也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把五法郎銀幣鎔解，接連運出上海，到一九二八年爲黃銅及輕銀等輔幣通用起見，銀幣之鑄造，於以中止。舊拉丁同盟諸國也倣法蘭西把銀幣鎔解起來。更至一九二七年，印度斷行幣制改革，把銀幣之鑄造，極度限制。次之法領印度支那，也於一九三〇年採用金本位制。

從前世紀七十年代後半，銀幣喪失法幣資格，遂引起銀價之慢性的下落到於今日，但最近銀價之急激的下落，可以說全由於印度的幣

制改革。印度從一八九九年以來，因實施金本位制，暴露了本來的機能無力安定匯兌，遂任命比魯東楊格委員會，一九二六年該會提出報告，翌年根據報告卽制定新貨幣法改革幣制。新貨幣法有這樣的規定：通貨準備中之金的成分在十年以內提高二成五分，而銀的成分在十年以內，不得不顯著的減少。委託印度政府在十年間處分約六億盧比(Rupee 約二億五千萬盎斯）之銀。銀市場上的印度地位，從此顛倒，由買主而變爲賣主，印度之幣制改革，對於銀之運命有絕大的影響，是不難想像的了。世界上存銀如左表（單位一千元）

各國貨幣用存銀（據美國造幣局年報）

所在地別＼年別	一九二九年末	一九三〇年末	一九三一年末
印度	一、二九七、[illegible]	一、四四一、九九一	一、四五三、〇三七
中國	六三二、五八四	六五四、六九八	四九一、七六〇
美國	八五五、四九八	八五一、六六五	八四八、三七一
加拿大	二六、六三八	二六、八八一	二六、四三三
墨西哥	一三五、一四四	一三六、三四八	一一、四三六
哥倫比亞	一一、七三三	一一、三六九	一三、一八九
法國	八、六[illegible]	三四、〇三四	三七、七七七
德國	二二八、〇六四	二二九、八四三	二〇四、六九三
英國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七一三	二五八、四五六
意大利	八六、四八八	八六、四八八	八六、四八八
荷蘭	四八、六九二	四八、五二二	四五、七七〇
波蘭	一五、一〇〇	二〇、三二五	三三、七三五
俄國	一七、八一〇	二一、四五四	二一、七三三
西班牙	一三五、八五一	一三五、三〇一	九九、四〇四
瑞士	六、七一六	三一、六一九	六六
錫蘭	三、九八五	三、〇四六	九、九〇〇
法領印度支那	一八、八五一	七、二六四	六、八〇五
伊拉克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日本	三四、九八三	三四、九八三	[illegible]
荷領東印度	一六、七六〇	一六、四五四	一八、[illegible]
菲列賓	一九、一六二	一九、〇〇二	二〇、[illegible]
暹羅	七一、七〇一	七一、四五六	七一、四九七
海峽殖民地	二一、五五三	二一、六九四	二一、四四四
埃、及	二八、三三一	二三、四三五	二四、八〇〇
愛却庇亞	二〇、一六四	一四、八五一	一〇、八三七
南非洲聯邦	一五、九六八	一五、四九五	一三、[illegible]
澳大利亞	一二、六九二	一二、六九[illegible]	一二、[illegible]
肯約烏根達	二〇、二〇五	一五、〇四四	一五、〇〇〇
其他	一四九、五七七	一八〇、〇一七	一五一、九六八
合計	四、一九一、九八九	四、七八九、七一三	四、二一〇、〇四六

備考

（一）本表內貨幣用存銀爲銀行及國庫所保有。

（二）本表內之存銀係一九三一年末的計數，將來或有修正。

（三）本表內大多數國家，是包含流通銀貨而推算的。

（四）俄國之各年末的金額，含着白金。

（五）法國之一九三〇年及三一年末及英國之一九三一年末的金額，含有舉

金屬貨。

（六）中國一九三一年末之金額，若把流通銀貨推算起來有二十億元。

（七）埃及一九三一年之金額，推算為金銀並流通銀貨。

現今尚有以銀為本位幣且不得放棄的唯一國家，就是中國了。近因信用經濟的發達，銀輔幣都已被小額紙幣，白銅幣，鉛鎳等所驅逐，或貶低成色，或縮小形式。銀幣之優勢的地位已讓給黃金，不復見重於世了。要想恢復白銀以前的地位，不過一種幻夢吧！

二　世界經濟恐慌的作祟

銀幣喪失了法幣的資格，不僅喪失了貨幣上的重要性，而把地位讓給黃金，並且引起銀價的下落。已檢討過了。即銀價隨同銀的沒落而逐漸下落。最近為了印度改革幣制，把政府存銀出售，其下落之傾向急速地進展。但最近急激的加重銀價之下落的要因，不單為印度之故，實由於世界經濟恐慌，尤其是中國白銀之需要極度減少。

中國與印度為世界最大之銀需要國，從來這兩國的消費，佔世界銀產總額七五%，如一九二九年生產二億六千萬盎斯之最多額，實際要被吸收到八四%。但兩國一九三二年之消費額，不過佔世界生產總額之三二%。因之在世界需銀最大的中國，銀的動向，對於銀價上有很大的影響，這是當然的。以下檢討中國銀的需要激減之由來及其影響。

要表示中國銀需要的激減，可引用中國輸入銀之資料：一九二八年為一億二千四百萬盎斯，一九二九年為一億三千萬盎斯，一九三〇年為一億二千三百萬盎斯，一九三一年為五千九百萬盎斯，一九三二年為五千一百五十萬盎斯。只根據這個統計的數字，就可知道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之間，中國銀需要的激減了。但要知道中國銀貨的動向，單靠這點是不夠的，還得要調查上海現銀數量。

就上海底現銀動向上看來，可以分新從海外輸入的銀與為了購入外國貨從中國內地再集於上海之銀二種。元來輸入於上海之銀，和內地的貨物，尤其是農產物交換，又從內地所集之銀，因出口貿易關係，都不能復歸於銀市場，成所謂退藏銀而貯藏於內地。但因內地疲敝，出口貿易不振，入超額增加，銀即在上海停頓堆積起來。所以上海現銀額之增減，卻是出口貿易之盛衰，及中國內地之景氣與否的晴雨計。試觀上海現銀額吧，一九三二年的中國貿易，輸出入俱係激減，其入超額為五億五千萬海關兩，相當於一九一二年之五倍。但上海之現銀額，卻反增加如次：即一九三二年初，在上海的現銀額為五千五百萬盎斯，同年十一月末，上海之銀保有額，卻為一億三千二百萬盎斯。這個數字，表示出中國之銀況如何，不是大可注目的嗎？有如前述，是年上海之輸入銀額為五千一百五十萬盎斯，但堆積於上海的要多八千一百四十萬盎斯。因之就這個數字看來，上海所輸入之銀，不但可說未進中國內地而停頓於上海，大量之銀，還可說從中國內地移到上海來的。即就一億三千二百九十萬盎斯說來，也可同一九三二年世界銀產總額的一億九千二百萬盎斯相匹敵了。那末為什麼中國內地這樣疲敝呢？其原因雖

為軍閥之苛斂誅求，盜匪之橫行，但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於世界經濟恐慌，農村經濟之全面的破壞。

中國銀需要的激減，更促進銀價下落的傾向，當可不言而喻了。

三　急轉直下的暴落

以上已經說過銀價下落的原因，現在再實際調查銀價下落的情形來看看吧！一八〇〇年以來金銀的比率，有如左表：

年次	金銀比率	年次	金銀比率	年次	金銀比率	年次	金銀比率
一八〇〇年	一五·六八	一八〇一年	一五·四六	一八〇二年	一五·二六	一八〇三年	一五·四一
一八〇四年	一五·四一	一八〇五年	一五·七九	一八〇六年	一五·五二	一八〇七年	一五·四三
一八〇八年	一六·〇八	一八〇九年	一五·九六	一八一〇年	一五·七七	一八一一年	一五·五三
一八一二年	一六·一一	一八一三年	一六·二五	一八一四年	一五·〇四	一八一五年	一五·二六
一八一六年	一五·二八	一八一七年	一五·一一	一八一八年	一五·三五	一八一九年	一五·三三
一八二〇年	一五·六二	一八二一年	一五·九五	一八二二年	一五·八〇	一八二三年	一五·八四
一八二四年	一五·八二	一八二五年	一五·七〇	一八二六年	一五·七六	一八二七年	一五·七四
一八二八年	一五·七八	一八二九年	一五·七八	一八三〇年	一五·八二	一八三一年	一五·七二
一八三二年	一五·七三	一八三三年	一五·九三	一八三四年	一五·七三	一八三五年	一五·八〇
一八三六年	一五·七二	一八三七年	一五·八三			一八三九年	一五·六二
一八四〇年	一五·六二	一八四一年	一五·七〇	一八四二年	一五·八七	一八四三年	一五·九三
一八四四年	一五·八五	一八四五年	一五·九二	一八四六年	一五·九〇	一八四七年	一五·八〇
一八四八年	一五·八五	一八四九年	一五·七八	一八五〇年	一五·七〇	一八五一年	一五·四六
一八五二年	一五·五九	一八五三年	一五·三三	一八五四年	一五·三三	一八五五年	一五·三八
一八五六年	一五·三八	一八五七年	一五·二七	一八五八年	一五·三八	一八五九年	一五·一九
一八六〇年	一五·二九	一八六一年	一五·五〇	一八六二年	一五·三五	一八六三年	一五·三七
一八六四年	一五·三七	一八六五年	一五·四四	一八六六年	一五·四三	一八六七年	一五·五七
一八六八年	一五·五九	一八六九年	一五·六〇	一八七〇年	一五·五七	一八七一年	一五·五七
一八七二年	一五·六三	一八七三年	一五·九三	一八七四年	一六·一六	一八七五年	一六·六四
一八七六年	一七·七五	一八七七年	一七·二〇	一八七八年	一七·九二	一八七九年	一八·三九
一八八〇年	一八·〇五	一八八一年	一八·二五	一八八二年	一八·二〇	一八八三年	一八·六四
一八八四年	一八·六一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一八八六年	二〇·七八	一八八七年	二一·一〇
一八八八年	二二·〇〇	一八八九年	二二·一〇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六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一
一八九二年	二三·七二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二二	一九一一年	三八·五二
一九一二年	三三·六二	一九一三年	三四·一九	一九一四年	三七·三七	一九一五年	三九·八四
一九一六年	三〇·一一	一九一七年	二三·〇九	一九一八年	一九·八四	一九一九年	一六·五三
一九二〇年	一五·三一	一九二一年	二五·六〇	一九二二年	二七·九二	一九二三年	二九·五二
一九二四年	二七·七六	一九二五年	二九·一八	一九二六年	三二·八一	一九二七年	三六·一〇
一九二八年	三五·二二	一九二九年	三八·五五	一九三〇年	五三·五九	一九三一年	六四·二八
一九三二年	七三·五四						

（註）到一九三〇年，是根據滿鐵調查課編，以大連為中心而研究銀市場與銀市價的附錄；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是根據日本國庫課之計算，求其比率，而以倫敦銀塊行市為基準的。

據右表，可知用金貨表示的銀價，自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七三年間幾無何等變動，極度安定着。卽在這個期間，金銀比率爲一對一五的安定，只於一八〇八年發見一對一六・〇八而已。但自一八七四年以來，就開始漸次下落。這就是所謂『一八七三年之犯罪』時代。可知銀價隨同銀幣喪失法幣資格而下落的。從這時以來，銀價的下落，係慢性的。自入二十世紀，從一九〇〇年之一對三三・三三經過多少的漲落，到一九一三年落到一對三四・一九。但後因世界大戰勃發，銀價又開始高漲，及大戰終了之時，卽一九二〇年爲一對一五・三一，畢竟是『一八七三年之犯罪』的水準以上之畸形的反騰。但一九二一年之恐慌後，銀價又復開始急速下落，跟了世界經濟恐慌之襲來，急轉直下地暴落。卽一九二九年以後，銀價與二十世紀初頭相比，幾乎下落到半額。現在把最近五年間銀塊現貨行市按月表示如左：

最近五年銀塊現貨行市月別表

年月別／市場別		倫敦市場（單位辨士）（一盎斯成色九二五）	紐約市場（單位仙）（一盎斯純銀）
一九二八年	一月	二六・三一二	五七・一三五
	二月	二六・二〇五	五七・〇二七
	三月	二六・三二八	五七・二四五
	四月	二六・四〇九	五七・四一一
	五月	二七・六五四	六〇・二九八
	六月	二七・四五九	六〇・〇一九
	七月	二七・二六一	五九・二一五
	八月	二七・〇九六	五八・八八〇
	九月	二六・四四〇	五七・五三六
	十月	二六・七二七	五八・八八〇
	十一月	二六・七〇四	五七・八七五
	十二月	二六・三四九	五七・三六〇
全年平均		二六・七五四	五八・二四〇
一九二九年	一月	二六・二五七	五七・〇一〇
	二月	二五・九〇九	五六・二〇九
	三月	二六・〇〇〇	五六・三四六
	四月	二五・七三七	五五・五五七
	五月	二五・〇八六	五四・〇八三
	六月	二四・三〇七	五二・四一五
	七月	二四・二八九	五二・四八六
	八月	二四・二八八	五二・五八八
	九月	二三・七〇七	五一・一〇〇
	十月	二三・〇四二	四九・九二三
	十一月	二二・六九四	四九・六五一
	十二月	二二・二五八	四八・四七五
全年平均		二四・四五五	五二・九八四
一九三〇年	一月	二〇・八九六	四五・〇一九
	二月	二〇・〇〇八	四三・三七五
	三月	一九・二九八	四一・六四九
	四月	一九・三五四	四二・四五八

五月	一八・八四九	三九・一九七
六月	一六・〇四九	三四・五九五
七月	一九・[illegible]八	三四・三四六
八月	一六・二八二	三五・一九二
九月	一六・七三八	三六・三一五
十月	一六・五六二	三一・八四三
十一月	一六・六二五	三五・九〇八
十二月	一九・二〇一	三二・六四九
全年平均	一七・六七二	三八・〇四[illegible]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三・八一〇	二九・四二三
二月	一二・四三二	二六・七七三
三月	一三・五三四	二九・一九二
四月	一三・一二〇	二八・二八八
五月	一二・八八七	二七・六五〇
六月	一二・七〇七	二七・二三〇
七月	一三・一九七	二八・二五三
八月	一二・八一五	二七・五二四
九月	一四・一〇一	二八・一八〇
十月	一七・一五[illegible]	二九・五三八
十一月	一九・[illegible]	三二・二五九
十二月	二〇・〇二[illegible]	三〇・一二〇
全年平均	一四・六〇二	二八・七〇四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一九・六二三	二九・七八〇

二月	一九・五七三	三〇・一三六
三月	一八・三三五	二九・八一〇
四月	一六・九二[illegible]	二八・三二七
五月	一六・八六七	二七・七五五
六月	一六・八四四	二七・四六六
七月	一六・九三〇	二六・七〇〇
八月	一八・〇〇〇	二七・九八六
九月	一七・九九八	二七・八七〇
十月	一七・八一二	二七・一九五
十一月	一八・〇九九	二七・一九五
十二月	一七・一一〇	二五・〇〇九
全年平均	一七・八四〇	二七・八九四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六・八八二	二五・四〇〇
二月	一六・八八五	二六・〇六二
三月	一七・五八八	二七・七八六

（註）據日本理財局國庫課編：金融事項參考書。

把右述的銀價的變動，與普通商品的價格底變動，比較看來，顯示着可驚的一致。在喪失了法幣資格舉世都以金爲基礎的今日，與其說銀是貨幣商品，毋寧說銀是普通商品。

因之，最近銀價的下落，可看做世界經濟恐慌反映之一例，影響到物價水準的原因也影響到銀價。銀不作貨幣使用，輔幣銀分的減少，剩餘存銀的處分，東洋方面銀的動向都爲特別原因，加重下落之傾向。所

以銀價不可僅憑需求關係說明的。

四　美國之銀運動

如上所述銀價之暴落與銀之沒落，爲銀價提高運動與銀復活運動之出發點。現時銀運動最熱烈的國家，是美國。這因美與墨西哥共爲世界有數之產銀國，關係自不在小。先把世界銀產額列表示之如左：

最近三十年間世界銀產額及產地別表（單位純銀盎斯）

年次	墨西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南美	歐羅巴	英領印度	日本	其他	總計
一九〇三年	六四、七一八、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四八、六七一、三三三	一六七、六八九、三三三
一九〇四年	六二、一一四、〇〇〇	五七、六八二、〇〇〇	—	—	—	—	—	—	四四、三九八、二六六	一六四、一九五、二六六
一九〇五年	五九、四六七、〇〇〇	五六、一〇一、〇〇〇	—	—	—	—	—	—	五六、七四九、六六八	一七二、三一七、六六八
一九〇六年	五六、四七七、〇〇〇	五六、五一八、〇〇〇	—	—	—	—	—	—	五二、〇一九、四九七	一六五、〇一四、四九七
一九〇七年	六九、一五四、〇〇〇	五六、五一五、〇〇〇	—	—	—	—	—	—	五八、五三七、九八四	一八四、二〇六、九八四
一九〇八年	六三、六七五、〇〇〇	五四、四四一、〇〇〇	—	—	—	—	—	—	八五、〇三五、四〇四	二〇三、一五一、四〇四
一九〇九年	六二、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七二一、〇〇〇	—	—	—	—	—	—	九四、八六四、〇二四	二一二、一四九、〇二四
一九一〇年	七一、三七二、一九四	五七、一三七、九〇〇	三二、八六九、二六四	二一、五四五、八六八	一七、四一六、三一四	一四、一五二、〇六一	四四、七七三	四、六四六、一六〇	三、六九四、八六九	二三三、八七九、三六二
一九一一年	七九、〇三二、四四〇	六〇、三九九、四〇〇	三二、七四〇、七四八	一六、五七八、四二一	一四、四三三、九一五	一五、六九三、三六六	一〇四、三三三	四、四五九、〇八七	二、七五一、三三三	二二六、一九二、九三三
一九一二年	八一、二三三、八八七	六三、七六六、八〇〇	三一、六二五、四五一	一四、七二七、九四四	一三、九八〇、八八八	一五、九九二、〇八二	九三、六四九	四、九三二、八五二	四、五四〇、六八八	二三〇、九〇四、二四一
一九一三年	五五、四八六、四三二	六六、八〇一、五〇〇	三一、三三四、七〇八	一八、一三八、五七七	一三、一二六、四九〇	一六、四四五、九八四	一二五、二〇九	四、六四九、九一〇	三、七二四、六一四	二一〇、〇一〇、四二三
一九一四年	二六、〇二一、三〇一	七二、四五一、一〇〇	二八、四〇六、七二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三、三三七	一四、五三三、一二〇	二三六、四四〇	五、一六一、〇一〇	三、九三八、三四七	一七二、二六三、七九六
一九一五年	三三、九一〇、〇五八	七四、九六一、〇七五	二六、六二五、九六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七、四六四	一五、五八三、四二一	二六四、八七五	五、一八九、八四三	四、五一七、八〇一	一七五、〇〇〇、五〇七
一九一六年	二九、七七〇、六七五	七四、四一四、八〇〇	二五、四五九、七〇〇	九、六七七、四三一	一五、五八〇、三〇〇	一四、五二四、三四五	七六〇、三七四	五、八七八、四〇〇	四、二八四、二〇〇	一八〇、一一六、五三三
一九一七年	四二、〇一九、六六四	七一、七四〇、三〇〇	二二、二二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八四九	一五、四五一、三〇〇	一三、一四七、二一七	一、五八一、八三八	七、一七一、八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	一八七、四四九、六六八
一九一八年	六二、五一七、〇〇〇	六七、八一〇、一〇〇	二一、三八三、九七九	一〇、七〇四、〇一〇	一四、七一三、〇六五	一三、九二七、四二九	一、九七一、七八三	六、六五一、三〇〇	五、五四六、四一五	二〇四、一九九、三九九
一九一九年	六五、九〇四、二二四	五六、六八二、四〇五	一六、〇二〇、五五七	七、六〇五、七三四	一四、七五三、一六〇	八、三二二、八四三	二、一六五、六〇八	四、九九五、四六八	五、一七五、八〇五	一八一、八〇〇、三九四
一九二〇年	六六、五二六、三五四	五五、三六一、五七三	一三、三三〇、三五七	二、一六四、八五四	一四、六二一、三六八	八、三八七、五三二	二、九〇六、六九七	四、九一五、五六〇	五、〇四六、六八五	一七三、二〇〇、六一八

一九二一年	六四、四六三、三四七	五三、〇五二、四四一	一三、五四三、一六八	五、三六二、六八〇	一五、五〇〇、六一〇	八、〇七〇、〇三三	三、五八七、五八七	四、二二七、一四九	四、一〇三、八四九	一七一、八七三、二四六
一九二二年	八一、〇七六、八九九	五六、二三三、〇五四	一八、五九八、四五九	一一、四八四、九〇四	二一、三九五、〇〇八	八、三四三、二六八	四、二四四、三〇四	三、九二〇、四八一	五、〇四七、五四三	二一〇、五三三、三〇二
一九二三年	九〇、八五九、〇八三	七三、三八五、八二〇	一七、七五四、四〇六	一三、八一八、七〇一	二七、三三三、〇三三	八、六七四、〇二四	三、八六三、〇六八	三、六六〇、〇六九	六、〇六六、五七七	二四〇、一六九、一六四
一九二四年	九一、四八六、一三六	六五、三六六、八四〇	一九、七三六、三三三	一〇、七三九、三一四	二六、六六〇、一七五	九、四五二、九六三	五、五〇九、二〇三	三、五八五、九五一	七、〇〇三、二一七	二三九、〇五二、二九八
一九二五年	九二、八八五、一七六	六一、三七七、九七七	二〇、〇〇三、九七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六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〇〇〇	六、五八八、九七一	二四一、五三五、〇九四
一九二六年	九八、二九一、一六六	六二、六七二、九五三	二二、五七一、九二四	一一、二〇〇、〇七一	三〇、二四〇、二九九	一一、四九八、九二一	四、一二四、九六二	四、七七六、一一〇	七、五一八、六四二	二五三、七九五、一六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四、五三三、九一九	六〇、二九四、一九九	二二、七三六、六九八	一〇、三〇九、二九七	二六、八五六、〇四二	一一、四〇四、六四〇	六、〇二四、八〇六	四、五三一、五四五	七、一四六、九四一	二五三、九八一、〇八五
一九二八年	一〇八、五三七、二〇七	五八、四六二、〇〇四	二一、九三六、四〇七	一〇、三〇八、八六六	二八、八八六、三二〇	一〇、八九九、一二二	七、四二五、八一〇	五、六四四、七八二	五、九八六、六九〇	二五七、九三三、一五四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八、六七二、四四二	六一、三三三、三一二	二三、一四三、二六一	九、九二六、〇九二	二六、八四二、八八〇	一一、三五〇、七〇三	七、二九八、三二七	五、六六五、二六九	六、七二八、五〇五	二六〇、九七〇、〇二九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五、四一〇、九二三	五〇、六二七、二四三	二六、四三五、九三五	九、八九四、九九六	二四、五三六、六九八	一一、七三二、七五八	七、〇七二、〇五〇	六、一七五、三三三	七、七六四、八四二	二四八、一三九、一三三
一九三一年	八六、〇六四、四五七	四〇、八三三、〇四三	二〇、五三八、三二六	八、六七九、〇九七	一五、二六六、六三一	一三、九二七、三六七	五、九二三、〇〇五	六、一三九、五〇九	七、四六八、九五六	一九三、七〇九、九七一

據右表就可知最近五年間（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一年）之平均年產額爲二億四千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盎斯單只美洲大陸的出產要占七五%，其出產最多者爲墨西哥，五年平均有一億二百八十九萬一千六百零七盎斯，占總額之四二%，美國產出五千二百三十萬一百六十一盎斯，對總額爲二一%，加拿大更少產出二千二百九十六萬二千一百一盎斯，對總額僅九%。而日本總額年平均爲五百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五盎斯比例起來，不過爲二·三一%。其中不得不注意的是墨西哥銀鑛業經營資本之約八〇%爲美國的投資，對於加拿大及南北兩美洲大陸諸國，美國的投資也相當多額。考慮這種事情，美國可說是世界上最大的銀產國了。從這點看來，美國對於銀問題的關心，自較其他各國爲切，乃是當然之事了，

回顧美國之銀擁護運動可遠溯『一八七三年之犯罪』時代。當時美國因爲銀之急轉直落，銀運動不單想提高價格，還想把銀本位幣復活。候補大總統每提銀復活問題爲選舉戰的旗幟。從這時以來，美國之銀問題，遂成議會的例行故事。尤其是西南部產銀地方所選出的議員，對於選舉人負着重大的義務，不得不提出銀價提高案。最近胡佛約言支持產銀業者的銀價提高案，羅斯福在孟塔那及其他地方運動選舉，再三聲明銀價提高便是明白的例子。

現時銀擁護運動起勁的機緣，全在於世界經濟會議之銀問題的討議。據當時美國銀問題之代表的意見：因現在美國紙幣發行準備，金

占四成，當減爲三成半或三成半以下，所減的金準備以銀補充；又以某時期之一定銀價爲基礎，如銀價下落，政府卽當收買，如銀價高漲，便當出售，要在圖銀價的安定云云。因爲世界經濟會議中有銀協定的簽字，這種主張已經多少貫澈了。

最近，美國議會方面之銀復活論者的勢力愈大。銀運動之急先鋒，民主黨參院外交委員長畢德門（倫敦銀協定之產婆）共和黨參院議員波拉及其他有力議員，都陸續發表金銀複本位案之贊意。更有西部選出衆院議員於一月四日議決一案：要求『金銀複本位制之採用』「金銀兩貨幣之自由鑄造。」此外尙有對羅斯福總統提出銀復活案或銀價提高案者。這次議會中大總統之貨幣政策，產業復興計劃，一九三四年度豫算案，關稅問題等議案有如山積，朝野兩黨間必有空前的舌戰，但以實現金銀複本位制爲目的的銀幣自由鑄造問題，定爲議會之中心議題。

據最近的外電，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斯福大總統，批准倫敦銀協定，且同時訓令財政部購入白銀。白銀之收買價格爲一盎斯六十四仙半，比之現在市價一盎斯四十三仙，實高二十一仙半。銀價提高果從此可以成功嗎？

五 銀之今後的運命

美國以爲銀價提高，可使東洋諸國，尤其是以銀爲主要通貨之中國增加購買力，有利於己國之輸出貿易。就是銀價的下落，使銀幣國之輸入品騰貴，輸入貿易減退，輸出品低廉，輸出貿易增進，所以單從輸入貿易說來，恰如與高築關稅壁壘有同樣的意味。因之銀價的下落，金幣國之輸出品生產業者及輸出貿易者不得不受打擊。若一國的產業，依賴銀幣國市場的程度越大，則及於該國經濟界的影響必越深刻。那末銀價的提高，果能增加中國的購買力麽？這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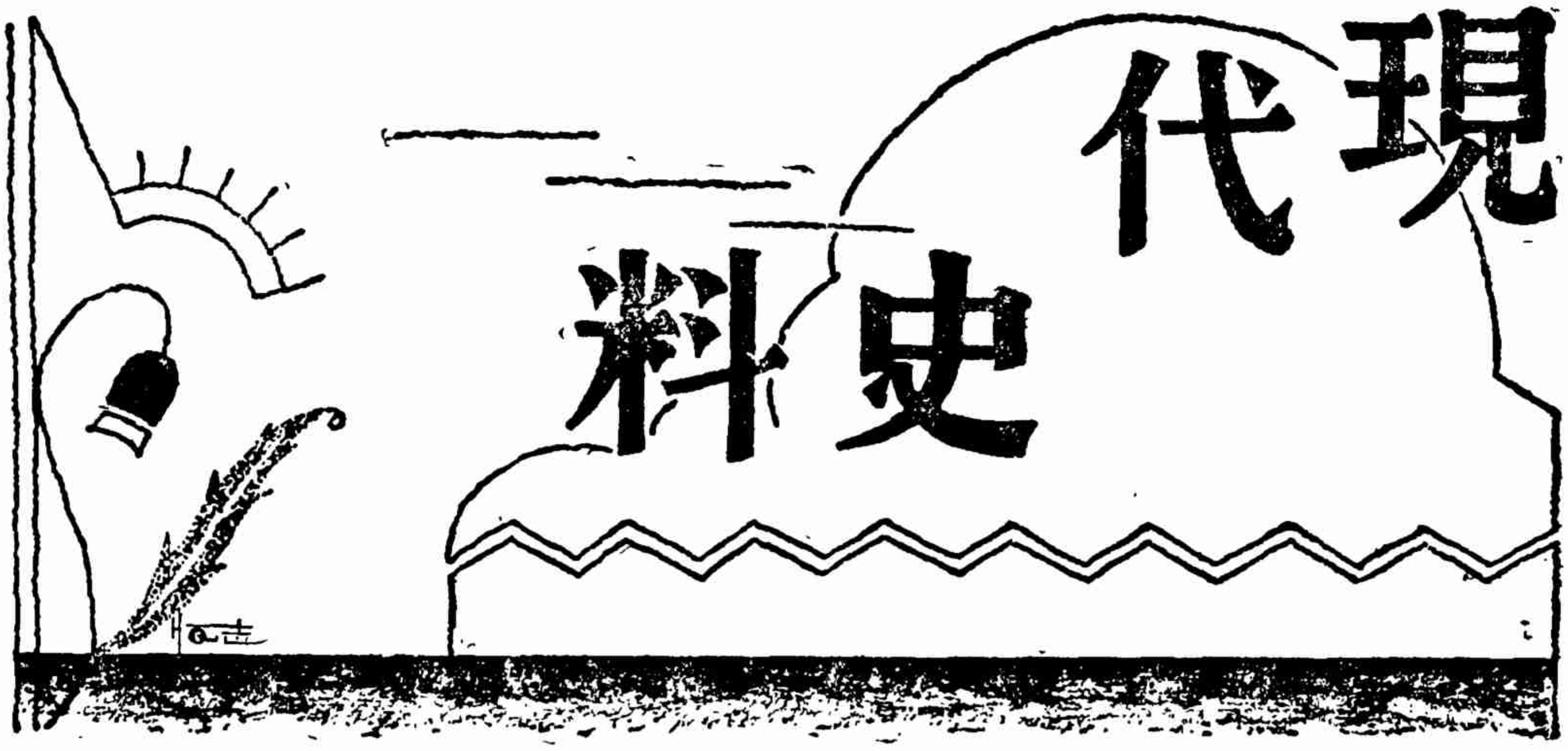
大體中國現銀總額，可推算爲二十五億盎斯，但多數在銀行或商社之庫中，或爲地方富農所窖藏。占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的通貨，主要的還是銅幣。就現狀說，農民都困窮，卽這些銅幣的所有，也是困難的。中國農村的窮乏，若說是由於銀幣的下落，那末增加中國的購買力，提高銀價便可以救濟了。但事實卻相反，銀價的暴落，是與一般物價下落的原因相同，爲世界經濟恐慌的反映，並不是世界經濟恐慌的及使中國農村疲敝的原因。所以提高銀價，可打開中國農村之不景氣，增加其購買力，可說是本末顚倒。中國的農村，不但是以銅幣爲主要通貨，實則銅幣也是一種本位幣，銀價的騰貴，卽銅幣下落的意味，銅幣的購買力便減退了。更若採用提高銀價政策，銀價的提高愈成功，那末因銀價騰貴，中國的巨額現銀，必因市價高漲而輸送於美國，中國的白銀，乃益流出海外，因銀之金融逼迫而銀價愈騰貴，則銅幣價值愈下落，以銅幣爲本位幣之中國農村的購買力，不但不增加，恐將更行減少了吧。

，銀協定之實行，美國期待着中國購買力之增加與己國輸出貿易之增高卻使是可能的事，但以人工方法提高銀價結局恐不能挽回銀價暴落之大勢吧。關於這點，有令人疑懼的悲觀材料。這雖與最近銀之法幣資格之喪失的過程矛盾似的，卻毫不能阻止銀價下落的傾向的。這就是最近若干西歐諸國政府，所採用的流通銀幣量增加的方策。在法蘭西，據一九二八年的法律，小額紙幣應改為十法郎及二十法郎銀幣，到一九三二年末，鑄成十二億法郎之銀幣；在波蘭，從來所行的二慈洛台及五慈洛台銀幣之外，還決定發行十慈洛台銀幣；在德意志，據一九三一年七月之法律，銀幣發行擴大到每一人三十馬克之多。這些偶然的現象，在銀市場上沒有重大關係的。因為銀量較少，對於歐亞白銀之現狀，不能有重大影響的。倫敦白銀協定，對於世界白銀的動向，也是沒有什麼重大的作用吧。實際羅斯福大總統之批准倫敦銀協定並聲明新產銀之收買，在倫敦銀市場，一般並沒有怎樣期望。不過都以為豫料漲價之投機的需要旺盛的結果，銀價一時呈強調而已。

如考慮白銀之將來的運命，那末到處可發見悲觀的材料。即銀價跟了銀產冶金過程之技術的發展，漸次有下落之傾向，主要各國的銀幣，喪失了法幣的資格，唯一銀本位國之中國，將來也許要放棄銀本位制，需銀最大之中國，對銀需要有顯著的減退，增加工業上之利用，又是不可能的，大量白銀積在現在種種條件之下，不能處分。因之今後銀價發展之基本的傾向，是沿着下落線而走吧，最後的決定點，可說是中國放棄銀本位的時候吧。

介紹江蘇學生

江蘇學生月刊，係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所發行，以提倡人格教育與救國教育為宗旨，乃青年學生課外良好之讀物。第三卷第五期業已出版，內容豐富，讀者可獲益不少也。



達賴逝世後之康藏糾紛

市隱

康藏糾紛，由來已久。民國二十一年川藏間成立停戰協定，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解決。然去年六月川戰爆發，藏軍又乘機侵擾西康，嗣以達賴圓寂，藏軍退歸原防。

本年二月間藏軍又復侵康。先是藏方駐昌都之噶倫眞冬派其協教偕同譯員蔡加容入康，至雅安晉謁劉文輝，聲言：藏方達賴新喪，司倫噶廈繼續主持政教，現決擁護中央，共防外力之壓迫。年來康藏糾紛發生，漢藏關係亦受相當影響。現決對康讓步，已派熟悉康藏情形之瓊讓代表前赴矮達，與川康軍代表交涉，同時拉薩三大寺亦各派代表參預其事。請求劉氏亦派代表前往。劉派康藏交涉員兼德格知事姜郁文由德格渡江前赴矮達，吊唁達賴並準備交涉。瓊讓及三大寺代表旋亦趕到，雙方於本年二月八日正式會議。瓊讓提出四條件如左：

（一）德格（包括鄧柯，石渠白玉等縣，）甘孜，瞻化，朱倭，（爐霍縣屬之一村）及康南之鹽井與巴安縣屬河西各村之地，須完全交由藏方管轄；

（二）去（？）歲康藏雙方在岡拖訂立之停戰和約應作無效，川康軍不得再行援引；

（三）大金寺僧自去歲退過金沙江西岸飄泊無依，川康軍現應無條件容其返寺，不得故意阻攔；

（四）川康軍如不容納大金寺僧返寺，則彼等採取自由行動，藏方不能負責。

姜氏據理駁復，略謂：德格甘瞻巴安河西各地係西康屬地，川康軍當局無權自由割讓，如中央明令飭讓與藏方，自當遵辦；如未得中央同意，凡屬西康土地，川康軍不能以尺寸讓人。藏方如有此要求，可逕向中央提出。岡拖和約係由康藏雙方代表所商定，復經中央批准，現當共同遵守，

如另訂新約，亦當以此為標準，何能一旦推翻。大金寺僧連年擾亂，康藏雙方之兵連禍結，歷於今日，該寺亦難逃其咎，去歲為川康軍驅逐出境，亦係罪有應得，川康軍既不咎既往，准其返寺，已屬寬大為懷。至於限定其不得攜帶槍械入境，亦係當局懲前毖後應有之處置，如藏軍暗助彼等擾亂，其責任當由藏軍負之。雙方於八，九，十三日長期辯論，迄無結果。藏方擬將姜氏扣留，經三大寺代表勸阻，始決定由雙方代表各向主管長官請示。姜氏甫返德格，而康藏戰事發生。

藏軍於二月十三日利用大金寺僧兵為前鋒，繞道偷渡金沙江，與康軍相持二日。至十五日拂曉增加大部兵力，猛攻金沙江東岸之鄧柯縣城，隔絕鄧柯德格間之交通。鄧柯城駐軍僅一連，因衆寡不敵，當即退出，藏軍遂入城。川康軍步兵二旅旅長鄧讓得報，乃飛調張我戎團馳往增援。十六日雙方在鄧柯德格間之某要隘正式接觸，藏兵敗退鄧柯。十七日川康軍克復鄧柯。藏軍及大金寺僧兵退往觀音寺集中。同時德格方面自十七日起雙方亦正式接觸。藏軍以機礮掩護大批皮船企圖強渡過河，經川康軍擊沉多艘，藏方終未得逞。惟藏軍處心積慮欲得全康，今既發動，未必肯從此罷休，前途未可樂觀。

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於二月二十五日除將前方戰況電告各方外，並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陳治康睦藏四策：

（一）西藏區域原以江達（？）為界，白利之役，僧俄復至金沙江東岸。近來藏方陳兵西岸，要求讓地，其勢洶洶。故疆界不定，實為康藏糾紛之重大原因；

（二）達賴雖屬親英，然心中並不忘漢，近已示寂，攝位之選，甚為重要。如何運用政治手腕，決定大權所歸，以便收其親附之效；

（三）達賴班禪兩黨如水火，自中央崇班以來，時而傳其將帶兵至青入藏。今達賴雖逝，聞藏中仍無歡迎班禪情形。若使班禪歸藏，應先調解達賴之黨。不然，則使留在內地傳法，或請入蒙宣化，決定以意旨所在明白宣告，使藏人釋杯弓之疑，亦屬康藏輯睦之一助；

（四）經營川邊，向資庫款。故欲軍有紀律，則須餉足，欲吏皆廉，則須俸足。查全康所出，僅足供給政費，概移軍食，尚感不足。故須內地酌予協濟軍政各費，始克稍舉國防之責。

此電已交蒙藏委員會辦理。該會自接藏軍侵康之報，即電請藏方當局飭前方軍隊停止軍事行動，聽候和平辦理。聞西藏政教領袖熱振曾有復電，略稱此次大金寺無業喇嘛之舉動，藏方迄未得報，真相未敢逆料，恐係該批喇嘛等無宿無食，出此下策，但決本中藏和好之旨，予以嚴厲之制止云云。此次戰事顯係藏軍與喇嘛之共同行動，而藏方當局來電將責任全諉諸喇嘛，佯作不知真相之狀，誠可異也。

風靡全國之新生活運動

難賓

新生活運動自軍事委員長蔣介石氏倡導以來，遐邇響應，風靡全國。近日各省市紛紛組織促進會，從事提倡，不遺餘力，眞可謂盛極一時。目下民氣消沉，社會腐敗，挽救之道，端在革新生活，故此種運動之勃興，亦國家前途之一好現象也。

蔣氏於二月底在南昌行營講演，提出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謂：「現在要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齊清潔簡樸，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關於此種運動之責任，蔣氏謂：「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絕不能希望全體民衆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識的各界民衆領袖之人，能夠將這重任一肩擔起，只要我們先負起責任，以身作則，來切實去幹，纔可以推動全國國民，共同覺悟奮發，協力來幹。」南昌方面自蔣氏之演辭發表以後，各界即協力積極進行。三月四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宣傳隊總檢閱，計到演講隊，家庭宣傳隊，糾察隊，指導隊等各隊隊員千餘人，贛主席熊式輝氏蒞場講述新生活運動之意義，略謂：「新生活運動有下列數點，必須明瞭：第一是民族生存問題，第二是國民生機問題，第三是整個國民生活問題。以上三種問題，第一種民族生存，即國家強弱，第二種國民生機，即人民貧富，第三種生活問題即包括一個民族之優劣問題，故新生活運動不專講民族之生存，而還附帶着國民生機及生活二者，尤其是生活之良否，關係民族之優劣，如果能使壞的生活一變而爲優秀的生活，落伍的生活一變而爲進步的生活，則中華民族之復興，必有希望。」十一日又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到會人數共達五萬，整齊嚴肅，秩序井然。蔣委員長蒞場訓話，大意謂：「我們中國人被外人欺侮，被外人輕視，因中國人身體不及他們強，生活不如他們整潔。現在我們努力新生活運動，要先從自己做起，愛護自己，方能愛護國家，愛護國家，先要愛護自身。」散會時，全場齊呼「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守時間，愛清潔」各口號。

南昌新生活運動之盛況，概如前述，其他平津滬漢各地，亦都聞風興起，尤其是在南京方面，頗爲熱烈。南京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三月十六日開成立大會，到發起人汪兆銘朱家驊葉楚傖陳立夫羅家倫王世杰及各界來賓五百餘人。公推朱家驊主席，即由主席致辭，謂新生活運動是民族急迫的要求，亦是時代精神的表現，要從個人生活做起，以國家生活爲歸宿。次汪葉等演說，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及國人要求新生活運動足以完成復興民族之使命，闡述頗詳，汪之演詞中，並舉出三點，以爲當此新生活運動發生進展之際所應予以注意：第一，新生活運動最要的條件在化散漫爲整齊，化垢汚爲清潔，化雜亂爲簡單，化奢侈爲樸素，凡此都須身體而力行之，決不可以標語口號爲已足；第二，凡是革故鼎新的事，稍一不愼，便會擾民。所以不但要熱心，尤其要小心；第三，提倡新生活運動，須注重各個的自覺，否則便變爲作僞。黨部方面中央民運會爲促進

新生活運動，亦於十七日通令全國各省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努力倡導，以挽頹風。原文大意謂：『有領導民衆之責者。宜正躬率物，力自淬勵，刻苦耐勞，勇猛邁進，敦行約儉，戒絕奢侈，處處不忘改革陋習，樹立模楷，奮發朝氣，蕩滌舊汚，爲民衆先，同時深入民心，因勢利導，庶幾習俗丕變，宏效可守。』二十二日又經中常會決議，交中央組織、宣傳、民運三委員會及內政教育兩部擬具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南京方面促進新生活運動之熱烈，於此可見一斑。

溯自蔣委員長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以來，爲時僅一閱月，而已風靡全國，上下響應。今者，此項運動正在發展中，各地紛紛設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多如雨後春筍，此近數年來未有之盛大社會運動也。

意奧匈三國會談經過

東序

歐洲政局之演變近來愈益緊張而嚴重，三月十四日開始之羅馬三國會談，已使中歐政局發生極重要之變動，意相慕索里尼已因此緊握中歐鎖鑰而有稱雄全歐之勢，羅京會議意義之重大，固不容吾人忽視也。

此次意奧匈三國會談之召集，自由於意國之主動。意國因欲稱霸中歐，故特拉攏奧匈，結爲經濟政治之集團。二月間意外次蘇維志即僕僕往來於維也納與波達貝斯特道上，當二月二十四日蘇維志由匈京返奧而與陶爾斐斯再作一度會談後，三國會談之日期與內容即已決定，及蘇維志返意京後，三國會議之消息即盛傳於全世界焉。

奧匈二國總理均於會議前先後到達意京，意國民衆歡迎之熱烈誠爲空前所罕見，意皇與意相等亦均待之以國賓禮。正式會議於十四日開始，三巨頭開誠佈公，披露本國之立場，因會議中之主要問題均由三國外交代表



於事先大體接洽就緒，故會議進行極爲順利。至十七日下午，數日來商談之三國協定卽行簽字。

三國協定簽字後，卽發表公報，謂此項三頭會議所簽定者共有三約：第一約係關於政治者，規定三國元首擔任在與彼等有關之各種特殊問題與一般問題上，彼此均互相提攜行事，以遂行目的在增進歐洲各國尤其爲意奧匈三國間有效力之合作政策，三國深信如此可植立與他國大合作之眞正地步。

其他二約則爲關於經濟者，其主旨在於擴大意國與奧匈二國現有之商約，以便利相互的輸出並發展其國家之經濟，並規明下述數點：

（1）對於奧國出品之優惠待遇。

（2）成立補救匈國因穀價低落而起之困難的計劃。

（3）發展經過亞德利亞海口岸之運輸交通。

此處所謂對奧國出品之優惠待遇，係指奧國之穀類及若干工業出品與木料而言，至所謂發展亞德利亞海口岸之運輸交通，則係指開放脫利斯特（Trieste）與阜姆（Fiume）二處海口，使奧匈二國享有通海之出路。其目的在於破壞德國對於匈奧二國出口貨物之操縱。至第一個關於政治之協定，公報所發表之內容極爲含混，惟其意義則頗顯明：卽奧國如欲拋棄其獨立，必先商諸意國而後可，蓋慕索里尼以爲保障奧國之獨立，實爲保障意國安全之一大步驟也。

三國巨頭於十七日所簽定之協定，僅關於主要原則之規定，至細則則尙有待於三國專家之從長商討，大約須在五月間方可完成。

此次三國協定之成立，實爲意國外交政策之絕大成功，慕索里尼固然躊躇滿志，而陶爾斐斯與貢波斯輩亦均以獲得意相之扶助而沾沾自喜。受此協定影響最大者當爲德國，希特勒所統治之民社黨此後當不敢再如先前之勇於進攻奧國矣。



飢餓·法西斯主義·戰爭。

——The New Masses, N. Y.

美日敦睦邦交之換文

志剛

自從「九一八」事件以後，日本的野心畢露，而其行為乃衆所共棄。因此她在國際方面的地位，來絕孤立了，日本自己很明瞭這種的危險，極想打破這個僵局。廣田外相上台以後，在這方面進行不遺餘力。近來果有成效，看日美間的換文就可以知道。

二月二十一日日本廣田外相曾給美國國務卿赫爾氏一電，由日本駐美大使齋藤氏轉遞，譯錄於下：

「自從八十年前日美之間互相開放了門戶以後，兩國就始終維持着友好和誠的關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

「在兩國的貿易裏，我們兩國共有很少的貨物，使利益上發生衝突；各個供給其他一個所需要的；牠們都是兩國出產品相互的好顧客；牠們逐年增進互相依存的關係；這些是使人非常滿意的。

「根據情形與廣泛的意義，並且從各方面看來，我深信兩國之間，並沒有根本上不可以和平解決的問題。當各個用了好意來考慮別個的地位，並無私見地和很誠懇地來討論，並且用合作及相協的精神來商榷，我相信兩國之間所有的懸案，都可以有很完滿的解決。

「我很愼重地申說，日本和所有國家的關係，以協力維護和平及和睦為基本原則，而對於任何國家，沒有任何挑撥或為難的意志。在日本和美國之間，很穩固地建設了最和平及友好的關係，這是她所渴望的。自從我充任外相以來，我就竭力設法達到這個目的。

「所以賴着齋藤氏——新的大使——到你的國家時候，把我對於以上所說必須增進我們相傳下來的友好的意思，轉遞給你，覺得是非常欣幸的。

「在這一方面，我希望並且相信日本政府的意志，將要相同地得到你的政府方面的充份贊助和擁護。」

三月三日，美國國務卿赫爾氏有一復文，亦交日本駐美大使轉遞，譯錄於下：

「齋藤先生，新的日本駐美大使，已經交給我你個人的和非正式的通牒，我感謝你的好意。

「我很欽佩並且很表同情於你在這通牒裏所表示的熱誠。我並不失檢於你設法和其他各國造成良好關係的努力，這是使我非常欣慰的。

「在所有這種努力裏，我相信你一定知道，你可以得



呵，買主來了！買主來了！

——Evening Standard, London

到我的充份的合作。你表示了一個意見，說根據情形裏應該的意義，並且從各方面看來，在我們兩國之間，並沒有根本上不可以和平解決的問題。

「我十分同意於你的那個意見。更進一步我相信在我們兩國之間，假使都用正當的見解，實在沒有一個問題是以使人懷疑，以為不能夠用和平的程序來調整的。

「假使將來在我們兩國之間發生了任何的爭端，我相信和以往的一般，美國政府願意採用友好的精神，以及公正和平解決的願望，來檢討日本的立場，而很有自信的期望是日本政府也會用同樣的精神，來檢討美國的立場。

「你提及很足以欣慰的事實，就是在貿易的範圍以內，我們兩國的利益沒有衝突，並且商業上的關係日益增進。

「各個理由都在我們能夠預料，美國和日本將要雙方有益地發展她們相互的貿易，而遇着競爭的時候，各戶好意來應付

「你很慎重地申說，日本對於任何國家，沒有任何挑撥或為難的意志。

「我接到這個申明，尤其欣慰，並且我利用這個機會，很直爽地說，美國在她和其他各國的關係裏，沒有造成任何事端的願望，也沒有引起任何衝突的意志。

「從這些事實上看來，我應當借這個機會，來表示我最懇切的希望，以為所有在遠東有利益的國家，都可以用這樣的精神和方法，來商榷各國或兩國之間的每個懸案，以及將來或者發生的爭端，那末這些就可以有了解決，使各個無損，而大家有益。

「我當然非常的欣慰，能夠從駐美的日本大使或駐日的美國大使那兒接到任何的建議，足以維持和增進友誼，這是從第一次訂立了條約以後，就永存在我們兩國關係上的。

「你可以計及我最懇切的願望，來贊助任何的方法或步驟，足以達到這個目的，同時還促進各國之間的和平，友好，及一般有益的關係。」

全國經濟委員會首次全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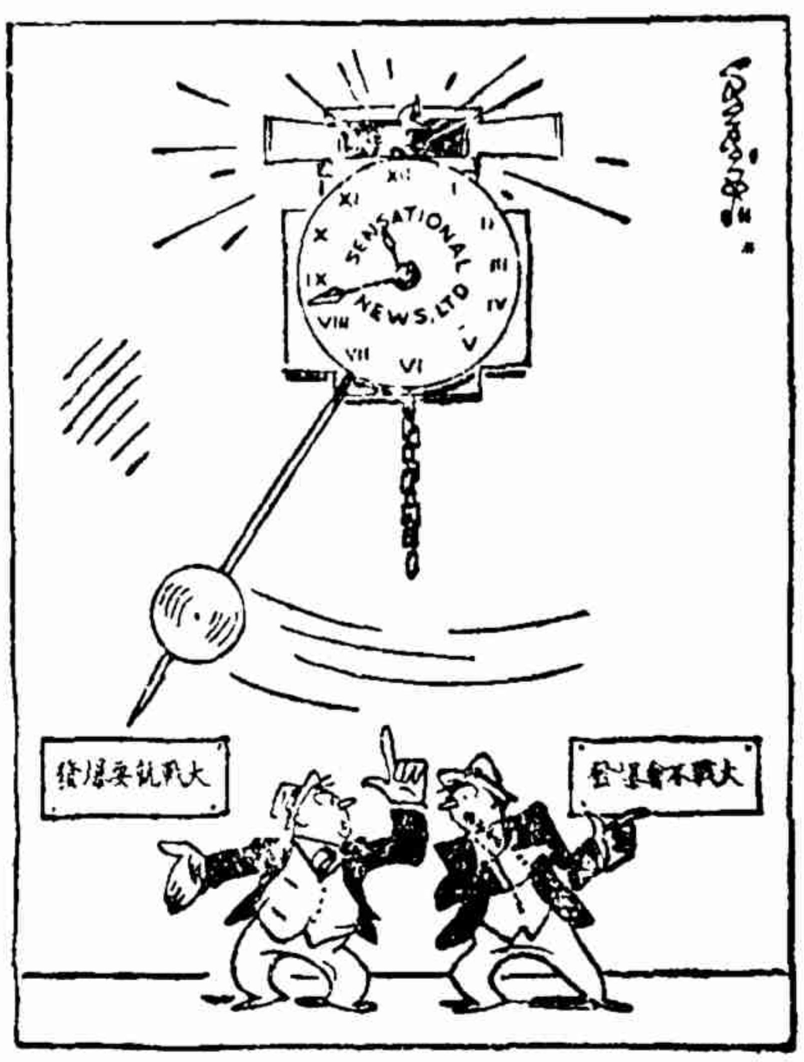
金天風

國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及調節全國財政起見，於二十年六月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去年十月正式成立，經辦全國公路、水利、公共衛生、農村建設等事業，頗為努力。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會在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到常委汪精衛宋子文孔祥熙，



金圓的元意兒。

——Kladderadatsch, Belin



驚人消息在那兒作怪。

——上海字林西報

委員黃紹雄顧孟餘等，列席委員馬寅初鄧召蔭及各省代表共三十餘人，討論棉麥借款用途支配及其他各要案，當日即行閉幕。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一）借款經過　會議中常委宋子文報告棉麥借款經過及辦理情形，首段略謂：『去歲四月間，子文奉命出席華盛頓經濟討論會之時，中央根據總理實業計劃，訓其相機接洽國際投資，後於旅美途中，奉電指示原則及辦法，並授權相機辦理。抵華盛頓後，遂與美當局進行商洽，惟美政府無直接借款與他國之權，祇可由美國復興金融公司出面轉借，該公司依大組織法之限制，借款於國外，只限於農產品，而農產品運到中國者祇有棉麥。在商洽期間復先後接實部陳部長及中央銀行孔總裁電，以滬上棉麥價飛漲及存棉缺乏，紗廠恐慌，請與美方商會，以資接濟云云。爰以全力進行上項借款，而促其成功。至棉麥借款數量，以美棉部分借款為四千萬美金，美麥及麵粉部分為一千萬美金。』其次，宋委員提到關於修訂棉麥借款之最近情形，謂：『（一）美麥借額項下美金六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展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美粉借額項下美金四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展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美棉借款項下，自美金四千萬元減至美金一千萬元。至於美粉一項，金融復興公司得有權取消，但須先行知照，惟美棉借額之減縮部分，曾經竭力商向金融復興公司，另行購美麥或他建設材料，該公司對於此次提議，並未接受。』最後，宋委員提到借款收入狀況，謂：『預計本年收入，大約美麥項下可得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美粉項下五百萬元，美棉項下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淨收總數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可供建設之用。』

（二）借款支配　支配棉麥借款用途為此項會議最重要之任務。惟借款合同，現在修改中，將棉花部分核減為美金一千萬元，連同麥與麵粉共美金二千萬元，折合國幣僅五千餘萬元，貨到三月內，當須還本及除去運費，全部借款可以作用者，僅剩四千萬元。但各處紛紛請求指撥借款者，總計共達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之多，超過二十五倍以上。應付困難，故各常委規定原則三項：一、集中力量；二、指定辦理重要事業；三、放棄建設巨大事業，專充最急建設。本此原則，決定借款用途如次：

依去年中政會決議，將借款百分四十，用為改良幣制整理金融，計一千六百萬。餘二千四百萬，暫存中央銀行，決定用途為：（一）一千六百萬，發展民運航空；（二）以一百八十萬，用為江西收復匪區救濟農村治標費，除治本經費，已撥一百萬。除以上用款，並去年經委會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用去築路經費二十萬，祇餘一千五百萬，支配如次：（一）完成七省公路，本年度經費六百五十萬；（二）本年度衛生實驗費五十萬；（三）贛省建設事業費一百九十萬；（四）西北建設費五百五十萬；（五）棉業統制會經費一百萬；（六）蠶桑改良費十五萬；（七）茶葉改良費六萬四千元；（八）燃料研究經費十萬元，調查研究燃料出產地經費；（九）經濟土地調查研究費二十萬；餘款作為預備經費。

（三）通過要案　此次會議除通過上述棉麥借款用途支配案外，並通過其他重要

案多件，茲列舉各案及其決議辦法如次：

一、改用杉木代之過渡辦法案　交財部暫制委會研究。

二、全國經委會教部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案　交常會辦理。

三、提高糧米價格救濟農村破產案　交行政院執行。

四、救濟河北省農村經濟辦法案　交常會辦法。

五、撥棉麥借款贖回膠濟路案　交行政院鐵道部核辦。

六、統制棉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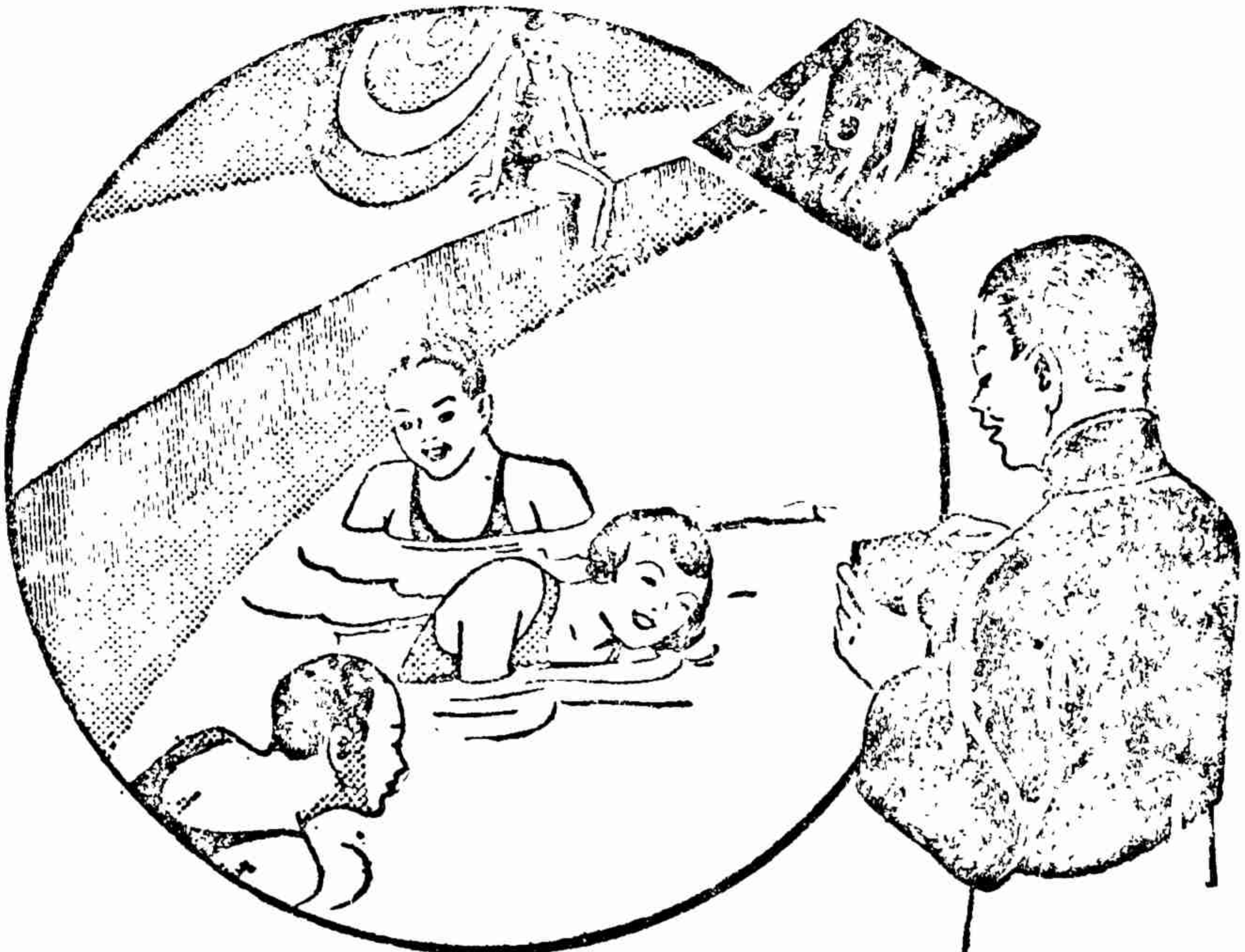
七、[illegible]河北省礦業案　交行政院審核。

八、酌擬修治河北省各河計劃以興水利案　送中央審核

九、派技術專員赴滇考察礦產案　交常會辦理。

十、實施火柴統制案　交常會辦理。

（四）工作概況　全國經委會為我國實施經濟建設及復興計劃之唯一中樞機關，其工作情形，自為國人所樂聞。本屆會議曾有工作概況報告：關於公路者，曾於二十一年五月起督造蘇浙皖三省公路，計全部建築費為三百十九萬九千元，所有滬杭京蕪蘇嘉長宜京杭杭徽六線，均已先後完工通車。二十一年擴大建築計畫，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已完成公路四千餘公里。關於水利，二十一年九月接辦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未完工程，培修江淮漢贛四河幹堤，並於裏下河歸海各港，加以浚治，以疏洩淮運入海之水，建築龍門港何垛河潮水閘各一座，以障海水潮汎之倒灌。又於豫省黃洛沙潁諸河之重要地點，築造沿河堤閘橋樑，以保農田。據調查所得，各項工程，於完成之後，受益田畝計有六千七百餘萬畝之多。關於湖北堤工，該會二十一年接辦鄂省水利堤工，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着手開工，趕於六月中旬全部完工，計完成土工五十處，用土八十七萬六千五百方，石工五十四處，用石五萬方，全部工程標價合一百十餘萬元。關於公共衛生，此項設施，由中央衛生實驗處經辦二十一年該會隸屬於經委會，該處內設置細菌化學製藥寄生蟲衛生工程，及模型幻燈片等各項製造實驗室，數年來對於海港檢疫事權之收回，上海市霍亂之防治，醫學教育之調查及改進計畫，均已先後舉辦。又與各地方政府協助促進一切醫療衛生之設施。此外對於農村建設方面，曾於農田面積鄉村人口土地分配租佃關係農業金融，及主要農產品與其出產消費運輸改良各情形，加以縝密之調查，並曾搜集有關農村合作社之各項材料，擬訂各項農村合作研究問題，徵詢專家意見，藉便規畫進行。二十二年六月，又接辦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農振事務，於皖贛鄂湘四省，實行農貸，以為救濟農村之一助。對於蠶桑方面，曾分設杭州句容蠶業試驗區，並輔助南京攝山及金壇蠶桑試驗區。又於試驗區內，另設指導所，指導農民各項飼養方法，成績均能滿意云。



兩者合用
成績格外優良

春日攝影用矮克發摩登鏡箱巧小玲瓏美麗雅觀而定價低廉每具祇售洋叁元八角五分仍不背經濟原理且其結構精美吻合近代光學故拍出照片張張清楚再配以矮克發迅速分色軟片B2則其效果更為優美誠攝影之至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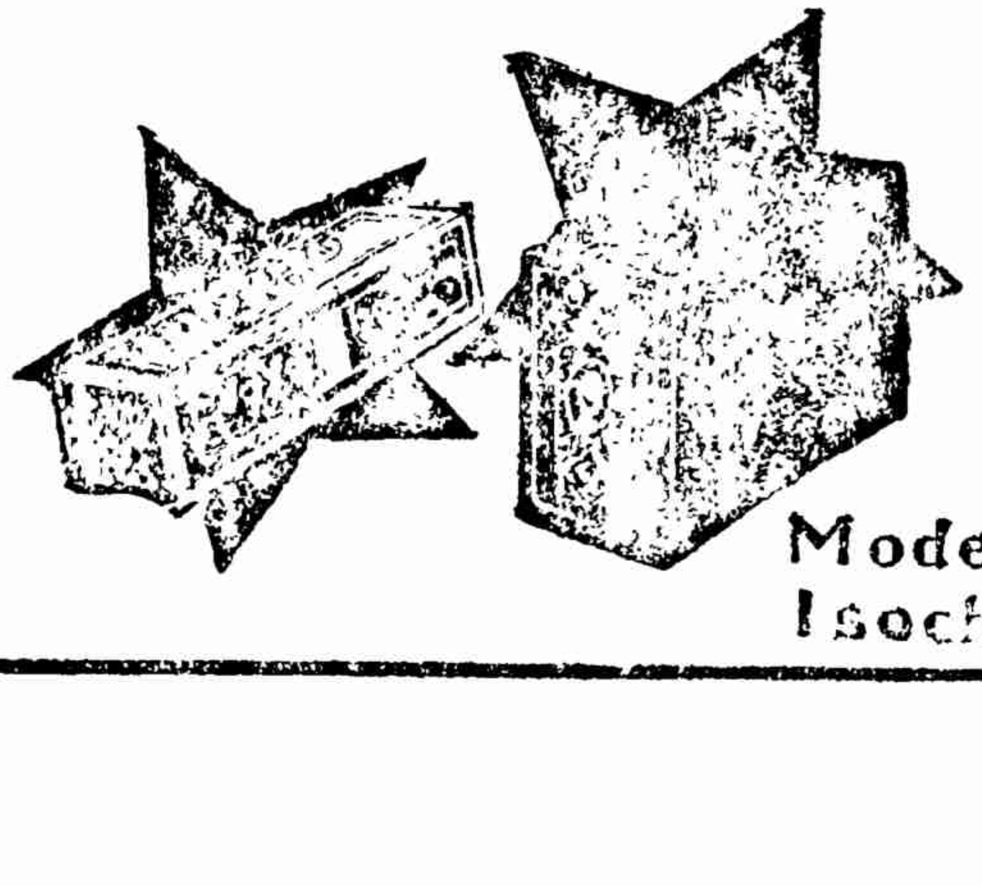
各地照相材料店均有經售

德商矮克發洋行謹啟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矮克發

摩登鏡箱迅速分色軟片



Modern Box Camera
Isochrom - Film B2-8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三月十一日

⊙孫殿英函覆閻錫山富占魁，表示不能離軍。

⊙蔣委員長擬定二期大舉剿匪計劃，通令四路司令進剿。

⊙國府發表關於傀儡稱帝通告。

⊙國府通令嚴懲漢奸陰謀擾亂。

⊙贛省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蔣委員長蒞場致辭。

⊙實部着手整頓全國鹽務。

⊙我國遠東運動會代表團定五月二日赴菲。

⊙國際宣佈各國不得運產品至僞國。

⊙美國海軍定今夏在阿留申島作天空測量。

同　十二日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各地舉行植樹典禮。

⊙富占魁自磴口赴平羅，向孫殿英作最後勸告。

⊙外部令華北當局向日方交涉津日軍越界演習。

⊙汪院長稱蔣鼎文赴粵與政治無關。

⊙劉桂棠匪部潰竄魯南。

⊙內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決設北平。

⊙蔣光鼐蔡廷鍇將赴歐美考察。

⊙各省財政廳長將入京會商整理財政。

⊙蘇俄計劃敷設西伯利亞橫斷鐵道，增進軍輸能力。

⊙西班牙革命空氣緊張，京城戒備，人心不安。

⊙奧國邊境軍隊調集，靜待時局展開。

⊙古巴總罷工，發生流血慘案。

同　十三日

⊙晉綏軍已與孫部小接觸，富占魁晤孫，孫允即離軍。

⊙行政院決議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

⊙陳濟棠與各將領詳商剿共計劃。

⊙胡漢民無入京意，因血壓仍高。

⊙日僞軍企圖進擾寶昌，察省府已下令嚴防。

⊙殷汝耕偕韓殿邦赴玉田，着手改編保安隊。

⊙英官場否認英兵入滇。

⊙蒙雲王對蒙政會名單有異議，主張加以法律救濟。

⊙張學良返抵漢。

⊙新疆建設委員會開首次會議。

⊙交部計劃中英定期航空，英方已表同意。

⊙英海軍預算通過衆院，比上年增二百萬鎊。

⊙英掌璽大臣艾登在下院宣稱英國永不承認僞國。

同　十四日

⊙馬鴻逵電綏，稱于世銘投誠接洽成熟，磴圍可解。

⊙外次唐有壬到平，視察華北外交情形。

⊙余漢謀由廣州赴韶關，俟開軍事會議後即率師進剿。

⊙各省軍政人員，奉蔣召先後到贛。

⊙孫科孔祥熙飛贛謁蔣。

⊙立法委員張維翰談英兵侵滇事件。

⊙駐俄大使顏惠慶離京南下。

⊙實部對修訂中美商約草擬具體方案。

◎意奧匈三角會議在羅馬開始。
◎美取締關島日僑，日外務省命駐美齋藤大使提出交涉。
◎英日棉業談判正式宣告決裂。
◎法衆院外委會通過決議案，反對德整軍備。
◎日本二一一二百萬預算案宣告成立。

同　十五日

◎富占魁晤孫，結果圓滿，離軍無問題，但請安置部屬。
◎察東日軍陸續增加軍隊運輸給養。
◎英方業已口頭答覆侵越滇境班洪事件。
◎蔣委員長接見九省民政及教育廳長，垂詢政情。
◎中常會決議特設肝癌治療獎金。
◎行政院令催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早日成立。
◎監察院彈劾河務人員周象賢及孫慶澤。
◎藏番攻陷鄧柯縣，德格危急，劉湘接濟劉文輝餉彈。
◎新疆建設會開第二次會議，汪院長出席致詞。
◎粵省六全代會開幕。
◎日本林陸相說明日俄形勢，尚未到嚴重關頭。
◎意奧匈三總揆續在羅馬會商。
◎英下院核准一九三四年陸軍預算。
◎菲島土人與華僑發生衝突。

同　十六日

◎沽源多倫間，日軍增至千餘，日方稱係意在警戒。
◎晉綏軍騎兵先頭部隊迫近磴口。
◎閩西勦匪軍暫在龍巖停留，俟公路完成再推進。
◎藏軍侵康，德格縣已於日前被陷，後方仍在激戰中。
◎中央擬劃一空軍事權，陳濟棠已表示贊同。
◎金樹仁案開審，艾沙出席對質。
◎孫科孔祥熙在贛與蔣商談憲法及財政問題完畢返京。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汪兆銘等當選爲監事。
◎英法商務談判又陷入僵局。
◎荷法商約在巴黎簽字。
◎俄人同溫層探險，發表科學報告。

同　十七日

◎傅作義進駐臨河督師，先頭部隊佔磴口。
◎贛匪主力犯南豐楊梅寨，激戰四晝夜，卒被擊退。
◎顏惠慶謁汪院長陳述國際情勢並請示外交方針。
◎英侵滇礦事件，當局擬派員前往調查。
◎杭市長周象賢因黃災會事被彈劾，將提出答辯書。
◎中央民運指委會發篠電，喚起全國民衆努力新生活。
◎劉文輝電蔣，條陳治康睦藏策。
◎各地軍政當局嚴密查緝陳蔡黨徒活動。
◎金樹仁案續審，侵佔公款部分審竣。
◎新疆建委會通過建設計劃大綱。
◎羅馬會議結束，意奧匈三國協定簽字，內容包括政治及經濟兩部，並歡迎法德等國加入。
◎法國國會宣告停會二月，杜邁格總理將執行廣大權力。
◎蘇俄準備加入國聯，已獲法國完全諒解。
◎挪威瑞典成立商務協定。
◎日本通告脫離國際貿易公約。

同　十八日

◎贛行營召開各省行政會議，本日開幕。
◎余漢謀在大庾召開勦匪會議。
◎旅京雲南同鄉會討論英人探礦案，議決推派代表向中央請願，並組滇緬劃界促成會。
◎駐俄大使顏惠慶赴贛謁蔣。
◎察東日軍允即撤退。
◎張學良接見于學忠王樹常等華北各將領。
◎上海市商會電請收回內河航權。
◎法德兩國軍縮覆文，送達英政府，雙方意見懸隔。
◎意法西斯黨掌政第二屆五年大會，首相墨索里尼發表重要演說，謂今後將向非洲發展。
◎奧匈總理各發表談話，解釋羅馬協定。

同　十九日

◎沽源日軍開往黑達子營，迫民衆懸僞旗歡迎。
◎長城各口外，日人樹立界碑，刻「滿洲國界」字樣。
◎閩北泰寧已告收復，殘匪向建寧逃竄。
◎海部派艦包圍閩洋浮鷹島匪巢。
◎藏軍犯康係無業喇嘛主動，形勢和緩。
◎開灤礦工總罷工，毀壞礦坑電燈，唐山軍警宣布戒嚴。
◎政府近成立引水管理委員會，以整理在華中外引水事宜。
◎川勦匪軍克復巴中縣城。
◎金樹仁案，殺人放火部分審竣。
◎美國將派貨幣專家羅傑士來華調查白銀狀況。
◎英外相西門在下院宣布中英應另訂互惠平等新商約。
◎美衆院通過菲列賓獨立案。
◎德表示不願加入意奧匈三國協約。

同　二十日

⊙富占魁皓電抵平，稱孫殿英確願離軍。
⊙王靖國遵承受出發磴口督師，策應寧軍。
⊙俄我柴山先後到津，與我方談商灤東未了問題。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開灤礦工潮嚴重，冀省府決設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處。
⊙南昌各省行政會議閉幕，將委員長訓示刷新政治方針。
⊙贛各路勦匪軍奉令推進，下月一日施行總攻。
⊙全國促進航業會議在京開幕，汪院長到會訓話。
⊙閩民軍決改編爲十二團。
⊙國聯通告各國禁烟土輸往僞國。
⊙巴西擬草定憲法，排斥日本移民，日訓令駐使交涉。
⊙英法商務談判，暫時告結束。
⊙英下院關開夏委員會密議英日會商決裂後對策。
⊙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解勞資糾紛。

同 二十一日

⊙晉綏軍先鋒抵石砠子。
⊙華北戰區治安問題在津商有眉目。
⊙殷汝耕向冀省府呈報玉田保安隊改編事件。
⊙參謀本部籌劃改進各區要塞。
⊙韓復榘督師兜勦劉桂堂部殘匪。
⊙盛世才返迪化，談馬仲英部解決過半。
⊙美日當局發表互換公文，引起國際注意。
⊙捷克外長皮尼士表示解決奧國問題方案。
⊙美衆院拒絕參院五萬萬元大海軍案之修政案。
⊙暹羅向日本借款建築加萊地峽運河。

同 二十二日

⊙寧夏軍十九日開始反攻孫殿英軍，孫部全線向北潰退。
⊙外次唐有壬自津南旋。
⊙馬仲英殘部竄抵玉門附近，宣稱將圖肅州。
⊙全國財政會議，將在本年六月舉行，先成立籌備處。
⊙外部決派員赴滇查勘班洪事件。
⊙開灤工潮漸趨緩和，陶尚銘返唐山調處。
⊙日海部聲明堅持變更海軍比率。
⊙駐日俄使尤列耐夫訪日外相，提示中東路財產負債細目，並商討漁業問題。
⊙南愛取消參院。
⊙美參院通過五萬萬元優勢海軍案。

同 二十三日

⊙外交當局對美日互換非正式公文，表示不致承認僞國。
⊙富占魁電平，報告孫殿英已離軍抵磴口，準備偕同赴平。
⊙劉桂堂匪部在長清縣境被大軍包圍。
⊙何應欽因公務繁忙，已電辭蒙古自治長官。
⊙勦匪軍南路第一縱隊已向雩都進擊。
⊙浙保安隊收復球川鎮。
⊙外部向英提議勘定中緬界址，英使已向倫敦請示。
⊙立法院會議修正戶籍法條文。
⊙交部擬定收回航權步驟。
⊙美總統主力調停工潮，形勢已趨緩和。

同 二十四日

⊙富占魁偕孫殿英抵臨河，即轉包頭赴平。
⊙古北口方面日軍又增二三百。
⊙劉桂堂殘部竄泰安山中，韓復榘派兩旅堵截。
⊙西南政務會及執行部兩機關撤廢與否未決。
⊙日本嗾使土耳其前王子赴新活動。
⊙開灤礦工大部復工。
⊙參謀本部召集要塞司令會議。
⊙全國航政會議閉幕。
⊙日貴族院通過統制進出口貿易及授權政府修正關稅案，俟日皇批准後，此案即成法律。
⊙三月十七日法致英軍縮覆文發表，拒德恢復軍備。
⊙美羅斯福總統簽定菲島獨立案，准十二年內組共和國。

同 二十五日

⊙孫軍殘部改編事宜由傅作義朱紹良分別負責主持。
⊙宋哲元電告察東日軍所到地點，強迫民衆懸日僞旗。
⊙漢奸招雇華工私運關外編練新兵，在唐沽被扣。
⊙外部電令駐美施使調查美日換文內容。
⊙李宗仁自邕入粵，商西南政務會及執行部撤消事。
⊙經委會西北辦事處水利組勘察涇洛兩渠。
⊙張繼抵西安，籌備進行陪都建設事宜。
⊙日本第六十五屆議會閉幕。
⊙日本函館火災，我國人七十名遭難。
⊙美總統調解工潮成功，勞資協定成立。
⊙意國會改選，法西斯黨預擬名單，選舉人僅書是或否。

原文献残缺